

新約啟示的基督

目錄：

馬太福音	基督是我們的君王
馬可福音	基督是神的僕人
路加福音	基督為人子
約翰福音	基督為神的兒子
使徒行傳	身體所啟示的基督
羅馬書	福音所啟示的基督
哥林多前書	從問題認定基督
哥林多後書	屬靈實際裡的基督
加拉太書	從謬誤認清基督
以弗所書	教會所啟示的基督
腓立比書	信徒經歷所啟示的基督
歌羅西書	基督是神的豐滿
帖撒羅尼迦前書	主再來所啟示的基督
帖撒羅尼迦後書	主的日子所啟示的基督
提摩太前書	教會秩序所啟示的基督
提摩太後書	教會危機所啟示的基督
提多書	教會紀律所啟示的基督
腓利門書	奇妙大愛啟示基督
希伯來書	基督為使者和祭司
雅各書	活的信心啟示基督
彼得前書	基督是我們魂的牧人
彼得後書	永遠國度中的基督
約翰一書	聖徒相交中的基督
約翰二書	交通中所啟示的基督—愛心和真理
約翰三書	聖徒接待中的基督
猶大書	藉離經背道透視基督
啟示錄	承受萬有的基督

序言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7-18）

「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啟一 3）

禱告：親愛的天父，為了我們能奉祢愛子主耶穌基督的名聚會，我們感謝祢。為了祢確保祂與我們同在，我們感謝祢。為了祢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祢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祢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我們感謝祢。求祢藉著祢寶貴的話向我們啟示祢的兒子。我們相信祢的話是活的，賜給人生命。我們信靠祢的聖靈把我們引向基督，也把基督賞給我們。神阿，我的心切慕祢，如鹿切慕溪水。求祢垂聽我們的呼求，因為我們是奉祢寶貝愛子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聖經是我們信心的根據，神吹氣在其上，叫我們真認識祂和祂的兒子。「認識祢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神的話叫我們因信基督耶穌得永生，成為神的兒女；也叫我們的靈命大得益處，因為這些話教訓我們、督責我們、使我們歸正，教導我們學義。這樣，我們就得以完全，裝備好去行神的旨意。

對那些讀神的話，聽見又遵守的人，神賞賜特別的恩福；因此我們必須殷勤研讀聖經。這莫大的救恩，是神起初藉古時的眾先知曉諭，又給神自己的兒子和眾使徒印證的，如果我們忽略它，怎能逃罪呢（來二 3）？曆世歷代以來，聖靈也親自為這些話的真實性作見證；古時親愛的聖徒為了保存它而犧牲性命。我們怎敢忽略它而招損呢？

聖經是由六十六卷書組成，一般分為舊約與新約。舊約占三十九卷，新約有二十七卷，是根據寫作時間和內容而劃分。舊約包含早期的書卷，而新約是屬較後的年代。舊約是在基督時期前集成的，新約是在基督升天以後寫成的。約有立約的含義；舊約指的是律法，而新約表達的是恩典。「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7）舊約是預備，新約是成全。舊約有所要求，而由新約供應。兩者是緊密關聯的，雖可分辨，但不可分離，因為律法引進恩典，摩西帶出基督。

新約這二十七卷書在主後第一世紀寫成。早期基督徒依靠的是舊約，加上使徒們或那些早期認識主耶穌的人所口傳的。經過通用和同意，眾使徒和熟悉使徒的人所寫的書卷，慢慢給承認是聖靈所默示的，這二十七卷書就給公認是神吹氣而成，這就成了我們今天的新約聖經。

這二十七卷書可分為三部份：（一）歷史書——包括四福音和使徒行傳；（二）書信——包括保羅和其他的書信；（三）預言書——就是啟示錄。

神若許可，我們會在每主日按書卷的次序一一讀完新約，但不可能詳盡無遺地研讀。聖經委實是神吹氣在其上的，包容無限的豐富，就如神是無限的，人只能觸摸到表面上的意思，其中的深度和豐富是無可比擬的。這次的目的是讓我們淺嘗神

話語的甘甜，好吸引我們更努力尋求明白祂的話。願我們受吸引更深鑽進祂的話，更深藏在祂裡面。

馬太福音 基督是我們的君王

「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太一 1）

「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3）

「從施浸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太十一 12）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 18-20）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讚美感謝祢，讓我們有這恩典在祢面前聚會，敬拜祢，紀念祢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為我們所成全的。我們的父阿，為了我們仍能繼續在祢面前讀祢的話，我們實在感謝祢，我們求祢祝福祢的話，使祢的話活在我們每一個人的生命中發生功效，好叫祢得著所有的榮耀。我們把這段時間交托在祢手中，深信祢會賜福。靠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

基督的啟示

翻開新約聖經，我們就知道開頭四卷叫福音書：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約翰福音。這四卷書告訴我們主耶穌的故事，是歷史性和傳記性的記錄。讀這四卷福音書，我們就認識我們主耶穌的生活與職事。但是我們必須牢記一件事：我們所接受的聖經是個啟示。換句話說，聖經要向我們啟示基督。不管是用歷史、傳記、詩歌、預言，或比喻的方式顯示給我們，目的只有一個：向我們啟示基督耶穌。因此，我們會發現聖經不僅是歷史，它也是屬靈的。

我們接觸神的話，一方面固然要讀、要研究，要知道內容是甚麼。這些知識是重要的。可是，倘若這就是我們從聖經所獲得的全部，那麼我們就會漏失神的話所以賜給我們的真正原因。原來它是作為一個啟示賜給我們——就是啟示基督。既然是個啟示，我們就必須把神的話作為啟示接受下來，不能只視它為歷史，或詩歌，或教訓，或道理，或儀式，或教條；我們必須接受神的話作為啟示。不錯，我們要知道那故事、歷史、教訓、教條等等，但除此之外，我們還必須看見基督耶穌。如果我們看不見祂，只知道故事，只領受教訓的話，那麼就把神的話賜給我們的真正目的全都漏失了。

所以我們接觸神的話的時候，必須求主給我們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使我們真知道祂。換句話說，聖經既然是作為啟示賜下來，那麼就必須接受作為啟示。神啟示基督，這就是啟示。藉著聖經，我們就要在靈裡看見基督。

啟示賜下來，就帶出交通。如果不是啟示，就不會有交通。交通是指擁有共通性。假如是啟示，我們就會與所啟示的有交通。因此，神的「勞高斯」（LOGOS）必然變成我們的「雷瑪」（RHEMA）。LOGOS 是指事實、真理、故事情節，是神作為啟示所說過的道。當聖靈在這些話上再一次吹氣，使它活過來，成為我們每

個人眼前真實所經歷的，那就成了我們的 **RHEMA**。就是這個原因，我們需要接受神的話作為啟示，只有如此才會帶出交通，而交通的結果就引起改變。因著神的話所啟示的事實或人物，我們改變並模成神兒子的形像，這才是神的話——聖經——真正的目的。願主幫助我們能把祂的話作為啟示，領受祂的啟示，以致能看見主耶穌。

新約聖經開頭四卷書是歷史記載，雖然是我們的主耶穌生平的記錄，但神的目的的是要我們不但知道其中的情節，而且要真實看見主耶穌，使我們認識祂。這是神話語的目的。

我們首先從第一卷書馬太福音著手。按照年代次序，就是按時間先後來算，馬太福音並不是最初寫成的福音書。聖經註釋的學者，多數認為馬可福音是第一本寫成的福音書。可是在神的管理下（我們也實在相信神有管理的權柄），當我們翻開新約聖經，第一卷是馬太福音。

從人的立場來看，路加福音該放在前頭，因為這是叫我們的罪得赦免的恩惠福音。我們自覺有罪，知道自己是罪人，需要赦免，需要神的恩惠，而耶穌基督的福音正是恩惠的福音。我們因信蒙恩得赦免，接受永生。所以從人的立場看，路加福音該放在前面。但從神的觀點，馬太福音該放在前頭，因為首先我們必須認清基督是我們的君王。神看福音是國度的福音，我們卻著眼在恩惠的福音。當然這兩者皆是，但我們人總先從自己開始，我們是多麼以自己為中心，要為自己得恩惠去享用，往往忘記該以神為中心，要從神的觀點去看福音。那麼神首先要我們對主耶穌的認識是甚麼？神要我們認識祂是我們的君王。

基督徒生活如此虛弱，見證如此無效，原因之一是我們接受主耶穌作我們的救主，只認識祂拯救我們，卻沒有看見並認定祂是我們的主，是我們的君王。我們接受福音，只是為自己的益處，沒有順從福音，好叫神的旨意成全。所以打開新約聖經，第一件事神要我們知道的，是祂的兒子主耶穌基督是君王。整本聖經是要啟示基督，而首先向我們啟示的——也是我們必須接受的——就是要認識主耶穌是君王。我再說，這是需要有啟示，聖靈要在我們的靈裡啟示我們。馬太福音早就寫明瞭，但聖靈必須在我們心裡叫這些話語活過來，使我們能真正認識主耶穌是君王。

馬太福音第一節告訴我們：「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整本聖經中只有兩處採用這個方式——「家譜」。一處是在創世記五章一節：「**亞當的後代……**」；另一處就在馬太福音一章一節。原來在神眼中只有兩個人：第一個人是亞當，包括所有從亞當出來的，而我們都知道「在亞當 裡眾人都死了」。第二個人是基督，我們也知道「在基督裡眾人都要復活」（林前十五 22）。

耶穌基督的家譜是甚麼？「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換句話說，在這卷福音書一開始，神就見證這耶穌基督是誰和祂的歷史。誰是大衛的兒子？所羅門。可是所羅門只是個影兒，大衛真正的兒子是耶穌基督。神對大衛說：「〔你的兒子〕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撒下七 13）

所羅門建殿，但那個僅是物質的殿；所羅門掌權作王，但他的國位並沒有存到永遠。因此我們知道所羅門只不過是影兒，是基督的預表。大衛那個兒子，比大衛更大，祂要建造神真正的居所。基督宣告過：「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十六 18 下）大衛這個兒子的國位永遠長存，祂要掌權，直到永永遠遠。

祂也是亞伯拉罕的兒子。誰是亞伯拉罕的兒子？根據歷史，那該是以撒；可是在創世記二十二章記載神應許亞伯拉罕說：「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參 18 節上）我們知道以撒也不過是預表，是影兒，那實體是耶穌基督，因為萬國實在只有因基督耶穌得福。就是這樣，一開始神就把主耶穌呈現在我們面前作為君王；祂是神所應許的王，是神所應許的大衛的兒子，也是祂所應許的那叫萬國得福的亞伯拉罕的兒子。

王受棄絕

我們讀馬太福音，卻發現相當費解的事情：一方面神一直指證耶穌是祂的兒子，是祂所立的君王。但同時聖經記載人不斷摒棄耶穌作王，可見情況相當矛盾。為甚麼人看不見主耶穌是君王呢？

事實上，神從萬民中揀選了一個民族，花了好些年日預備這個民族，目的是讓彌賽亞從他們當中出來。從亞伯拉罕的日子起，到基督的日子，神預備以色列子民只為了一個原因，就是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作君王的彌賽亞就來臨。但奇怪的是，當那作王的彌賽亞來到的時候，以色列人竟然不認識祂是王，反而抗拒祂。因為對王的概念，在人類歷史中備受曲解。一般人對王的概念，大異于神心意中作王的形像；因此在王終於來臨的時候，地上甚少人認識祂。

當時的猶太人對耶穌大失所望。起初的時候他們冀望祂作王，以為也許祂果真是那作王的，渴望祂扮演這樣的角色：推翻羅馬帝國，掙脫她的鐵軛，使以色列成萬國之首。可是祂沒有這樣作，叫他們十分失望，認定祂不是他們心目中的王。所以儘管祂自稱為王，而且是生下來作王的，他們還是嫌棄祂，因為祂不符眾望。

當時以色列民中只有很少數的人承認祂是王，就如馬利亞、約瑟、撒迦利亞、以利沙伯、施浸約翰、西面、亞拿，還有那幾個牧羊人（這幾個牧羊人很可能有特殊的工作，不是一般的牧羊人。今天學者們相信他們是供職聖殿的牧羊人，看守那些分別出來要在祭壇上獻上的羊）；此外還有施浸約翰的門徒中那幾個得著啟示而接受祂的。

人對王的概念，跟神心意中作君王的，兩者間差別懸殊，以致人必須有啟示才能認識耶穌是王。這不僅是在第一世紀當主耶穌在地上在肉身裡顯現的時候是這樣，而且一直到如今還是需要啟示。難道你以為沒有啟示你仍可以真正認識主耶穌是王嗎？當你讀馬太福音的時候，你心裡面可能感到矛盾，因為雖然主耶穌向你顯明祂是王，但你對祂為王的風格，為王的舉止，和祂作王的名分，領會得並不深。你可能跟古時的猶太人採取同樣的態度，認為「祂不太像君王。祂有甚麼建樹？」

所以我們必須要有啟示。

讀馬太福音，我們實在需要聖靈開啟我們的心靈，神要開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看見主耶穌實在是王，但並非人想像中的王。祂是神心意中的君王，我們就要如此接受祂真正作我們的王。

王的降生

加拉太書告訴我們，「及至時候滿足」（加四 4），耶穌降生。祂「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四 4-5）。神看准這該是主耶穌來降生作王的時候了。但如果你熟悉當日的歷史，你也許會認為這並不是合適的時機，因為基督耶穌降生的時候，正值希律在猶大地坐寶座。他不是猶太人，也不是大衛的子孫；坐在猶大國寶座上的是個以東人；而統治全地帝國的王，是該撒大帝。我們就認為當時情勢全然不合適，可是在神眼中，時候滿足了，祂兒子該來作王。

基督並非降生在耶路撒冷。君王或王子，理當生在該國的京城，可是祂並非在那裡降生，而是生在一個名叫伯利恒的小城。祂出生的時候，除了幾個從東方來的博士，沒有人注意到祂。這些博士研究星宿，發現一顆極其明亮的星，他們意識到有一位王要出生了。他們身為外邦人，或許聽過巴蘭的預言。巴蘭是個外邦先知，曾經預言在猶大地有星和杖出現，准是有王在那裡出生。他們很自然就前往耶路撒冷，以為那該是王出生的地方，但是祂出生並不在那裡。

希律滿心不安，因為他本身是王，但竟然另有一個王生下來。他把所有的法利賽人和文士召聚，查詢他們這位王該生在何處。這些法利賽人和文士果真是熟諳聖經的學者，馬上就回答說：「在猶太的伯利恒。」他們怎麼會知道呢？原來有一位猶大小先知——不是大先知——說過這段不起眼的預言：「伯利恒以法他阿，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祂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彌五 2）

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可以背誦神的話。今天我若叫你翻去彌迦書，不曉得有多少人可以立刻找出來。他們卻不用去費心查閱，老早就知道。哦！他們實在是知識豐富，但他們有去尋索這位王嗎？沒有！相反的，他們還是留在老地方，只管心中不安。儘管他們知道，卻沒有去尋求祂來作他們的王。

今天的情況不是一樣嗎？心思上你可能說主耶穌是王，但在你心靈中有沒有讓祂實際上作你的王？你有把你一生交給祂，讓祂管治嗎？可見兩者之間的情況是大有分別。

這王生長在拿撒勒，是位於加利利北方山地的小鎮。祂在那裡生活了大概有三十年。祂不是在王宮裡長大，也從沒有進過學校受拉比的教育。祂也沒有神學學位，卻是在神祂的父的學校受教。

主耶穌年約三十歲的時候，祂要顯示給世人的日子到了，可是當時並不在皇室設宴的場合，而是在約但河受施浸約翰的浸。

王受浸

施浸約翰是施悔改的浸，呼召人悔改，回心轉意，作一百八十度的改變。你們走的路全錯了；你們是確實篤信宗教——有聖殿，有獻祭，也有祭司的制度；還有會堂、舊約聖經、摩西五經、猶太教經、先知書、詩篇。看起來你們都作得很不錯，但事實並非如此，所以你們要悔改！要回轉！因為天國近了，而你們完全走錯了方向。王要來臨！你們光是作宗教徒沒有用，要為你們的宗教虔誠悔改，就算不虔誠的也得悔改，因為王要來了，該是悔改的時候了。

這位王雖然無須悔改，但祂來受浸。我們的主和父原為一，祂常得父的喜悅，但祂卻受約翰的浸，藉此向萬民表明自己；祂為世人的罪獻上自己作祭，就是如此顯明出來。祂是滿了愛心的王，為我們把自己作為祭獻上，這就是祂的憑證，祂的資格，證明祂是王。祂為王的身分，不是靠大張威勢去吹噓，而是全靠祂獻上自己為祭得著明證。祂下到水裡受施浸約翰的浸，表示與世上的罪人同列，把自己獻上當作活祭。聖經說：當祂從水裡上來的時候，聖靈像鴿子降在祂身上，也住在祂裡面。

鴿子是甚麼？你知道麼？鴿子是窮人獻的祭物。窮人沒有能力獻公牛，甚至羊羔；他們只能獻鴿子。我們的主耶穌無瑕無疵如鴿子把自己獻給神——是窮人的獻祭，這正是祂表明自己作王的樣式。

然後聖靈把祂引到荒蕪的曠野，四十晝夜受魔鬼試探。祂在那裡向仇敵誇勝。在那美麗的伊甸園，就是在最美好的環境中，首先的亞當抵擋不住試探；主耶穌卻在最惡劣的環境裡，在曠野禁食了四十晝夜，祂仍能得勝。這正像大衛王如何在以色列人面前出現，他是在殺死歌利亞那一刻向眾人顯明他是王。我們的主耶穌在曠野四十晝夜受試探，結果勝過了仇敵。仇敵在祂面前一籌莫展，在祂裡面毫無所有。主耶穌勝過了仇敵，就向世人證明祂是王。

呼召人作門徒

施浸約翰下在監裡的時候，主耶穌就開始認真傳道。當祂走在加利利海邊的時候，祂開始呼召門徒。祂看見西門彼得和安得烈在海上撒網，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他們就捨下一切，跟從了祂。祂稍往前走，看見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在補網，就向他們說：「來！跟從我吧。」他們就舍了網，也舍了船和一切，辭別父親，跟從了主。這是主呼召門徒的經過。

今天你也許聽過不少所謂門徒訓練。但是，作門徒真正的意義是甚麼？主呼召人作門徒，說：「來！跟從我。」祂是這樣呼召門徒，那些回應祂呼召的人就捨下一切跟從祂，而且服在祂的管治下，讓祂改變他們，並給模成祂的形像，這才是作門徒真正的意義。門徒的呼召，是國度的呼召，是君王的呼召。王呼召祂的子民服在祂作王的權柄下，接受祂的管治，好讓祂把他們改變，真正成為祂的國度。這才是作門徒的呼召。

既然你是給呼召作門徒，難道你可以去追隨其他任何人嗎？誰有資格召你為徒

呢？不。我們只能作基督的門徒，不能作其他任何人的門徒。人可以在我們學習作門徒的時候幫助我們，但是他們絕對不是我們的主人。我們只有一位主；我們只有一位王。我們並沒有兩個王，並不是有主耶穌，又有該撒。我們只有一位王，就是主耶穌。

呼召門徒，就是王呼召人到祂的國度裡作子民，呼召人完全順服祂。因此，呼召臨到時，回應的人就必須捨下一切跟隨祂。如果你還戀戀不捨，仍要回頭張望，主就說：「你不配作我的門徒。」你要放下一切，甚至放下自己，好讓祂能隨意在你一生中行事。假若你牢牢地緊抓住自己，那只有弄得一團糟。但如果你肯放手，讓祂照料你，祂會使你成為天國之子，祂會把你改變，把祂那王的品德作在你裡面，使你能真正作王，並成為服事神的祭司。我們不光被寶血洗淨，也能與祂執掌王權，作祭司歸於神（啟五 10）。你曉得你有作王的潛質麼？祂已經呼召你作祂的門徒，好叫你也能作王。

你心目中的君王是怎麼樣的呢？哦，人的概念何等有異於神的心意！我們會想：「如果祂呼召我作王，我就會高高在上發施號令，眾人都來服侍我，這就是王啦。」但是，不，我們的主耶穌絕對不是這個模樣的君王。上文早已提過，祂作王的風格與眾不同，是屬天的。祂呼召我們作祂的門徒，我們就讓祂管教我們，訓練我們，陶造我們成為祂的門徒。

我們都熟悉登山寶訓。當日主耶穌召聚了祂的門徒，上了山，就開口教訓他們。留意馬太福音五至七章裡面的話不是向世人說的，雖然許多人站在週邊可以聽見。這些話是直接向祂的門徒說的。他們已經接受了祂的王權，讓祂在他們生命中完全作主。在這樣的情況下，主耶穌就向他們說：「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3）

在登山寶訓這番話，主耶穌描述了祂的國度。祂的國度不屬於這個世界。我們曉得地上的王國是怎樣的，卻不知道主的國度是如何；所以祂要把祂的國度的性質說清楚。事實上，祂的國度就像祂——王的自己。祂是怎樣，祂的國度也是怎樣，在國度裡的人也是怎樣。這不是律法——全是恩典，因為祂能這樣作，也能使我們成為這個模樣。

王的特質

「虛心（『虛心』英譯是『靈裡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3）虛心是甚麼意思呢？這並非意味你在靈裡面貧窮。相反的，因為你靈裡豐富，你就可以變為靈裡貧窮的，這就是虛心。

讓我們默想一下主自己：祂本是與神同等，但祂不以此為強奪的，祂本性就是這樣，永遠是如此（參腓二）。祂與神同等，祂有神的形像。「形像」這詞是指「內在的性格」。神是怎樣，祂就是怎樣；祂靈命豐富，祂是全足全豐。歌羅西書這樣說：神本性一切的豐盛，永遠居住在祂裡面。祂就是如此富足，如此豐盛。正因為是這樣，祂就能夠，也願意，倒空祂自己成為貧窮。事實上，我們沒有甚麼可以倒

空的，因為裡面空無一物。我們甚麼都沒有，反以為自己甚麼都有。主耶穌是富足的——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居住在祂裡面。我們可以想像神本性的豐盛麼？這個根本是我們不能領悟的。神的一切，神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住在基督裡面，是永遠住在祂裡面，不是轉瞬間的過客，而是永遠的定居。

祂「反倒虛己」，哦，這是何等的倒空！當然祂不能倒空祂的神性，這是不可能的。但祂倒空有關神性的一切——祂的榮耀、祂的尊榮、祂該得的敬拜。祂取了奴僕的形像——不僅是人的樣式，而是奴僕的形像。在內心裡，祂成了祂父神愛的奴僕。祂本來是與神同等，竟然降卑，低於神到一個地步，成為奴僕，是向神作愛的奴僕。在外體上，祂取了人的樣式，穿上肉身，如同犯罪取死的人，祂本身卻是沒有罪。祂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在創造者面前，祂採取被造的地位，自己卑微，向神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這就是靈裡貧窮；換句話說，就是「虛心」。

甚麼叫作「虛心」？啟示錄三章提到老底嘉教會，他們自誇說：「我們是富足的，樣樣都有，一樣都不缺」可是神說：「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

哦，我們是何等高傲、何等自誇、何等自信、自滿！以為甚麼都有，一樣都不缺，但是聖經說：「驕傲在跌倒之前。」我們驕傲，就會跌倒。聖經說：神所看顧的人，「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六2）。

我們本性是驕傲自大，自以為有，以為向別人自卑是羞恥的事。本性上，我們實在是這樣。但當我們來作基督的門徒，響應祂天國的呼召，王要首先在我們生命裡陶造祂自己的性格——就是謙虛。我們總是這樣以為：「我是大人物，樣樣都有，獨力就能作萬事。」神卻要我們改口說：「我不算甚麼，一事無成，樣樣都缺。所以，祂要成為我的萬有。」按著神的心意，這是王首要的性格。

在人的概念裡，王的性格中最不必要的是謙虛。作王的人用不著謙虛，你必須作主，滿有權威，甚至你必須像路易十四世那樣說：「朕就是國家。」哦，不能這樣。在神的心意中，王的性格剛好相反；神以謙卑為王首要的性格。你是神心意中的王嗎？你裡面有沒有這種君王的性質？在你裡面有謙虛嗎？如果有，聖經說神必喜悅你。

主耶穌只有十二個門徒，他們的出身背景都不高貴。他們當中有的是漁夫、稅吏等等，我們卻發覺他們特別愛爭論，在跟隨主那些年日，他們總愛彼此相爭對抗。你想想！他們是跟隨主，作祂的門徒，該受祂的陶造；但在他們裡面總是叫他們困擾不安，直到末了還叫他們苦惱不寧的是甚麼？「我們中間誰是最大的？」他們整個對王的心態，近似世人的概念，人人都爭奪高位，都想只要自己身居高位，就可以貶低別人，又可以得別人服侍。這樣的心態深藏在門徒心裡，以致主不得不停地諄諄善誘他們。

馬太福音十八章記載門徒彼此再起爭論：「誰是最大的？」主把一個小孩子叫

來，告訴他們：人若不悔改，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就斷不得進天國。在天國裡誰是最大的？凡自己謙卑像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因為小孩子甚麼都不懂，甚麼都沒有，只好仰賴他人，這是小孩子的模樣。所以神要我們像小孩子，卻不要幼稚無知。

然後馬太福音二十章記載：主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所有的門徒都以為王要給加冕了，他們就可以分坐在祂的左右；那兩個門徒，就是西庇太的兒子，和他們的母親，來到主耶穌那裡。按人的關係來說，他們的母親是主耶穌的姨母，那麼姨母的話該是有點份量。這個作母親的倒是十分大方，沒有為自己求甚麼，只為兩個兒子有所求。她和兩個兒子前來，向主耶穌說：「我們要向祢求一件事，請祢答應給我們。」他們並沒有明說要甚麼，可能是羞於啟齒吧，他們心裡明明知道不大妥，因此只好給主一張空白的支票，請主簽名。

我們當然知道主從來不在空白的支票上簽上祂的名字，祂就對他們說：「你要甚麼？直白的說出來，不要轉彎抹角。」

那作母親的就衝口而出說：「請讓我兩個兒子在祢的國裡，一個坐在祢右邊，一個坐在祢左邊。」這是世人概念中的國。主就這樣回答：「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麼？我所受的浸，你們能受麼？」（可十 38；太廿 22）

西庇太的兩個兒子（他們也叫雷子），實際上不知道那杯是甚麼，也不知道那浸是甚麼意思，但他們好想坐在國度裡的王的左右；為此不管要他們作甚麼，他們都會去作。所以他們雖然不懂，卻回答主說：「我們能。」主說：「你們必要喝我的杯，受我所受的浸。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我天上的父賜的。」換句話說，要在天國裡掌權，不是地位的問題，而是取決於能否喝那杯，能否受那浸。這樣就顯明王的性格。

神的旨意與背十字架

那杯是甚麼？根據聖經，這杯是代表父的旨意。在客西馬尼園，主向父禱告說：「倘若可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太廿六 39）末了主說：「這是我父給我的杯——是神的旨意。」神的旨意或苦或甘，不是問題，要緊的是：這是神的旨意。

這裡所提及的浸，是指主所受的十字架的浸。遵行神的旨意，背起十字架，就顯出王的本質、王的性格、王的權能。主說：「在世上那些掌權坐高位的人，統管人民，發施號令。但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在神的國裡，不是這樣的。你們中間為大的，該先是為小的；為大的要作眾人的用人。」（參太二十 25-27）

我們的主耶穌實在是王，但祂是怎樣的王？王的性格是怎樣？我們怎麼知道祂是王？我們不能以人的觀點評論祂，否則我們大失所望。我們必須以神的標準來看祂。哦，讓我們看見祂的謙虛、柔和、純潔、溫柔和卑微；讓我們留意祂如何遵行神的旨意，如何走上十字架。祂所表明作王的份量，都在這一切表現上顯明了。

我們的主耶穌被釘上十字架的時候，彼拉多事實上想嘲弄那些猶太人，就在十

字架的牌子上寫上控告主耶穌的罪名：「猶太人的王」，是用三種文字寫出來一拉丁文、希臘文、希伯來文，用以昭示全世界的人。不料彼拉多這個作法，反而作了神的旨意，因為那十字架就這樣向全世界宣告基督實在是王。在主耶穌生平中，祂作王的位分，從來沒有在任何時間和地點比這個時刻表明得那麼明確。祂在各各他山上被釘，人看見那裡的十字架，就會看見那王。這些世人所領會的何等不一樣。

十字架的記號

你看見了那十字架嗎？如果你看見的話，怎麼會看不見基督耶穌是你的王呢？祂有沒有讓祂的大愛征服你？既然「一人替眾人，眾人就都死了；如今你就為替你死而復活的主而活」（參林後五 14-15），難道你沒有給基督的愛激勵？你認得這位王嗎？你接受了十字架，難道可以拒絕王嗎？如果接受了十字架，你就必須認定那位給釘在上面的是你的王。祂有權柄得著你；祂曾用重價買贖你，所以你是屬於祂的。祂要把你改變，使你作王，因為祂是萬王之王，祂要把祂自己的性格模造在你生命裡，那是王的性格——謙虛、柔和、心靈清潔、卑微、溫柔、無私。「你當捨己，背起你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參太十六 24）這是主所說的話。

「從施浸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太十一 12 上）（「努力」英譯「暴力」；譯者按。）我們不喜歡「暴力」這個字眼，因為含意不美。但事實上這個詞沒有強烈的含義，只是指「努力」；「努力爭取，並努力緊緊抓住」。這是甚麼意思呢？不是叫你以暴力向人，而是暴力對付自己，否定自己，背起十字架跟隨主。這就是以暴力對付自己。

你看見某人裡面有十字架的印記，那就知道他在神的國裡作王。記得保羅曾經向加拉太人說：「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六 17）這是在他生命裡那十字架的記號。我們裡面有這十字架的記號嗎？十字架的記號是甚麼？就是自己給釘在十字架上，好叫在我們生命裡，基督成為一切。這是王的記號。

末了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四十天之久向門徒顯現。離開這世界以前向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廿八 18 下）

祂怎樣得著所有的權柄呢？祂是靠著倒空自己，經歷十字架的死，顯明祂是王。因此祂是合適的，配得所有天上地下的權柄。

讓我問你：你今天若稍稍得了權力，你可以好好使用它麼？世人濫用權勢，甚至誤用它，只因他們沒有資格，不合適使用權柄。但所有的權柄都賜給主耶穌了，因為祂已經證明自己可以善用它。

然後祂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我們要記住：所謂大使命並非單指向萬民傳福音，這個吩咐包容更廣。傳福音當然包括在內，並且是必要的。但是大使命是使萬民作門徒。我們不但要把人領向基督，好叫他們得救；我們還要叫他們轉向基督，完全把自己歸給祂。他們接受基督不僅是作他們的救主，也要作他們的王。這就是大使命，使萬民作門徒，好叫他們都歸向基督，那麼這世上的國，就要變為我們的神和基督的國。

主耶穌又說：「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19 節）為甚麼要給他們施浸？受浸不過是從外面見證裡面的實際，是指過往的一切都死了，也埋葬了；從此以後，一切都更新，基督是一切。

然後祂又說：「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20 節）這是指要造就他們。末了主結束祂的吩咐，說：「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20 節）這就是馬太福音。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讚美感謝祢，因為祢把祢的兒子顯示給我們是祢所立的王。祂跟我們對王的概念何等不相同！啊，求祢改變並更新我們的心思，叫我們能真實看見基督是王，叫我們愛慕祂為王的性格，叫我們把自己完全歸給祢，讓祢訓練和改變我們好作門徒，讓祢把王的性格陶造在我們裡面，好叫有一天我們能實在與基督一同掌王權。主啊，願意這些話不是只聽進我們腦海裡。求聖靈開啟我們的心靈，把基督顯示給我們，好使我們能真正接受祂作我們的王，也讓祢使我們能為祢作王，因為祢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

馬可福音 基督是神的僕人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起頭。」（可一 1）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 45）

「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阿們。」（可十六 19-20）

禱告：親愛的天父，祢把祢的愛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賜給我們，我們稱頌感謝祢！哦，我們何等欣賞祢，愛慕祢，享用祢，敬拜祢。父啊，求祢再次藉著聖靈，把祢的愛子更多的向我們顯明，叫我們更多的認識祢，更多的愛祢，也讓祢更多得著我們。願一切頌贊和榮耀都歸給祢。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實際上可以這樣說，每節經文都是神吹氣在其上。整本聖經只有一個目的——啟示主耶穌基督，不管是用甚麼方式寫出來，是傳記、歷史、預言、詩歌或任何其他的方式，目的只有一個、也是唯一的一個——啟示耶穌基督。所以每當我們接觸聖經，就必須接觸到主耶穌。如果讀經摸不到這活的道，就是我們的主耶穌，那麼就會漏失聖經整個的目的。

我們提過馬太福音是傳記式，敘述我們主耶穌的故事。但它並不僅是傳記，它也是屬靈的；不僅是歷史記載，它是向我們啟示主耶穌。馬太福音啟示我們主耶穌是王，是神所立的君王。這位君王與人對王的概念分別很大。祂是王，因為祂謙卑；祂是王，因為祂死在十字架上。祂呼召我們進祂的國，好叫我們能有份於祂那君王的本性。

現在我們一起來思考馬可福音。四卷福音書中，馬可福音很可能是最早寫成

的。但在神的主權安排下，馬可福音給放在第二，而馬太福音放在前頭，因為從神的觀點去看，祂願意我們先看見主耶穌是王，好叫我們聽從祂、效忠祂、敬拜祂。另一方面，馬可福音啟示主耶穌是神的僕人。「僕人」這個詞，其實可譯作「奴僕」。按人的領會，君王與奴僕是兩個極端，我們人不可能把兩者混為一談，因為一想到君王，他就該是高高在上，滿有權威，對人可以頤指氣使，人都要服從他；但我們想起奴僕只不過是僕人，全無自己主權的下人，只能一味服役于主人。總而言之，我們不可能把這兩樣身分——君王和僕人——拼在一起。可是按照神的心意，這兩者事實上是相輔相成的；我們或者可以說：這是二而一。

主耶穌說：「在世上，那些操權者管治人，但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若願為大，就必須學習做用人；你若願為首，你就必須學習作眾人的奴僕。」（參可十 42-44）主耶穌又說：「我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參十 45）服事人的王；王服事人。這是神的想法，我們也當然在主耶穌的生平表現上，實在找到這模範僕人。

翻開馬可福音，第一句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在這裡你沒有找到像馬太福音記載的家譜，或祂出生的記錄。沒有記載家譜，也沒有出生記錄，因為誰會注意一個奴僕的譜系或出生？奴僕一無所有，是個微不足道的小人物，因此馬可福音沒有記錄譜系或出生經過。第一句所說：「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正是神的僕人耶穌基督的福音。但這句話前面是先提「神的兒子」，那麼這句話的前後拼在一起，就很叫人費解。這福音是要將主耶穌作為神的奴僕來顯明給我們看，可是又說這個神的奴僕也是神的兒子。要知道奴僕是寂寂無名的小人物，而神的兒子卻是在眾人之上居高位。但是這裡說：這個神的奴僕不是別人，正是神的兒子。怎會這樣的呢？

讀腓立比書二章，就知道為甚麼會是這樣。祂本來是與神同等，本質是與神同一性情，因為祂是神。不過，神的兒子基督耶穌卻不以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而倒空自己，成為無有；祂把自己傾倒出來。但當然祂不能倒空祂的神性，這是不可能的，因祂是神。然而祂把與神有關的一切榮耀、尊榮、威嚴和當得的敬拜，統統倒空，使自己成為一無所有；然後祂自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神，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5-8）。神的兒子，本來是與神同等，自願成為無有，自取奴僕的形像，只是為了神的計畫得以完成。祂把自己降卑，服在祂父神的權柄下，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結果，主耶穌成了作僕人的兒子。

馬可福音十二章主耶穌舉比喻，說到有一個人栽了葡萄園，弄好了就租給幾個園戶。收割的時候，園主打發僕人去收果子，但那些園戶把僕人趕走。園主再打發另一批僕人去，結果園戶把他們殺了。園主接著差了不少僕人去，統統都給趕回來。最後，園主說：「我要打發我獨生愛子，他們也許會尊重他。」後來結果如何，我們都知道了。神把祂的愛子差來到地上，作祂的僕人，因為祂兒子原是神的僕人。

神的僕人本身就是神的兒子。

沒有再說下去以前，我要先把這個為奴的兒子這原則應用在我們身上。沒有人能服事神，沒有任何一種服事是神悅納的，除非是藉著神兒子的生命去服事。我們若要服事神，若要作祂的僕人，決不能以我們從亞當裡來的天然生命去作，即管是運用我們的知識，存最好的用心，或是應用我們最好的經驗、活力，如此自己去事奉神，是透過我們的己生命，這樣的服事全都不會蒙神接納。神絕不會接受這樣的服事，祂也不可能接受。

今天許多人用他們自己的才智和力量服事神，以為是為神服務，但其實是傷害了神。事實上，神絕對不要，也不會接受這樣的服事。只有是用我們裡面基督的生命、藉著聖靈的能力，和透過基督的心思去服事，才會得神的喜悅。所以基本的原則，就是用作兒子的身分去作僕人。不能只像僕人忙忙碌碌作事，必須要有兒子的生命和心態，去服事我們的神。

早就在神的僕人主耶穌來地上以前，詩篇四十篇六至八節預言說：「祭物和禮物，祢不喜悅；祢已經開通我的耳朵。燔祭和贖罪祭，非祢所要。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我的神啊，我樂意照祢的旨意行，祢的律法在我心裡。」

「祭物和禮物，祢不喜悅。」某方面來說，這是很不尋常的，因為在舊約時代，神要求祂的子民獻祭物。然而神以「開通的耳朵」來代替祭物和禮物。「開通的耳朵」在原文是指穿洞挖通的耳朵。在舊約時候，如果有人把耳朵穿洞挖通，那是指那人作愛的奴僕；他不願意得自由離去，主人就把他帶到門檻那裡，用錐子穿他的耳朵，他就終身服事他的主人；成了愛的奴僕。這裡就是這樣的意思。神不喜悅禮物或祭物，祂真正要得著的是給穿透的耳朵。

「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我的事在經卷上（指在聖經裡）已經記載了（指有關我所預言的）——我樂意照祢的旨意行。」主耶穌，就是那服事神的，耳朵穿洞的僕人，樂意照神的旨意行，因為神的律法在主耶穌的心裡。這句預言全在主耶穌的生平中應驗了。希伯來書十章引用這個預言，表示主耶穌所作的應驗了這預言。

服事的性質

主耶穌是神的僕人，祂來是要行神的旨意。讀這四卷福音書，我們就知道當祂在地上的時候，祂為許多事情忙碌：祂傳道、醫病、趕鬼、安慰人；祂講了許多話，作了不少的事，走過許多地方，生活繁忙。祂供應人的需要，那本來是祂的生活和職事。但我們要記得一件事：雖然祂忙著作事，傳道，但身為神的僕人，祂不僅是因為有需要而作事，而是為了神的旨意。

是甚麼控管祂的生活和祂的行動？不是需要，不是人，不是環境，也不是工作；主宰祂的生活的是祂父的旨意。祂是神的僕人，來要行祂父的旨意，這才是祂事奉的本質。沒有人能勉強祂作事；沒有人能向祂說：「主阿，這裡有需要，請祢來作。」不錯祂是供應人的需要，但祂卻不因此受限制，祂只是一心要行父的旨意。祂說：「看哪，我來了；我

的神啊，我來遵行祢的旨意。」這才是祂事奉的本質。

祂事奉的本質既是如此，那麼你事奉神又是怎麼樣的呢？在某方面來說，我們得救是為了事奉。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提到帖撒羅尼迦的信徒，蒙了神的拯救，他們就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我們每一個都要服事神，然而我們怎麼樣去服事？我們事奉的本質是怎麼樣的？

主耶穌說：「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 29-30)

主耶穌要我們跟祂同負一軛。民數記十九章記載，當以色列在曠野的時候，神為他們安排一種潔淨的方法，就是把一隻從來未曾負軛的紅母牛，全然燒成灰，把灰混和在水裡，用以除去不潔的人的污穢，叫他潔淨。主耶穌就如同那紅母牛，祂從來未曾負罪的軛。我們都曾在罪的鐵軛下，但主耶穌從本沒有負過這樣的軛，祂是完全自由的，但祂甘願俯首在父神旨意的軛下，是在這樣的情況下，祂向我們說：「你們當負我的軛。」

古時的農夫沒有拖拉機，要用牛、馬或驢耕田。他們把牛或馬放在軛下，那軛就代表了農夫的意願。牛負軛，就是服在主人的意願下。軛是放在牲口的頸項或肩膀上，與犁聯接，農夫扶著犁，驅使牲口犁田。

有些時候，為了增加功效，農夫會用兩條牛，或用兩匹馬來代替。軛的杆兩端成為彎狀，一端套上一頭經過訓練、深知主人意思的牛或馬，另一端是放一頭還未經訓練的；兩頭牲口就同負一軛。一頭是經已馴服，受過訓練，聽從管教，又知主人心意；另一頭是還未馴服的新牲口，有自己的個性。農夫犁田的時候，驅趕牲口，受過訓練的那頭就會跟從農夫的意願，但另外一頭就會很不耐煩，偏行己路，但因力氣不夠抗衡那經已馴服的另一頭，就給拉回正路；它當然會不服氣，但慢慢地，這頭未經訓練的牲口，也就學會服從。

主說「你們當負我的軛」，就是這個意思。若要服事神，唯一的途徑是必須先負主在你身上所放的軛；這軛的一端是主，另一端就要背在你的頸項上。只有如此才能進入服事神的實際。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林後六 14)因為在這些事物之間——義和不義、光明與黑暗、基督和彼列、信的和不信的、神的殿和偶像——沒有任何相通，沒有相和，沒有相交。因此，我們不要和不相配的不信主的人同負一軛。

今天叫人深感遺憾的是不少信主的人，與世人同負一軛。然而主耶穌說：「不要這樣。你們要與我一同負軛，要負我的軛。」說真實的話，軛一放在我們身上，我們就會有感覺，就想掙脫得自由。「不自由，毋寧死。」但如果我們獲得那樣的自由，也會得著死亡。我要再強調這個意思。我們若要服事神，路只有一條——要在我們身上背起基督的軛，因為基督的軛是神的旨意。

你要背負神旨意的軛，不是擔起工作，也不是為了誰的需要。不錯，你要供應

人的需要，你也要作工，但你不是背工作或需要的重軛。不少神的工人是背工作的軛，只想工作成功；只求目的，不擇手段，甚至把神的旨意打折扣。為甚麼呢？這是因為他們只是背工作的軛，不是背負神旨意的軛。只要我們是背負祂的軛，遵行神的旨意，祂的工作就可以作成。實在有太多的功課我們必須要學。憑著天性，我們自然會抗拒主的軛，自然會抵擋它。但感謝神，在軛的另一端是主耶穌。我們掙扎的時候，只要轉眼望主，慢慢地我們就會受磨練而變為馴服，就能服在神的旨意下。事奉的本質是神的旨意——不是工作本身。

僕人的性格

人要在工作中事奉神的話，有一件事是十分重要的，那就是性格。作門徒就是要將主的性格活出來。當你答應呼召作門徒的時候，實際上就是接受主的訓練，然後祂那君王的性格就在你裡面給構造出來。同時，作門徒也就是受訓練作僕人。接受門徒訓練，也就是接受訓練作僕人，在你裡面那僕人的性格也要給構造出來。

「一個作主工作的人，他個人的生活，與他的工作有極大的關係。能勝任屬靈事奉的人，不是光在神面前有屬靈的經歷就行了，他必須在性格上有構造，必須主在他身上構造出一個合適於主工作的性格來。自然，這需要神的恩典、憐憫，因為性格的養成不是一天就造得出來的。如果工人要培養出能給主使用所必須具備的性格，那麼他日常生活中許多實際的事就必須經過覆核。舊的習慣要卸下，新的習慣要經過操練和基本的調整後在生活中構成，使生活能與工作調協和諧。」（錄自《正常的基督工人》，倪柝聲著）

工人的性格必須合適事奉的性質，這一點是何等的重要！若要事奉神，遵行祂的旨意，就必須先得在我們裡面發展出相配的性格。這樣的性格發展，必須是日積月累，漸漸地發展出來，也需要多方調整。舊的習慣要撇棄，新的習慣要形成，同時在我們裡面要不斷更新變化，好使那作僕人所必須要有的性格能構成在我們裡面。

主耶穌是個完美的例子，祂甘願作奴僕的性格，完全配合祂所要作的工的需要，因為祂本人就是典型的僕人。像這樣僕人的性格，也必須構成在我們裡面，難道我們可以想像，作神的工人，他裡面竟然沒有構成僕人的性格嗎？這樣作的工有甚麼結果呢？這是不可能的。所以在馬可福音裡，主耶穌作僕人的形像明顯可見。我們在此簡單提一些祂作僕人的性格表現。讀這卷福音，我們會發現更多的例子。

殷勤

僕人重要性格之一，是殷勤。讀馬可福音，有一個字出現多次，事實上出現了三十七次之多。這個字在英文可作 **Immediately, Straightway, At once**，但在原文希臘文是同一個字（中文譯作「一」、「就」，或「連忙」；譯者注），是「立刻」的意思。馬可福音向我們啟示基督是神的僕人，我們發現祂是神的僕人，十分殷勤作神的工，祂不會說：「好吧，明天再說。」相反的，對主耶穌來說，事情總是「立刻或馬上」給作成的。

「祂從水裡一上來，就看見天裂開了，聖靈仿佛鴿子，降在祂身上。」（可一 10）

「聖靈就把耶穌催到曠野裡去。」（可一 12）

「到了迦百農，耶穌就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教訓人。」（可一 21）

「耶穌心中知道他們心裡這樣議論，就說，你們心裡為甚麼這樣議論呢？或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那一樣容易呢？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可二 8-10）

「有人從管會堂的家來，說：你的女兒死了，何必還勞動先生呢？耶穌聽見所說的話，就對管會堂的說：不要怕，只要信！」（可五 35-36）

（耶穌在海面上走）「因為他們都看見了祂，且甚驚慌。耶穌連忙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可六 50）

這些只是其中幾個例子。在整本馬可福音裡面，這個字反復出現三十七次，表明這是僕人最重要的特性。神從不用閑懶的人。我想是慕迪說過這句話：「神不會拯救懶惰的人。」這等人懶惰得不蒙拯救。神所使用的人都是殷勤作工的，不是懶散的；因為懶惰的人只會糟蹋神的工。主耶穌是所有的人中最勤奮的。我們裡面該給構成這種特性。

我們天性喜歡拖拖拉拉——等明天再說吧；我們會去作，但得要等到明天。我們實在需要受教，要有紀律。若那是神的心意，祂也把這心意向你顯明，要你去作，那麼就去作吧，不要拖延。

也許你會問：「殷勤去作和等候神這兩者之間，是否有衝突？我們不是該要等候祂麼？」當然我們要安靜等候神。當我們沒有準確知道祂旨意的時候，就不要倉猝行動，因為還不知道自己在作甚麼。就像彼得，他往往不知道該說甚麼就魯莽說話，衝口而出；有時他又不知道該作甚麼，他就去作。這就是彼得。因為他是這樣，所以要受管教。我們必須等候神，但不要以此為藉口。如果我們不確實知道神的心意，那就得好好地等候神。就算要等一整年，也該等候一整年。但一清楚是神的心意，就要去作，立刻、馬上就去作，不要耽延，不要找藉口，也不要推遲到另一天才去作。

事實上，這兩種服事的態度並沒有衝突，是相輔相成的。在主耶穌的身上，我們覺察得到確是如此。記得在客西馬尼園裡，祂等候在神面前，但當祂確實知道是神的旨意，祂就立刻去作，沒有回頭。所以作為神的僕人，我們必須在生命裡面建造出殷勤的性格——殷勤去作祂的旨意。

憐憫

馬可福音讓我們看見神僕人的另一種性格是憐憫。神的僕人不光要作事，或為神說話。他可以純粹為了責任而去作，可是如果不存憐憫的心去作，裡面就不會有感覺。如果是這樣為主勞苦，那就只是個雇工，而不是真的牧人，不是神真正的僕人。

主耶穌是滿了憐憫；或說話，或作事，都是從心裡去作，不老是盡責去完成任務，祂是滿了慈愛與憐憫。記得有一個長大麻瘋的對祂說：「主，祢若肯，求祢潔

淨我。」聖經記著說：「耶穌動了慈心……」（二 41）祂不單說「我肯」，還伸手摸那長大麻瘋的人。凡摸長大麻瘋的人都成為不潔，但主耶穌卻伸手去摸這個長大麻瘋的，使他潔淨。祂實在是滿了憐憫，祂甘願認同這個人。

馬可福音六章記載另一件事：主耶穌剛下了船，看見許多人在那裡，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受盡折磨。

第八章又記載有許多人跟著耶穌，聽祂講話，三天之久，沒有吃的了，門徒進前來說：「不如打發他們離開。」但主耶穌憐憫他們，就吩咐門徒給他們吃的。主耶穌是滿了憐憫心腸。當祂作神的工，作神的旨意，祂總是完全從心裡去作。哦，我們何等需要給祂的憐憫所充滿！

主耶穌的憐憫卻不是盲目的。憐憫不錯是個感情的東西，但它不止於感情，它也是性格。感情是突發性的一點激動。一幀悲慘可憐的圖片會激發你的慈心。這就是為甚麼傳教士從國外回來、籌募給他們傳教工作的資助時，往往帶來一些展示最惡劣情況的照片示人；照片裡可能是個又髒又餓的小孩，也可能是個留長辮子的中國人，目的是要激發人的憐憫同情。這種慈心來去忽忽；看不見照片的時候，憐憫的感覺也就消失。那只是一種感情反應。但聖經裡的憐憫是有性格的，生根在人裡面，不是靠外在因素所影響；它是發自內心，傳達到外在的事物；不是受外在因素所激發，而是發自內心。所以這種憐憫心腸並非是盲目的。

馬可福音也記載了另一件事，有一天主耶穌走到邊境地區，有一個屬敘利腓尼基族的婦人前來，喊著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但主耶穌繼續往前走，好像充耳不聞，那個婦人仍然跟著，反復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吧！大衛的子孫，可憐我！」祂的門徒開始感到不安。

門徒們似乎比主更有同情，他們受不了了，就說：「主啊，祢給她作點甚麼吧，不然就打發她走開。祢不能讓她老跟在後面喊叫，卻一言不發。祢作點事，或說句話吧！」

主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話好像說得太無情了。但是，主實在是神為祂以色列民所差遣來的，而這個屬敘利腓尼基族的婦人，是以色列以外的外邦人，是與主無份無關的；因為作為大衛的子孫，主是差來單為以色列民的。那婦人稱呼祂大衛的子孫，稱呼錯了，反而把主的手捆綁起來，叫祂不能為她作甚麼，因此祂沒有回應她。主心中明亮，並不糊塗。在門徒的催促下，主就為這婦人開了後門，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這是因為猶太人自認為神的兒女，看外邦人如狗。事實上主在這裡是用一個特別的字：寵物，或家犬。如此一來，就讓那婦人得著可以運用信心的把握。她立刻回應說：「不錯，我是作寵物的狗，總可以在桌子下吃點餅碎吧。我還是有權求祢，有份於祢。」主就說：「你的信心是大的。」結果她的女兒的病好了。

主是滿了憐憫，但這是調和了審慎的憐憫。有些時候我們發憐憫，但不會審慎；也有些時候，我們過度考慮，結果沒有同情。我們往往發熱心，熱得頭腦也昏了，

然而我們的主熱心的時候，頭腦還是保持冷靜。這就是我們的主，祂來了是為了行神的旨意。因此我們必須在裡面養成這種有周全審慎的憐憫心腸。

忘己無私

馬可福音叫我們看見，神的僕人基督是絕對不自私的，這是僕人的性格。僕人從來不該為自己著想；如果他是這樣，他就不能好好的照主人意願去服侍他。僕人必須完全忘己無私，才可以全心關懷他的主人，這正是在馬可福音十章四十五節主所說的話：「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這是整卷馬可福音的鑰節。想想那些門徒，他們應當學效主，可是他們不斷彼此爭論：「誰是最大的？誰可居高位？」他們只顧自己，取悅自己，以自我作中心。難怪主要容忍他們，要不斷諄諄教誨他們，叮囑他們絕不要是這樣子。

當主告訴門徒祂要上耶路撒冷受害被殺，並在三天后復活的時候，彼得甚至拉著祂，說：「不，不；萬不可如此。」迫使主耶穌這樣回答他：「你只體貼人的意思，沒有體貼神的意思。」主絕對沒有為自己設想，祂是全然忘己無私。要知道在我們裡面養成這種性格，需要一段時間。哦，我們何等需要十字架深切的對付我們，因為我們太自我中心。相形之下，主是全然不以己為中心。

柔和

僕人另外一種特性是柔和。我們的主是柔和的。以賽亞書四十二章預言主，說：「我的僕人不在街上揚聲。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祂滿了溫柔。

從主對小孩子的接待上，可見祂的柔和。有人把小孩子帶來見祂，門徒就說：「我們的主是大人物，沒空接待小孩子。走開，走開。」但主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因為神的國是他們的。」（參可十 14）主有空接待小孩子，用兩臂摟抱他們，並祝福他們。這就是溫柔。

馬可福音十六章記載祂在復活以後，吩咐婦女們去告訴門徒祂已經復活，並打算與他們相會。藉著天使，祂對婦女們說：「去告訴我的弟兄和彼得。」「和彼得」，祂對那曾三次不認祂的人，是何等溫柔和體貼。

溫柔並不表示柔弱。人的溫柔是軟弱無力，但神的溫柔卻是大有能力，正因為主耶穌滿有能力，所以祂可以柔和。在馬可福音三章提到主進了會堂，眾人都在留意祂。那裡有一個枯乾了一隻手的人，眾人就留心看祂是否會犯猶太人的律法，在安息日醫治這個人。

主叫那個人站起來，然後挑戰眾人，問他們說：「在安息日行善可以嗎？」沒有人敢應聲回答，主耶穌怒目看他們，然後吩咐那人伸出手來，他就得了醫治——這是主剛強有力的表現。主耶穌痛斥法利賽人和文士的偽善，祂從不軟弱，倒是十分柔和。

保羅在提摩太後書裡勸勉提摩太，作主的僕人不要爭競，要常溫溫和和待眾人。

溫和是主僕人的一個特色。為人溫和並不表示柔弱，也不表示會妥協讓步。不是的。溫和是神僕人的一個特色。

信靠神

最後，我要提的是主耶穌完全信靠神。我們作僕人的，必須對我們的主完全信靠，否則怎樣可以服事祂？怎樣可以服事祂的旨意？馬可福音十一章提到主說：「你們當信服神。」（22 節）祂走在水面上，祂平靜風和海，祂對神全然信服，以至於死，因為祂曉得以後會復活，祂全然信靠神。我們也必須有這樣的信心。

我很欣賞馬可結束他所寫的福音所用的字句：「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十六 19）實際上他是說那僕人現今就是主。

主耶穌是以僕人的身份來到地上，但當祂回到天上去就成了萬有之主，神膏立祂為主，為基督，因為祂已完滿成全了神的旨意，如今就坐在神的右邊。僕人如今成了主，作王。祂完美的服事，證明自己有資格坐在寶座上，這實在是通往寶座的路。然後提到門徒們，馬可福音就用這些話結束全卷：「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可十六 20 上）

門徒成了僕人，開始服事，主和他們同工。想一想！今天主耶穌是坐在父神的右邊作主、作王，然而祂藉著祂的靈，依舊和我們同工。祂那作僕人的性格與生命，是在我們裡面，今天仍舊和我們同工。

「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可十六 20 下）這裡就顯明了那作兒子的僕人，和那作僕人的兒子；同時也顯示了那作僕人的王，和那作王的僕人。其實這些都是合而為一，並不分離。願神幫助我們能從馬可福音看見基督是神的僕人。

上文已經提過：若有啟示，定規會帶來改變；若有啟示，也必定帶進交通。我們不可能看見基督是神的僕人而與祂沒有交通，不可能在祂作僕人的身份上沒有份。我們不能聲稱認識主是神的僕人，而自己沒有給改變到讓祂這作僕人的性格成形在我們裡面。反過來說：如果沒有與神僕人的基督交通，如果我們裡面沒有得著這種僕人的性格而改變，那麼我們還沒有認識作神僕人的基督。因此，求神憐憫我們。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感謝稱頌祢，因祢已經把祢那完美的僕人啟示給我們，就是祢的愛子，又是神的僕人。父啊，祢呼召我們服事祢。我們承認在我們裡面全然沒有條件服事祢，但我們感謝讚美祢，因為這個僕人的生命，這兒子的生命，已經在我們裡面。我們祈求靠著聖靈，我們裡面會有改變，好叫這個生命在我們裡面長大，並且活出來，好叫我們也可以殷勤服事祢，絕對信服祢，沒有保留地服事祢，心存溫和和信心服事祢。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路加福音 基督為人子

「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

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按著次序寫給你，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一 1-4）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

「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就舉手給他們祝福。正祝福的時候，祂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他們就拜祂，大大的歡喜，回到耶路撒冷去，常在殿裡稱頌神。」（路廿四 50-53）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何等感謝稱頌祢，祢給我們恩典可以認識祢的兒子，也認識祢，因為認識祢就是永生。父啊，感謝讚美祢，讓我們可以聚集敬拜祢，紀念祢的兒子為我們所成就的。父啊，現在我們繼續等候在祢面前，求祢向我們敞開祢的話，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在祢的話裡面可以真正看見祢的兒子，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奉主耶穌的名祈求。阿們。

路加是操業醫生的希臘人，因此對人類特別感興趣。他雖然沒有目睹當年所發生的事，但他曾經仔細考察，結果引發他要寫信給提阿非羅的決心，好叫他知道所信的道都是確實的。

我們對提阿非羅這個人一無所知。他也許是當時的貴族，因為依照當時的習慣，作家愛把著作獻給貴族，或贊助他寫作的人。提阿非羅是否當時的貴族，並沒有太大的關係，因為我們知道這名字在希臘文的意思是「愛神的人」。這卷福音書就是獻給一位愛神的人，好使他更清楚認識他所信靠的主耶穌。

在某種意義上，我們都是提阿非羅，都是愛神的人。我們既然愛神，就需要有啟示，知道主耶穌是誰。在這卷福音書裡，路加發現主耶穌是那完全的人，是人子，也是神人。他因此分享他的領會，向讀者介紹作完全人、作人子的主耶穌。神從來都關注人，這就是祂起初創造人的原因。

「祂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來二 16）

救恩是為人預備的。詩篇十六篇，是一首彌賽亞詩，預言我們的主耶穌。「論到世上的聖民，他們又美又善，是我最喜悅的。」（詩十六 3）

箴言八章也是講說我們的主耶穌：「祂…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箴八 31 下）

神常常關注人，但有時我們會犯嚴重的錯誤，不要作人而要作天使。但神給人的關注比給天使的更多，祂要我們真正作人。問題是今天的人並不正常，是低於正常，反常的。只要我們能作正常的人，能合乎神的心意，那才是神所要尋找的人。有些時候我們以為要作屬靈人，就得要少一點像人，這是嚴重的錯誤。記得我們親愛的倪拆聲弟兄說過這句話：「你若是要屬靈，你首先必須是一個正常人。」如果不是這樣，你怎可以屬靈？要成為屬天的，不要屬世界，並非意味著你要少點人性。相反的，主的救恩是要把我們帶進神起初所定意的人性。看看主耶穌：祂是那完全人；祂是合乎神心意的人；祂正是神要尋找的人。可見神所關注的，實在是集中在人身上。所以不要嘗試去作天使，讓我們作人就得了》

神的話告訴我們，神對人的關注是非常明顯的。比方在創世記一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記載神照祂的形像創造人；神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可見神如何關注人。

「人算甚麼？祢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祢竟眷顧他？祢叫他比天使微少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祢派他管理祢手所造的，使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
(詩八 4-6)

我們曉得詩篇第八篇基本上已首先逐字應驗在主耶穌身上，因為希伯來書二章九節說：「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祂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

從哥林多前書十五章，我們曉得我們這些帶著地上形體的人，將來也會有天下的形體。換句話說，我們的主耶穌實際上是第二個人。在神眼中，全世界曆世歷代中，只有兩個人。當然我們看見上億上萬的人，但神眼中所見的，只有兩個人。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告訴我們，頭一個人是出於地，是屬土的，這就是亞當。第二個人是出於天，就是基督。在神眼中就只有這兩個人，而基督是一個新人類、新族裔的開端。祂如何，我們這些信祂的人也必如何。從以上所引的經文可見神對人的關注，祂要我們成為合乎祂心意的人。

人類歷史裡有幾件事是很重要的：（一）出生；（二）成長；（三）工作、服事或職事；（四）死亡。在路加福音裡，有關主耶穌的這四件事依序記錄下來。在四卷福音書中，路加對我們主耶穌的出生記錄最詳盡。馬可福音沒有提及祂的出生，因為馬可向我們展示基督作神的僕人、或作神的奴僕。那麼，誰會對一個奴僕的出生感興趣呢？但路加福音是以基督耶穌作為人顯示給我們，因此對祂的出生作出詳盡的描寫。

我們知道施浸約翰的出生是超自然的，因為他的父母年紀已相當老邁，沒有兒女，他們亦已過了能生育的年齡，所以對生育兒女早已完全放棄希望。可是神十分奇妙作工在他們身上，他們就生下約翰。所以作為主耶穌的先鋒的約翰的出生，是超自然的。但是，雖然是超自然，卻仍是屬自然的，因為他是由天然的父母生下來的。

主耶穌的降生

至於主耶穌的出生，果真是獨特的，是完全的超自然；因為祂的出生，是由於聖靈蔭庇童貞女馬利亞身上而使她懷孕。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如果我們的主是出於天然的父母，祂就肯定會承接亞當犯罪的天性。因為亞當是第一個人，是人類的始祖，所以每一個出於亞當的都承受他那犯罪的天性。主耶穌若是由天然的父母生下來，祂定規承受那犯罪的天性，就不能作我們的救主；祂決不能作我們的代替，因為惟有無罪的才能代替有罪的。正因為是這個原因，主耶穌成為肉身是經過聖靈的蔭庇；也正因為如此，當祂降生的時候，祂被稱為聖潔的後裔；是以色列的聖者；

是那沒有罪的。主耶穌並沒有從亞當承受人的罪性。聖經宣告祂是那不知罪的（林後五 21）。祂從來沒有犯過罪，祂全無罪性。主耶穌全不知罪，因為祂是由童貞女馬利亞受聖靈懷孕所生的。

當神要使用童貞女來帶出祂的愛子的時候，祂就從千千萬萬的女子中挑出一個童貞女，就是馬利亞。她得著恩惠，是蒙大恩的，因為神在她裡面找到那合適的靈性。當天使告訴她要懷孕生子，起初她不能明白怎麼可以有這樣的事。當天使向她解釋說是出於聖靈的蔭庇的時候，她便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路一 38）

就馬利亞來說，這該是極端為難的，因為對一個未婚的女子懷孕，人會說甚麼話呢？她的未婚夫會說甚麼呢？根據當時猶太人的規矩，女子若在婚前懷孕，她就是淫婦，她的未婚夫該是第一個拿石頭打死她。馬利亞是貞潔的童女，她卻完全信服神，好叫神的兒子可以成為人子。這就是有合適的靈性的明證。

基督降生，在神眼中祂是第二個人；那就是說，祂開始了一個新族類，一個新類人的開端。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至四十九節很清楚說明了：「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但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

我們既出於首先的人亞當，他是屬土的，我們就有了亞當的形狀，也就是屬土的形狀。但感謝神，藉著主耶穌，我們成了出於第二個人的，就有了那屬天的形狀，這就是福音；這就是為甚麼我們必須要重生。我們原是出生于天然的父母，是亞當的後裔，是出於亞當，是屬土的，而且承受了犯罪的天性。我們一出生就是罪人。我們往往以為因為自己犯了罪，所以成了罪人；但神的話告訴我們，因一人的不義和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羅五章）。換句話說，因著我們的始祖亞當的悖逆，我們都成了罪人。我們承傳了那犯罪的天性在裡面。但感謝神，雖然我們是出於亞當、是罪人、是屬土的；可是，當我們悔改並相信主耶穌，我們就從上頭重生。「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6）我們從靈生，進入神的家。我們得著那第二個人的新生命，是屬天的生命，這就是我們今天因福音和神的恩典而得的生命。所以今天如果有人還沒有重生，那就不管你多麼好，多麼有道德，但請記著，你既是出於亞當，那麼「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但「在基督裡眾人都要復活」（林前十五 22）。所以我們必須得在第二個人——基督——裡面，這是何等的重要！

主耶穌的成長

人一生第二件重要的事，是他的成長。四卷福音書中，只有路加福音記錄了一些有關主耶穌的生長過程。主耶穌出生後第八天受割禮，完成祂與神立約的關係。神與亞伯拉罕立約，吩咐他所生的每個男丁都必須在出生後第八天受割禮；割禮就

成了神與以色列子民立約的記號。以色列的男丁如果不受割禮，他就不算是以色列國的子民，是在神的約以外。

在祂受割禮那一天，就給祂起名叫耶穌，這是天使給祂的名字，事實上是神給祂的，意思是「祂要將我們從我們的罪中救出來」（參太一 21）。

主耶穌在出生後第八天受了割禮，祂的父母就去聖殿把祂獻給神（路二），因為根據猶太人的律法，凡頭生的男子都是歸神的。祂被帶去聖殿獻給神，好叫祂與神建立屬天的關係；不是只有立約的關係，還要有與神屬天的關係。就是這樣，主耶穌給獻與神。在意義上，祂是給奉獻歸神。

然後主耶穌去拿撒勒。聖經裡只有一節經文記錄了祂的童年。「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路二 40）主耶穌出生，受割禮，也給獻與神以後，祂的父母就把祂帶回去拿撒勒。在那裡，祂漸漸長大。聖經說：祂「強健起來」，祂身體長得健壯；祂「充滿智慧」，是指在心志發育方面：「神的恩在祂身上」，在靈性上祂滿有神的恩惠。祂的成長十分正常。論到成長正常，就必須顧及三方面——身體上，心志上，靈性上。孩子成長，自然首先提到身體方面，所以聖經說祂「強健起來」，祂身體長得又壯又高大。其次是在心志方面，祂是「充滿智慧」；第三是「神的恩在祂身上」。可見主耶穌在童年時期成長得十分完美。

接著有關的事蹟，我們所知道的不多，只有在祂十二歲的時候，路加福音記載了一件事。十二歲那年，祂給父母親帶去耶路撒冷，上聖殿敬拜。古時猶太的男孩到了十二歲就要成為律法之子——意思是他行成年禮。現今的正統猶太人是在十三歲時行成年禮，但在當時，是在十二歲那一年。所以主耶穌滿十二歲，父母親就把祂帶去聖殿，使祂成為律法之子。

「律法之子」是甚麼意思呢？意思是：在律法上他成為會堂的真正成員；有權讀神的聖言，有權發問，也有權回答問題。他成了聖殿正式的成員，有資格進神的會堂。

主耶穌十二歲的時候成了律法之子，接著發生了一件事。他們全家上耶路撒冷敬拜神。節期過了以後，眾人回家。從拿撒勒來的人通常一起走路，成年人結伴，一路交談，小孩子也會結伴走在一起。主耶穌的父母就以為祂和同年齡的孩子們在一起，直到傍晚才發現祂並沒有在那裡。他們就折返耶路撒冷，花了三天才在聖殿找到祂。換句話說，祂父母親動身回家時，祂卻留在聖殿裡。祂母親說：「我兒，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呢？看我們多傷心。」主耶穌回答說：「你們為甚麼要擔心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

我們知道主耶穌是神，但祂也是人。祂是完全的神，但祂也是完全的人。從人的立場去看，我們大概可以說：當這孩子漸漸長大，祂裡面對自己與神的屬天關係的意識也增長，意識到祂自己是神的兒子，這個意識一直增長，直到十二歲那一年，祂了律法之子的時候，那時就真正得著印證。換句話說，祂完全意識到自己與祂的父神的關係，因此必須以祂父的事為念，所以留在殿裡。但儘管是這樣，祂依舊是

個孩童；雖然祂滿心知道自己與父神的屬天關係，但祂也是個完全的人。所以身為孩童，祂順從父母，和他們一起回去拿撒勒。在祂人性與神性之間的平衡，是何等的美！

從十二歲到三十歲那段時間，祂隱藏在拿撒勒那山村裡，寂寂無名。祂沒有上過學，沒有受過拉比的教育，可是祂是受祂父神的教育。按人來說，祂學會木匠的手藝，一定作得很出色，以致人都稱祂是那作木匠的。祂過一個完全人的完全正常的生活，但在這段隱藏的日子，祂是在接受神的訓練。在這段成長期間，我們所知的不多，但聖經說了這麼一句話：「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路二 52）

人從嬰兒到孩童的成長，最明顯的是身體長大。但到了十多歲的時候，從十二歲到三十歲這個階段，最明顯的該是心志上的成長——就是智慧增添。祂的心志發育——「祂的智慧增長」——但祂的身量也加增（人的生長通常維持到三十歲；三十歲以後，不知道人還會繼續長大還是退化呢）。主耶穌同時得「神和人的喜愛」，直到三十歲的時候，然後祂就站出來了。

主耶穌出來，首先受施浸約翰的浸。施浸約翰的浸是悔改的浸。可是這裡有一個人，祂是個完全人，沒有任何的事需要悔改。世界上會有人全然沒有任何事情需要悔改的嗎？恐怕我們都有太多的事必須悔改，有許多必須悔改的事我們卻忘記了。但主耶穌是完全人，沒有必須悔改的事，但是祂來要受約翰的浸。

起初約翰想攔住祂，因為他感覺到這個人很完全，很尊貴。他說：「我當受祢的浸，怎麼可以是祢來受我的浸呢？」但主說：「還是讓我們這樣作，去盡諸般的義吧。」換言之，主耶穌把自己認同為必須悔改的人。神是呼召人悔改，但這個完全人，本是沒有悔改的必要，卻把自己認同那些必須悔改的人，好為他們獻上自己作為活祭。

因此，祂受了浸那一刻，聖靈仿佛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住在祂裡面。聖經裡的鴿子，是窮人家獻的祭物。窮人家沒有能力獻上羊羔或公牛，就獻鴿子為祭牲。主耶穌藉著永遠的靈把自己獻給神，如同鴿子毫無玷污，為窮苦的人獻上。我們為主耶穌感謝神。祂的成長就是這樣。

我們與主聯合的，也該有這樣的成長。我們重生以後，對自己與神的關係，應當有不斷增長的領悟和感受。我們如今既是神的兒女，豈不該以我們父的事為念麼？我實在相信我們既與基督聯合，在祂裡面成長，就應該在我們是屬於神的感覺上有增長，知道我們是為著祂而活。我們絕不是為自己活，也不單以自己的事為念。我們是祂的人，活著是要遵行父的旨意，以父的事為念。為此，我們必須為這個目的把自己完全交給祂！我深信在我們裡面對此應當有不斷增長的領悟。

主耶穌在十二歲的時候，就完全領悟祂與祂父的關係，極欲以祂父的事為念。可是祂還年幼，有責任聽從祂的父母，祂也就切實執行祂的責任。雖然我們或有其他責任和義務，但這些不該與我們必須事奉神的心意有抵觸。相反地，在承擔這些

各種不同的責任中，我們的成長會更平衡，能長大成人。我們會發覺就算在忙於其他的事務時，仍能在主裡面成長，仍能以我父的事為念；我們就開始領悟父的事才是我們真正的專業。在祂的管治和安排下，我們可以是丈夫、妻子、學生、醫生、護士、教師，或這或那，但這一切不過是我們的副業。我們唯一的天職是服事我們的父神。在從事這些副業中，我們還是履行我們唯一的正業。所以我們要在靈裡成長，如同我們的主耶穌，因為祂是我們的頭。

主耶穌的工作

人成長中的協力廠商面是他的工作、他的事奉。人長大後自然要工作、要服務、要作事。主耶穌在祂約三十歲的時候就出現在世人面前。路加福音四章至二十一章記錄了祂所作的事和所說的話。祂周遊各鄉村城鎮，傳道、趕鬼、醫病、宣講恩惠的道，行事滿有權柄和能力。

主耶穌做了許多事，雖然作工大約有三年的工夫，但約翰福音告訴我們，若要把主耶穌在地上所行的事都記錄下來的話，這些書就會多到全世界都容不下，甚至美國國會圖書館或全世界所有的圖書館，都不夠藏載這些無數記錄有關祂事蹟的書籍。在那三年期間，祂作了許多事，說了許多話；祂所說的都是真理，祂所作的都是恩典。

說到這裡，讓我們要記得這一件事：儘管主耶穌作了許多事，說了不少的話，祂在地上並不是為名聲，也不是為成就。祂所作的和所說的一切，都是為了遵行祂父的旨意。在祂一生中，尤其是公開顯在眾人面前的那幾年，祂所說的和所作的一切，全都不是出於祂自己，全是為了祂天父的旨意。在祂心中這一件事，宰管了祂一生——遵行父的旨意。

從路加福音，我們還留意到另外一件關於主耶穌的事，那也是上文提過的，就是祂是很關注人的。祂關注所有的人，不光是猶太人，也有外邦人；不光是像尼哥底母那種法利賽人，也有罪人和稅吏。祂關懷著所有的人。祂不僅是以祂的神性與人接觸，也同時用祂的人性，這就是主耶穌的工作。

我們既與主耶穌聯合，也就一定要服事，神可能在許多不同的方式，使用我們作許多不同的事，但總要常常記住：不管我們作甚麼，或說甚麼，都必須是為了神的榮耀。我們不是為了要成就大事而作工，我們也不要追求名利，我們只要藉著聖靈的大能和主耶穌的恩惠去行神的旨意。我們所作的每一件事，所說的每一句話，都該有這樣的特色。

主耶穌的死

路加福音二十二至二十四章，記錄了主耶穌的死。祂的死是獨一無二的，是超自然的，不是天然的死亡。多數人喜歡自然去世。祂的死甚至於不是殉道者的死。你讀不少殉道者的故事，就如記載在霍克斯所著的《殉道者》裡面的，千千萬萬的殉道者為主耶穌犧牲性命，何等榮耀神！使徒行傳記載第一位殉道者司提反，當他被石頭打死的時候，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那裡，等候迎接他。他跪下來禱告說：

「父啊，赦免他們。」這是滿有榮耀的死亡。但我們要知道，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並不是殉道者的死。為甚麼呢？因為祂大聲喊叫說：「我的神，我的神，祢為甚麼離棄我？」這是殉道者的死麼？不是的。祂的死在本質上是替代和代理的死。換言之，祂死是為了贖罪。

「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

主耶穌掛在十字架上的時候，開始的三個鐘頭所受的苦，是出於人的手和黑暗的仇敵。但在正午十二時，太陽變黑，祂大聲喊說：「我的神，我的神，祢為甚麼離棄我？」換句話說，從正午到下午三點，祂所受的苦，並不是出於人或魔鬼，而是出於祂所愛的父，神把祂壓傷在十字架上，祂是擔負了世人的罪，所以祂的死是為了替代，為了贖罪。的確是獨一無二的死；因著祂的死，我們就不用再死。

三天以後，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向門徒顯現，然後升到天上，在榮耀中就有了一個人。路加福音從馬槽裡的嬰孩開始，而以在榮耀中的一個人結束。我們這與基督聯合的，是在祂的死裡與祂一同死了，也在祂的復活裡一同從死裡活過來，現今也因祂升天而與祂一同坐在天上。為了祂為我們所成就的這一切，我們感謝神。

但是，在人的一生中，還有一件最重要的事，甚至比他所說和所作的都更重要，那就是他的為人，也許我們可以說是他的人格。他是怎樣的人？他留傳于世的為人品格是怎樣的。我認為這是最重要的，因為人的言行，不過是他們內在性格的外面表達。

人格是甚麼？人格是性格的總和。在我們一生的年日中養成了自己的性格，而這個性格的總和就是我們的人格，就是我們這個人。神從來不要除掉我們的個性，但祂委實要改變我們的人格。

我們每個人都是個別的人，這是神所造的。沒有兩個人是一模一樣的，就算是體型，也沒有兩個人是絕對相似的，甚至是孿生的都不會是百分之一百相似，兩人之間總有一些差異。我常記得有一個朋友對我說過：「你看人的臉孔，在這不大的範圍裡，你能看見多少特徵？兩道眉，兩隻眼睛，一個鼻子，一張嘴巴，兩個耳朵，這就是全部了。然而神能把這幾樣特徵一起放在那狹小的臉孔上，結果在億萬人中，你不會找到有兩個人是絕對相似的。這豈不是奇跡？」

但我相信神所作的不止於此。我們不只是在外貌上相異，連我們的性情也不相同。神創造我們的魂的形狀都不一樣；你有你的氣質，我有另外一種氣質，那就形成了你和我當中不同的個性。你是你；我是我。神的心意並不要你該是我的模樣，也不要我該像你。我們都喜歡模仿，但不要這樣，因為神不喜歡複製的，每個人都該是原版，所以你還是你，是神指定你的模樣，是祂所創造的，那就是你，也就是你的個性，一直到永遠都是這樣。在新耶路撒冷城的根基那十二塊石頭，是十二塊不同的寶石，因為一個是彼得，一個是約翰，等等。他們彼此間大不相似，比方彼得是外向的，而約翰是內向型。但感謝神，祂能使用每一個人，不管你的性情如何，

只要你肯讓祂作主，祂都能使用。

人的個性可以不變，但人格要改變；換言之，基督的性格要在你裡面建造起來。你承受了亞當那墮落的性格。你有一些混合了亞當墮落的性格，我也有另一些混合了亞當墮落的性格，終究全是亞當的性格，都是神所不能悅納的。我們的性格必須要改造，因為當我們信主耶穌的時候，這新生命在我們裡面就帶來新的天性。我們若順從這天性，培育這新天性，在我們裡面就發展出新的性格，就是基督的性格，那總和就是基督；如此，人看我們，就不是看見我們，而是看見基督。祂透過我們發表祂自己，祂的性格也透過我們的個性散發出來；這能成就何等榮耀的果效！這就是神對人類的旨意，正是祂所關注的。

主耶穌是個完全人，神差遣祂來世上作典範，並說我們都會改變，且要給模成主耶穌的形像。當然基督比典範更大，祂是我們的生命。神把祂的生命放在我們裡面，我們若能讓祂的生命在我們裡面發育，祂就能成形在我們裡面，所以聖經說：「要模成祂的形像」，又說：「基督成形在你裡面」。當我們談論到基督是完全人的時候，就要認識祂的人格，必須要認識祂的為人，就是蒙神喜悅的那些性格特徵。路加福音的記錄顯示了不少這方面的特徵，其中有幾點是比較突出的。

透亮的生命

讀到基督為人的生活時，給我們最深刻感受的，就是祂的透明度，這就叫祂顯得真實，顯得真誠。祂不是那種私底下活一種樣式，在人面前卻是另一種樣式的人，祂不是那種裡表不一的人，在人面前的表現和在人背後的生活不一樣；祂是裡表一致。換言之，在神面前為人如何，在人面前也是一樣；在仇敵面前如何，在朋友面前也如何。祂不裝假，也不粉飾自己。相反的，祂如水晶那麼明亮，全然透明。哦，我們能找到比主耶穌更透亮的人嗎？

在伊甸園裡，亞當和夏娃犯了罪；他們聽見神的聲音就馬上在樹叢中躲起來。罪惡使我們隱藏起來，這就是為甚麼世上沒有人是透亮的，我們不能使自己通通無隱私。我們腦子裡的思想，若有 X 光鏡把它顯示出來，我們會巴不得沉到海底深處躲起來。我們為人並不透亮，總是躲躲藏藏的，總是彼此隱藏自己，因為委實不能敞開自己，根本沒有條件，因為自己知道裡面有太多的東西，不堪為人所知。

但對主耶穌來說卻不是這樣，祂是全然透亮的，甚至祂的仇敵也不得不承認這一點。他們有一次來到祂面前要試探祂，說：「夫子，我們知道祢秉公行義教訓人，不憑外貌認識人，而以真理教導人，就是神的道。祢是這樣的人，從來不會像政客那樣，運用外交手腕，或玩弄手段，或耍花招，祢全然通透，從不虛偽。」正因為是這樣，主耶穌能把我們看得通透，沒有任何事物可以向祂隱藏。我們並不需要向祂說甚麼，因為祂老早就知道。

我們有些時候也會誠實無偽，但大多數時候絕對不是這樣。就算我們是誠實的時候，也會過於天真無知。許多老實人不幸地都相當幼稚；儘管為人真誠，但因為不夠透亮，很易受騙。如果我們為人坦蕩通透，就不會光是老實，我們是真誠、確

實，明亮如水晶，能看透萬事。就是這個原因，聖經說屬靈的人能明察秋毫，因為他能看透萬事（林前二 15）。

這就是主耶穌——一個完全明透的人。祂能如此，是因為祂全心生活，憑聖靈生活，前後都無所隱藏。「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8）

這種透明的特徵，是必須在人裡面加以培育的一種特性。我們是何等暗晦不透光！何等黑暗！必須依靠主耶穌寶血洗淨我們，藉十字架潔淨我們，好叫裡面培育出一種明亮，無論在仇敵面前或朋友面前；在人面前或在神面前，私底下或在公眾面前，都能行事為人始終如一。

感謝神，有一天當神的工作在永世裡完成的時候，新耶路撒冷城出現，通透明亮，連金子都明亮如水晶。在地上永遠找不到這樣明亮的金子，因為根本沒有這樣的東西。但在永世裡，街道鋪滿完全明亮的黃金。「街道」的屬靈意義是交通。到那時候，交通是通透明亮，沒有陰影，沒有隱藏，是全然敞開，全然透亮。神的恩惠能在我們的生命裡如此成就。哦！願主給我們帶來更多的明亮！

依靠神的生命

主耶穌在地上為人的生活，彰顯那完全依靠神的生命。起初神創造人，祂的心意是要人依靠祂。但是亞當和夏娃定意不需要神，看自己就是神，這是罪；向神宣告獨立就是罪。但是主耶穌，這位完全的人，祂過的生活是完全依靠神的生活。

有所依靠並不表示軟弱無力，沒有志氣，或消極被動，完全不是這樣。主耶穌為人是全然擺上自己、滿有權能，可是祂的權能和祂的奉獻，都是倚靠祂的父神。祂明說：「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我所作的，都是我父所作的。我憑自己不能說甚麼，我說話是因為聽見我父如此說話。」換句話說，祂整個生命都倚靠神，從來沒有獨自行事；這才是神所要得著的人，因為這樣的依靠神，人才能得著滿足。

我們怎麼樣能知道主耶穌是活出如此依靠神的生活呢？一個明顯的跡象就是：在四卷福音書中，路加福音記載主耶穌禱告的事蹟特別多。我們為甚麼禱告？如果我們自主自立，就不需要向人求助，也不需要向神祈求；自認有能力應付，就不需要依賴神，因此就感覺沒有必要祈禱。但如果我們自知無能，自然就會祈求神，就知道必須依靠神，仰望祂，等候在祂面前。禱告是心裡依靠神的外在表現。

在路加福音裡，我們可以看見主耶穌怎樣禱告。第三章記錄祂受浸從水上來的時候，祂是在禱告；祂揀選門徒以前，先到山上整夜禱告；門徒看見祂禱告，就求祂教導他們禱告；祂勸勉人禱告，不要灰心；祂對彼得說：「撒但想要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你恢復信心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在改變形像的山上，祂也禱告，正禱告的時候，就變了形像；在客西馬尼園裡，祂懇切禱告；甚至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也禱告。祂的生活顯出祂那恒常禱告的生命，是依靠神的生命。我們是何等必須培育出這樣的生命。

寬大的生命

從主耶穌為人的生活，我們留意到祂是個巨人；這不是指體型上的高大，而是指心懷寬廣。祂是個宇宙人。主耶穌生在伯利恒，在拿撒勒長大，到了三十歲左右，祂開始周遊四方。但在那約三年的工夫，祂的足跡沒有踏出過二百哩的範圍。在今天，二百哩不算是甚麼，許多人一天中會走這麼遠。但在祂一生中，祂從來沒有走超過二百哩的路。儘管是如此，這個人心胸如此寬闊，從來不固執，沒有偏見，也不狹隘，不墨守當時的律法成規。祂從來不是狹小，祂是個巨人，心懷世界，祂心胸如此寬大，甚至小孩子可以到祂那裡，就是罪人和稅吏都能在祂面前感到舒服。

我們常常自覺偏狹、器量小。我們都是小人物，心胸狹窄，愛心有限，又滿有偏見。一點小事就叫我們忐忑不安。願神救我們脫離這些偏狹，叫我們能有寬廣的度量。主耶穌是那宇宙人，懷抱我們眾人。但願靠祂的恩典，我們都能有寬廣的心。

專心致意的生命

末了，主耶穌為人真誠專一，行事一心一意，定意面向耶路撒冷；祂在地上一心只為了一件事，就是父的旨意，就不管有任何遭遇。這正是神所尋找的人。

哦！但願主耶穌這位完全人的性格，能組成在我們裡面，我們就成為透亮、心胸寬大、依靠神、在地上一心專誠生活。今天在榮耀裡有一個人，祂不單是神，祂也是人。這位在榮耀裡的人，保證有一天在榮耀裡有許多人，因為祂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 10）。

感謝神，我們重生就像嬰孩，但如果我們跟隨主，祂會以祂的聖靈作工在我們裡面，使我們改變，並把我們模成主耶穌的形像，好叫有一天當祂回來的時候，能找到許多像祂形像的人，因祂是許多弟兄中首生的，這在榮耀裡就會有許多屬祂的人。願主幫助我們。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讚美感謝祢，因為祢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不但是神，祂也是人。我們感謝祢，祢是合祢心意的人；祢是完全人，而祢在祂裡面尋找這樣的人。所以，父啊，我們感謝讚美祢，因為藉著祢的恩典，我們都重生了，現在都得以在基督裡。現今我們的願望是求主在我們裡面作工，直至祢的性格能完全作成在我們裡面。但願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叫祢能得著許多給模成祢愛子形像的兒子。奉主耶穌基督的名。

約翰福音 基督為神的兒子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1-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翰為祂作見證，喊著說：這就是我曾說，那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來在我以前。從祂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

而且恩上加恩。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4-18）

「我來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 下半）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0-31）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讚美感謝祢，因為祢曾應許我們：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當中。我們在靈裡深知祢在這裡與我們同在，求祢不但使我們在靈裡能感覺到祢的同在，也使我們透過祢的話能真正聽見祢的聲音；求祢使我們遇見祢，好叫我們真知道祢是誰，並與祢相交。我們把這個時間交托在祢手中，求祢賜福這段時間。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新約聖經裡的首先四卷書，都是歷史，因為是記錄主耶穌的事蹟。但雖然是歷史的記錄，這四卷福音書不僅是歷史，其實是從上而來的啟示。不錯，神會藉著歷史向我們啟示基督，但如果我們對主耶穌的認識僅限於那些歷史事蹟，那就完全漏失這些書卷的真正目的。換句話說，透過我們對主耶穌事蹟的認識，我們要得著啟示，真正認識主耶穌的所是。這不只是頭腦裡的知識，而必須是屬靈的領悟。如果我們能從歷史看見主耶穌的真相，就必受吸引進入與祂的交通。這樣的相交必能帶出改變，我們就得以照著祂的形像改變，榮上加榮。所以當我們要研讀新約聖經中這些歷史書卷，我們願意並祈求能真正在靈裡深切認識主耶穌是誰的真實。

今天我們要查考約翰福音，這是四卷福音書中最後的一卷。在這卷福音書裡，約翰向我們顯示耶穌是神，是神的兒子。約翰在結束這書卷時，在第二十章就明說，記錄這些事和這些神蹟，目的是叫我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我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神兒子的生命

首先讓我們來一起思考這個名詞——神的兒子。主耶穌是神的兒子，這是甚麼意思呢？上回我們提過祂也稱為人子。祂為人子，首先指出祂是人，真正的人，完全的人。其次是，作為人子，祂開始了一個新族類。但主耶穌是神的兒子，那是甚麼意思呢？簡單的說，祂是神，是那看不見的神的形像。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神表明出來（約一 18）。主耶穌為神子，是那看不見的神的形像。在聖經裡，形像總是指「代表」。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是神所是的完全的代表。形像還有「表明」的意思，祂完全表明神的所是。

在舊約的時候，神藉著眾先知向我們的列祖說話，但祂藉先知所顯明的自己，都是零星片段，只能是部分的啟示，不是完整的啟示，而且通過許多不同的途徑，不是一次過完全的啟示（來一 1）。但當神差祂的兒子來到世上並藉著祂的兒子說話的時候，神就得著完全的啟示和表明，也完整地揭露了祂的奧秘，因為神的奧秘

乃是主耶穌。因此當我們想到神的兒子，就如同想到神自己一樣，因為祂是神完全的代表和表明。主耶穌說：「你看見我，就是看見我的父；你聽見我的話，就是聽見我父的話，因為我與父原為一。」（參約十四 9，十 30）這就是作神的兒子的意思。

此外還有一個次要的意義，就如同祂成為人子；因祂是神的兒子，祂是神唯一的獨生子，來到世上的目的是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這位神的獨生子，是在許多弟兄中首生的，為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

約翰福音一開始說：「太初有道。」我們曉得「道」的意思是：「話」、「言辭」、「表達方式」。主耶穌是神說的話；祂是神所說的言辭；祂是神表達的方式。「太初有道」，這是先說出祂是先於一切存在的永恆，是在過去的永遠裡自存的。「道與神同在」，這是說明祂是個人，是個獨特的人，為人獨特，與眾不同。「道就是神」，這是說到神性中那基本而永恆的合一。所以一開始我們看見作為神兒子的主耶穌，是神自己的發表，祂與神同在，祂就是神自己。萬物都是祂創造的，沒有一樣不是祂造的。「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4）

神的道成了肉身，就是那成了肉身的兒子。約翰福音沒有告訴我們祂如何成了肉身，但從別的福音書裡，我們知道那是因為聖靈蔭庇的大能臨到童女馬利亞身上，就生下那聖者，就是基督耶穌。神的兒子主耶穌，是神本性一切的豐盛。歌羅西書一章十九節說：「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裡面居住。」神本性一切的豐盛要臨到世上，神本性成為人的形像，甚至是那帶著罪身卻又沒有罪的形像；那怎麼可以作成的呢？答案就在腓立比書裡面：「祂（神的兒子耶穌）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神的兒子要成為人，就必須倒空自己，這倒空並不是指倒空祂的神性，這是不可能的。這倒空是指神的兒子倒空祂的榮耀、尊貴、高位、尊嚴和當得的敬拜，這些都是關繫著神性的。祂倒空自己的一切，為了穿上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有了人的樣子，就更自甘卑微，存心順服神，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二千年前有一天，神的兒子，就是道，成了肉身，住在世人中間。聖經裡這個「住」字，在希臘原文裡是「會幕」。「這道成了肉身，會幕在世人中間。」這就叫我們回想舊約的時候，神把祂的子民以色列人救出埃及，領他們帶到西乃山，在那裡神向他們表明祂的心意，向他們說：「當為我造會幕，使我可以住在你們中間。」（參出廿五 8）

讓我們記住，神的心意總是要住在人中間，祂喜悅與人同住；但可惜祂一直不能與人同住，因為祂是聖潔的，而人是有罪的。所以在預表上，我們看見只有在神把以色列子民從埃及救出來以後，祂才能向他們表明祂的心意，說：「我要住在你們中間，為我造一個會幕吧！」但事實上，這會幕是主耶穌；「道成了肉身」，就是這會幕。因為有道成了肉身，祂才可以住（會幕）在人當中。就是這樣，神藉著那充滿恩典和真理的祂的兒子，與人同住。

恩典—愛

我們知道神是愛，愛正是祂的本性。祂總是愛，祂的愛並不憑外在的事態。相形之下，我們的愛卻常受周遭環境影響。但神本是愛，愛是無條件地從祂付出，不看環境，也不受事態影響，因為愛是神的本性，甚至當祂施行審判的時候，也是出於祂的愛。神是愛，這個愛轉以人的實際享用來表達時，那就是恩典。這充滿了恩典的道成了肉身，正是因為神的愛轉化成為實際的恩典——恩典的行動，恩典的工作。主耶穌是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

真理—光

神不單是愛，祂也是光。神是光，在祂裡面毫無黑暗。這光若轉以人實際的享用來表達，或表明，那就是真理。正是這個原因，當道成了肉身，住（會幕）在人中間，祂——神的兒子耶穌——是充滿恩典和真理，因為祂十分切實地發表了神真正的所是。因此我們在祂裡面找到真理的話語和恩典的作為。

約翰福音的記錄常用一個事件開頭。比方在這裡，開頭的事件是恩典的事實——「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接著就是教訓：真理的話。約翰福音是這樣說：「律法是經由摩西來的。」（參約一 17 上）換句話說，摩西是把律法給以色列人的媒介，而恩典和真理是由基督耶穌來的。

「由基督耶穌來的」是甚麼意思？意思是：在基督來以前，在世上並沒有恩典和真理。全因著祂的來臨，恩典和真理才得以臨到地上。但恩典和真理並不僅是從神出來的東西，恩典和真理是神的本體實質。當基督來到世上，恩典和真理也就臨到地上，而當我們接受恩典和接受真理的時候，實際上我們就是接受基督自己，祂是以恩典的形式和真理的形式，把自己給予我們。

但要留意在這裡有很大的差異。有的時候我們聆聽教訓，那可能的確也是真理，既然是正確無誤，就以為那必然是真理，可是如果我們所接受的只不過是一些正確的教導，而基督自己並不在其中，那就不是真理，那不過是教訓。真正接受到的若是真理，那麼所接受的不會只是教訓，而是一個活生生的人，那就是基督，因為祂就是真理。

關於恩典，也是同樣的道理。我們可能目睹一件神蹟，看見一項奇妙的工作，但如果所看見的只不過是神蹟或奇事，而基督並不在其中，那我們不能說那是恩典。恩典是我們所得著的主的自己。所以，不管祂作甚麼或說甚麼，都不僅是行奇跡，也不僅是一些精彩的教訓。無論祂作事或教訓，其實祂是把祂自己分給我們。我們不能光是感歎祂如此的教訓或如此的作為，我們必須更深一層領會祂所有真理的教導，和祂一切恩典的工作。目的無他，只是為了叫我們得著基督作我們的恩典，接受祂作我們的真理。

賜給我們的生命

寫約翰福音的人採用一個非常特別的字。主耶穌在地上行了許多神蹟奇事，但約翰並沒有用奇事或神蹟這些字眼，他採用「標誌」這個字。甚麼是「標誌」？那

是指標，是指路牌，指示出一些事物。換言之，指標並不是事物的本身，而是指示出標記以外的事物。所以約翰福音所記錄的神蹟，都稱為標誌，因為不管這些神蹟何等奇妙——事實上它們是十分奇妙——神不要我們只專注這些奇跡，祂要我們越過這些神蹟奇事有更遠的看見；祂要我們看見一個「人」。這才是為甚麼把這些標誌都記錄下來的原因。我們記得約翰還有另外許多事蹟沒有記錄下來。即使如此，他認為他所記錄下來的，已經足夠證明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人若接受祂，就可以得生命。

約翰福音裡面還有一點我們該留意的，就是「生命」這個詞十分受強調。主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羊（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 下）事實上，如果我們把祂所有真理的話語和恩典的工作歸納起來，只須用一個詞——生命——來代表。祂那些真理的話是要把生命賜給我們，祂那些恩典的工作也是要賜給我們。基督來要賜下的就是生命。祂是神的兒子，因此在祂裡面有生命，祂有能力把生命賜給凡信祂的人。因此，約翰福音十分強調生命這個詞，我們思想這許多神蹟，就會發現它們都是生命的標記。藉著這些標記，我們就知道主所賜的是何等的生命。我們必須認識從主耶穌領受的生命，要知道那真正是何等的生命！

無窮盡和滿足人的生命

約翰福音記錄了八個神蹟。第二章記載主耶穌在加利利的迦拿的一場婚宴上，把水變成酒。主耶穌行這頭一件神蹟是在婚宴上，這是頗具啟發性。事實上，聖經明說祂行這頭一件神蹟，顯出祂的榮耀。為甚麼這頭一件神蹟該在婚禮發生呢？我們從神的話曉得，在神的心意中有一樁婚事。在地上所有的婚姻，只不過都是基督和祂的教會結合的預表或影兒。

在以弗所書五章保羅提及丈夫與妻子的關係，但他指出這個關係是基督和教會的關係的預表。保羅說：「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早在太初的遠古，神還沒有創造人以前，甚至是在祂還沒有創造萬物以前，在祂的心思裡，早就有一樁婚姻。祂的心意一直就是：「人獨居不好。」神只有一位獨生子，祂的心意不斷都是這樣：「祂孤獨不好，我要給祂一個終生伴侶。」因此基督和祂的子民——教會，就會有一個永恆的結合，這是神心裡的意念，所以主耶穌在地上所行的第一件神蹟是在婚宴上，給我們提示了神心中所要的，也正是基督來地上的目的。

主耶穌在這個場合把水變成酒。在古時婚禮通常都擺喜宴，不像近代參加婚禮的人在典禮後只享用一些茶點。在古時根據當時猶太人的傳統，他們的婚宴長達幾天。關於這種風俗，我記得我的長兄結婚時是沿襲古例，親友們到賀的享用了三天的筵席。

約翰福音二章記載有許多賓客參加這對年青人的婚禮，他們有被邀請的，也許亦有沒有被邀請的人。大概這對新人頗受愛戴，來道賀的賓客超出預期的數目。宴席持續了兩天，到第三天酒用盡了。那簡直像要悲劇收場，叫這對新人太丟臉了，

他們正當最興高采烈之際，突然沒有酒供應。幸虧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在場，她轉向兒子求助，祂就把水變成酒。

我並不打算對這件事詳加解釋，因為這不是交通的主題。但我要強調一點：水是甚麼？水是平淡乏味。事實上那放在宴會廳門口的六口石缸，是用以潔淨的。照猶太人的規矩，賓客進門都必須洗腳。他們穿的鞋子是草鞋，而街道路面沒有鋪過，相當污穢，所以腳要先給洗淨才可以踏進門，不然在享用喜宴時會混身不自在。可能他們還必須洗淨雙手，因為這也是猶太人的傳統。六口石缸的水相當多，但顯然賓客太多了，水給用剩的也不多了。所以主吩咐說：「把缸倒滿水。」

在這裡，水代表我們的舊生命，就是我們從祖宗承受的亞當的生命；那生命平淡無味，只能用來洗淨人的外面，我們能作的就只能有乾淨的外表。有人看來道貌岸然，有人看似慈悲為懷，又有人看似慷慨大方，但這一切都僅是表面的外觀，內心仍如以往邪惡。我們只能粉飾外表，看起來清潔，但內心是比萬物都詭詐，甚至騙倒自己，我們在亞當裡的生命就是這樣；不僅如此，這從亞當來的生命，就像那六口石缸裡的水，越來越少，快要用盡。事實上它是無有。

主耶穌把石缸裡的水變成酒。水和酒在性質上迥異，除非加入一些新的東西，否則水不可能變成酒。事實上當主耶穌把水變成酒時，確實把一些東西加進水裡。這不過是描述主耶穌在我們生命裡所放進去的預表——祂是把自己加進去，把自己的生命放進我們的生命裡。當祂這樣作的時候，我們就經歷變化。

酒能叫人心中歡暢，叫人忘憂。當時六口石缸滿了酒，那麼多的酒不僅是夠叫賓客們繼續在婚宴上盡歡，而且還可能剩下很多，讓新婚夫婦享用。換言之，是用之不盡。主耶穌賜給我們的生命是滿有滋味、滿有喜樂，無窮無盡的。這就是主耶穌給信祂的人的生命。

我還想講講「變化」。變化的意思並不是說肉身轉變成為靈。不是的。聖經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6）這是永遠的事實。從肉身生的，准是肉身，永遠不會改變的。肉身可加以粉飾美觀，可以把外觀洗乾淨，可是肉身基本的性質是永遠改變不了；肉身就是肉身，永遠不會改變。基於同樣的道理，從靈生的就是靈。從神的靈來的，是出於神的，也是不能改變。所以變化並不是指肉身變化為靈，不是的。這裡的意思是指基督的生命進入人裡面，這新生命替代了人裡面的舊生命，從此以後，在人裡面顯明出來的是祂的生命。這就是變化。

讓我用另外一個說法，我們的魂，就是我們的己，是個器官，是不改變的。神創造我們是個活的魂，因此我們的魂保持原狀。但問題是當人墮落以後，魂的生命就成了己，己就成了人的魂生命，因此我們的思想、感情、意向、定意和願望所發表的，全是我們的自己，這就是肉身，成了自私自利。但是有了變化以後，一種新生命進到我們的魂裡，取代我們的己。基督活在我們的心裡，我們裡面就不再是由「己」作王，結果我們就能愛祂所愛的，就開始體會神的心思，開始遵從神的旨意。這就是變化。

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 20 上）換句話說，那個「我」仍在，就如一個人仍存留著。變化發生的時候，並不表示你不再存在；你還是在那裡。但要記著：你信了主，雖然你仍在那裡，但活著的不再是你，是基督在你裡面活著，分別就在這裡。所以保羅可以這樣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 21）你看保羅，那的確是保羅，可是他活出來的，不再是保羅，是基督。這就是變化。

我們不要信任我們的肉身，知道它總是老樣子。就算是信了主三十年，那肉身依舊保持原狀，毫不改變。但感謝神，祂給了我們生命，只要我們讓這生命管治我們的魂，我們就會發現自己在改變，照著祂兒子的形像變化，榮上加榮。神的兒子主耶穌給了我們新生命，就是祂的自己，這生命滿了喜樂，滿足，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感謝神，我們得著這個生命。

滿有意義和能力的生命

約翰福音記載主耶穌所行的第二個神蹟在第四章：主耶穌醫好大臣的兒子。這個人定規是羅馬皇室裡的貴族，有財有勢，甚麼都有，並受人尊重。但可惜他的兒子病了，發高燒快要死了。如果你的獨子臥病不起快要死，那麼名譽地位和財富這些東西，對你還有甚麼作用？這一切都是徒然。還好這個大臣聽過主耶穌的事，於是從迦百農來到迦拿，求主到他家醫治他的兒子。主對他說：「回去吧！你的兒子的病好了。」他相信主耶穌，滿有信心回家去。在路上遇見他的僕人迎面而來，告訴他他的兒子病好了。他問僕人是甚麼時候病好的，馬上知道那正是主耶穌對他說他的兒子病好了的時刻，他和他的一家就都信了。這是主耶穌所行的第二件神蹟。

這個神蹟有甚麼意思？我相信是表明神的兒子主耶穌給我們的生命是滿有意義和帶著能力。這個孩子發高燒，思想錯亂，迷糊不清，最後難免要病死。

你曉得這正是我們的舊生命的光景嗎？想想我們的舊生命的處境，正發高燒，我們根本不知自己在作甚麼，腦袋裡一片混亂，可能胡亂行事，結果引致死亡。這是我們的寫照，全然不知道生命的意義和目的，伸手要抓這樣，要抓那樣，卻完全糊塗無知。但感謝神，主耶穌的生命臨到我們，就使生命滿了意義；因著祂，我們就可以高唱生命的價值。如果不是因著祂，生命是不值得活的，這是實話。但當祂的生命臨到我們，就把新的意義賦予我們的生命，我們就知道為何生存。我們不是為自己活，不是為了享受，為了享用世物。不！我們活是為了敬拜主，享用主，也讓祂享用我們。祂也賜我們力量走前面的路。這就是主給我們的新生命。

叫人得釋放和安息的生命

第三個神蹟記載在第五章。有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病人，躺在畢士大的池子旁，天天盼望天使來攪動池水，他若能首先下去就會得醫治。但事情很難辦得到，他是癱瘓的病人，自己不能下到池子裡，又沒有人扶他一把，好叫他先別人下到池水裡。所以他在那裡躺了三十八年不能動，全無希望；他顯然也放棄一切希望了。然後有一天主耶穌來到池旁，對他說：「你要痊癒麼？」主給了他一線希望，他自然回答

說：「我要！」主就向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吧！」他馬上得著醫治。後來主耶穌在殿裡遇見他。

這第三個神蹟說出甚麼有關生命的事？我們原有的生命是有病的，不能行公義。這個病人是因為犯罪而生病，可說是神的定罪。我們知道神的審判已落在我們身上，我們絕無盼望。我們也許多方嘗試——嘗試行善積功德，但也許因絕望而已經自我放棄。但感謝神，就如這個病人，我們遇見基督，祂給我們希望，也把祂的生命給我們，結果這個池子旁的病人不但得釋放，他還在殿裡敬拜神，滿有安息。因為主使他痊癒那天剛好是安息日，主耶穌實在是我們的安息。我們要知道從神兒子接受所得的生命，是如安息日叫人得安息。我們從罪的捆綁中得著釋放，現在安息在祂裡面；正因為在祂裡面安息，我們就得以敬拜祂。這就是基督給我們的生命。

豐盛的生命

第四個神蹟是在約翰福音六章，主耶穌以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祂當時說：「我是生命的糧。」祂不光是生命，祂也是生命的糧；祂不但把生命給我們，祂還不斷把自己供應我們的需要。我們該何等迫切的相信祂，信靠祂，我們更何等需要取用祂，日復一日，天天依靠祂走曠野的旅程。神為以色列民在曠野天天賜下嗎哪。在某種意義上說，我們今天身處曠野。這世界不過是曠野，我們怎能有力量走過這世上？那就得靠接受祂作生命的糧。哦！祂是如何不斷地把自己供應我們。祂說：「我因父活著，照樣，你們也要因我活著。」（參約六 57）

我們學會了這個秘訣嗎？還是我們依舊靠自己而活？還是依靠自己的力量？如果是這樣，我們定規會作不到。豈不知我們必須要靠主耶穌而活？沒有祂，我們會一事無成；沒有祂，我們不能走完應走的路。我們需要祂的生命不斷地如天上來的糧供應我們。我們以祂為糧得飽嗎？我們不但要相信接受祂，還必須以祂為糧吃飽，天天破曉前就得拾取嗎哪，因為太陽一發熱，露水一干，嗎哪就消失了（出十六 21）。我們必須天天來親近祂，每天以祂為糧，供應每天的需要，作我們靈裡的扶持。祂是供應我們的，也是我們所得的供應。

光的生命

第五個主所行的神蹟，記載在約翰福音九章，主耶穌開了那生來是瞎眼的人的眼睛。門徒們試著猜為甚麼這人生來就瞎眼，是因他父母親的罪嗎？還是因他本人的罪？那他怎會在出生前就犯了罪呢？我們要從神學的角度去解釋的話，會得著各樣不同的結論，在這裡我們發現主耶穌的門徒竟是天生的神學家呢！他們把各樣想得到的事都神學化了。但主耶穌說：「你們不要這樣作。這個人生來是瞎眼，是為了叫神得榮耀。」我們沒有辦法明白其中的邏輯，但事實上有道理的。主耶穌開了那生來是瞎子的眼睛，然後宣告說：「我是世上的光。」（參約九 5）聖經也說：「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4）

我們都是瞎子，甚至生來就瞎眼了；不要以為我們的眼睛曾經能看見，以後才變成瞎子，這不過是想像和假設而已。但感謝神，當祂的生命進入我們裡面以後，

我們就開始能看見：「在祢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詩卅六 9）何等大的分別！祢的光乃是生命的光。這生命的光照在我們的路上，我們就知道何去何從。「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祢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 17）這是基督的生命。

勝過死亡的生命

約翰福音十一章記錄了第六個神蹟，主耶穌把已經死了的拉撒路復活過來。主耶穌愛他的一家人，他們也深愛主。當時主耶穌因猶太人的反對而退到約但河外，這家人兩個姊妹就派人送話給主耶穌，說：「祢所愛的人病了。」她們以為這短短一句話就足以促使主趕過來，祢會把手按在拉撒路身上醫好他。可是主接獲消息以後，仍留在原處直等到拉撒路死了。然後祢說：「我們去叫醒他吧。」門徒說：「拉撒路若真的睡了，那就好了。」但主耶穌說：「不，他是死了。」於是他們前去，抵達的時候，拉撒路早已在墳墓裡四天了。他姊姊馬大說：「他已經腐爛變臭了。」表示拉撒路已經徹底死了。主耶穌為甚麼耽延呢？原因是主要顯出祢是神兒子的榮耀，祢是復活，祢也是生命。

如果沒有死亡，就不會有復活，只能說是復蘇。如果真正是死亡，那就有真正的復活。主耶穌宣告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祢願意我們讓舊生命死去，因祢要給我們生命，這生命是曾經過死亡而從其中生出來的，這就是復活。

在你的經歷裡，當你遇見困難的時候，你往往會喊叫說：「主，祢快來！快來幫助我！不要讓我死。」這不是嗎？有些時候主卻耽延，你就開始覺得奇怪，開始怪責祢，然後開始發怨言，說：「主現在不再愛我了。」不是的，主是想你死，好讓你經歷復活。祢常常容許你走到盡頭，祢才會拯救你；感謝神，至終祢來救你的時候，那是何等的榮耀！這就是復活，就是祢自己，不是你作的，你不能從中得榮耀，都是祢作的，因祢是復活，是生命。

得勝的生命

第七個神蹟是最大的神蹟，就是約翰在二十章所記錄的主耶穌自己的復活。主耶穌被埋在墳墓裡三天，第三天祢從死人中復活。自古至今，從來沒有人真正進到死亡以後還能復活走出來。主耶穌是甘心情願，自動而有目的地為我們捨下祢的生命。祢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也有權柄取回來。」（參約十 18）祢進到死地，奪去死亡的權勢，從死亡裡出來，全然得勝，這就是勝利，世界上最偉大的勝利。這就是祢給我們的生命；這不是戰敗的生命，也不是軟弱的生命。這是剛強有力和得勝的生命，甚至能勝過死亡的本身，沒有甚麼是不能勝過的。這就是主耶穌所給我們的生命。

愛和服事的生命

第八個，也是最後一個神蹟，是記在約翰福音二十一章，是在主復活以後發生的事情。七個門徒去打魚，過了一夜都沒有打著甚麼。早上主出現在岸上，對他們說：「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你們打到甚麼沒有？」「沒有。」他們知道那是主，

然後主為他們預備早餐。吃完早餐的時候，主開始問彼得說：「你愛我麼？你要餵養我的小羊。」……等等。這些對話是甚麼意思呢？意思是：主耶穌給我們的生命，是愛的生命，是「愛——生命」。在這生命裡面有愛，因此必然帶出服事。我們不能只顧自己，必須要餵養小羊，要牧養羊群，也要餵養群羊。換句話說，我們從主耶穌接受的生命，是犧牲的生命，是一種愛——生命，服事的生命。我們不能老坐下不動，一味接受、接受、接受；我們必須要付出、要愛、服事，並要顧念神子民中那些幼小的，甚至也要幫助那些已經長大的，也要照料有病的，就是靈裡有軟弱的。這是我們所接受的生命。

藉著這八件神蹟，主在告訴我們祂是神的兒子。你若信神的兒子，就得享受生命；你接受祂作生命，祂進入你裡面作生命，那麼會發生甚麼事情呢？你就有喜樂，就得滿足；生命就有了意義，也滿了能力；你得著釋放，得著如安息日的安息。你不僅得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每天得供應。在你裡面有光，照在你走的路上，叫你知道要走的路，也知道該作的事。當你曉得自己作錯事，主耶穌的寶血會把你洗淨。這是勝過死亡的生命；雖然環繞周圍有死亡，但這裡的生命能勝過死亡。基督的生命是得勝的生命；是復活升天的生命；是在天上的生命；坐在天上，卻也是在地上能從神的子民裡面活出來的生命。這生命因此也是愛的生命，服事的生命。

這就是祂給我們的生命。讀約翰福音，不是僅把它當作歷史去讀，而是要認識並接受神的兒子主耶穌。你若能真實接受祂是神的兒子，你就能得著新生命，上文所描述的就是你所接受的生命。怪不得使徒保羅說：「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居住在基督裡面，你們在祂裡面就得以完全。」（參西二 9-10）一切都在祂裡面，而祂把自己給了你，所以你在祂裡面得以完全。願主成為我們的一切，我們不用往別處拾麥穗，只在波阿斯的田拾取就好了（得二 22）。

禱告：親愛的天父，讚美感謝祢，因為祢把祢的兒子啟示給我們。祂是神的兒子，我們相信祂，就因祂的名得生命。為了我們所接受的生命，我們感謝祢，但懇求祢開始我們的眼睛，使我們能看見這是怎樣的生命，好叫我們棄絕我們那舊造敗壞、自私和自我為中心的己生命，不再靠它而活，而願意讓祢的生命活在我們裡面，管治我們，好使祢得榮耀。奉主耶穌的名祈求。阿們。

使徒行傳 身體所啟示的基督

「提阿非羅阿，我已經作了前書，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直到祂藉著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祂被害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約翰是用水施浸，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浸。他們聚集的時候，問耶穌說：主阿，祢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耶穌對他們說：父憑著自己的

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1-8）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徒廿八 30-31）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繼續等候在祢面前，求祢向我們打開祢的話，好叫我們能接受從上而來的啟示，使我們真看見祢的兒子主耶穌基督。奉祂寶貝的名祈求。阿們。

聖經啟示耶穌基督。聖經最後一卷稱為「耶穌基督的啟示」，但不僅如此，整本聖經都是啟示耶穌基督，因此神把聖經賜給我們。但如果我們熟悉聖經，卻對主耶穌基督一無所知，那就失去神的話的全部意義。

在主耶穌的日子，法利賽人和文士熟悉聖經，可以憑記憶一字不誤地引用任何部份的經文，他們卻沒有到主耶穌那裡得生命。主向他們說：「你們查考聖經，因為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約五 39-40）所以當我們讀神的話，必須在每卷裡面切實看見主耶穌，這是何等重要，因為正是這原因神把聖經賜給我們。我們若得著主耶穌的啟示，就會與祂相交，且會改變，給模成祂的形像。所以當我們翻開神的話的時候，求主幫助我們，使我們能從神記錄的話語裡，真正得著這活的道的活生生的認識；這道就是主耶穌基督。

現在我們去看使徒行傳，書卷開頭說：「提阿非羅阿」，就像路加福音開頭一樣。以前我們提過，我們並不確實知道這人是誰。但我們知道在古時，甚至如今，有人著書，常會把著作獻給自己景仰的人。提阿非羅很可能是當時的貴族，路加就把所寫的書卷題獻給他。但以前我們也提過，提阿非羅這個名字是「愛神的人」的意思，可能只是一個筆名，不是真正的名字；這卷書就是獻給所有愛神的人。我們若愛神，這書卷就是獻給我們的。

這書卷稱為「使徒行傳」，但不是原稿的名稱。一般人都稱它為「使徒行傳」，結果都誤認這是敘述使徒們行蹤的歷史書。我們怎麼知道這是誤解呢？因為親愛的醫生路加介紹他所寫的這書卷時，說：「我已經作了前書。」前書就是指路加福音。

「我已經作了前書，論到主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路加福音是前書，他寫了有關主耶穌開頭一切所行和所教訓的，直到祂被接升天為止。現在路加寫第二卷書，那麼在續集裡他要寫甚麼呢？我想「開頭」這個詞是個提示，因為他說：「我寫前書，是記錄主耶穌開頭所行和所教訓的。」果然在路加福音，我們讀到主耶穌所作的事，和祂所說的許多話。祂無論作甚麼，都十分奇妙；無論說甚麼，都是恩典。路加說：「我以前寫書告訴你關於主耶穌開頭所行和所教訓的。」換言之，路加福音並沒有把主耶穌所有作過的事和教訓都記錄下來，只是提到主耶穌開頭所作的；所以有這第二卷書，稱為「行傳」，他要繼續寫下去，告訴我們主耶穌繼續作的事和教訓。

復活的主的行傳

因此，使徒行傳並不是記述使徒們所行的事。雖然表面上看，似乎真的是記敘使徒們（尤其是彼得和保羅）的事蹟，書卷上半多記錄彼得的事，下半多提說保羅所行的。但這卷書並不是著重彼得和保羅和其他使徒們的事蹟，是記述復活的主藉著祂在地上的身體所作的事，祂這個身體就是教會。這書卷依舊是論到主耶穌自己，祂說話，祂行事，而這些並沒有結束。事實上，我們發現在新約所有的書卷中（其實在整本聖經裡），只有這一卷書是沒有結尾的。書末了提到保羅在羅馬住在自己租住的房子，自由傳講主耶穌和祂的國度，並沒有人禁止。我們讀到這段末了的話，就想知道更多——「後來怎麼樣？」記述並沒有終結，因為主還沒有完成祂的工作和祂的教訓，祂仍舊在教導和行事，一直到如今，而且還要繼續行事和教訓，直到祂回來的日子。所以使徒行傳真實是復活的主的行傳，祂是藉著一個團體的身體作工行事，這身體就是神的教會。

二千年前主耶穌來到地上，那時祂的物質的身體是怎樣形成的呢？路加福音告訴我們，那是神的聖靈蔭庇童女馬利亞，就生下主耶穌，就如聖經所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

主在地上的時候的名字叫耶穌。祂穿上這個物質的身體，就可以行事說話。沒有這個肉身，祂不能說話，也不能作祂所要作的事，但有了這個物質的身體，祂就可以行事，可以教訓人。為了祂作過的事和給我們的教導，我們實在要感謝神！為了主耶穌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為我們所成就的，我們感謝神；為了主耶穌流血赦免我們的罪，我們感謝神；為了祂的身體裂開好使我們得生命，且是永生，我們感謝神。祂給釘死在十字架上，埋葬以後，第三天祂從死裡復活，四十天之久顯現給祂的門徒，講說神國的事，然後被提到天上去；但這並不是主耶穌的結局，因為祂被提以後，聖靈在五旬節降臨，祂的一百二十個門徒就受浸成了一個身體（徒一 15，二 1）。復活的主是這身體的頭；藉著這身體，祂繼續作工，教訓人，直到今天。

主耶穌不但有個人的身體，祂還有一個團體的身體。二千年前祂在地上行走的時候，祂有個人的肉身；祂被接升天以後，這二十個世紀以來，祂在這地上仍舊在教訓人，在工作，都是藉著祂這奧秘的團體的身體，就是祂的教會。

教會是怎樣形成的呢？在某種意義上說，教會是藉聖靈蔭庇在主耶穌那裂開的肋旁上而形成的。我們記得亞當如何被創造，然後夏娃被構成。起初神創造人，祂用地上的塵土造一個身體的形狀，接著將生氣從鼻孔吹進去，那人就成了活的魂——就是亞當。然後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和他相似又匹配。」但沒有能和亞當配對的，因此神使他沉睡，從他身旁拿出「某些東西」。聖經說是「肋骨」，也可能是一條肋骨，但也可能是一些別的東西，因為聖經原文只說「某些東西」。神從亞當身旁取出某些東西，就以它「建造」出女人來。「建造」這個字跟建築的用詞一樣，所以女人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某些東西建造出來的，她給領到亞當跟前。亞當看見她就馬上說：「這是我，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

於是兩人結合，二人成為一體。

但這也是個預表，是那真相的寫照。事實上，神只有一位獨生愛子；神說：「祂獨居不好，我要為祂造一個配偶幫助祂，和祂相似並匹配。」因此，神使祂在十字架睡了，但祂所經歷並不如亞當那安詳的沉睡，而是十分慘烈的死，是為了世人的罪。如果世人沒有犯罪，就沒有流血的必要。神在亞當身上作的，不用流血；但因為世人犯罪，神的兒子主耶穌就必須經歷在十字架上那慘烈的死，必須流血。當祂氣絕以後，兵丁想知道祂是否確實死了，就去看看祂，有一個兵拿槍紮祂的肋旁。聖經說：「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我們留心讀約翰福音的話，就會留意約翰特別強調這一點。他說：「我看見了，我看見槍拉出來時，血和水隨著流出來。我為這事作見證，我的見證是真的，因為我親眼看見了。」為甚麼他要這樣強調呢？就醫學常識說，主耶穌應是心碎而死，因為當人心裡破碎而死時，血液就分解，當最後一滴血從主耶穌身上流出來，血就分解為水和血。哦神的愛！

聖靈就用這血和水建造一個女人，就是教會——基督的身體。血是為了贖罪，因為律法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所以主耶穌必須流血，我們的罪才得赦免。但祂也把祂的魂——就是祂的生命——如水傾倒出來。祂傾倒出祂的生命，聖經就拿這個水和血建造了一個身體，是一個女人——就是神的教會。主耶穌看見教會就說：「這就是我。」

你還記得那偉大的法利賽人，大數的掃羅，逼迫當時早期的基督信徒嗎？按照他們祖宗的傳統，主耶穌被視為猶太教的騙子，所以掃羅身為法利賽人，他就要迫害跟隨主耶穌的人。但在大馬色的路上，復活的主向他顯現，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你是在逼迫我，因為這些人就是我，是我的身體，是我本人身體上的肢體。」雖然身體的頭主耶穌是在天上，但是祂的身體是在地上。這個身體已經在這地上行走了二十個世紀，遍遊地上各處，所以可以這樣說：藉著這身體，主耶穌還繼續行事，繼續教訓人。

教會沒有自己的教訓。如果教會傳揚她的教訓，那就成了異端，因為教會只能傳揚主的教訓。是主透過教會教訓人，教會不能自作主張；不然的話，那是教會敗壞。因為是主自己透過教會教導人，是主自己在繼續行事，教導人；你若聽見教會傳自己的教訓，那定規是異端。只要看見教會自作主張，就會知道教會敗壞。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她只能執行或教導頭所要作的。或者是這樣說：是頭藉著身體去行事，去教訓人。使徒行傳就是告訴我們，復活的主藉著祂團體的身體——教會——所行的事和教導。

主耶穌在二千年前來到地上時，詩篇四十篇就說有關祂的預言：「燔祭和贖罪祭，非祢（神）所要。但祢為我預備了身體。看哪，我來為要遵行祢的旨意，祢的旨意是我心裡所喜悅的。」

這個預言就應驗在主耶穌身上，因為祂穿上了人的形像。神為祂預備了身體，在祂這個身體裡，祂遵行神的旨意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祂並不是被迫這樣

作，是祂樂意去作的。這就是祂所得著的身體，而藉著這身體，祂可以在地上行事，教訓人。

同樣地，主在復活以後，一直到如今，甚至直到祂再來的時候，祂依舊在地上教導和行事，卻是透過一個團體的身體，祂得以發表和顯明。這就是教會的所是——啟示並傳揚基督，教會應該是祂的啟示，教會不為自己說話，不把人吸引到自己跟前。教會只是高舉基督，讓世人都能聽見祂所說的話，看見祂所作的事。

使徒們的教訓

讀使徒行傳，你發現使徒們教訓甚麼呢？五旬節那天歸信主耶穌的三千人，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徒二 42）。他們教訓的是甚麼呢？使徒行傳裡記錄了好幾篇信息，就是今天我們所謂的講章。這些信息都是使徒們傳講的。你從這些信息裡學到甚麼？

比方在五旬節那天，彼得高聲清楚的宣告：「神已經叫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我們是祂的見證人。以色列全家都當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那一位，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參徒二 32、36）

使徒行傳三章記載有一個瘸腿的人得著醫治，彼得就對圍觀的人說：「是主耶穌的名使這個瘸腿的人得醫治。」

第七章，司提反答辯的時候（其實他不是為自己辯護，是為基督辯護），在結束他的話時說：「你們把那義者殺了，害死祂。」

在哥尼流家中，彼得說了甚麼？他這樣宣告：「神已經立定那審判活人死人的主，眾先知都為祂作見證，凡信祂名的人，必得蒙赦罪。」（參徒十 42-43）

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傳講甚麼呢？仍舊是同樣的信息：赦罪的道是由這位神所立定的人給你們的（徒十三 38）。

保羅在雅典的時候，向那些哲士和學問淵博的人，也是傳講同樣的信息：「神已經立定一個人審判天下，也已經叫祂從死裡復活作明證。」（參徒十七 31）

可見在使徒行傳裡，不管是那一篇講章，也不管是向誰傳講，都是同樣的信息——主耶穌。怪不得保羅說：「我們並不是傳自己，乃是傳耶穌基督為主。」（參林後四 5）初期教會甚麼都不傳，只傳主耶穌。

早期教會所作的

早期教會發生了許多神蹟。使徒行傳三章提到彼得和約翰上聖殿祈禱，在美門坐著一個生來是瘸腿的人。這不是個對比嗎？那門名叫美門，但那天的光景卻不美。那個人坐在那裡日復一日在求賙濟，彼得和約翰走過，彼得看著他，就說：「你看我們。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主耶穌的名，叫你走來行走。」那個人立刻站起來行走。殿裡的人自然圍攏起來，想知道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彼得和約翰說：「你們不要看著我們，以為我們是憑著自己的信心和敬虔使這個人得著醫治；不是的，這個人得痊癒，是因著耶穌基督的名。」他們兩人所作的，不過是主耶穌曾經作過的；不是他們作的，是教會的頭透過身體去作。他們是這身體上的兩

個肢體，在這神蹟上沒有可誇的，因為不是彼得所作的，而是主藉著這個稱為彼得的人作這神蹟。

保羅和巴拿巴在路司得城傳道的時候，也發生同樣的事。他們使一個生來是瘸腿的人起來行走，得著醫治。那城的人把他們當作神祇，要向他們獻祭膜拜。保羅和巴拿巴撕開衣服，跳進眾人中間，喊著說：「不要這樣作。我們正要幫助你們脫離這些虛妄；我們跟你們一樣是人而已。我們不算得甚麼，微不足道。這是神作的事。」（參徒十四 8）

我們得要弄清楚，使徒行傳記錄的一切事，都不過是主耶穌所作的，都不是使徒們作的事，使徒們也從不居功，不像今天許多人喜歡攬功，但使徒們絕不是這樣。他們明說：「這不是我們作的，是主作成這些神蹟。」

過了三十年-----個世代——福音就由耶路撒冷傳到猶大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那就是羅馬帝國。羅馬當時被視為世界的中心，也是地極，而保羅到了那裡。使徒們作了何等偉大的事，但事實上不是使徒們在作事，也不是早期基督徒作的，都是復活的主在祂那團體的身體內，藉著這身體作成這一切的事。

生活

看看這些早期的基督徒如何生活。使徒行傳二章描述了這些由神把一百二十人增長到三千人的信徒怎樣生活。

「〔他們〕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眾人都懼怕；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恒切的在殿裡，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二 42-47）

這些信徒是何等的彼此相愛阿！他們一起擘餅，一起感謝神，又彼此供應生活所需。神叫他們脫離自己要擁有的私心，他們聚集一起敬拜。他們就是這樣生活。怎麼可能如此呢？如果不是基督住在他們裡面，這是不可能的。兩三個人住在一起已經不容易，何況當時二萬多人。早期教會約有二萬人，卻可以如此和睦共處，這不是他們能如此的，是因為基督住在他們裡面。

「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眾人也都蒙大恩。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因為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照各人所需用分給各人。」（徒四 32-35）

他們一心一意，因為主耶穌住在他們裡面，主耶穌也從他們裡面活出來。這就是他們的見證——一個身體。在這身體裡，主能繼續活在地上。

受苦與受死

我們也要留意這些早期基督徒如何受苦。苦難確實能顯出你是怎樣的人。使徒們被打以後，回到自己人中間，滿有喜樂，因被算是配為主耶穌的名受辱。

我們也要看他們如何死。第一位殉道者是司提反。逼害他的人把他拉出去，用石頭打死他，那時候他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那裡迎接我。」他斷氣以前還說：「主阿，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赦免他們。」（參徒七 70）這正像基督的死，是基督在司提反裡面受死。曆世歷代的殉道者都是這樣，不是他們死，是基督在他們裡面受死。

讓我們探索一下：教會究竟是甚麼？甚麼是基督的身體？為甚麼教會存留在地上？我們為了甚麼會在這裡？是為了傳揚我們的教訓嗎，還是為了傳揚基督的教訓？使徒的教訓，不是別的，正是基督的教訓；他們不傳別的，只傳基督。讀啟示錄第二和第三章，我們發現有些教會開始傳講基督以外的東西。他們傳甚麼呢？有尼哥拉一黨的教義，有巴蘭的教訓，還有耶洗別的教導，都不是基督的教訓。當教會開始傳揚基督和基督教訓以外的東西時，她所傳的就成了異端。

我們在作甚麼？是否讓基督在我們裡面和藉著我們來作祂要作的事？還是自己在作，甚至是為祂作工？今天，許多工作是奉主耶穌的名，都是為神作，為祂作一些事，但可能全都不是祂的工。除了祂作工，我們不能作甚麼，只能配合祂要作的，這樣才是神的工。如果不是這樣，那就都是垃圾。

我們怎樣生活？是否每個人活自己的生活，甚至聚在一起時仍是這樣？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聚會擘餅的時候，理當是最嚴肅紀念主的時刻，可是他們各人吃自己帶來的食物，有人飲醉，有人卻捱餓。不要以為聚在一起就是教會生活，基督必須活在那團體的身體裡才是教會生活，並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那必須是弟兄相愛；不是因為弟兄可愛，而是因為他是弟兄。這才是基督的身體，才能發表基督。

這就是教會。我們若能這樣子生活、受死、工作、教訓人，感謝神，這就正是使徒行傳所描述的教會。基督若是耽延回來，聖靈還要繼續把這書卷寫下去。聖靈現在還在記敘凡是出於主的，無論是工作或教導，無論誰活，或受苦、或死，都一一記錄在行傳裡，永遠蒙紀念。但若不是這樣，不管在世上如何成功，或大受歡迎，或眾所周知，一切都必被燒毀，不蒙紀念。所以讀使徒行傳的時候，我們要不斷看見主耶穌；不光是在早期教會，就是在今天，我們也必須在神的子民中看見主耶穌。

看見那個人

最後，我們必須看見身體裡的那個人。當基督在地上的時候，祂有一個物質的身體；有了這個身體，祂能行事，能教訓人，祂滿有恩典和真理。可是猶太人輕視祂，說：「這個人從哪裡得著這樣的智慧和異能呢？我們認識這個人，是個木匠的兒子，我們也認識祂的母親馬利亞，還有祂的弟兄雅各、約西、西門、猶大，我們甚至認識祂的姊妹。這個人究竟從何得著這一切呢？」聖經就說他們因此厭棄祂。換句話說，他們雖然看見那行了那麼多奇事，說過那麼多恩惠話語的身體，卻厭棄這個身體。為甚麼呢？因為他們只接觸到那身體，卻沒有接觸到身體裡面的那個人。

今天也會有這樣的情況。人只能看見教會，卻看不見基督。很不幸的，這是今天基督教的光景。世人知道基督教，但他們認識基督嗎？我們不能以為身體就是一

切，因為身體並不代表一切。身體只不過是達到目的的方法，是個途徑，是那個住在那身體裡的人的居所。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聖潔所在；教會是承裝基督一切豐富的器皿，是神作工所用的管道和工具。教會絕對不是本身具有甚麼，而是在這個身體裡的那個人，就是基督。我們必須看見基督，不要光看見教會。不錯，基督是藉著教會得以發表，因為若沒有身體，頭怎樣可以顯示自己呢？但我們必須要看見的是頭，是基督。

所以我們要在教會裡面看見基督，不能只看見教會。如果只看見教會，那麼所看見的必然只是個組織或機構，不會是基督。但如果我們在身體裡看見基督，我們就會忘掉那身體，而只看見那個人。如果教會活出當有的樣式，我們就不會留意她，因為我們所看見的一切都是基督，聽見的也都是基督。如果人只留意到我們，而看不見基督，那就得求神憐憫我們。人若只看見教會而不見基督，他們對所謂教會將感到何等的沮喪灰心，他們會摒棄教會，不想和教會打交道。哦！但他們若能看見基督，事態就會大大改觀。使徒行傳因此啟示身體裡面的基督，但願今天這個書卷仍在神自己的子民中間繼續寫下去。

禱告：親愛的天父，為了主耶穌在地上披上的那物質的身體，我們感謝祢。因為在這身體裡，祢曾作了不少的事；在這身體裡，祢為我們成就了救贖的大工。我們的父阿，我們稱頌感謝祢，雖然祢現在是坐在祢的右邊，祢在地上卻仍有一個身體，就是教會。為了教會，這基督的身體，我們感謝祢，因為在基督這個身體裡，我們能看見祢，聽見祢，也能為祢活，為祢死。因此求我們的父憐憫我們，叫我們在這地上能真實為祢預備這樣的居所，這樣的工具，這樣的器皿，使世人都能看見的是基督，不是我們。我們奉主寶貝的名祈求。阿們。

羅馬書 福音所啟示的基督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論到祢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1-4）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 16-17）

「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羅十六 25-27）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敬拜祢。祢把祢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賜給我們，祢對我們是何等的良善、慈愛、憐憫和滿有恩典。我們的父阿，現在我們來到祢那裡，我

們的心實在滿了感謝和敬拜。我們求祢在這個時刻向我們打開祢的話，好叫我們因著祢的話能更清楚看見祢的兒子，能更受祢的兒子所吸引，以致祢的兒子能更多成形在我們裡面。願一切稱頌榮耀都歸給祢。奉主寶貝的名祈求。阿們。

新約聖經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是歷史書，然後是書信，最後是啟示錄。五卷歷史書，包括四卷福音和使徒行傳，是記錄我們主耶穌的史實；接著的書信，是給我們解釋這些史實。歷史書給我們事例，然後書信為我們詮釋。但不管是史實或史實的詮釋，都是耶穌基督的啟示。

在新約的歷史書裡，我們看見耶穌基督的啟示，先是在祂穿上道成肉身的身上啟示出來，然後是藉著祂在受死、復活、升天以後所採用的團體身體內顯出；這樣前後的啟示沒有分別，都一樣是耶穌基督。無論是在祂本人的肉身，或在祂那團體的身體，祂都向我們啟示了祂自己。祂是何等的寶貴啊！

新約中的書信，第一卷是羅馬書。保羅所寫的書信中，只有這一卷是闡述一個特定的題目，那就是「福音」。這是論及神的福音最完備和最有系統的書卷。在這書卷一開頭，保羅宣稱自己是耶穌基督的僕人，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因此我們知道這卷書信是論及神的福音。

福音是甚麼？路加福音二章告訴我們基督生於伯利恒，當時主的使者在伯利恒的野地裡向牧羊人顯現，說：「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這就是福音的事實，就是主耶穌基督。保羅寫羅馬書，開頭就重新確定這事實。他說：「我是特派傳神的福音，……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

這福音是論到神的兒子我主耶穌基督。「特派傳神的福音，……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這是羅馬書開端的宣告。根據這段經文的文法結構，其中兩處是插入在括弧裡的說明，一處是「『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換句話說，這福音不是偶然發生的，老早就有眾先知在聖經上應許過。意思是在舊約聖經裡，古時的先知已經預言這個福音。所以這福音並不是偶發的事，反倒是神在過去的世代中已經預備好了的。

第二處加插的括弧是：「按肉體說，是從大衛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這個神的兒子，正是神的福音。這位神的兒子，一方面按肉體說，祂成了人，是大衛的子孫；但另一方面，祂因從死裡復活，證明自己是神的兒子。因此，這個神的福音，是論到這位又是人，又是神的主耶穌；祂有人性，祂也有神性，祂是神而人，這位神——人就是神的福音。

神的福音是一個人。我認為首先必須強調這一點：神的福音是一個人；神的福音不是教訓，不是道理，不是技術，也不是方式。神的福音是一個人——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這才是福音。因此，這是再次肯定歷史書中所說：福音的事實不是別的，乃是主耶穌。

使徒保羅為了要把這個事實解釋清楚，就在下文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

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這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不分彼此，儘管各人背景不同，或是猶太人，或是希利尼人，神的大能都能拯救到底。如果我們確實認清這福音的真相，就必如保羅一樣，不以福音為恥，反倒要為此誇口。就在這福音裡，神的公義顯明了，而這福音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神在福音裡已經預備了一切，我們只須相信。我們信，神的義就臨到我們身上。

在第一至十七節裡，保羅介紹了他這封信的主題以後，他就開始加以解釋。我們可以把羅馬書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是由一章八節至第八章，稱為「福音的供應」，說明福音為我們所預備的一切。第二部份是第九至十一章，論到「福音的目的和計畫」。最後第三部份是十二至十六章，說到「福音的大能和成果」——福音的大能如何在地上彰顯，或者說是福音的成果。簡單的說，這就是保羅用以解釋福音的方式。無論他如何講解，他為讀者們所描述出來的都是主耶穌基督。

福音的供應

我們在沒有認識福音以前，根本無從認識神的義，只因為神的義是在福音裡顯明。若不是透過福音，沒有人能認識神的義。從前我們對神的義的認識是甚麼？不過就是神的忿怒而已。神的忿怒已經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對於這一點，我們是很清楚的，因為我們不敬虔，完全不像神。我們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的，應該像神，應該在地上彰顯神，發表祂。但可惜我們都犯了罪，都墮落了，虧缺了神的榮耀。我們都成了不虔，完全不再像神。

不但如此，我們不僅是向神不敬虔，我們也在人當中彼此間顯出不義，以不義彼此相待、彼此犯罪、彼此虧欠。我們的光景是這樣，所以只知道神的忿怒，在良心裡就知道神的忿怒已經臨到身上，自知已被定罪了，因此宗教就產生出來，希望藉此良心得安，也藉此消弭神的忿怒。我們曾經嘗試行善，守律法，但深知我們的義，一切那些依律法所作的善行，這所有的義，都如污穢破爛的衣服（參賽六十四6）。

我們必須知道所有的善行，都沒法在神面前遮蓋自己的醜陋；因為在神的眼中，這一切都是污穢不潔。正因為是這樣，沒有人能靠守律法的行為稱義。我們若把自己這一切的善行呈獻給神，都必遭到拒絕，就如該隱把他在地上最好的出產（代表他的美德）拿去獻給神，神一概拒絕不收。不但是他的供獻不蒙悅納，連他整個人在神面前也不蒙悅納。沒有人能靠守律法行善而稱義，所有的人都被定罪，都服在神的震怒下。我相信我們這些信主的基督徒都曾經經歷過，也知道這些事。

但感謝神，保羅在這卷書信裡說：「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三 21-22）

神的義在福音裡向我們顯明，但神的義如何能臨到我們這些信的人呢？為了能解釋清楚，我要說明在羅馬書頭八章裡所論到福音的供應，其實可分為三方面。三章一節至五章十二節是談到稱義；五章十三節至八章十七節是論及成聖；八章十八

節至三十節是論到得榮耀。這是神在福音裡為我們所預備的三方面。

稱義

甚麼是稱義？人常說稱義就是「好像我們從來沒犯過罪」的意思。我們犯過罪，但現在稱義了，在神面前就像我們從來沒有犯過罪一般。但事實上，稱義所涵蓋的比這個更多，不但神看我們如同我們沒有犯過罪，稱我們為義了；而且如今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悅納。稱義的意思是我們已經與神和好，如今得以站立在祂面前。從前我們不能親近神，不能站立在祂面前。我們若站在祂面前的話，必被定罪，被擊殺；但感謝神，因著稱義，今天我們能放膽站立在祂面前，不用恐懼祂的震怒，因為有祂的義在我們身上。所以稱義事實上涵蓋這一切意義。我們稱義就像我們沒有犯過罪，所有的罪全不再被紀念；不但全給赦免，還都不再被紀念，因為罪如果仍舊被紀念，我們就不能說自己稱義，就好像從未沒有犯過罪。事實上我們都犯了罪，但一切的罪都被忘得一乾二淨，全給寬免。神早已忘記我們的罪，所以我們稱義了，與神和好了，不再是神的仇敵。神已經在祂的愛子裡悅納我們，我們就得以放膽站立在祂面前。這就是稱義。

我們怎樣能稱義呢？這是個老問題，這問題早就在聖經寫成的第一卷約伯記提過出來。約伯記是按歷史次序最早寫成的書卷，甚至早在創世記以前，因為創世記是摩西寫的，而約伯卻是生於摩西以前那些父老的年代。在約伯記九章就提到這個問題：「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人既是個不義的罪人，怎能在神面前成為義呢？神是公義的，祂怎能使不義的稱義？如果神不基於憐憫而逕自稱不義的人為義，那祂就會成為不義，在祂的公義上妥協，祂絕不能如此作。神愛罪人，祂卻痛恨罪惡。感謝神，為此我們要有福音。福音是：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世人。祂的兒子來到世上成為人，就是耶穌，祂把我們一切的罪都歸到祂身上，代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祂為我們的罪流出寶血，祂的血就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祂的血潔淨了我們的良心，因此今天我們得在神面前稱義。換句話說，我們實在是稱義了，但並不是靠著自己得稱為義。

我們常會設法叫自己為義，但無論如何竭盡全力都不成功。只有神能叫我們稱義，祂是靠著自己愛子的血使我們稱義，因為血流了，罪就得赦。所以，神可以名正言順稱我們為義，祂的義也臨到我們。「神使那無罪的（原文是「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

我們留意，不但神稱我們為義，而且因著我們接受福音，我們也稱神為義，我們成了神的義；祂叫我們稱義，也就顯出祂的義。這是有相互作用的。

我們在神面前如何得稱為義呢？今天神看著我們，宣告說：「我未見在他們當中有罪孽。」你會記得舊約時期那外邦的先知巴蘭要咒詛以色列民，但神使咒詛化為祝福，說：「我未見雅各中有罪孽。」我們同樣是這樣，今天神說：「我未見在他們當中有罪孽。」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稱義，神不再在我們裡看見有罪，反而看我們是公義的。

但，這怎麼可能呢？在這件事上，屬神的人有不同的見解，其實有一些甚至沒有見解。有人以為我們信了主耶穌就成為義。不錯，保羅在羅馬書五章十八至十九節說：「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我們實在是成為義了，但怎樣成為義呢？有人以為當你相信主耶穌，神馬上把你從罪人改變為義人。換句話說，以前你是罪人，只會犯罪，但信了主耶穌以後，立刻你身上有了改變；你不再犯罪，成為義了，在神面前所作的一切都是義，因為你身上有了改變。這的確是一種說法，但是，你真正改變了嗎？不錯，你當初信主耶穌的時候——或者是最初幾天，或者是最初幾個月——你似乎是改變了。但是，你得救初期所感到的興奮情緒開始消退的時候，你也就開始回復從前的老樣子，發現其實你仍會犯罪，並不像你所想那樣的聖潔公義。換言之，你並沒有改變。這並不是你沒有得救；你是已經得救了，在你裡面有了新的生命，這是確實的。你已經得著永生，可是就你的表現來說，你還沒有改變，還是老樣子。但感謝神，你有了新的生命。

其他有些人在這件事上會這樣理解：「好啦，你信了主以後，儘管雖然沒有改變，神卻把基督的義分給你，祂的功勞成了你的美德。因此神看你的時候，祂就看見你滿了美德——滿了公義，因為耶穌基督的義已經成了你的義。」這樣的理解似乎較合情合理，可是還不夠準確。

「耶穌基督的義」這個詞，在整本新約中只提過一次。（我讓你去找在哪一段經文。）耶穌基督的義是指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是全然公義，甚至在今天，祂仍是那位坐在父神右邊的義者。沒有人是公義的，惟獨耶穌基督是公義的。祂是那唯一的義者，因為在凡事上祂都得父神喜悅，這是祂從前，也是現在的公義。但你可知道祂的公義並不能叫你稱義嗎？事實剛好相反，祂的義要定你的罪，因為祂是那麼公義，而你是那麼不義。祂愈是顯出公義，你就愈顯得不義，你就更加被定罪。

比方你為人散漫，卻遇見一個很嚴謹的人。他處事愈嚴謹，就更反映出你散漫無章，因為兩者之間顯出強烈的對比。約翰福音十六章十節說：「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裡去。」聖靈來就定世人的罪；是怎樣的呢？主耶穌說：「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裡去。」基督往父那裡去，為甚麼因此公義就定我們的罪？因為主耶穌在地上是唯一可以回到父那裡去的，惟有祂能站立在父面前；惟有主耶穌能活在父神面前；祂是神能悅納的那位唯一的義者。因此，主耶穌既然回到父那裡去，就證明基督的義是完全的。祂能回到父那裡去，祂這個義就定了我們的罪，因為我們不能到父神那裡。事實上我們不敢去祂那裡；我們若去，就必被擊殺，這是公義。

我們要明白耶穌基督祂個人的公義不會、也不能叫我們稱義。耶穌基督的義是叫祂有資格在神面前作我們的代替，因為祂沒有罪，因此祂能為我們成為罪。如果

祂不是公義，就不能成為我們的代替，祂只會為自己的罪死。但是，感謝神，祂是全然公義，祂就能為我們成為罪，好叫神的義能臨到我們身上。祂的義使祂有資格成為我們的救主，成為我們的代替。祂本人的公義並不能分給我們、成為我們的義。

又有一些人認為，不光是我們的主耶穌有一切的功勞和一切的義可以分給人，在世上也有些被封立了的聖人，他們積聚許多功德，死的時候就有資格直接上天堂，不用先到煉獄。他們到了天堂，還有多餘的功德分給人。結果，你若向這些聖人祈求，他們就給你一些功德，把你從煉獄救拔出來上天堂。那是分贈。但因信稱義的福音並不是這樣。基督是滿了祂自己的公義，但祂不是把祂自己一些的義分給你叫你成義。完全不是這樣。我們得以成義，是因為神把祂的愛子基督耶穌給我們，祂自己成為我們的義。

讓我們看清楚這才是我們得稱為義的方法，並不是我們改變了。神沒有把基督一些功德分給我們，祂卻是給我們穿上基督自己。今天我們是與基督聯合，所以當我們站在神面前的時候，祂不是看見你和我，祂是看見祂的愛子，便說：「你稱為義，就如沒有犯過罪一樣；你蒙悅納，與神和好了。」

稱義並不是一種教訓，或道理、或方法、或方式，或技術，這一切都不是。公義是一個人，這個人就是耶穌基督。你有耶穌基督，你就稱義；你若沒有耶穌基督，就算你懂得因信稱義的道理，你還是不能稱義。有人可能相信因信稱義的道理，但如果他們沒有相信主耶穌，他們仍舊不得稱義。有人可能以這個教導為一種方法，但若不信主耶穌，這方法也不管用。感謝神，你稱義了，在神面前得稱為義，因為耶穌基督已經成了你的義，祂自己是你的公義；這就是福音。

我記憶起那位寫《天路歷程》、非常著名的作者本仁約翰的故事。（假如你沒有讀過這本書，我盼望你找來讀；這本書不是兒童讀物，乃每個基督徒都該讀的。）當本仁約翰年青的時候，生活放蕩不羈；有些時候，他深感罪孽深重，設法要改善自己。他嘗試改良生活，不再發咒，上禮拜堂聚會，多多行善。他屢屢這樣作，但都沒有果效。

有一天，本仁約翰又再次為罪深感不安，正想辦法改善。他在田野間漫步，沉思如何叫自己稱義；如何能在神面前使自己成為義。他想：我沒有公義，我怎能成為義呢？我該作甚麼？就在這時刻，他聽見有聲音說：「我的義是在天上。」這是個啟示。他原以為他的義是在他自己裡面，他必須做一些事使自己稱義；但他聽見這聲音說：「我的義是在天上。」

公義並不是在你裡面，是在基督耶穌裡，祂才是你的義。你有基督耶穌，就能在神面前稱義。就如倪柝聲弟兄說：「你可能改變，也會改變，但你的義永不會改變，因為那是耶穌基督。」不管你會怎樣改變，你的義永遠不會改變。這是保羅在羅馬書裡所描述的福音的首先部份，這是耶穌基督，不是一種教訓或方法，不是一種神可以分給你的東西，神是把基督賞給你。

成聖

福音的第二方面是成聖，這是個大題目，但它的意思很簡單，是指「為神分別出來」。實際的意義是指過敬虔和聖潔的生活，勝過試探和罪惡的權勢，過得勝的生活。這就是成聖。在路加福音一章七十五節記錄了一個禱告，提到我們可以終身在神面前用聖潔公義事奉祂。

不錯，在得救和稱義以後，我們應當終身在神面前，活出敬虔（就是像神的）和公義的樣式。一個真正信主的基督徒在地上理當活出像基督的樣式。勝過罪惡的權勢，過聖潔的生活。「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參利十九 2）這不僅是個勸戒，這是命令；神命令你和我要聖潔。聖潔的意思是「不尋常」，意思是說：我們要活出不尋常的樣式，跟世人的生活樣式不一樣。我們是為神分別出來的，所以應該跟世人有分別。我們在地上是代表神，彰顯祂，表明祂，就是祂的榮耀。我們在地上生活就是為此，這就是成聖。

我們怎能成為聖潔呢？怎能活出得勝的生活？我們都知道應該活出這樣的生活，但我們可以活得出來嗎？在羅馬書七章，保羅說：「我心裡知道，在我那更新了的心思中，我知道應當守神的誡命，我也願意去作，也嘗試去作；但愈竭力嘗試，就愈失敗。我心裡立志，但作出來由不得我。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這豈不是今天許多基督徒的經歷麼？你在神面前得救稱義，與神和好，又有祂的生命在你裡面，可是你卻不能勝過罪惡的權勢。你心裡願意，卻沒有力量。你試了又試，始終屢屢失敗，你作基督徒的生活過得多麼可憐。這決不是福音。

福音不僅是為罪人，也是為信徒。為信徒的福音是：「你是否知道自己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參羅六 6）換句話說，主耶穌的寶血是叫你稱義，但要叫你成聖的，是主耶穌的十字架。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背負了你和我一切的罪，在那裡為我們的罪死了。所以我們若相信祂，我們的罪就得赦免。同樣地，基督耶穌上十字架的時候，祂把你和我也一同帶去。感謝神，基督不但背負我們的罪，祂也把我們跟祂一同上十字架；在十字架上祂死了，我們也一同死了一一祂不但為我們死，也把自己當作我們死了。這是因為當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不但作我們的代替，為我們償還罪債；祂也成了我們的代表。在十字架上祂代表我們；那就是說：祂死的時候，我們在祂裡面也死了，也與祂同死；當祂從死裡復活的時候，我們也與祂一同從死裡復活，因此保羅這樣宣告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

我們在經歷上知道成聖是甚麼嗎？不錯，成聖要求我們過聖潔的生活。可是誰可以過這樣聖潔的生活呢？靠我們自己，你和我都不可能過這樣聖潔的生活。儘管我們已經得救，如果要靠自己的意志、自己的努力去嘗試過聖潔的生活，我們都必失敗，因為根本上我們沒有改變。只有一個人可以過如此聖潔的生活，這個人就是

耶穌基督。祂是唯一可以過如此聖潔的生活的人，你可知道祂活在你裡面嗎？祂在祢裡面，但你沒有讓祂從你身上活出來，你仍舊在憑自己努力去活，這就是為甚麼你不能過聖潔的生活。只要你自己肯讓開，讓基督活，你就可以一生在神面前過聖潔公義的生活；因為在二千年前，祂自己就是如此生活在地上，祂只是在你和我裡面，透過我們重活出來。請記著：成聖並不是改變了的生命，成聖是交換了的生命。你並沒有改變，但交換了生命，你不再是你，而是基督在你裡面活著。

內地會的創始人戴德生是個典型的例子。他愛主，到中國去當宣教士，被神大大使用。但當他在中國的時候，他感到雖然自己在向中國人傳福音，他自己的生活卻很失敗，不能勝過許多事情，常感憂慮，易焦躁不安。他向主祈求過得勝的生活，過榮耀神的生活；他竭盡全力去作。最後神指示他那是一個交換的生命：「戴德生，這不是你能作的。但我在你裡面，我會活出這樣的生命，所以你要放鬆，讓我去作好了。」他馬上就發現整個人徹底給改變了。這是成聖。

首先，成聖並不是個教義，也不是第二次的祝福。有些人接受有第二次祝福的概念，他們以得救為第一次的祝福，成聖就是第二次的祝福。是怎麼回事呢？他們以為罪根已經從你身上拔掉，那麼你不能再犯罪了。

我必須承認我是在一群相信罪根除清的追求聖潔的人當中得救，當時他們正舉行特別聚會。但在聚會中，不幸的是那位創辦該集會的人竟然大發脾氣，顯然她的罪根沒有除淨。事實上，人的罪根終其一生不會除淨；但感謝神，是人本身給除掉，不是罪根給除淨。十字架把人除掉了，所以是因信成聖。

衛斯理約翰傳講因信成聖。不光是因信稱義，也是因信成聖。為甚麼是因信稱義呢？因為一切該作的都已經為你做妥了，你只要相信接受，你就得著。成聖也是同樣的道理。基督就是聖潔，所以當你相信祂的時候，你就成為聖潔，就是如此簡單；只要相信祂，就能得著祂作你的聖潔。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不是這樣說嗎？「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聖潔並不是神所給你的事物，聖潔是一個人——基督。基督自己給了你，祂成了你的聖潔。這是神的福音。

得榮耀

許多信徒以為既然已經稱義，不用下陰間而可以上天堂，那就夠好了。也有一些信徒認為這還不夠理想，因為他們確實渴慕過敬虔的生活，在地上過聖潔的生活。為這樣的信徒，我們感謝神。如果你是他們其中的信徒，也認為這樣就很不錯了；但神說就算是這樣，祂還認為不夠好。福音是要完全滿足神的心意，不是只叫你滿足。福音要叫神得著滿足，光是叫你稱義，叫你成聖，神還是沒有得著滿足。祂說：「我還要多作一件事，我要叫你得榮耀。」

得榮耀是甚麼一回事？得榮耀的意思是：神要把你改變，榮上加榮，把你模成祂愛子的模樣。「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29-30）

得榮耀並不是表示你那天然的人改變了，得榮耀了。不是的，你不會改變，因為「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6）；但當聖靈在你生命裡面作工，除掉你的己生命，又加入基督，直至基督完全成形在你裡面，那你就給模成祂的模樣。這是變化，這才是榮耀。我們是可恥的，只有基督才是榮耀的；所以當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的時候，那才是榮耀。換句話說，當神給表明出來，被人看見的時候，那就是榮耀。你看見神，就看見榮耀，這是祂的目的。祂不單要叫我們稱義，叫我們成聖，祂還要叫我們得榮耀，祂要叫基督在我們裡面完全成形，好使我們給模成祂的模樣。

神如何作成這一切呢？聖靈負責作這美事；聖靈就像刺繡者，一針一線在我們生命裡，把基督刺繡在我們裡面。祂這樣作，就使我們穿上刺繡的華衣，成為配作基督的新婦。藉著這工，在我們裡面縫繡組成的，正是基督。基督是我們的救贖，救贖是要使我們得兒子的名分，就是為作兒子作好準備。那時我們就已經長成，已成為神的眾子，這就是得榮耀。再說，得榮耀並不僅是個教訓，也不僅是個道理；得榮耀著實是基督自己。你看見基督，就看見榮耀；這是聖靈所作的工。

使徒保羅在這書信的末了以得勝的呼聲結束，那是在八章三十一至三十九節。讀這段經文，你念到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去，祂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賜給我們？是神使人稱義，祂也稱我們為義。基督已經死了，而且已經從死裡復活，現今基督更在神的右邊，替我們祈求。神稱我們為義；基督拯救我們；然後聖靈把基督作在我們裡面，直至我們給模成神愛子的樣式。這都是福音所供應給我們的。

福音的計畫與目的

羅馬書最後兩部份，我只提說一下，不會詳加解釋。這結尾的兩部份，首先九至十一章是很美的經文。讀羅馬書，讀到這三章，人往往就被卡在那裡，因為太艱澀了，不能領會其中的意思。但事實上，這三章經文很美，因為啟示了福音的計畫和目的。是神那權能的旨意拯救了我們，所以把我們圈在罪裡，好叫我們能被保藏起來歸於基督。這樣的工作是首先向猶太人作，然後向列國的人，末了又再轉向猶太人。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 16）。在這一切的安排上，目的只是為了叫「凡信祂的（或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參 羅十 9-13）。換句話說，神這樣完美的安排，目的是為了每一個人都有機會來找到主耶穌。祂的道路何其難尋，但祂的目的卻十分清楚。祂願意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因為榮耀都要歸給祂。「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這就是福音的目的。福音的目的是要叫基督得榮耀；那就是說：基督要在萬有之上居首位。

福音的能力與果效

羅馬書最後的部份是論及福音的果效。在這書信的結尾，你找到一個信徒組成的身體，蒙恩得救的人組成的身體；他們成了一個身體，這個身體要在地上彰顯頭，就是基督。這個身體在地上要叫基督得榮耀。在這身體內，他們彼此相愛，互相收

納，彼此關顧，互相建立，在這世上成為主耶穌的見證。這就是福音的果效，福音的結果。

羅馬書末了三節經文給這書信下了很恰切的總結，經文中有三處用「照」或「按」這字眼分別帶出裡面的深意。「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堅固你們的心。」這是指出福音的供應，回應本書信的第一部份。

接著：「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藉眾先知的書……。」這是指福音的目的，回應這書信的第二部份。

末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這是指出福音的能力與果效，回應本書信的第三部份。

「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

在福音裡我們看見主耶穌，因為祂就是這福音。我們所得著的是耶穌基督——不是教訓、不是方法，也不是方式，惟獨是耶穌基督，祂自己就是我們的福音。

禱告：親愛的天父，求祢向我們和在我們裡面把祢的兒子啟示出來，好叫我們能認識祂就是這福音，就是我們所接受並相信的大喜的信息。主阿，求祢開我們的眼睛，好叫我們知道祂是使我們稱義、成聖，並得榮歸。求祢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能看見祂就是福音的目的，好叫祂在凡事上居首位。我們祈求能在地上成為祢的所是的團體的彰顯。願榮耀都歸給祢。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哥林多前書 從問題認定基督

「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同兄弟所提尼，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我常為你們感謝我的神，因神在基督耶穌裡所賜給你們的恩惠；又因你們在祂裡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識都全備，正如我為基督作的見證，在你們心裡得以堅固，以致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祂也必堅固你們到底，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祂所召，好與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林前一 1-9）

「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1-2）

「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主必要來！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我在基督耶穌裡的愛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林前十六 22-24）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等候在祢面前，深信祢的聖靈要向我們打開祢的話，也叫我們對祢的話敞開，好使我們能看見基督，能被模成祢的模樣，好叫祢的榮耀得著稱讚。奉主寶貴的名。阿們。

上文說過聖經是耶穌基督的啟示，神把聖經賜給我們，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我們認識主耶穌基督。神藉著聖經啟示祂的兒子，我們就必須求神賜給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好叫我們在祂的話語裡能真正看見主耶穌。

哥林多前書讓我們透過問題得見主耶穌。這卷書信是使徒保羅寫給在哥林多的教會；但並不光是寫給在哥林多的教會，也是給「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林前一 2），所以這書信也是寫給我們的，因為我們是在這裡求告主耶穌之名的。所以不要把這封寫給哥林多人的信看作是給二千年前一個個別的教會的，認為他們的問題不是我們的問題；他們解決問題的方法，也不是我們的方法。我們要記得這卷哥林多前書也是寫給我們的，哥林多教會的問題往往也是我們的問題。保羅在書信中提供解決問題的方法，是給我們今天可以用作借鏡的。

哥林多的教會開始的時候情況很好。使徒行傳十八章記載保羅經過雅典以後，來到哥林多，心中為神的道迫切。他先向猶太人傳道，後來又轉向外邦人，許多人相信主，但也遭遇到不少的反對。夜裡主在異象中向他顯現，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裡我有許多的百姓。」保羅就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六個月，許多人歸信了主。

保羅離開以後，另外一位偉大的神的僕人亞波羅到了哥林多。亞波羅能言善辯，學識淵博，在神的道上造詣甚深。因著他的工作，許多信徒得以堅立。我們不曉得彼得有沒有到過哥林多，但我們知道他在那裡頗有影響力，因為這卷哥林多前書提到那裡有些人這樣宣稱：「我是屬保羅的。」因為保羅曾經到過那裡；其他的人說：「我是屬亞波羅的。」因為亞波羅也曾經到過那地方。然後又有一些人說：「我是屬磯法的。」（磯法就是彼得。）所以，雖然我們不知道彼得有沒有到過哥林多，但可見他對該地教會頗有影響力。你想想，一個教會曾經接受過大使徒保羅、名教師亞波羅，和大使徒彼得等人的教導，這教會該得多大的益處。因著這些人的勞苦，保羅在這書信的第一章，就提到他們實在富足，在真道、知識上都全備，且在恩賜上沒有不及人的。

我們或許會說：「教會若是如此，如果是如此發生我們身上，那是何等榮耀阿！」但很可惜，他們雖然在真道和知識上都全備，也不缺任何屬靈的恩賜，這些條件似乎沒有幫助他們靈命長進，反倒似乎妨礙他們的成長，他們始終是「在基督裡為嬰孩的」（林前三 1），而且多有問題。我想我們應該受警戒，不要以為我們在真道、知識、恩賜各方面富足，就定規很屬靈，而教會也必然是個屬靈的教會。不一定的，有些時候剛好相反，因為人在這些事上感到滿足，就會忽視了一樣必須有的事物，那就是主自己。

哥林多的教會有很多問題，並不完美。事實上二十個世紀中，我們沒有在地上找到完美的教會。我們能找到有人或教會是沒有問題的嗎？假如人沒有問題，那麼教會既然是屬神的人的聚集，也不會有問題。可是沒有一個人是沒有問題的，甚至小孩子也有問題。人愈長大，問題就愈多。怎能冀望在地上有任何教會是沒有問題

的呢？我想只有死人不會發生問題，其實他所有的問題都已成過去了！也許死的教會就不會發生問題。教會若是活的話，必然會發生問題，所以我們不用害怕問題發生。我們常會試著隱瞞或避諱我們的問題，又常會自欺，以為我們當中並沒有問題。問題來了，讓我們面對它，不要畏懼，因為問題會帶來機會。問題如能得著合理的解決，就會帶來屬靈的成長。當然如果讓問題懸而不決，就會帶來傷害。但沒有必要讓問題永遠拖下去，因為必有解決問題的方案。

有問題的時候，我們如何面對它呢？是否只試著解決在那時刻所發生的某特定問題呢？如果是這樣，一個問題得著解決，接著另一個問題就會出現，永遠不會有止境。所以在問題發生的時候，秘訣是要窮究根源，要追究這些問題的起因，然後對問題加以根治。多數問題的根源是在那裡？事實上根源都在這個己，就是這個肉體。如果學會藉著主耶穌的十字架來對付這個肉體，我們就會找到問題的解決方案。如果不是所有問題的答案，起碼也是大多數問題的答案。

教會裡的種種問題

在哥林多前書，我們發現這個教會有許多問題。比方第一到第四章的問題是分裂，鬧分黨。記得哥林多教會裡面的人，是被召與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與祂相交；那是何等美的相交。

試想：我們原來是與神為敵，沒有指望，沒有神，原是死在過犯罪惡當中，是定了罪的，不能面對神，在神面光中只會被擊殺；但是現在，因著在耶穌基督裡的神的恩憐，我們蒙召得與神的兒子相交，進入交通。「交通」的意思是「共同」；我們能分享主耶穌一切的所是，我們是被召進入如此奇妙的交通裡面。

很可惜，哥林多的教會內有分裂；雖是被召與神的兒子相交，但他們中間卻不同心，各有歧見。有些人說：「我是屬保羅的，因為是他帶領我信主。」別的人說：「我是屬亞波羅的，因為是他以神的道造就我。」又有一些別的人說：「我是屬磯法的，因為他是原來那十二位使徒當中的一個。我要尋根。」甚至有些人鬧宗派的這樣說：「不管你是屬保羅也好，屬亞波羅也好，屬磯法也好，我卻更偉大，我是屬基督的。」就是這樣分爭分黨，破壞了與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交通，這是個大問題。

第五章提及的問題是罪，有人犯了亂倫這苦毒的罪，甚至是在外邦人中也不常見的罪，而教會竟然漠不關心，沒有加以處理，讓問題留下來。

第六章的問題說及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世人的法庭上。他們沒有彼此相愛，不情願受欺，反倒彼此欺壓，到外邦人的法庭上彼此告狀。這樣的事發生在哥林多的教會裡。

第七章提到哥林多信徒在婚姻的事上所發生的各種問題。

在第八至十章，我們讀到他們各種社會問題。在哥林多有些信徒去偶像的廟裡吃喝，因為當時的社交活動都是在廟裡進行的。如果不到偶像的廟裡，就沒辦法有社交能享樂。有些信徒貪戀這些社交活動，不經思索就去廟裡又吃又喝，但他們這

樣作，結果叫軟弱的弟兄跌倒。

第十一章提到在蒙頭的事上，他們也有問題。姊妹們該蒙頭嗎？不單只是指姊妹們，弟兄們在神面前也該蒙頭嗎？誰才是真正的頭？

對主的桌子（或守主餐），他們也發生問題；因為有些人在來主的桌子吃餅喝杯前，先自己喝醉。在當時他們通常先有愛筵，然後在主的桌子前紀念主，因為是學效主耶穌第一次與門徒守主的晚餐前和他們吃逾越節的筵席；在筵席的末了，主把祂的晚餐指示他們。所以早期教會通常會先聚在一起吃喝，然後守主的晚餐。可惜他們當中有的吃飽喝醉，窮人就捱餓；他們是不會彼此分享食物的。這樣吃喝完了才在主的桌子前擘餅。這算是甚麼一回事呢？合一的見證在哪裡？彼此相愛在哪裡？

第十二至十四章，我們看見他們在屬靈恩賜的事上也有問題。他們原是滿有屬靈恩賜的。我們會說：如果信徒滿有屬靈恩賜，那麼教會定規會很快得著建立。但可惜的是他們並沒有用這些恩賜建立身體，反而破壞了教會，因為他們用這些恩賜炫耀自己。

在第十五章，我們發現他們甚至在道理上也有問題》有些人甚至不相信復活，信徒中間提出疑問：人怎麼會復活的呢？人死了，屍身埋葬後朽壞消失了，這個人怎能復活呢？他從哪裡再拾回身體呢？他們根本不相信復活。

在第十六章，我們發現他們在捐獻的安排上也出問題。基督徒理當有錢財上的奉獻，但哥林多的信徒在這件事上十分遲鈍。不但有問題，就算是在順服的學習上也有問題。他們怎能順服那些帶領他們的和教導他們的弟兄？他們在順服的學習上大有缺失。最後一點：哥林多的信徒在愛心上大有問題，不能彼此相愛，又沒有愛主耶穌，他們已經失去起初的愛。

這豈不是很矛盾嗎？一方面這些人在道理、知識、和恩賜上都富足，同時卻滿了各種問題。這些問題都是基本的大問題，甚至破壞了信徒相交的見證。

我們私人也好，集體也好，有發生問題嗎？我們不一定都有剛才所提及的那些影響哥林多的教會的種種問題，但無疑都會有一些問題，甚至有些問題是他們沒有遇見的。無論如何，人生都充滿問題，有個人的，也有集體的。但所有這些問題的根源在哪裡？為甚麼這些問題存在在哥林多的教會裡面？保羅受聖靈的感動，作出判斷說：「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麼？」（林前三 3 下）

屬靈的情況

有關人屬靈的情況，聖經把人分為三類：（一）天然屬血氣的人；（二）屬肉體的人；（三）屬靈的人。下面簡略列出他們個別的情況。

屬血氣的人是指那些按人的天然而活，沒有聖靈的教導和指引的人。「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

屬血氣的人是活在天然狀態中的人。談到人的天然狀態，我們當然知道，事實

上那已經不是天然的了，因為起初神創造人的時候，人是沒有罪的。被造的人有靈、有魂、有身體。但因為人犯罪，人的靈就死了，雖然在魂裡和在身體上，人仍舊非常活躍，可是在神面前，人已經是死在過犯罪惡當中，表示人的靈已經死了。科學上對死亡的定義，是指與周遭環境斷絕了交通。我們的靈存在的環境是神，但當失去了與神的交通時，我們的靈就死了。所以天然的人是靈向神死了的人，失去了與神的交通。他可能非常聰明，或非常健康，可是提起神的事，卻一片茫然，一無所知，因為是屬血氣的，與神的交通斷絕了。屬血氣的人不領會聖靈的事，認為那些事是愚拙的。但是究竟誰才真是愚拙的呢？是屬血氣的人呢，還是神的事？當然是屬血氣的人；他們愚拙，是因為不領會神的事，也不可能領會，沒有本領可以領會屬靈的事。這就是天然的人。

聖經又論到屬肉體的人，誰是屬肉體的人呢？這個人並非不信，他是已蒙拯救的，但他卻靠自己的肉體而活，不倚靠聖靈。「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人的樣子行麼？」（林前三 3）

哥林多的信徒是稱義的，分別出來歸神，被稱為聖徒；可是他們仍然是屬肉體的，照著世人的樣子行。雖然是已經得救，但與屬血氣的人沒有分別。唯一的分別是他們裡面有神的生命，只是他們仍舊照著世人的樣子行；世人作甚麼，他們照樣去作。他們是憑肉體而活，與世人沒有分別。他們裡面是有聖靈的，聖靈事實上已經蘇醒了他們的靈，也住在他們裡面，可是他們不靠聖靈行事，仍舊靠自己的肉體，因此行事與世人一樣。這就是屬肉體的人。

最後，聖經談到屬靈的人。「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林前二 15）

誰是屬靈的人？其實每個信徒都該是屬靈的人，神是要凡得救的人都是屬靈的人，他靠聖靈行事，聖靈住在他的靈裡，管控他的生命，因此他是屬靈的人，能參透萬事。

聖經把人類劃分為三種人。如果你是屬主的人，就不會是屬血氣的，你該是屬肉體或屬靈。神的旨意是要我們都是屬靈的，但也可能你是屬肉體的。你是哪一個？

哥林多的信徒們仍舊是屬肉體，因此他們中間產生問題，跟世人一樣。他們的問題的根源在於他們是屬肉體的。

所有問題的救藥

在神的靈的光照下，你會發現你生命中的問題（就算不是全部問題），主要都是出於肉欲，教會的情形也是一樣。教會多有問題，是因為其中的人都是屬肉體的，不靠聖靈行事。那麼問題如何解決呢？保羅不但作出剖析，他也提供解決問題的救藥。所有問題的救藥只有一個——基督耶穌。

「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二 1-2）

在第一世紀，哥林多是個文化興盛的城市，是當時的文明中心，卻也是又敗壞又邪惡的城市。很奇怪的，在歷史上有句老話，形容能言善辯、出口成章的人，就說這是哥林多人說話方式；但同時，如果人若生活放蕩腐敗，揮金如土，就說他活得像個哥林多人。這不是很奇怪嗎？這兩種情形能在同一個地方，在同一批人中共存。通常我們總以為人的文化愈進步，道德就愈高；但歷史上的情況，往往不是這樣。這些哥林多人愈文明，就愈邪惡。這種文化精神也滲透入哥林多的教會。一方面他們口才知識都全備，恩賜才能都不缺；但另一方面，他們中間結黨分爭，墮落腐化，就如上文所提及過的。所以實際上他們和世人沒有分別。他們理當跟世人不一樣，事實上，他們蒙拯救，要與世人有別，但他們與世人一樣，沒有分別，只因他們仍舊是屬肉體的。

教會理當與世界有分別。是不是呢？事實往往不是這樣，教會並不別於世界。原因不是神的軟弱；神的軟弱甚至比人的能力強。原因是神的子民依舊是屬肉體的，在基督裡為嬰孩。

這些問題該如何解決呢？保羅深知哥林多人的情況，沒有嘗試以高言大智來折服他們，雖然他本人大可以這樣作，但因為他看透他們，就說：「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耶穌基督是解決所有問題的方法。只要你能看見祂，問題自能迎刃而解。或者可以這樣說：你有問題，但感謝神，你的問題能叫你得著主耶穌。所以不用害怕有問題，因為問題愈多，你就愈能看見主耶穌。倘若透過問題看見主耶穌，那些問題自然能解決，而且解決得很徹底。

哥林多的教會有結黨分爭的問題，那麼如何解決呢？保羅說：「難道基督是分開的麼？」這個解答不是很簡單嗎？你們分裂不和，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難道基督是分開的嗎？你究竟相信誰？你是奉誰的名受浸？你是跟從誰？你跟隨保羅嗎？是跟隨亞波羅嗎？是跟隨磯法嗎？還是跟隨基督？當然你會說：「我相信基督；我是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我是跟從基督的。」既然你跟從基督，我也跟從基督，大家都跟從基督，那麼基督是分開的嗎？我們不是分開的，我們是合一，為此感謝神。我們分開的唯一原因，是因為我們跟從人；無論這些人是如何屬靈，我們不過是在利用他們。

保羅說：「誰是保羅？誰是亞波羅？都不過是神的僕人而已。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我們使徒算甚麼？我們不過是神的僕人，神所用的工具。我們若能忠心，就得獎賞，但只有神能加增果效。那為甚麼這樣抬舉我們呢？為甚麼你們的氣量如此狹窄？你說：「保羅是我的。」不錯，保羅是你的。你說：「亞波羅是我的。」不錯，亞波羅是你的。你說：「磯法是我的。」不錯，磯法是你的。但要記著：你不但有保羅，你也有亞波羅和磯法，他們都是你的。不要只接受保羅，也得要接受亞波羅和磯法，因為神把所有這些僕人都給了你，他們都是你的；但你是屬基督的，而基督是神的。只要唯一看見的是基督，不見一人，那麼分

黨的精神就會消逝，不再有分裂。我們要有同一的心思，只提說主耶穌，這就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不是靠爭辯理論。方法是耶穌基督的啟示。

然後哥林多的信徒當中有亂倫的罪，而教會竟然不察，甚至以此為榮。想想：哥林多的信徒中有一個人犯了這樣嚴重的罪，整個教會卻視若等閒，恬不知羞，認為自己思想開放。教會的風紀蕩然，散漫不羈，反而標榜開放自由，自以為寬宏大量。

怎樣解決這個問題呢？「你們既是無酵的面，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五 7-8）

要紀念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紀念祂如何把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要記得祂怎樣流血為我們贖罪，祂身體如何為我們裂開。我們能吃羔羊的肉，使我們有力量在這地上過清潔的生活，無可指摘。我們要記著這逾越節的羔羊基督。今天我們要守這無酵的筵席。在舊約的時候，逾越節只不過是一天的工夫，但緊接著逾越節是七天的無酵節，所有的以色列民在他們家中都不能有酵，因為要用無酵餅守節。

我們今天已經歷了我們的逾越節，就得要守無酵節，在地上生活就不可用惡毒邪惡的舊酵，只能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這樣，我們怎能還容讓罪存留在我們中間呢？在聖經裡，酵是說到一些會發酵的東西，會引起腐化，就如惡毒的行為或邪惡的教導。這些東西不應該存在在教會裡，我們必須除淨這一切，因為我們在守無酵節，紀念主耶穌為我們所作的一切。

這些哥林多的信徒還有彼此告狀的問題。哦！這是何等丟臉的事！保羅說：「你們是弟兄，理應情願受欺。」不曉得今天有多少人情願受欺？你不應欺壓別人，但你應該情願受欺。首先，如果你們中間發生問題，而你們都情願受欺的話，那就應該不會產生問題。其次，如果你不情願受欺，但有弟兄欺壓你的話，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有智慧的弟兄幫助審判你們之間的分歧嗎？為甚麼到你們所該輕看的世人面前求處理呢？這豈不是很羞恥的事麼？你已經得潔淨，也已經因主耶穌的名和我們神的靈得稱為義，並且是主用重價買贖的，那就該在你的身子上榮耀神。巴不得我們看見神在基督耶穌裡已經給了我們多麼完全的寬宥，看見我們這個身子是屬於祂的，因祂用重價買贖了我們，這個身子就不再是我們的，那我們就不會作任何的事叫祂的名受羞辱，我們就會寧願在必要時自己受欺，不要令祂的名因我們的緣故受損害。

至於婚姻問題呢？很簡單，保羅說：「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林前七 17 上）

不管神召你作甚麼，或分給你甚麼，你照著行好了。假如神給你一個家，就為此感謝神，就得好好的養育這個家，歸榮耀給神。假如神沒有給你一個家，給你恩典可以獨身，那你就安於獨身的生活。丈夫或妻子死了以後，人若要再婚，那也好，但物件必須是在主裡面的人。換句話說：「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不要勉

強，只要照主所分給的，和祂所召的就好。何等奇妙！這樣，所有婚姻問題就會迎刃而解了。

第八至十章提到有關社會活動的問題，答案就是基督的愛。知識叫人自高自大，惟獨愛能造就人。桌子上所擺放的食物，只要你先為它祝謝，你都可以吃，這些食物都是神給你的，你要為它感謝神。你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保羅說：「若我吃肉叫一個軟弱的弟兄跌倒，我就不要吃肉。不是我不能吃；我能吃，因為我有自由，但為了弟兄的緣故，我就不吃。凡事都要榮耀神。」

蒙頭的事又如何？難道姊妹蒙頭令她擔重擔嗎？還有，難道只要姊妹們蒙頭，而弟兄們不用蒙頭嗎？不。保羅說：「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林前十一 3）

但願我們能看見這個神指定的次序，我們就知道這是一種特權，不是重擔。但願我們看見那位原是與神同等，卻甘願順服在神面前蒙上頭的基督，就能領會如果我們能在基督面前蒙頭，那是我們的榮耀。如果姊妹們能作這個服權柄的記號來提醒弟兄們也該在神面前蒙上頭，這不是很美的事嗎？

主的桌子又如何？也是同樣的道理。保羅說：「不要設愛筵，反正那並不是主命令的。」那天晚上主和祂的門徒坐席時，只是指示我們如何紀念主。如果我們不能照規矩吃愛筵來幫助我們紀念主，那就不要愛筵好了。要緊的是要紀念主，與祂的血和祂的身體有交通。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

談到屬靈的恩賜，那又如何？但願我們能看見屬靈恩賜是聖靈的發表。聖靈隨己意把恩賜分給基督身體上的各肢體，是為了身體在愛中得以建立。恩賜並不是給人炫耀自己的。

至於說到復活，基督是初熟的果子，祂既然復活了，那麼我們當然也會復活。雖然你會很難想像自己身上的原子如何能再聚攏起來成為復活的身體，但是這個不成問題。有人是這樣以為：「你死後埋葬了，屍骨朽壞以後歸回塵土，長出青草，給牛吃了，你部份的身體就進到牛裡面，以後人吃了，這樣不斷繼續下去，那你怎麼能復活呢？」

你也許感覺到這是問題，但對神來說，卻不成問題。事實上，根據科學上的理論，身體上的細胞每七年就撤換一次。所以按你的身體來說，七年前你是另外一個人。不會有問題的，因為在復活的時候，我們會穿上靈性的身體，不再是物質的身體，這個靈體是比物質的身體更美麗千萬倍，也更榮耀。今天我們的身體是卑微的，但有一天我們復活，穿上那榮美的身體，就像基督復活的身體一樣。所以不會有問題的。

捐獻的事又如何？不要忘記那位本來是富足的，卻為我們成了貧窮，叫我們因祂的貧窮，得以富足。

談到順服，要記得神的兒子經歷了一切苦難，存心順服父，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那麼，我們為甚麼不能彼此順服，並順服神所放在我們前面的弟兄呢？

我們並不是順服人，乃是順服祂。我們若看見祂，就不會有問題。

最後談到愛。若有人不愛主耶穌基督，這人是可詛可咒，主必要來。哦，起初的愛是何等的寶貴！我們不要失去起初的愛，讓我們全心愛祂，不要給任何事物打岔，奪去我們對基督的愛。我們要一心一意愛祂，讓祂的愛激勵我們。若要叫祂的愛充滿我們，只要想想祂愛我們如此的深切，我們就能學會彼此相愛，就不會再有問題，因為答案就是主耶穌。只要我們有主耶穌基督的啟示，一切問題自能迎刃而解，我們就能有屬靈的長進。

神是用甚麼方法救我們脫離我們的肉體而進入基督裡呢？是十字架。所以保羅說：「我定了立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

在主耶穌的十字架上，我們可看見我們自己麼？我想在這方面感受最深的，應是巴拉巴那個殺人犯。那天釘十字架的應該是他，但在神權能的安排下，另一個人代替他釘在上面，就是主耶穌基督。不曉得巴拉巴有沒有到加略山上去看主耶穌被釘。假如有的話，我想他會對自己說：「在那上面被釘的應該是我，但祂代替我死了。」我想這件事深深震撼他，從那刻開始，他不再能回去過以前殺人犯的生活，他該會像那個釘在十字架上的人那樣活了。

讓我們看見是那十字架，知道自己在祂裡面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所以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既然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我就能脫離肉體，也能從一切自己的問題裡被救出來。願主幫助我。

禱告：親愛的天父，為了我們一切的問題，我們實在要稱頌感謝祂，因為這些問題只有把我們催促到基督那裡。為了基督是所有問題的答案，我們實在要何等感謝稱頌祂。求祂在我們有問題的時候打開我們的眼睛，使我們得以看見祂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但願我們的問題都成為我們的祝福。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哥林多後書 屬靈實際裡的基督

「願頌贊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就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我們受患難呢，是為叫你們得安慰，得拯救；我們得安慰呢，也是為叫你們得安慰；這安慰能叫你們忍受我們所受的那樣苦楚。我們為你們所存的盼望是確定的，因為知道你們既是同受苦楚，也必同得安慰。」（林後一 3-7）

「還有末了的話：願弟兄們都喜樂。要作完全人；要受安慰；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如此，仁愛和平的神必常與你們同在。」（林後十三 11）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將祂的話交托在祂手裡，求祂賜福並擘開祂的話，分給我們，好叫我們得著餵養，得著飽足，叫我們能榮耀祂的名。我們把這段時間交托在祂手裡，深信聖靈要作成這工。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

哥林多後書與哥林多前書大不相同。在前書我們看見一大堆問題，但在後書卻看見榮上加榮。在前書我們看見屬肉體的人——不錯是得救，但是隨從肉體生活；在後書我們看見屬靈的人——得救而且活在靈裡。在前書我們只看見哥林多的教會可憐的光景，在後書卻見主的僕人保羅那榮耀的生命。前後書兩者之間的分別，事實上是因十字架在生命裡作工而成。只要我們讓十字架在我們生命裡作工，我們就必能得拯救脫離肉體，進入屬靈的實際。

哥林多後書向我們啟示屬靈實際裡的基督。換句話說，屬靈的實際就是基督。如果在我們生命裡各方面都沒有基督的話，就不是屬靈；相反地，如果在各方面只有你和我，那定規是屬肉體。但如果你裡面是基督，或在我裡面是基督，那就是屬靈，就是如此簡單。

說到這卷書的歷史背景，保羅大概是在主後五十七年左右在馬其頓某處寫這封書信，在使徒行傳二十章一至六節記載了寫這書卷的背景；保羅在馬其頓停留了三個月。當時他接到從哥林多來的好消息，就寫這封書信。當他寫前書時，他是流著眼淚寫的，現在從提多獲悉在哥林多的教會裡許多人悔改，因此他就寫這封書信激勵他們。

在第一章裡，他說：「願頌贊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就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在某些譯本，「安慰」譯作「激勵」，事實上原文是指「安慰、加力、激勵」的意思，正是補充聖靈的名字的詞語。新約聖經稱聖靈為「保惠師」，或作「訓慰師」，在哥林多後書所用的詞有多重的意義，包括 安慰、激勵、慰問、加力、陪伴、幫助。哥林多後書著實是這樣的書信。

保羅寫這封書信，志在激勵那些悔改的信徒—— 剛強他們、陪伴他們、幫助他們，好叫他們成長，成為屬靈的人。所以開頭在信裡他說：「我們受患難呢，是為叫你們得安慰，得拯救。」（一 6）我們在得激勵或安慰的時候，「也是為叫你們得安慰」。在信的末了，他說：「還有末了的話，願弟兄們都喜樂，要作完全人（意思是要長成），要受安慰（或作激勵），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如此，仁愛和平的神必常與你們同在。」（林後十三 11）

這是一封激勵的信。但從這封書信和當時的光景，我們知道雖然哥林多大多數的信徒已經悔改，但還有一些仍舊活在罪中，不肯悔改。他們仍舊抗拒使徒保羅的職分。在這封書信裡，保羅提到因此他趁 不在那裡的時候寫這些話，好讓他日後到他們那裡去的時候，不致使用主給他的權柄說嚴厲的話，好能造就信徒，而不是敗壞他們（林後十章）。保羅寫這封信，目的是叫那些拒絕悔改、抗拒神所賜給他的權柄的人作好預備。實質上這是一把兩刃的利劍，一方面是激勵那些悔改的，另一方面是警告那些不肯悔改的。

保羅這封書信給我們一幀這使徒的為人最逼真的寫照。在他所有的書信中，有兩卷揭示、顯明保羅的為人，其中一卷是腓立比書，保羅向這些摯愛他的腓立比信徒敞開胸懷；保羅和這些信徒相親相愛，所以他可以跟他們貼心坦誠地談話。

另外一卷就是哥林多後書。除了腓立比書以外，沒有其他書卷把保羅的為人揭露得那麼清楚，他把自己完全赤露敞開，沒有絲毫掩飾。他讓我們看見他的真相。這是為甚麼哥林多後書是這樣寶貝。在其中你會發現保羅各種不同的心境：有的時候他發怒，有的時候苦惱；有的時候他恐懼、或躊躇、或放膽，有些時候他滿了慈愛。種種不同的心境都在這書信中流露無遺，我們可以看見他的為人，但慢慢地保羅的形像消失，基督的形像代之而湧現出來。這樣，在保羅身上我們就看見基督。

在信裡保羅提到他像給判了死刑一般，甚至要放棄一切活命的指望。但他說，他的指望在於那位使基督從死裡復活的神。

在信裡，我們看見保羅曾經改變主意。他本意要再到哥林多，但後來在特羅亞，他改變主意，沒有去哥林多，卻轉去馬其頓；有些人就批評他反復不定。不錯，他改變了主意，但他所傳講的基督只有一是，也是實在的——祂永遠不改變。使徒保羅表露給我們的是：他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但主耶穌的生也常在他身上顯明出來（林後四 10）。

在信裡保羅提及他多受苦難，但這些苦難流露出何等的安慰、何等的激勵、何等的職事！藉著這一切，我們察覺到一件事：當保羅向我們敞開他自己的時候——包括他一切的軟弱、舉棋不定、所有的苦難，甚至別人眼中的失敗——我們並沒有看見保羅，只看見基督，就是屬靈實際裡的基督。

這卷哥林多後書大致可分為三部：

第一至七章——屬靈的職分

第八至九章——屬靈的饋贈

第十至十三章——屬靈人

屬靈的職分

保羅說：「受了這職分…」（四 1）當然我們不都有保羅所受的職分。神給他特別的職分，是使徒的職分。不是所有人都是使徒，我們不都有這特別的職分。但當保羅提到職分的事，甚至是說到他所受的職分，他所顯示的原則是應用在一切職分上，每個信徒都有一個職分。我們能否實現這職分是另外一個問題；可是每個信徒都各有職分，因為我們都是事奉神的祭司，我們的職分稱為身體裡的職事。我們都是身上的肢體，每個肢體都有對身子和對元首的職分；在身體裡的肢體要彼此服事，為了建立身體，和榮耀元首。

你要知道自己作為基督身體上的肢體所必須履行的職分。你不能光是坐著不動，只是作一個承受的人，你要在身體裡有所付出。你是在接受主藉著弟兄姊妹們給你的服事，但同時你也要服事弟兄姊妹；所以原則上我們所從事的應該都是屬靈的職事。如果我們只是把自己供應別人，那就不是屬靈的職事；但如果我們是把基督供應別人，那才是屬靈的職事。如果我們供應別人的是自己，那是死；但如果我們把基督供應人，那是生。我們必須清楚甚麼是屬靈的職事，好叫我們的事奉是屬靈的，而不是屬肉體的。

在哥林多前書，身體裡的肢體都有服事，但他們愈服事，身體就愈遭殃，因為他們並沒有以基督供應身體，他們只是把自己供應出去，只是表現自己，而不是表明基督。我們必須清楚屬靈職事的實際，因為我們都有份在其中。我們不用怕。主耶穌舉過一個比喻，說有一個作僕人的，因為他害怕，不清楚自己的服事是屬靈還是屬肉體，所以就把自己的銀子埋藏起來，以為這是最好的辦法，保證他不會犯錯。但他的主人回來的時候，就說他是個又惡又懶的僕人；就算他認為自己不能作甚麼，起碼他可以把銀子放在銀行裡賺利息（太廿五 27）。

我們不要設法把主所賜的埋藏不用，要為主而用，這樣在使用的過程中，我們便會分別何為屬靈，何為屬肉體。

激勵的服事

屬靈的職分是甚麼？屬靈的職分是激勵的服事。上文已經說過，激勵的意思包括「安慰、加力、陪伴」。聖靈是保惠師，訓慰師，加力並陪伴幫助我們的。我們的服事若是屬靈，就應該有這樣的成分和性質。但是，如果要有如此激勵的服事，不能單靠知識，必須出自個人的經歷。換句話說，光用口頭說說，並不能安慰、剛強、或激勵人，雖然說的話甚至很得體，但那並不是帶著能力的話。

有的時候我們像約伯那三位朋友。他們是好意來探望約伯，要扶持幫助他；可惜他們愈熱心，情況就愈糟，原因是他們沒有那種經歷，全靠自己的研究或傳統說話。讀約伯記，我們會看見他們說的話都很對，只可惜這些話派不上用場。有些時候你可以說對了，但物件不對，結果那人並沒有得著安慰或激勵。

書信裡提到保羅經歷苦難。他說：「我像是給判了死刑，已經放棄一切希望，連活命的指望都沒有了。」但當他落到這樣光景的時候，主把他救拔出來，他經歷了主耶穌那復活的大能；有了這樣的經歷，他就能安慰那些無望無助的人。他可以告訴哥林多的信徒，他們雖然無助，卻不是無望，還有指望，但指望不在他們那裡。他們的指望全是在神，祂是我們的指望；神是賜各樣安慰的神，是發慈悲的父。

我們彼此服事的時候，是否只靠自己的研究、自己的傳統，或自己的思考？我們存心要幫助人，結果全無果效。當神要用我們去激勵弟兄姊妹的時候，往往會借助我們個人的經歷。我們可能要多有經歷才能幫助人。要記得，神不會只為我們個人而叫我們去經歷。我們一生所經歷的，所效法基督的，都是為了身體，是為了服事，好叫我們對教會有所貢獻。

愛的服事

屬靈的職分是愛的服事。在二章四節，保羅說：「我先前心裡難過痛苦，多多的流淚，寫信給你們，不是叫你們憂愁，乃是叫你們知道我格外的疼愛你們。」

保羅所寫的前書，語氣嚴厲又沉重，但他說：「我先前心裡難過痛苦，多多的流淚，寫信給你們，不是叫你們憂愁，乃是叫你們知道我格外的疼愛你們。」這是從愛心裡發出的信。

我們要知道，我們在這裡不是要取悅眾人，這樣作還不是頂難的。但因愛而要

刺傷人的話，有些時候並不容易作。保羅知道他所寫的前書會深深刺痛哥林多的信徒，但他愛之切，責之深，不能不用愛心說誠實話。在某種意義上說，保羅所付出的代價比他們所付出的更多。我們的服事若沒有叫我們有所付出的話，那服事就算不得甚麼。服事必須出自愛心，但不是人血氣的愛，人的愛只想取悅眾人，人人歡喜，自己也得著滿足。但神的愛——聖愛，愛到極點甚至必要時我們能傷害別人；但在這種情形下，當然首先是我們自己受傷，這就是愛的服事。哦，但願神用祂的愛充滿我們，叫我們能彼此相愛，甚至能在愛裡說誠實話。這並不是要傷害人，但有些時候有必要的話，就必須這樣作；那時我們所受的傷害，可能比那被傷害的人更甚。

基督馨香之氣的服事

屬靈的職分是帶著基督馨香之氣的服事。在第二章十四至十五節，保羅說：「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 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

香氣是十分玄妙的東西，似乎觸摸不到，你看不到它，也聽不見，然而它是存在的，你可以聞到它，知道有它的存在。香氣往往超越影像和聲音。你可能聽不見聲音，也可能看不見甚麼，但你早就聞得到，而且香氣在你身上會有更長久的果效。聲音來了又去，影像出現又會消失，但香氣附在你身上可能會有好一陣子。

在耶利米書四十八章十一節，先知論到摩押說：「摩押自幼年以來，常享安逸，如酒在渣滓上澄清，沒有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裡，也未曾被擄去；因此，他的原味尚存，香氣未變。」

造酒的時候，必須把酒從這器皿倒到那器皿裡，使渣滓沉澱，酒就會澄清。但摩押從來沒有被倒空，從沒有受過對付，他常享安逸，結果原味尚存，氣味未變。那是甚麼氣味？是摩押的高傲。摩押又驕傲，又傲慢。

這正是天然的人的寫照，也是屬肉體的基督徒的寫真。屬肉體的基督徒從來沒有受過對付，保持原狀。雖然已經得救，可是從來沒有給倒空，從這器皿倒到另一器皿，從沒得澄清。正因為十字架從來沒有在他生命中工作，結果他的味道存留不變，仍舊發出原味。但感謝神，保羅說：不管我們到那裡，我們常帶著基督馨香之氣。保羅給倒空，從一器皿倒到另一器皿裡，結果所有原來的氣味都消失了，現在剩下的就只有基督馨香之氣；對得救的人這是生，對滅亡的人那是死。屬靈的職分並不需要說甚麼話，或甚至行甚麼事。我們這些跟隨基督的人都該有特殊的香氣；無論我們往哪裡，人都會從我們身上聞到那因我們經歷認識基督而有的馨香之氣。我們愈是認識基督，就愈多發出香氣，這就是服事。

聖靈的服事

屬靈的職分是聖靈的服事。在第三章保羅說：「我們是寫基督的信。」在哥林多的教會——哥林多的信徒——是一封信，那該是基督的信。換句話說，哥林多的教會是給人念誦的信，人讀這封信，就該讀到基督，看見基督，因為哥林多的教會

該是基督的信，保羅是寫信者，聖靈是他所用的墨水，他所寫的信就是基督。藉著聖靈的大能，他一字一句把基督寫在哥林多的信徒心上。我們也該是這樣——我們是基督的信。

屬靈的職分就是這樣：我們是寫在人的心版上，不是寫在石板上；不只是寫在人的心思上，而是寫在他們的心上。但我們怎樣寫呢？用甚麼墨水呢？是要用聖靈的大能，是把基督寫在人心上。我們不傳自己，只傳主耶穌基督。這樣才該是我們的服事。

所以在哥林多後書開頭四章裡，保羅說明甚麼是屬靈的職分：這是激勵的服事、愛的服事、基督馨香之氣的服事，也是聖靈的服事。

服事的人

在第四和第五章裡，保羅顯示了他是怎樣服事主的人。開頭四章論到服事，第四和第五章顯示那服事的人。他說「我們受了這職分」，那我們怎樣去作呢？我們該是怎樣的人呢？這是重要的，因為服事和服事的人大有關係。人若不對，服事就不可能是對的。就算主使用我們去建立，但不久我們就會拆毀一切所建立的，並且毀壞得更多。所以服事的人十分重要——他是怎樣的器皿。

潔淨的器皿

「我們既然蒙憐憫，受了這職分，就不喪膽；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林後四 1-2）

我們服事，要記得是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不是僅用話語和行為服事，也不是僅用神所賜給我們的恩賜去服事弟兄姊妹；不僅是這樣，事實上是要把自己薦與弟兄姊妹的良心。如果他們的良心裡有控告，或懷疑的話，我們的職分就會受攔阻，受損害。我們必須舉薦自己，器皿必須潔淨。如果不潔淨，有隱藏的東西，就會影響服事，我們何等需要在神面前保持清潔！哦，願神的靈鑒察我們的心，潔淨我們，叫我們裡面沒有其他隱蔽的動機，叫我們全心向著祂。我們要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所有弟兄們的良心，為此我們需要主耶穌的寶血。

破碎的器皿

器皿也必須破碎；我們不能保留自己完整無損。如果我們對自己有所保留，要保留自己的魂生命完整，我們裡面那寶貝的光輝就會受蒙蔽。我們是器皿，是瓦器，但在我們裡面有寶貝，那光輝的大能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若要讓神的光照耀出來，我們這些器皿就得被破碎，我們內在生命裡的基督才能表明出來。所以保羅說：「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四 8）我們可能受折磨，卻不被壓碎；我們雖然看不見結果，但我們的路並沒有完全封閉。

我們往往感到智窮計盡，但那並不是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著主耶穌的死，使主耶穌的生顯明在你們身上，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參四 9-10）這就是破碎的器皿，只能在這樣的器皿裡面，

透過這器皿，才能在服事裡帶出基督；不然的話，我們只是在服事自己，人所接觸到的只是我們的才智或個人的魅力，但他們遇不見基督。

受愛激勵的器皿

服事的人是個受愛激勵的器皿，在第五章保羅說：「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14節）

但願我們都受基督的愛的激勵，不是受責任催逼，而是出於愛。當基督的愛激勵我們，我們就能成為合乎主使用的器皿。

受服重的人

在第六章和第七章，我們讀到受服事的人，開頭四章論到職分，第四和第五章論到服事的人，到了第六和第七章，談到受人服事的人。那些得著服事的人，也有他們當負的責任。

「我們…也勸你們，不可徒受祂的恩典。」（林後六1）

在所接受的服事裡，你已經得著神的恩典，也得著了基督；但不要徒受主恩。換言之，不要叫神的恩隨便從你身上流失，倒要讓神的恩在你生命裡作工，使你成為施恩的人。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六14）要從世人當中分別出來，因為你們與世人不相配，不要與他們同負一軛；所以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這樣，神就說：「你們就要作我的兒女。」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1）我們不但要潔淨身體，也要潔淨我們的靈，敬畏神，得以成聖。這是屬靈的職分。

屬靈的捐輸

第八和第九章論到屬靈的捐輸，捐輸是一個屬靈的職分，不要以為捐輸既然是物質上的，因此不是屬靈。事實上，我們往往發現捐輸是靈性的考驗。我們應該在靈裡作出捐贈，因為捐輸是屬靈的行為。屬肉體的人只顧接受，但屬靈的人樂意捐獻。在捐輸的事上，我們就表明自己的為人。今天我們愛把捐輸的事從屬靈的服事中分別出來，認為那是不屬靈的。但是根據神的話，捐獻也與其他的服事一樣屬靈，因為是根據神所賜的去捐輸。神賞賜給我們，常以特定的方式賜下，基督也供應我們。「祂本來富足」，有誰比得上基督的富足呢？但祂為了我們的緣故成了貧窮，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富足。這是捐獻。

捐獻當以神的賞賜為榜樣，要在基督厚賜諸般恩惠那個靈裡去捐獻。所以在聖經裡稱之為「恩典」，就是在這第八和第九章所說的。為甚麼是恩典？因為是靠著神的恩我們才能有所捐獻。我們所有的一切都是從祂來的，是祂的恩激勵我們捐獻。

捐獻也是祝福，因為我們蒙神賜福，所以藉著捐獻頌贊祂。不要以為那是律法規定的。今天好些人以為這是律法，但誰可以守全律法呢？捐獻是恩典。保羅說：

「看看馬其頓眾教會，因著神給他們的豐富恩典，他們在極度窮困中，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他們不但捐獻物質的東西，還先把自己獻給神，又歸附了我們這作使徒的，好叫他們有份於我們供應耶路撒冷教會的恩惠和交通上。」這就是恩典。

我們要樂意捐獻，就像祂那樣厚賜我們一樣；要用靈裡的誠意捐出，不要因守律法的精神，好像不捐不成的樣子。我們樂意捐獻，是因為神已經施恩給我們，滿滿的賜福了我們，我們就必須感謝祂，表示樂意感恩的心，使祂得榮耀；也要不斷捐輸，使基督得榮耀。這才是屬靈的捐獻。

屬靈人

在第十至十三章，保羅聚焦在屬靈的人身上。職分不但要屬靈，捐輸不但要屬靈，連那人的本身也要屬靈。保羅說：「屬靈人是個在基督裡的人，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十四年前他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他是在身內還是在身外被提，我並不知道。他被提到樂園裡，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說不出來的，為這個人我要誇口，但是為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以外，我並不誇口。」（參十二 2-5）

誰是屬靈人？屬靈人是在基督裡的人。神已經在基督裡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我們（弗一 3），我們若常住在基督裡，各樣屬靈的福氣就是我們的；但這些不是在自己裡面，是在基督裡。神已經把我們都放在基督裡，但我們必須常住在祂裡面。在地位上，憑著祂的恩，我們都是在基督裡，那麼理應都是屬靈人；可是在實況上，我們或會，或不會常住在祂裡面。只要我們常在祂裡面，安居在祂裡面，就能結果子榮耀神。

保羅說：「我不知道這個人當時是在身內，還是在身外。」他這樣說，我們或許以為他不在說實話。但是當然他是在說實話，他認得這個在基督裡的人，但當這個人經歷第三層天和樂園的時候，他不曉得那是在身內還是在身外經歷的。保羅本意是要告訴我們：「為這個在基督裡的人，我要大大誇口，但是為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以外，我並不誇口。」

屬靈人是不會提說自己的事，他甚至不會意識到自己；他渾忘自己，所有一切的意識只在基督。

在這幾章裡論到屬靈人好幾件事。他是個靠神滿有能力的人，他不憑血氣爭戰，他爭戰的兵器是在神面前的大能——從神來的大能。

屬靈人不是愛爭辯的人，他是禱告的人，因為他是靠神滿有能力，甚至可以攻破一切的營壘，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們順服基督。

屬靈的人滿有權能，但不是因地位而有的天然的權柄，而是出於愛的屬靈權柄。

屬靈人滿有神聖潔的火熱，就像保羅那樣說：「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十一 2）這就如主曾經說過的：「我為祢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約二 17 下）

屬靈人是那為基督受苦的人。保羅提說他曾多多受苦——在肉身上、心思上、

心靈裡——各種苦難。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他說：「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
(林後十一 29)

屬靈人滿有異象和啟示，主向他顯明祂的旨意。

屬靈人是經歷神充足恩典的人，他聽見神對他說：「我的恩典夠你用。」

這就是屬靈的人。簡言之，屬靈人是在基督裡的人，而基督也在這個人裡面，他就是屬靈人。

哥林多後書就是如此向我們啟示了在屬靈實際裡的基督。我們都該屬靈；我們的事奉也該屬靈，好使基督的身體得著真正的建立；我們的捐獻也該屬靈，好叫神得著榮耀；我們這個人也該屬靈，好使基督得著彰顯。那麼，究竟屬靈的實際是甚麼呢？總的來說：屬靈的實際是一個人——基督，基督在你裡面就成了屬靈的實際。願主幫助我們。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感謝稱頌祢，因為祢把基督放在我們裡面，也把我們放在基督裡面。我們感謝讚美祢，一切的秘訣就是在此，一切的能力也是在此，而一切的榮耀也是在此。只求主打開我們的眼睛和開啟我們的心靈與悟性，使我們能看見基督就是我們屬靈的職分，是我們屬靈的捐獻，甚至是我們的屬靈人，認識祢是我們的一切。哦，求祢把基督日漸加深地啟示給我們，好叫我們變化並給模成祢的模樣，榮耀歸給神。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加拉太書 從謬誤認清基督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我們已經說了，現在又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加一 6-17）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加三 1-3）

「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都勉強你們受割禮，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他們那些受割禮的，連自己也不守律法；他們願意你們受割禮，不過要藉著你們的肉體誇口。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凡照此理而行的，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和神的以色列民。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弟兄們，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裡。阿們！」（加六 11-18）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實在仰望聖靈來照亮祢的話，把祢的話放進我們心裡，叫我們不但明白，還要進入祢的真理裡，我們將這段時間交托在祢的手裡，惟願祢的兒子得榮耀。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我們已經很多次提到聖經是耶穌基督的啟示。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在聖經六十六卷書中每一卷裡面都看見主耶穌。如果我們在聖經任何一卷書裡看不見主耶穌，就會完全錯失了神把祂的話賜給我們的緣由。我們要在各種不同的處境中看見主耶穌各方面的表現。

現在要進入加拉太書去思考。我們可以說：在這封書信裡我們可以透過謬誤——教義上的謬誤——看見基督。從使徒行傳十三和十四章裡，我們知道聖靈把巴拿巴和保羅分別出來去作使徒的工作，他們一開始就先到加拉太幾個城鎮——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傳講耶穌基督的福音，許多人信了主，教會建

立起來。在加拉太這幾處的教會，可以說是使徒保羅的起初的愛，因為那是他最初作工的果效。他一而再去探望他們，以後他差不多每次的行程都會經過加拉太。可是過了十年，他第三次的傳道行程末了的時候，他必須寫這封信給加拉太的信徒，反對那已經進到他們當中的教義謬論。

保羅寫給加拉太信徒的信中所指出的教義謬論是甚麼呢？若果把哥林多前書和加拉太書作個比較，我們發現哥林多的信徒有許多問題，但大多數是道德上和實際生活上的問題，雖然也有一些教義上的問題，但比不上那些在道德上和實際生活上的問題那麼嚴重。加拉太的信徒卻不像哥林多人有那麼多的問題，他們只有一個在教義上的問題，是個真理上的問題。這個謬誤影響了他們每天的生活。對哥林多的信徒來說，他們不願意跟隨主，以為只要得救就夠了，樂得一生做嬰孩，受人照料，自己不用負責，所以一直作嬰孩，活在肉體裡，沒法長大成為神的眾子，這是叫神的心何等傷痛！

但對加拉太的信徒來說，情況差不多剛好相反，他們信了主耶穌以後，渴慕長成到完全的地步，結果受引誘接受了一種謬論，希望馬上進入屬靈的情況。保羅對此謬論的反應，也許可以說是保羅所領會的神的反應，比對哥林多信徒的問題的反應更強烈。保羅寫了這封措辭嚴厲的信給加拉太的眾教會，流露出他心裡極深的傷痛。寫哥林多前書，他流了不少眼淚，但我想當他寫這封信給加拉太人的時候，他可能真正痛哭，他真的心碎了；因為在他們當中那基本的謬誤，不但會毀壞保羅以前作工的果效，還會破壞耶穌基督的福音。

那麼在加拉太書裡，保羅所反對的謬誤是甚麼呢？是那「別的福音」。在希臘文裡有兩個不同的字表示「別的」意思，一個是 **ALLOS**——「別的同類型」的意思；是另外一個是 **HETEROS**——「別的不同類型」的意思。保羅所說的「別的福音」，不是用 **ALLOS**，是用 **HETEROS**，那就不是與來自耶穌基督的福音相同類型的一種福音。相反地，那是與耶穌基督福音背道而馳的福音；是作為福音去傳講，卻不是福音；是壞信息，不是大好的信息。唯一是大好的信息的福音，是耶穌基督的福音。換句話說，耶穌基督是這福音，祂是那大好的信息。如果是在主耶穌以外所傳講的，都不是大喜的信息，是壞信息，因為會引到滅亡。

保羅所極力抗拒的所謂「別的福音」，是律法和恩典的混合。耶穌基督的福音卻是恩典的福音。可是有些引人信奉猶太教的人來到加拉太的眾教會，這些人可能是猶太人，也許是歸信了基督教的法利賽人；他們接受了主耶穌，但仍舊緊緊抓住他們猶太教的信仰。

早些日子，有些慫恿人信奉猶太教的人，由耶路撒冷來到安提阿，他們開始向當地大半是外邦人的信徒遊說，告訴他們必須受割禮和遵守摩西的律法，不然他們就不能得救，也不能作完全人。因此引起了極大的爭議，最後安提阿教會派保羅和巴拿巴並幾位弟兄上耶路撒冷見使徒和長老們，要調停爭論，解決這個非常基本的問題：「相信主耶穌的外邦人，是否要受割禮和守律法？」或者用另外一個說法：

「外邦人是否必須歸化為猶太人才可以得救，才得以完全？」

在耶路撒冷教會有了一場冗長的辯論。感謝神，聖靈和使徒並長老們在那裡最後決定，外邦人信主並不需要受割禮或作猶太人，也不需要守摩西的律法，因為反正沒有人可以守得完全。他們只要禁戒吃血，禁戒偶像和姦淫。事實上，這些並不是摩西的律法，而是追溯到挪亞時代那全地性的定規。洪水退了以後，神與挪亞和他的兒子並所有其他活物立約，而這約到現今仍然生效。

耶路撒冷教會作出決定以後，接著就用書信的方式傳遞到亞細亞的眾教會。可是奇怪得很，雖然有了這決議，問題卻沒有解決。耶路撒冷教會的會議以後，仍有誘人入猶太教的人到小亞細亞和加拉太，教導那些信基督耶穌的人，都必須受割禮，守摩西的律法和舊約律法一些典章。他們並沒有斷然排斥基督，但把律法混和在恩典裡。他們接受耶穌基督，但實際上是認為祂的救恩仍有所不逮，不完全管用，認為人信了主耶穌以後，還得要受割禮，守摩西律法和其他典章才能得成全。他們要把基督的福音猶太教化，要把基督教放入猶太教的模式裡，而沒有認定信仰基督是與基督有生命裡活的聯結，基督是一切。他們所作的是把對基督的信仰改造成一個體系，一種律法性的宗教，一套規定、法則，和禮儀。這樣作無疑是陰險地把耶穌基督的福音的根基全都毀壞了。

人的天性是我們永遠不該忽略的，這個「別的福音」其實相當吸引人本能的的天性，因為人往往喜歡插一手去幹。如果全不用自己動手，白白送上門的事，就叫自己面目無光，因此人的天性總叫人喜歡去作點事，好能誇耀一下；甚至在救恩的事上，也有這樣的情況。為甚麼很少人樂意接受神白白賞賜的救恩呢？原因是人白白領受。如果神有所要求的話，那麼也許有更多人會設法去符合神的要求，但救恩是白白得著的，神已經作成了一切，我們不能再作甚麼，神也沒有要求我們再作甚麼，因為祂知道我們甚麼都不能作，就白白的賜下給全地的人。說也奇怪，人就因此認為這簡直是太好了，叫人難以置信；白白賜下來的，人反而都不要接受。這是人的天性。

甚至在人相信了主耶穌以後，人的本性還存留。換言之，當我們多方努力結果都不成功，最後才恍然大悟，知道不可能自救，然後才會服下來接受神在耶穌基督裡白白賜下來的救恩。但儘管是這樣，我們還會說：「現在還是由我去成全吧，我得要在救恩的事上作一些事。」這是人的本性在作祟，總要自己去動手。就是如此，那些誘人入猶太教的人來對加拉太的信徒說：「你們信了主耶穌，這個很好，因為你們必須相信主耶穌。但如果你們要得完全的話，就要受割禮，守摩西律法，只有這樣作，你們才得完全。」於是加拉太的信徒們，因著他們肉體——人的天性——的喜好，就掉進陷阱裡去了。

在這裡還有一個問題也是反映人的本性。人總喜歡每件事都馬到功成，甚至都想凡事水到渠成。哦，假如能立刻達到目的，那該多妙啊！這些引人入猶太教的人來到加拉太的信徒們當中，就這樣教訓他們說：「你們要長大成人嗎？要作完全全

人嗎？要成功嗎？要屬靈嗎？很容易的，只要接受割禮，恪守幾條法則和規條，你們就可以達到完全的地步。」這些加拉太信徒馬上雀躍起來，說：「好極啦！很不錯，因為這可以使我們一瞬間成了屬靈的。」

我們都想凡事速成，甚至在屬靈的事上，也想迅速成為屬靈。如果有人傳福音給我們——真實這並不是福音，只是冒牌貨——應許我們能馬上成為屬靈，恐怕會有許多人趨之若鶩，就像加拉太的信徒一樣。他們很不耐煩，不願讓聖靈天天在他們身上作工，使基督更多成形在他們裡面，好叫他們真正長成，更多像基督。這樣的過程，他們感覺太冗長乏味，太緩慢，他們要速成，所以就接受了那「別的福音」。當然結果是把神的恩惠擱在一邊，就從祂的恩惠中墮落了，福音的根基受到毀壞。他們沒有叫基督得榮耀，只是自己韜了光；他們想靠行律法成全自己，而不要接受神的恩惠；他們倚靠自己的肉體，而不肯信靠耶穌基督，結果當然就很明顯了。因著這基本上的謬誤，他們日常生活也受到不良影響，只見人肉體的行為，而不見聖靈所結的果子。這就是保羅所對抗的「別的福音」——其實這並不是福音。

在四百年前的宗教改革，馬丁路德和其他的改革者所面臨的處境，類似保羅當年在加拉太所面對的情況。馬丁路德和那些改革者面對當時被同化了的基督教。四百年前的基督教的光景是怎樣的？當時基督教裡沒有基督；基督給埋沒了；聖經給鎖鏈捆住了。人尋求救恩不再是憑對耶穌基督的信靠，而是靠好行為。人如果積存足夠的功德，就可以上天堂，不必先到煉獄。如果不夠功德，就要下煉獄。

基督教當時已流為一個體系，變成一種宗教，成了一大堆規則、條例，和禮儀。人設法要救自己，但又說他們信主耶穌。基督教就像給猶太教化了，不再是信靠基督，是靠人去作一切，甚至要靠自己得救。那段時期就稱為「黑暗時代」，非常黑暗，甚至福音的真理也不為人所知。感謝神，祂興起馬丁路德和其他的改革者。馬丁路德說：「加拉太書是我的書信，是我的凱薩琳（他妻子的名字），是我所熱愛的。」

馬丁路德使用加拉太書，就像用寶劍一樣，來打擊十六世紀中給猶太教同化了的基督教，用劍粉碎當時給同化了的基督教體系；向人啟示了因信稱義的真理，不是靠人肉體的行為。他為當時歐洲的人供應了一本打開的聖經，讓他們能回到神的話裡去，不用只信奉祖宗的遺傳。這是四百年前發生的事。

現在是在接近二十世紀末葉，我們今天面對的是甚麼呢？情況比保羅所面對的較好嗎？我們的處境是不是比馬丁路德和眾改革者的處境更好？面對今天的基督教，我們看見甚麼？基督教豈不是又再度猶太教化了嗎？豈不是成了律法與恩典的混合物？不錯，基督沒有被完全摒棄，還沒有給扔出去；人還提說基督的名，可是他們認為光有基督不管用，需要律法去成全。人還是靠基督入門，但必須有摩西的律法才可以得成全。人可以從聖靈入門，但必須靠人肉體的行為才可以作完全人。就是這樣，我們再一次要面對這混和了律法行為的救恩。

你相信了主耶穌以後，人還要求你作甚麼呢？他們要求你守一些規則和律例，

要求你作某些事；這樣作的話，你才得以完全。今天的基督教成了一種宗教，不再是與基督一種活的關係。基督教成了一個體系，不再是「基督是一切」。今天的基督徒不曉得恩典是甚麼，因為都在律法的束縛之下；也不知道何謂信心，因為都是要行為；他們也不認識聖靈，因為都是要靠自己努力。今天的基督教給猶太教同化了，耶穌基督福音的根基大受威脅。哦，惟願我們回去讀保羅的加拉太書，就知道耶穌基督的福音實際是甚麼。

為了對抗這「別的福音」的謬誤，保羅在這封書信裡沒有用負面的辯證。在反對一些謬論的時候，我們的言詞往往流於負面，指出了一切錯誤，但真理在哪裡？保羅受聖靈感動，以非常積極且正面的態度寫這封書信；不是用比較的方式去評論，而是直接把耶穌基督的福音表明出來。我們若認識真理，真理必能釋放我們得自由。

加拉太書很容易分成三大段，每段各兩章。當然我們知道經文章節是後人隨意加上去的，但加拉太書剛好明顯分為三大段。開頭兩章論到保羅所傳的福音的真實可信或它的源頭，說到保羅從哪兒得著福音，他怎樣接受這福音？第三和第四章說明保羅所傳的福音的性質，內涵是說甚麼？末了兩章提到保羅所傳的福音的果效。這福音傳出去的時候，結果是怎樣？這福音帶出甚麼實際的成果？

福音的根源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一 11- 12）

保羅說他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意；因為他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受人教導的；他所傳的福音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然後他追述一點他個人的過去。他曾經在猶太教中長大，也全然認同它的教導。他曾經是法利賽人中的法利賽人，在猶太教中，他比同輩的人更長進，非常熱心祖宗的遺傳——拉比所教導的神的話——甚至認為自己的責任是要逼迫殘害基督徒，就是基督和跟隨祂的信徒。根據猶太教父老們的教導，主耶穌是他們必須剷除的騙子，所以保羅說他極力迫害教會。他不要與基督拉上關係，他只要跟隨摩西的教訓。他甚至遠到外邦的城邑中捉拿那些信徒，把他們解去耶路撒冷受刑。但主耶穌在他往大馬色的路上遇見他，質問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你甚至還不認識我，為甚麼要迫害我？你不知道用腳踢刺是難的麼？你難道不知道我是在我手中，你該要遵行我的旨意麼？但你在用腳踢我。」

神既然樂意將祂的兒子顯明給保羅和在保羅裡面作啟示，他整個人就改變了，他接受了這個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福音，沒有人教導他，是主親自把祂自己向他啟示。

保羅既然認識了主就是那大喜的信息，是那福音、是那救恩、是那盼望、是那信和那大愛，他就作甚麼呢？他有沒有跑去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他先作使徒的，好從他們多得一些有關耶穌基督的福音的教導呢？沒有。不是他驕傲不想求人，而是他渴慕要直接認識這福音，不要經由第二手間接來的認識，所以他就往亞拉伯去。

在當時，亞拉伯是個相當模糊的地名，可能是泛指好些地方。但當細讀加拉太書，我們會得著一些提示，因為書中提到西乃。

在主把自己向保羅啟示以後，他與一些門徒聚了幾天，然後很可能他就往西乃山的曠野去。西乃山是律法賜下的地方，也是先知以利亞為了要在神面前重估情勢而逃難到了的地方。這地方曾經有過律法和先知，所以保羅很可能也到那裡；他遠離人群，目的在單獨與神同在。我相信在那裡，他在新的基督真光下，重讀他所諳熟的舊約。舊約是當時人所讀的神的話，保羅深諳舊約；他以前讀舊約，是從祖宗的遺傳的角度去研究。他犯了何等嚴重的錯誤！現在他必須在基督的光中重讀神的話。這樣去讀的時候，保羅定規在舊約每一頁裡面發現了基督。

然後他回到大馬色，傳講耶穌是基督，是彌賽亞，正是舊約所應許的那一位。過了三年，他上耶路撒冷尋求交通，免得在信徒之外獨自行事，他見了彼得和雅各，和他們同住了十五天。然後回到他的家鄉大數，在大數所在的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住了幾年。以後過了十四年，他奉啟示上耶路撒冷，表面上是為了那些引人入猶太教的人在安提阿所引起的爭議，教會差派保羅去耶路撒冷。但實際上，正如保羅所說的，他是奉啟示上去的；神啟示他必須為了福音真理的緣故上去，他就把提多帶去。提多是外邦人，從來沒有受過割禮。他同去是作受試驗的個案。

讀加拉太書二章，如果懂希臘文的話，你會發現保羅在使用文法上顯得很混淆，很不合理，錯得厲害。讀使徒行傳十五章，我們所得的印象是當年的會議並不太激烈，但讀加拉太書二章，從保羅那文法雜亂的措辭中，顯示他相當激動。無疑當時在耶路撒冷有人施加壓力，要保羅讓提多受割禮，但保羅在書信裡說：「我們就是一刻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加二 5）

感謝神，在這番厲害的衝突中，保羅為福音的真理不屈不撓的屹立。對他來說，福音純粹是恩典，不是恩典再要加上律法。那場戰役告勝，可是爭戰並沒有止息，因為這些引人入猶太教的人一直追著保羅，不管他往那裡去，終其一生尾隨不捨。他們到了加拉太的眾教會那裡，幾乎作成功把基督徒同化為接受猶太教的陰謀，要他們成為猶太人，不再持守基督教的信仰。

耶路撒冷教會的會議以後，彼得去探望加拉太地方的信徒，和這些外邦信徒一起用膳。初期教會的信徒經常聚在一起用膳，他們稱之為「愛筵」。彼得在他們中間的時候也參加愛筵，和外邦信徒們一起。當時有人從耶路撒冷雅各那裡來，都是主張猶太教化的人，彼得恐慌起來，心裡想：「雅各對我會怎樣想呢？這些熱衷律法的人會怎樣想呢？」我們深知彼得的為人，對他當時的反應不會感到意外。他馬上與外邦信徒們分離，不再跟他們一起用膳，就好像他們很不潔，當時甚至巴拿巴也跟著這樣作。這就當場考驗耶穌基督的福音：福音要受猶太教同化呢，還是要保持純全？

為了維護福音的真理，保羅雖然資歷較淺，卻公然反對彼得，當面對他說：「我們都知道，我們這些猶太人，也得像外邦人憑信主耶穌才能得救，那麼我們怎能勉

強外邦人做猶太人呢？我們沒有能力守律法，又怎能把這重擔加在外邦人身上呢？若是這樣作，我們就在恩典中墮落了。」感謝神，耶穌基督的福音通過了考驗，因為在基督裡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也不分受割禮的或不受割禮的。保羅所傳的福音是耶穌基督的那福音，他是蒙啟示接受到的，而這啟示經過考驗，證明是真的，這是我們所相信的福音。

福音的性質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加三 1）

保羅所傳的福音是「基督釘十字架」。在哥林多前書，他說：「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那就是福音。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他們眼前，放在他們中間像一幅海報——「基督釘十字架」。這就是福音。基督已經為我們成就了一切，沒有留下甚麼還未成就的，我們只需要相信祂，這是恩典，全然是恩典。

救恩是神的應許，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承受產業，承受祝福。既然是應許，就不是憑行為去接受，律法也不能把它廢除。四百三十年後的摩西律法，不能把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廢掉或取消。應許是給人承受的，是在恩典中賜下，人就得憑信去接受。既然是這樣，那為甚麼還要賜下律法？律法是叫我們知罪的途徑，因此律法就像我們啟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

保羅告訴加拉太的信徒，基督釘十字架就是福音；基督釘十字架就足夠了。這是在恩典中神的應許，是藉著信就得著的，這樣也就同得應許的聖靈。聖靈賜下來是叫人得以完全，得著兒子的名分。神已成就了一切，為甚麼還要回頭去靠守律法的行為呢？如果你要這樣作，要記得你若犯律法中的一條，就是犯了全律法，就會落在律法的詛咒下。引用神的話所說的：「把這使女和她的兒子趕出去，他們在神的產業上沒有份。」（參創廿一 10）只有憑應許生的，才能承受神所應許的產業。這就是福音——基督釘十字架。願我們常常牢記著。

我們看見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為甚麼祂要被釘呢？祂被釘在十字架上，不但是在祂身上背負我們的罪，好叫我們的罪得赦，而且祂要我們的舊造——這個「老我」——與祂同釘。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如今我在肉身活著，全是因信而活；這不是我的信，而是神兒子的信；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這就是福音。

福音的果效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五 1）

你相信主耶穌，祂就使你得釋放；你若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得自由。人子——神的兒子——要釋放你，你就真的得自由了。感謝神，我們是在基督耶穌裡得自由，那就要在這自由中站穩，不要回頭去受律法的軛挾制，叫我們走回去把自己放在律

法的軛下。這是很大的試誘，甚至在我們成了基督徒以後的生活，也很容易在律法的軛下。

讓我問你們每一位：你相信主耶穌以後，有沒有常把主放在你面前？有沒有持定基督釘十字架的真理？還是在你信主耶穌得救以後，你開始冥想，自言自語：「我現在得救了，該作一點事好叫自己完全；我得要作這件事，也得要作那件事；我得要討神喜悅，看來要出盡全力去守神的律法才成。」你是否回轉去想靠自己得完全？還是你認識到，雖然你已經得救了，但活著不再是你，而是基督在祢裡面活？你不再努力去過基督徒的生活，努力要討神喜悅，而是承認在你肉體裡沒有良善，你已經在基督裡死了，現在是靠祂的生命向神活。你要學靠你裡面的基督的生命去活。難道你又落在捆綁中，去接受律例和規條的軛？還是你如今已經在基督耶穌裡得自由？讓我們在我們所得的自由裡站穩。

但在基督裡的自由，並不是叫你現在可以為所欲為。相反的是：在基督裡的自由是叫你不能任意去作肉體喜好的事，你只是有自由去靠祂的生命去行神的旨意。因此保羅說：「因為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欲相爭，……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加五 17）

這是一節驚人的經節，跟羅馬書七章很不一樣。羅馬書七章說：你不能作你所願意的，反而去作你不願意作的；這就是受捆綁。但這裡的第十七節說：「……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因著聖靈在你裡面，你是靠聖靈而活，就不會去作自己肉體所要作的。你有能力可以不去作自己不願意作的事，並且有能力去作自己所願意的，因為你如今是靠神的靈生活。

在基督裡的自由，並不是叫你現在可以隨己意生活，倒是叫你有自由可以跟隨神的心意生活。在基督裡的自由並不是叫你隨肉體喜好生活，而是叫你可以隨從聖靈去活。如果我們活在聖靈管治下，就真正得自由，因為肉體的行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結出聖靈的果子。這是耶穌基督福音的果效。

有人以為既然是恩典，全是恩典，那麼在信了主耶穌以後，就可以自由任意，可以為所欲為，不受任何規矩或條例限制。不！你若真認識甚麼是恩典，恩典在你裡面就會產生像基督那樣的性格；你若真認識恩典就是基督在你裡面活，你自然就會在聖靈裡行事，不再靠肉體。這就是恩典。

保羅在書信末了說：「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信，是何等的長呢！」（加六 11，英譯）保羅寫信通常是口授，由別人把它寫下來，可能這是他視力的緣故。那個時候他視力很差，所以有人認為這句話該是：「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他通常只是口授，但這封信可能是他親自寫的。如果是他親自下筆，對他來說當然是很長的信，而每個字一定也寫得很大，這是因為他視力不良。

為甚麼他要親自寫這封信呢？這是表明他的心因著當時加拉太的情況是多麼的傷痛。哦，他可以想像：如果這種教義上的謬誤不更正的話，基督教就會完全給猶太教同化，耶穌基督的福音最終就會給埋沒，人就都會從恩典中墮落。為此他心中

何等傷痛，不能再口授等別人執筆，他必須親自寫這封信。他寫的字很大，又難看。他視力差，書法不可能見得優美，他其實是有這個含意：「不要看外表。你要看優美的書法嗎？我沒有。但我有的是實際，我有基督。」

你怎樣會有基督呢？如果你不接受十字架，你不可能有基督。是十字架把基督給你。那些引人入猶太教的人要逃避十字架所帶來的迫害，所以要別人像他們那樣受割禮，以為在他們肉身上作點甚麼，就可以免受痛苦。他們認為並不需要十字架在生命裡深處作工，除去肉體的邪情私欲，好讓基督能活在裡面。但保羅說：「我要的是實際，我只誇十字架，因為它能把我從世界裡救出來，甚至脫離猶太教化的基督教那種宗教勢力。十字架把基督帶給我。」就是這樣，他身上帶著主耶穌基督的印記，他身上滿帶著傷痕，受苦的印記。但藉著這些印記，他向世人證明他所傳的福音是大有能力的；這福音也在他生命裡產生果效。

你所接受的福音會影響你的為人。如果你接受「別的福音」，你就會成為另類的基督徒，是不同類別的另一種，不會是同類型的。但如果你接受保羅所傳的耶穌基督的福音，那麼你會成為神心意中的基督徒。所以，願主耶穌的恩與你的靈同在。阿們。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祈求聖靈的大能，保守這耶穌基督福音的真理，使它在我們中間成為實際。求祢救我們脫離試探，免得我們落在另一種別的福音的陷阱。哦，叫我們不要把祢和恩典撇在一邊，免得從神的恩惠中——就是耶穌基督——墮落。求祢把基督和祂釘十字架常活畫在我們眼前，好叫我們走十字架的道路，得著基督成為我們一切的一切。奉我主耶穌的名求。阿們。

以弗所書 教會所啟示的基督

「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弗一 9-10)

「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裡所定的旨意。」(弗三 9-11)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心裡渴慕能與祢面對面相會，我們實在感謝稱頌祢，因為祢使我們能藉著耶穌基督得見祢的榮面。帕子已經除去了，所以來到祢面前，我們臉上不再蒙著帕子。我們渴慕能見主的榮耀，讓主和聖靈照著祂的模樣改變我們。我們把這段時間交托在祢手中，深信祢必賜福。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聖經是耶穌基督的啟示。我們讀聖經，目的是要認識祂，這是神的話賜下來給我們的唯一原因，也是我們能接觸神的話的唯一途徑。因此，我們渴慕在聖經的每卷書裡都能看見主耶穌。我們從馬太福音開始，現在到了以弗所書，我們仍要看見基督，要透過教會看見基督。

使徒行傳和以弗所書有相似之處。在使徒行傳裡，復活的基督在祂那團體的身體裡，就是在教會裡，作工教訓人。在以弗所書裡，仍然是主耶穌作祂教會的頭，但有一點不相似：使徒行傳是把事實給我們——基督在祂的身體裡顯明；但在以弗所書，我們得著教導——在教會裡有關基督的教導。神往往先把事實給我們，然後告訴我們它的意義，這是很奇妙的神的作為。

使徒行傳給我們看見的事實是：教會其實是基督自己在地上作工和教訓人，就像以前祂道成肉身在地上穿上人身體行事一樣。同時我們也看見復活的主穿上另一個身體——團體的身體，繼續在地上行事。這是事實。在以弗所書裡，我們得著解釋和教導。

保羅是在羅馬坐牢的時候寫以弗所書，當時他身體上受限制，不能自己活動，不能在神的子民中間來往。但感謝神，他在靈裡卻沒有受困。相反的，他的靈高升上三層天，在那裡他得見神的奧秘，他要把這個神的奧秘與以弗所的信徒分享，也在今天與我們分享。

以弗所書向我們啟示基督是教會——祂的身體——的頭，這是神旨意的奧秘。在哥林多前書，保羅說：「我定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這並不表示除了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的基本教訓之外，保羅就甚麼都不知道，因為說了這話以後，馬上他接著說：「然而在完全的人中……。」這「完全」並不是指無罪的完全，因為除了我們的主耶穌，沒有人是完全沒有罪的，祂果真是完美無罪。在新約裡，「完全」的意思是「成長、成熟」。保羅說：在長成老練的人當中，他也講智慧，但這是世上或有權有位的人所不懂的智慧，這是在奧秘中神的智慧。這智慧在過去的世代曾經是隱藏的，是為了我們的榮耀。在這方面，並沒有任何矛盾沖突：「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是根基，而保羅所傳講的智慧，就是在奧秘中神的智慧，是建造在這根基上；仍舊是基督。

保羅在以弗所書，主要是論到這個「在奧秘中神的基督」，他把我們帶到遠古的過去，然後穿越時光，帶我們去看前面要來的永遠。換句話說，保羅是論到神永遠的旨意。

神有一個永遠的旨意。為甚麼我們稱它為永遠的旨意？因為神在永遠的過去定規了這個旨意。遠在有時間，有被造之物以前，神就按自己旨意所喜悅的，老早就在自己裡面定了旨意，長年累月一直作工，直到在永遠的將來成就祂的旨意。祂在遠古的過去所定意的必然一定會在永遠的將來實現，因為神從不誤事，但祂要在時間的範疇裡作工，所以把時間分設為時代，好讓祂把祂永遠的旨意作成。這個其實就是時間，現今我們是在時間裡。

神在遠古的過去所定的旨意是甚麼呢？簡單的說，是叫一切「都在基督裡同歸於一」，要把一切收集起來，包括一切，都歸在基督裡成為一，又以祂為元首。神非常疼愛祂的獨生子，要向祂表明自己的大愛。要表達愛，就有送贈，神愛祂兒子如此之深，極願把一切都送給祂，所以神就創造萬物，為祂愛子創造天地和其中的

萬物；為祂兒子創造山海平原；為祂兒子創造鳥魚百獸，甚至天上的天使和地上的人，也都是為祂兒子造的。祂是在祂的兒子裡，藉著祂的兒子，也為了祂的兒子，創造了萬物，好使祂承受萬有，又叫一切都在祂裡面同歸於一。這就是神永遠的旨意，我們也知道在要來的永世裡，這仍是真理。一切都要在基督裡同歸於一。

「同歸於一」是甚麼意思呢？這個詞在新約裡用了兩次。在以弗所裡第一章用了一次，此外在羅馬書十三章也用了一次。「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 9-10）

誡命有不少，但不管是甚麼誡命，所有都包在一個字之內——愛。愛是所有誡命的總意。愛給所有誡命賦予意義，愛也是成全誡命的唯一途徑，所以愛能把所有誡命都包起來；同樣的，基督把一切都包起來；不管是甚麼，包括你和我，所有的天使和一切被造之物，萬有都在基督裡都給包起來，同歸於一。祂賦予萬有以意義，祂也正是萬有的意義；祂把萬物包聚起來，使一切和諧合一；祂是萬有的目的。我們知道在要來的永世裡，這個旨意要成為明顯的實際。為此我們感謝神。

在過去的永遠裡，沒有問題發生，神定下祂的旨意時，並沒有引起爭辯、反對或異議。在將來的永遠裡，也不會有問題，因為所定的旨意在那個時候都會全部實現，屆時不會有反對，也不會有衝突。神定會得著祂想要給兒子的一切。

但是，在過渡的時間裡就有許多問題了。神起初定下旨意和著手創造萬物以後，問題就開始出現。首先是天使長路西弗的背叛，神所創造的天使長背逆神，結果它自己淪為魔鬼，成了神的仇敵，因此地上陷入一片混亂。依照創世記所說，神把地上修正再造，使它成為人可居住之處，然後造人，叫他管理地上一切。但人犯罪，令整個世界再度陷入「空虛」和「毀壞」。但感謝神，祂繼續作工，藉著祂的愛子，祂施行救贖，使萬物重歸到神的豐滿裡。主耶穌不但用祂的寶血救贖我們，祂的救贖其實也普及全宇宙，因著祂在加略山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贖，祂把萬有再度歸回祂的豐滿。

神在祂愛子裡也定意要得著一批人——教會，就是祂愛子的新婦，分享祂的榮耀，也分擔祂的責任；分享祂的生命，也分擔祂的工作。這是神為祂兒子所定的永遠旨意的一部分，你和我有份在其中。神喜悅把萬有賜給祂的兒子，祂兒子要與一批蒙救贖的人——教會——分享這一切，甚至分享祂的榮耀。神的心意是藉著基督在地上成全了救贖的工作以後，要成就祂永遠的旨意，祂要得著一批人在祂兒子裡，也為著祂的兒子，把這個心意實現出來。

我往往記得這個故事：有一位作父親的，有一天要搬動一張桌子。桌子很重，但那人相當強壯，大可以自己單獨拿起桌子搬動。他年幼的孩子看見父親要動手搬，就要幫一把；父親同意他幫忙。他就抬桌子的一邊，父親抬另一邊，兩人把桌子搬動。其實孩子反倒加重了桌子的重量，因為父親不但要搬動桌子，也得把孩子一起搬動起來。他們把桌子搬好了，孩子說：「我們大功告成了。」

這個故事描述了神藉著基督所作成的。主耶穌已經成就了一切，但神喜悅我們與祂同工，而事實上我們反而加重了祂的負擔。（如果你不以為自己有加重主的承擔，我卻肯定我有。）但主樂意負起那額外的重擔，承擔一切，好叫父神的旨意成就。為此，我們感謝神。

奇妙的是：神決意把我們放在有關祂兒子的永遠旨意裡，卻不願意我們的反應全是被動式、機械性、無意識地，或僅是技術性的。祂願意我們是在活的、在靈裡、真實體驗性的情形下參予祂的計畫。既然這是神的心意，祂首先要做的，就是向我們顯明祂旨意的奧秘。

神的旨意是個奧秘。誰知道神的心呢？誰知道祂心中所想的呢？誰知道祂在遠古的永遠裡所定規的呢？誰知道在時間範疇內祂所作的一切呢？誰知道祂的目的是甚麼？沒有人知道。這是個奧秘。不但智慧人不知道，甚至天使也不知道。這是個隱藏在神裡面的奧秘。祂的旨意是個隱藏在祂裡面的奧秘。現在，我們想想神竟然喜悅把祂旨意的奧秘顯示給我們。而我們是甚麼樣的人？

我心裡有很深的感動，神竟然沒有把祂旨意的奧秘啟示給天使；事實上，天使要藉著教會（就是主所救贖的人），才知道祂的奧秘（弗三 10）。我們犯罪，已經死在罪惡和過犯當中，我們心思黑暗，遠離神的生命，成了神的仇敵；我們恨惡祂，背逆祂，用腳踢祂。但是，在祂的大愛和憐憫裡，藉著耶穌基督的恩惠，祂不但拯救我們，還向我們這些蒙恩得救的罪人，啟示祂旨意的奧秘。祂沒有視我們為奴僕，祂待我們像朋友。

可是，為了啟示祂旨意的奧秘，神自然首先必須吸引我們親近祂，使我們與祂有一個生命裡活的關係，好叫我們對祂旨意的認識，不僅是外在表面的知識，而是對祂旨意的奧秘有活的經歷上體驗性的認識。那就不只是教導，而是基於經驗的教導。如果我們只有教導，那就成為教義；但假如教導是基於經驗，那就是生命。神要我們在生命裡認識祂的旨意。

在以弗所書一章，保羅嘗試把這奧秘描述出來，卻力有不逮。為了要把祂旨意的奧秘顯示給我們，神首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這是祂要賜福我們的原因，祂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那些屬靈的福氣是甚麼呢？「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一 4）在創立世界以前，神就已經在基督耶穌裡揀選了我們；我們並沒有揀選祂，反而是祂老早在創立世界之前，甚至在我們還沒有出生以前，揀選了我們。祂在基督耶穌裡揀選了我們，還預定我們每一個都得兒子的名分。祂說：有一天，祂所揀選的這個人和那個人都要成為像祂獨生的愛子一樣的眾子。太奇妙了！這個人和那個人都要在神面前在愛裡成為聖潔、無有瑕疵。要在神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只有一個途徑，那就是藉著愛，因為「愛能遮掩一切過錯」。

然後保羅說：「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一 6）神在愛子裡賜給我們恩典。或者換句話說，神向我們說：「你是我所喜愛的。」祂偏愛你和我，但

這個偏愛是一視同仁，因為祂偏愛每一個人。

神藉著主耶穌的血買贖了我們。祂付出了何等大的代價！基督流血救贖我們，是照著神豐富的恩典。

神為我們在天上存留了基業，但願我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我們蒙召成了基督的身體，這身體的指望，是在身體長成完全的時候，要成為基督的新婦。

我們要在眾聖徒中，認識基督的基業有何等的榮耀。不光是我們承受基督——祂作我們何等的基業阿——基督也要承受我們；我們要成為祂的豐盛的基業。

我們也要知道神向我們這些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哦，神在我們身上所運行的能力，就如祂使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又叫祂在天上坐在神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同樣的大能今天也運行在我們裡面。

神在基督裡成就了這一切，叫我們曉得只有在基督裡。我們是在基督裡蒙揀選；我們能得兒子的名分，全是因著基督；我們是藉基督的寶血得蒙救贖，也是藉著基督能與祂同作後嗣。我們在神恩典中所享用的一切，都是基督。神要使基督成為我們的一切，祂是我們生命中的一切，這就是萬有要在基督裡同歸於一。

在以弗所書二章，我們知道神旨意的奧秘，也是與我們每一個人有關的。當我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神的愛、憐憫和恩慈就臨到我們，使我們不但從死裡活過來，還使我們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我們雖然分散，但現今在基督耶穌裡成為一個新人，我們在基督裡聚合起來歸於神。這一切都為我們成全了，我們也承受和經歷了這一切，使我們能真正認識神旨意的奧秘。祂旨意的奧秘要首先在我們身上作出來，我們不單要心裡領會，也要在我們的生命中活出來。教會果真能說萬有都在基督裡同歸於一。祂是一切，也賦一切以意義和目的，祂是我們的一切，這是教會所要作的見證——宣揚神旨意的奧秘。

你知道神旨意的奧秘嗎？你知道祂的旨意是要叫祂的兒子在萬有之上居首位嗎？你知道神的旨意是要基督作萬有的元首，使萬有在祂裡面同歸於一，好讓基督能在萬有中得著彰顯嗎？你知道祂要在萬有中得榮耀嗎？你知道這就是神旨意的奧秘嗎？如果我們不知道，那麼誰會知道呢？如果問天使，天使會說：「我們不知道神旨意的奧秘，我們見過神許多偉大的作為，也知道祂是有目的在作工，但祂的目的是甚麼呢？告訴我們啦！」教會不光要指教世人，她也要把向世界隱藏的神旨意的奧秘直揚出去。這是以弗所書三章十節的意思：「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

神首先叫我們能活活地認識祂旨意的奧秘，然後藉著教會——蒙恩得救的人，神要使天上執政的和掌權的，都得知祂百般的智慧。這些在天上執政和掌權的，不是指地上的君王和貴族。不錯，神要藉著教會，使世人得知祂旨意的奧秘，否則世人永遠不會知道那是甚麼。但除此之外，祂也要藉著教會，使執政掌權的同樣地知道。大多數的釋經者認為這裡所說的執政和掌權的，是指著良善的天使（假如我們能把天使分為良善的和邪惡的話）；良善的天使是那些順服神並執行祂意旨的天使，

邪惡的天使是那些由墮落的天使長路西弗領頭背叛神的天使。

這些執政和掌權的善良天使，在知識上遠比我們明智，但縱然是這樣聰明，他們並不是完全智慧，不是甚麼都知道，他們所知道的比我們多，但並不是全知道，而且需要受開導。那麼，誰能把神的智慧向他們說明呢？是教會。當天使細察神在蒙救贖的人中間所作的工，當他們看見這些蒙救贖的人進入基督的實際裡，那時，他們的眼睛就明亮起來，認識神永遠的旨意。我們要開導天使去認識神的智慧。

多數的釋經者相信這些是善良的天使，原因是邪惡的天使要知道的是神的權柄和大能，惟良善的天使想洞悉神的智慧。教會不但要指教良善的天使，叫他們認識神的智慧，教會還要使那些邪惡的天使曉得神的權柄和大能（這是以弗所書六章所論及的）。基督在加略山十字架上成就了一切以後，就把祂的得勝交給教會，叫她去執行和活出神的旨意，好使邪惡的天使能知神的大能。所以我們要站穩，要抗爭，一直站住。這就是以弗所書的信息。

如果基督是藉著教會才得彰顯，那麼你必須先知道教會是甚麼。如果不認識教會所是，那麼你怎能藉著教會看見基督？以弗所書是論及教會的所是的一封偉大書信。要知道教會是甚麼，不用環顧周圍環境，你不會找到答案的；甚至也不用去研究教會歷史，因為裡面記錄的大半是官方認可的基督教資料。如果要知道教會真正是甚麼，還是要細讀以弗所書，這才是神的教會的啟示。

基督的身體

「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 23）

教會是那充滿萬有的基督的身體；教會是基督所充滿的，就像人的身體，是頭所充滿的，人一切的智慧、計畫、意圖、權威和支配，都在頭裡面。但頭是供應身體的，所以身體就成為頭的充滿。這是教會的所是——基督的身體。一切的智慧，基督那一切測不透的豐富，都積存在這身體裡面。基督就說：這是我的豐滿。

基督的身體不但儲存基督那一切測不透的豐富，她也是彰顯祂的榮耀。人的身體往往是用衣服遮蓋的，惟頭是外露可見；教會就不要宣揚自己，教會不要讓世人看見她的本身。「看哪，我們教堂的尖頂，上達諸天。」那不過是巴別塔，不是教會。教會是要彰顯作頭的基督。人踏進神子民的聚會時，只當看見基督。基督在聚會中，人就要俯伏敬拜祂。教會既是基督的豐滿，她本身該是常給掩蓋起來，永不曝光。教會只該顯露的是元首基督，讓祂得高舉，成了有目共睹。讓祂興旺，我們衰微。那就是教會。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藉著教會，基督要繼續作工、教訓人。還有許多要作的工，祂要在教會裡和藉著教會去作；也還有許多需要教訓人的，祂也要藉著教會去教導。教會本身沒有自己的教訓，她只照基督的教訓教導人。教會也沒有本身要作的工，她只作基督所作的。我們在教會裡可有看見基督嗎？如果只見身體而不見作頭的，那是可惡的事。要讓人在教會裡得見基督。除非祂在教會裡是顯明可見，否則就是我們的失敗，是錯誤不當的表明，而整個世界裡最大的罪，是錯失表明的罪。哦，

願我們能整體把基督活活的表明出來。

一個新人

教會是一個新人（弗二 15）。在亞當裡，是舊人；在基督裡是新人。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在基督裡，眾人都活過來。從前在亞當裡，我們不相合；現在在基督裡，我們合而為一，不再分為猶太人或外邦人；受割禮的或未受割禮的，化外人或西古提人；為奴的或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也在萬有之內。這就是那新人——那一個新人。在世人中間有猶太人，但在教會裡面沒有猶太人；在世人中有希利尼人和外邦人，但在教會裡沒有外邦人；在世人中間有許多化外人和西古提人。西古提人更糟，因為他們比未開化的人還要野蠻。熟悉歷史的人都知道，西古提人在當時是人類中最野蠻的。可見在神的眼中，實際上沒有文明開化的人，所有人不是化外人就是西古提人，只有在基督裡才是開化的。在世人中間才会有這一切天然上的區別和歧視，但在這個新人裡沒有這一切，因為在基督耶穌裡我們都合而為一。

當你遇見一位基督徒弟兄或是姊妹的時候，你看見甚麼？你看見一個中國人，還是看見基督？如果你只見是個中國人，那麼不但是對你，也是對我來說，這都是太遺憾了。在教會裡沒有中國人，沒有美國人，沒有黑人或白人，沒有黃種人或褐色皮膚的人；在教會裡沒有博士，沒有文盲；在教會裡沒有作主人或僕人之分。不錯，在世上有這些區分，但在教會裡沒有區分。我們團聚在主的桌子的時候，都是基督耶穌裡的弟兄姊妹。我們是合一的，沒有任何事物可以使我們與基督分離；也沒有任何事物使我們彼此分離，因為基督的愛把我們結合起來。教會是那一個新人。當人目睹神的子民如此合一，就明瞭這不可能是天然的，這是超自然的，是基督把我們聯結成為一體。這是我們的見證。

與聖徒同國

教會是甚麼？我們是與聖徒同國（弗二 19）。教會是在地上的神國。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神愛子的國裡。現在我們是在神國中，同作子民。我們的國籍是在天上，在地上我們是外人，是客旅，但我們有國籍，那是在天上的。

你若想到神的國在我們中間，就會明瞭我們既是神的子民，就必須完全順服我們的君王——基督——的權柄。我們若順從我們的君王基督的管治，就能在實際上表明祂的國。但如果我們在生活上背叛基督的權柄，那麼怎能在地上發表神的國呢？世上滿是反叛，但我們比他們強嗎？教會是神的國，但這個國度是神兒子的。馬太福音十七章提到基督在山上變化形像的時候，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這是國度。在神的國裡，我們的態度該常是這樣：「祢有甚麼吩咐？」這是順從的態度。如果我們在個人和集體雙方面都服從神的兒子，世人就會看見基督，祂的權能就能藉著我們得著彰顯，祂的旨意就能透過我們實現出來。

神家裡的人

教會是神家裡的人（弗二 19）。我們不光是一個國，也是一個家。感謝神，我們是個大家庭。提到家，首先我們聯想到的可能是家人相似的特徵，我們看見某人

就往往會聯想他一定屬於某家族，就像猶太人這樣說：「看我的鼻子，你就知道我來自何方，耶路撒冷的地圖就印在我臉上。」那就是家族相似的特徵。我們既然是神家裡的人，就應該有和我們的天父相似的特徵，也該有和我們的長兄主耶穌相似的特徵，因為神使祂的獨生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基督把祂的生命給了我們，有了這個生命，我們就能愈長愈似神兒子的形像。我們是否在長成這個形像呢？我們家族相似的特徵是甚麼？我想這是我們必須自問的重要問題。

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2）

教會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神藉著祂的靈居住在教會裡。說到居所，我們會立刻回想到主所說的：「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太十六 18）基督正在把我們當作活石，建造在祂本身那根基上。我們若在基督上一同被建造，結果就是神在我們當中找到祂的居所：「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20）這就是神的家。

我們是彼此相爭分裂，還是彼此一起建造？我們是彼此相咬相吞，還是彼此造就激勵，或彼此勸勉安慰呢？我們是否在用金銀寶石——神的生命、基督的救贖、和聖靈的工作——建造呢，還是以草木禾秸——人的天性、人的努力、和我們自己的主意——去建造（林前三 10-15）？我們實際上在作甚麼呢？

教會是神的居所，祂要居住在其中。這居所並不是照你所喜悅的，乃是照祂的意思；不是要叫你感到舒適，而是要讓祂安居；不是要看你是否滿意，而是祂感到滿意嗎？這是神的家。你去別人的房子裡，馬上就知道房子的主人的習慣、性情和喜惡；看看裡面的家俱陳設，牆上的壁畫，房子的情況，你立刻就如見其人，因為這一切東西都在反映出房子的主人。教會也是這樣。

基督的奧秘

教會是基督的奧秘（弗三 4）。神的奧秘是基督，而基督的奧秘是教會；你若要認識神，就必須認識基督。主說：「你認識我這麼長久，還要求把父顯給你看嗎？」（參約十四 9）同樣地，基督的奧秘是教會，你若要認識基督，就得看看教會，在那裡你可以認識基督。但很可惜，今天的光景卻不是這樣。教會是基督的奧秘，教會要彰顯基督，因為教會就是基督。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二至十三節，提到一個身子和許多肢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基督的身體有許多肢體；雖然有許多肢體，但個別的肢體並不是一個身子，是所有這些肢體合起來，才是一個身體。聖經的話是：「基督也是這樣。」若是由我們去寫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二至十三節，我們會說：「教會也是這樣。」可是聖靈藉著保羅說：「基督也是這樣」，因為教會不過是基督以團體方式的顯出。是在你裡面的基督，在我裡面的基督，和在每個人裡面的基督，聚合起來顯明基督。要記住：教會並不是用你和我建造出來，教會是用你裡面的基督，和我裡面的基督建造出來的，你和我都必須經歷十字架。教會是基督的奧秘。

基督的新婦

教會也是基督的新婦（弗五 23）。說到基督的新婦，首先就會想到匹配，必須要有相似、相配、相像之處。兩個不相配的人，不能合而為一。神說要為亞當造一個與他相像的配偶，教會就是這樣，是與祂相像的配偶。教會不但有祂的生命，教會也必須洗淨，成為聖潔、毫無玷污皺紋的榮耀教會，就像祂一樣。然後教會就與基督合而為一，成為基督的新婦。

基督的勇士

此外，教會是基督的勇士（弗六）。教會要給神使用，去打那信心美好的仗，要在一切事上運用基督的得勝，好叫萬事都歸服基督。教會要給神使用，攻克仇敵，就是那比人高的被造卻墮落了的天使，神要用那低於這墮落天使的去勝過它。羅馬書八章說，當神的眾子顯出來，一切受造之物就能脫離敗壞和虛空的轄制，得釋放進入神眾子的自由，萬有都要順服基督。

我們要知道：神首先在我們裡面作工，叫我們在一切事上順從基督，然後藉著教會，萬有都得歸服基督，在基督裡同歸於一，好叫神的旨意得以成全。這就是以弗所書。但願我們都能看見基督。

禱告：親愛的天父，求祢藉著祢的教會，把祢的兒子向我們顯明，不要讓我們對教會只有頭腦上的知識。主啊，祢正在作工，要領我們進入教會的實際，好叫祢的兒子得著彰顯，得著榮耀。哦，願祢為祢在地上的子民，使這個心願早日實現。奉祢兒子寶貝的名祈求。阿們。

腓立比書 信徒經歷所啟示的基督

「因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 21）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祂本有神的形像，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二 5-8）

「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3-14）

「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四 13）

禱告：親愛的天父，為了祢寶貝的兒子，我們稱頌感謝祢。祢寶貝的兒子，是那賜給我們說不出來那麼珍貴的禮物，我們實在非常珍愛這份禮物。我們的天父阿，切求祢打開我們的眼睛，好得見祢的兒子，讓祂比以前更多成為我們所珍愛的。如果沒有祂，我們會在怎樣的處境呢？哦，主我們的神，切求祢叫我們實在看見祂，就如祢已經看見祂一樣。奉主寶貝的名祈求。阿們。

腓立比書給我們看見基督徒生活的深處。在以弗所書，我們看見教訓的高超，沒有比這個更高的了；因為我們看見神永遠的旨意，那是基督耶穌。神的心意是要

祂的兒子在萬有之上居首位，祂要把萬有都包起來，成為一切的一切。沒有比這個教導更高的啟示。腓立比書是指出生活的深處，那裡的話說：「我活著就是基督。」那裡還有比這個更深的生活呢？這兩本書卷是同一個人——使徒保羅——所寫的，可見教訓和生活是分不開的。教訓是需要的，但沒有相稱生活的教訓，那只不過是一套理論。生活離開了合宜的教導，就沒有原則，流於狹隘。感謝神，這兩本書卷並列一起，我們需要教導，也需要生活。

這卷腓立比書啟示了我們每天生活裡的基督，或者可以這樣說，是啟示了在信徒經歷裡的基督。使徒保羅寫給教會的所有書信中，這一卷書是寫得最親切的。

從使徒行傳十六章，就知道腓立比是福音最先傳到歐洲的地方。在此之前，福音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和小亞細亞等地都傳過了。但聖靈引領使徒保羅渡過愛琴海，到了歐洲，耶穌基督的福音首先被傳開的地方，就是腓立比。在那裡，神召聚了一批信徒歸到主耶穌的名下。這個在腓立比的教會，和保羅有密切的關係。他深愛這個教會，而那裡的弟兄姊妹也深愛他。當保羅寫這封書信給腓立比的信徒的時候，是離開他首次踏入腓立比以後十年多了。那十年來，他們彼此間維持十分親密友愛的關係。現在保羅寫信給他心愛的腓立比信徒，雖身繫囹圄，他們仍是非常愛他。所以這是一封愛的信笈。

雖然在這書卷裡也有很高深的教導（比方在第二章），但基本上這封信是分享愛的交通。在所有的書信中，能把保羅表露得最清楚的有兩卷：一卷是哥林多後書，另一卷就是腓立比書。哥林多後書向我們所展示的保羅，是使徒，但腓立比書表露的是保羅其人本身；在哥林多後書所見的是屬靈的權柄，但在腓立比書，我們看見愛。所以保羅在這卷書信中向腓立比的聖徒表露他自己，也流露他身為基督徒的生活秘訣。

生活是由經歷累積而成的，我們每天經歷的點滴，至終組成我們的生活。這些不僅是知識，而是經歷出來的知識。聖經提到的知識，是 **EPIGNOSIS**，是完全從經歷而來的知道。對耶穌基督的認識，不是在理論上或推理上的知識，而該是完整的，在經驗上的，是可以經歷的知識。因此，認識基督不僅是知道一些關乎祂的事，這樣的認識不能構成我們信徒的生活。認識基督，是要經歷基督，對祂的經歷就構成我們信徒的生活。信徒生活，事實上就是經歷基督耶穌的生活，經歷基督愈多，信徒生活就愈深廣；經歷基督愈少，信徒生活也愈膚淺。

保羅是在羅馬為福音被囚在牢獄中寫這封信給腓立比的信徒。雖然當時他特許住在自己租用的房子裡，但那是在禦衛駐紮的地區。聽說當他在羅馬作囚犯時，整天有禦衛跟他鎖在一起，鎖鏈很長，但一天二十四小時都不斷跟衛士鎖在一起，沒有一刻的隱私，時刻在羅馬警衛的監視下。他接待友客或弟兄姊妹，談論主的事，警衛都總在一旁，甚至晚上休息，衛士仍在看守，絕對沒有一點隱私。

當時保羅正在等羅馬皇尼祿的審判，他絕不可能知道是否有機會申訴，他只好一直等，等羅馬皇興到才聽他申訴。這樣等了兩年，他一切的事都懸而未決，無法

定規，前途茫茫。保羅就是這樣的日以繼夜活著。

保羅生性積極活躍，但現在給囚在羅馬租用的房子裡，不能自由活動，不能出外見人。生活很受約束限制。再加上當時所有的人，甚至禦營全軍，都知道他不是因犯法入獄，只是為了耶穌基督的福音的緣故。這件事實激動了一些信徒出於愛心去傳福音，但也有一些去傳，是出於嫉妒。我們不曉得這些後者是誰，也許是那些尾隨保羅，要引人入猶太教的人，或者是其他的人。但有一件事我們確實知道的是：有人傳福音是出於愛心，但也有人傳福音是出於嫉妒分爭，這些人不是為基督去傳福音，存心只想加增使徒保羅所受的苦楚（腓一 17）。

如果我們落在這樣的處境中，會有甚麼反應呢？在這樣的逆境裡，也許我們會給壓垮，不知所措，但保羅沒有被壓倒。他勝過這樣的逆境，寫了全本聖經中最滿有喜樂的書信。在這本腓立比書裡，他屢次提到喜樂。在這封不太長的書信中提及這個字或同等的字一共有十六次。他滿溢了喜樂，並能跟這些腓立比信徒分享他的喜樂。

生活是在許多不同的環境中渡過的，我們不是活在真空裡，而是被各種環境所包圍。有人說：我們是環境的產品。但我們是嗎？說得準確一點，可以說我們是我們對環境的反應的產品。我們怎樣反應呢？環境不斷改變，就像四季一樣，春、夏、秋、冬，不停轉換；但我們相信我們的環境是神所安排的，祂管理監控我們一切的環境。不錯，有時我們的處境是仇敵引起的，但那樣仍得要有我們的神的允許。

主耶穌說：不要懼怕，因為你頭上的頭髮，都已被天父編了號。每天早上你梳頭，總有些頭髮掉落。十分可能是你從來沒數點過多少根發掉落，其實你根本就不曉得自己有多少頭髮。但主耶穌說：你頭上的頭髮不但都給數點過，而且每根都編了號。你頭上每根頭髮都有一個號碼，早上梳頭髮，可能第一千零三號那根，和三千零四號那一根掉下來了，神準確知道是那一根頭髮。這樣發生的事原是微不足道，甚至不值得去留意，可是我們的天父卻留意到每一件事。這就是我們的天父給我們的看顧。

有一次主說：一分銀子可以買兩隻麻雀，兩分銀子可以買五隻，因為麻雀很便宜。換句話說，付兩分銀子，會額外多得一隻麻雀。這只額外多得的麻雀，可說是不用付錢，但主說：就算是這一隻，若沒有天父的許可，也不會掉落地上；你們要比許多麻雀貴重得多了！這是天父的愛顧，也正是這位天父安排我們的環境，無論是順境或逆境，都是在我們天父的管理下。祂把我們放在我們的環境裡，是有理由的——要我們在處境中，同時也藉著環境，認識基督。祂要我們發現基督徒生活的秘訣，環境是讓我們學基督的良機。

奇怪的是：兩個人身處同樣的環境，但結果兩人的表現大不相同。比方亞伯拉罕和羅得，他們一起離開迦勒底的吾珥，一同到了迦南，一同下到埃及，然後又一同回到迦南。一路下來，他們經歷了同樣的環境，但後來結果完全不一樣。

又比方大衛和掃羅，他們經歷過同樣的環境，但在昌盛的時候掃羅失敗了，而

大衛在苦難中成功。不要以為好的環境總會帶出好的表現，有些時候結果剛好相反。其實不在乎環境，是在乎我們對處境的反應，秘訣是那內在的生命。你若能掌握這個秘訣，那麼你在任何環境裡都能長大，結果對基督耶穌你會有更深的經歷。

當時保羅面對非常艱難的處境，而腓立比信徒卻安享自由，沒有受捆鎖，處境比保羅的好多了，但他們遇上麻煩，因為他們中間發生了一些小問題，基本上是兩位愛主的、帶領的姊妹，彼此間對敵，使整個教會蒙上一片烏雲，結果信徒們都失去喜樂。他們是被環境所勝，而保羅是勝過環境。秘訣是甚麼呢？

得勝的秘訣

保羅向他所愛的這些弟兄姊妹開心見誠說話，告訴他們無論在甚麼景況，他有一個秘訣。只要他們懂得這個秘訣，甚麼景況都沒有關係，主要是掌握那秘訣。那麼，那秘訣是甚麼呢？保羅簡單的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

保羅沒有說：「我是基督。」今天有人會說：「我是基督。」這是不對的。有人問施浸約翰說：「你是彌賽亞嗎？你是基督嗎？」施浸約翰說：「哦，不。我不是基督；我只不過是曠野裡的人聲。」

保羅也沒有說：「我活著是為了基督。」當然我們是為基督而活。如果我們活著不為基督，那麼我們是為甚麼而活呢？沒有甚麼是值得我們為它而活的。但保羅在這裡並沒有這樣說。

保羅同樣沒有說：「我希望：因我活著會是基督。」那就只是一個冀望。但保羅在這裡是說出事實：「我活著就是基督。」我不是基督，但我活著就是基督；因為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對這句話的解釋，是在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如今我在肉身活著，是因神的兒子的信而活（依英譯），祂是愛我，為我捨己。」

如果你是靠自己的力量活，不管你是誰，你決不會是環境的對手；有一天，某個特殊的環境要叫你原形畢露。你可能一時靠自己的力量、自己的聰明、自己的智慧，或自己的意志而活，可以一時成功應付你的環境，但總會有一天發現你應付不了。早晚你會發現沒有一個人能憑自己過基督徒的生活，甚至保羅也不能。無論環境多順利或崎嶇、好或壞、通暢或艱苦、饑餓或飽足，使你能應付環境、能活出基督徒生活的唯一方法，就是認定和接受這個事實：「不再是我，乃是基督。」保羅說：「**I**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知道我不能活出基督徒的生命，我承認不能應對這世上各種生活環境，我知道就算去嘗試，早晚都會失敗。但感謝神，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神把我放在祂裡面，叫我與祂同釘十字架。」保羅承認這個宣判。

你知道神已經向你宣判，而且早在二千年前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就執行了嗎？宣判是這樣說：你必須死，因為你不能自己活；你不可能對自己再加以改善、改良或改變。神說：「你已經完了，在加略山上我已經把你收拾了；當基督死的時候，你在祂裡面與祂一同死了。」你接受嗎？還是你以為自己太棒太強不會死？你以為

自己還可以活下去？假如你是這樣想，你就不會接受這個事實。但假如你承認在你裡面——就是在你肉體裡——沒有良善；承認自己裡面沒有力量，承認自己不能作，不能成功；承認自己力不從心，那麼最容易和最自然的事，就是接受神所宣告的事實。你可以像保羅一樣宣告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那麼從此以後是誰在活呢？是我裡面的基督在活。這是為甚麼保羅說：「我活著就是基督。不錯，我現在身處各樣不同的環境，有時處境很困難，但不是我在活，而是現今活在我裡面的基督在活著，祂是透過我活出祂自己的生命，沒有任何環境可以難倒基督。」這是復活的生命，是從死亡出來的生命，永遠可以超越一切，不會下沉。「我活著就是基督。」

我們找到這個秘訣沒有？基督在我們裡面成了榮耀的盼望。我們這些信主耶穌的人，有基督在我們裡面；如果我們裡面沒有基督，我們就不是屬基督的。感謝神，當我們信主耶穌，基督就進到我們裡面，祂就在每一位信徒裡面，但我們要永遠記得，祂是在我們裡面作生命，在我們裡面要為我們活。只要我們看清楚這一點，每天早上醒來的時候，仰望主，說：「感謝神，又再有一天活，今天我必須活在這樣的環境裡，但不再是我，乃是基督活著。」只要我們能日復一日站穩在「我活著就是基督」這個事實上，我們的生活就會多麼不一樣。在祂沒有難成的事。不要看環境，只要定睛看基督；不要怪責環境。我們有基督，環境自會為你效勞。「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八 28）

有一個有關聖奧古斯丁的故事：他是個滿有才華的年青人，才二十多歲，就任修辭學教授，是當時大學裡最高的教授職位。當時他沒有得救，生活放蕩不羈，累累犯罪，但感謝神，後來他得救了。有一天他正走路的時候，聽到後面有女人的聲音叫他的名字。但他不予理會，逕自走路。最後那女人追上來，面向他說：「奧古斯丁，你不認識我嗎？」奧古斯丁回答說：「你向誰說話呀？你以前所認識的那個人早已死了。」

這就是那秘訣：「我活著就是基督。」但有些時候你可能這樣想：「不錯，我的確有基督的生命在我裡面，我知道基督活在我裡面，但為甚麼我還在活？而祂並沒有活出來呢？祂的生命怎樣能從我裡面得釋放呢？是有甚麼阻塞嗎？有沒有鑰匙可以開門讓基督的生命能替我活出來呢？」當然有！就是這緣故，保羅在第二章提到基督的心。

生命的釋放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 5）生命可能受阻塞，也可以藉著心思釋放出來，就像家裡的水管開關。水塔裡滿了水，但如果水管給關上，水就流不出來。必須要開了，水才會流出。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也是這樣，我們有一切的資源在裡面，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就是我們的資源，這資源是測不透的豐富，用之不盡。這資源就在那兒，但給關掉了。我們所需要作的，就是把水管打開，那就是我們的心。

讓我用這個方法解釋清楚：羅馬書大致可分為兩部份。第一至十一章提到神的

憐憫，祂在基督耶穌裡為我們作了那麼多。在祂裡面，祂已經為你成就了一切。你若要罪得赦免，那你要在基督耶穌裡；你若要勝過罪的權勢，那你要在基督耶穌裡；你若要過聖潔的生活，那你要在基督耶穌裡。一切都在祂裡面。因著祂的憐憫，神已經把基督給了你。這位基督是在你裡面，天上所有屬靈的福氣都在祂裡面，所以也在你裡面。

另一方面，羅馬書十二至十六章論到實際的生活。你得著神所有的恩慈，把它們儲存在你裡面，就要讓它們流出來歸榮耀給神。當你想到神在基督耶穌裡為你所成就的一切，而轉去想到實際的生活時，就有羅馬書十二章一至二節的說話：「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在你裡面有基督的生命，現在你就需要打開來。你怎樣作呢？要靠心意更新。你也許聽過希臘的哲學家說過：「我思故我在。」換句話說，你的心思對你的為人大有關係。你把心意放在那裡？有甚麼占了你的心思？你在心思裡怎樣評估？你認為甚麼是重要的，還是不重要的？你的觀點和對事物的評估，跟你的生活方式有密切的關係。你有那生命在你裡面，那麼你要怎樣生活呢？這一點與你的心大有關係。

我們雖然得救，有新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但我們的心思仍舊是老舊的，我們心思所想的依舊與世人的想法一樣，還是認為世上的東西重要和寶貝，還是追求這些東西，還是像得救以前一樣去評估事物，怪不得仍舊沿襲舊方式去生活。我們的心意必須更新，但該怎樣呢？神賜給我們祂愛子的生命，已經為我們成就了一切。我們一切所需的，都在這個生命裡面。但有一件事神不會為我們去作的，這件事必須要我們自己去作，那就是將我們的身體獻上，當作活祭。雖然神已經用重價買贖我們——甚至是用祂愛子的血——理所當然我們是屬於祂的，但神從來不勉強任何人，祂願意我們自願樂意去事奉。神對我們說：「看我為你成就了甚麼，看我賜了甚麼給你。我把基督賜給你了，祂是你的。但你要憑祂的生命去活的話，有一件事你必須要作：你要把你的身體獻上給我，當作活祭。」

甚麼是獻祭？獻祭是把東西獻上給神享用。所以獻祭也稱為祭物——神的食物，讓神得著滿足。今天我們屬神的人，要成為活祭。我們每天的生活，都是為了祂的喜悅。我們生活並不是為了自己的喜悅，為了自己的享受，我們生活是要作獻給神的活祭；我們要為祂而活，為祂的喜悅、為祂的滿足、為祂的旨意、為祂的目的。因此我們要甘心情願把自己獻給祂。奇妙的是：當我們把身體獻給神作活祭的時候，在我們的心思裡就發生變化；聖靈更新我們的心意，使我們開始對事物有不同的看法和評價。以前寶貝的，如今成了垃圾；反過來我們以前鄙視的，突然變得很珍貴。

舉個例子：保羅說他在認識主以前總以自己承襲的傳統誇口（參腓三章）。他是便雅憫支派的猶太人，這支派從來沒有反叛過；他生下第八天便照律法吩咐受割

禮；接受法利賽人的教育，一直忠心遵守律法；照著律法上的義說，他是無可指摘的。他十分重視這一切，因此他的生活就是這個樣式。他說：「我過法利賽人的生活。」但他認識主，又把一生交給主以後，發生甚麼事呢？他說：「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都看作糞土，我要丟棄萬事，因我以認識主基督耶穌為至寶。」這就是更新的心意。你和我都需要心意更新，但要得著這更新的心意的話，你必須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你要把自己交給神，放棄你對自己一生所有的主權，讓祂管理你的一生。這樣，聖靈就可以作更新你心意的工作。那麼你生命的水管就給打開了。

心意更新了以後，你會領悟到甚麼呢？你會領悟在你的肉體裡毫無良善，因此最好就是由神把你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你接受了神的安排，心意更新了，就開始明白自己不該繼續掙扎，基督已經住在你裡面了。基督還在地上的時候，祂活出榮耀的生活，那為甚麼不讓祂在你裡面，透過你再活出來呢？這是你要作的最大的樂事。讓祂在你裡面活吧！如此生命就得釋放。

向標竿直跑

這個生命絲毫不會靜止的，它是繼續的生長，所以保羅說：「不是說，我已得著了，已經抵達終點了。我是努力向前，向著標竿直跑，為要得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我要得著神所要我擁有的，這個生命使人振奮，一直在往前去，為要認識祂並曉得祂復活的大能，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好叫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這是要不斷地得著基督，叫我們更多經歷基督，那麼我們作基督徒的生命就能更多進深。

我有的時候會用這個不大好的例子，但這回請包容我。我小時候在上海，那裡有賽狗場。我沒有到過，但聽見人說：要叫那些灰狗賽跑，不能沒有一個叫它們追趕的目標，因此放一隻電動兔子在它們面前，它們為了追捕兔子，自然就飛快奔跑。

有的時候我感覺我們基督徒的生活就是這樣，不停在奔跑。但奔跑不能沒有目的，沒有標竿；因此我們要有基督作我們的標竿。祂不光是我們裡面的生命，也是在我們外面作我們奔跑的標竿。但是我們永遠追不上祂的時候，就會灰心失望；因此祂會不時讓我們趕上，但過了一陣子，忽然祂會再跑到我們前面，於是我們又得努力追上去。基督徒的生活就是這樣，所以保羅說：「我不是說，我已經完全得著了。」**I**不錯，他已經得著不少，但他承認基督依舊跑在他前面，他就要忘記背後，努力追隨祂。這是基督徒生活，是靠基督所活的生活，也是追隨基督的生活——是榮耀的生活。基督徒生活永遠不是沉悶的，我們前面總有追趕的目標，因為基督永遠在我們前頭。這就是基督。

新約聖經裡兩次提到耶穌基督行走向前去，看見祂走過的人必須把祂叫回來。有一次門徒們在風暴中在船上搖櫓，基督走在水面上，但不是向船走來，而是在船旁走過，門徒就把祂叫回來。另外一次是祂和兩個門徒走向以馬忤斯，到達村子後基督仍要往前行，他們就央求主停下來，說：「不要走了，請留下來，和我們一起

用晚餐吧。」這就是基督徒的生活，有時我們要趕上基督，停頓一會，然後又必須再迎頭趕上去。基督徒的生活就是這樣。

基督徒生活的入門

讓我再問：我們怎樣能進入這種基督徒的生活呢？這不是天然有的，因此我們要給引進去。保羅實際上是這樣說：「我已經入門進了這種生活方式，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我知道怎樣處饑餓，也知道怎樣處飽足。我已經入門，曉得這種基督徒生活。」然後他加上這一句：「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3）

你要過這樣的生活嗎？你要得以進入保羅宣告的實際嗎？「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但怎樣可以呢？那是要透過經歷和環境。神給你安排環境，好使你得以引入基督——進入基督一切的豐富。

不曉得我這樣說對不對：保羅大概是經歷了他記述在哥林多後書十二章的境遇，才找到引入這樣的基督徒生活的竅門。當時保羅在他肉體上有一根刺，有人多次告訴我們，那不是一根小刺，而是有如樁木大的問題。保羅有一根樁木在他肉體上，就是他的境遇，使他軟弱，也叫他蒙羞，令他在傳耶穌基督福音的事奉上要走回頭路。因此他三次求主：「神啊，求祢把那根樁木移走，祢能作的。求祢改變環境，使我剛強起來。」但他所得的回答是：「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參林後十二 9）

神當然能夠這樣作，但祂沒有把樁木挪開，也沒有改變環境，只是提升祂的恩典，叫保羅能勝過那些難處。這就像我們的弟兄倪柝聲所說過的：「有的時候神會把礁石挪走，讓船駛過；但也會在別的時候，把潮水升高，好讓船駛過。」那時保羅聽見神對他說：「我不會把樁木移開，但會提升我給你的恩典；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就是這樣，保羅得了入門的秘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我們不要忽視或埋怨我們的環境，不要常常祈求神改變我們的環境。有些時候祂會那樣作，但我們要接受環境作為給我們經歷神的好機會。如果在某種環境下我們學會經歷基督，以後有同樣境遇時，我們就能勝過那些遭遇，在每天的生活中經歷基督。

這就是腓立比書，保羅在書信裡與我們分享基督徒生活的秘訣。但願我們學會這秘訣！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實在要敬拜祢，因為祢已經把這個生活的秘訣放在我們裡面——基督作我們的生命。我們要求祢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能看見這秘訣，並更新我們的心意，好叫祢的生命能釋放出來。求祢使我們能在我們的境遇中得著這個秘訣的入門：「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但願今天這裡的弟兄姊妹們都真正得著這個秘訣，叫祢的名得著榮耀。奉主耶穌的名求。阿們。

「因此，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住的禱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的多知道神；照祂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好叫你們凡事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西一 9-13）

「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西二 9-10）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實在讚美感謝祢，給我們這麼大的特權來到祢的桌子前紀念祢的愛子，又藉著祢的兒子來到祢施恩寶座前得憐恤，蒙恩惠，得幫助。我們的父啊，我們實在感謝稱頌祢，因為我們真的來到祢面前。我們感謝祢，因為帕子已經挪去；我們感謝祢，讓我們能坦然無懼來到施恩寶座前。求父現在把祢自己向我們顯明，也透過祢的話向我們啟示祢的兒子。我們奉主寶貝的名求。阿們。

聖靈在歌羅西書裡要向我們啟示基督——祂的榮耀、豐盛、至高無上和全足全豐。基督既然如此，我們也在祂裡面得以完全。

使徒保羅寫了兩封公認為成雙成對的書信，就是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都是在羅馬監獄中約在同時寫的，也都是經由推基古傳送。在以弗所書裡，我們看見教會榮耀的使命，是作基督的身體；在歌羅西書裡，我們看見基督作頭的榮耀。作為祂身體的教會，在祂裡面得以完全。所以這兩卷書啟示了基督和教會。據我們所知，歌羅西書寫在以弗所書較早的時候，這是有理由的，但我們在這裡不打算多說。我想當時寫信的次序必然是這樣，因為按理我們必須先看見頭，才能看見身體；必須先看見基督，才能看見作祂身體的教會。

稍微知道一下背景，會幫助我們明瞭這封書信。歌羅西是個很小的城鎮，在今天大概不會稱為城市。它只是個小鎮，位於小亞細亞屬羅馬帝國的省份內，現今的土耳其地區。保羅從沒有到過這個小鎮，但他在以弗所停留過三年的工夫；在這期間，主的道傳遍了在小亞細亞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中間。顯然有一些歌羅西人因種種緣故，也許為了經商，來到以弗所這大城，聽見保羅所傳講的主的道，其中有以巴弗、腓利門、亞腓亞和其他的人。他們回到歌羅西，在當地成立了教會。雖然保羅從來沒有到過歌羅西，但主使用他作管道，促成教會的建立。

使徒保羅在羅馬坐牢的時候，歌羅西教會差派以巴弗去羅馬見保羅，原因有二：一是把歌羅西聖徒的問安帶給他，另一是向他報信歌羅西教會所發生的難處；這個難處後來給稱為「歌羅西的異端」。為了矯正那異端，保羅寫了這封信。我們無需詳細知道這是怎樣的異端，雖然那是十分有趣的。其實當這偉大的使徒保羅寫這封信的時候，他沒有詳述這異端，反倒是完全集中講論基督，從正面把基督明確地呈示給他們。如果他們能看見基督、認識祂，那麼異端自會很快煙消雲散。

司克羅捷說過：「純正基督學（對基督的研究）是對付所有發生過或將來會發

生的異端的最佳答案。」換句話說，給一切錯誤的教訓和虛妄的教義最有力的解答，就是叫他們看見基督。只要我們對基督有該有的認識，自能脫離一切異端和一切錯誤的教訓。我確信這是理所當然的。

也許我們可以這樣問：「為甚麼歌羅西的信徒會落入這樣的異端？」理由可能是：第一，人天性好奇，在人的天性裡有對知識的強烈要求，凡事總想要知道，凡事要求有合理的解釋。這種天性從童年就顯而易見。小孩子成長過程中總愛問：「為甚麼？為甚麼？為甚麼？」凡事要追問理由。我不知道這種天生的強烈要求，是不是吃了分辨善惡樹上的果子的後果。但人天生就有求知的欲望，凡事好奇，喜歡推測，要能解釋清楚。有這種好奇心和求知欲，就想找出宇宙的來源，想追究各種事物的來源。結果就嘗試各種方法探討、推測、想像，要辯解周遭的事，而失去對神以童真的信心去信靠，於是就落入仇敵的網羅。

第二個理由是：人裡面有凡事速成的欲望，性急，總想凡事馬上辦妥，迅速解決，立竿見影。這可能就是夏娃中了仇敵詭計的原因，因為她渴望能跟神一樣。人是照神自己的形像創造出來的，因此人的天性自然想模成那個形像，這是合理的。我們既然是照那形像創造出來，裡面就有這欲望，盼能給模成那個形像。但問題是：我們怎樣才能給模成起初所依照的原來形像呢？我們會否給模成神為我們所指定該有的那形像，就是吃生命樹的果子，在裡面接受神的生命，並讓這生命成長，叫自己改變而給模成祂的形像呢？這個自然得要花時間。還是我們要找一些速成的方法——或是藉某種神秘經歷，或靠著實行某些外面的運動？如果是這樣，仇敵就會乘虛而入，作這類的提議：「你只要奉行這個神秘主義，你就能完全。」或者：「你只要履行特定的規條——做這樣或那樣，不做這樣或那樣等等，你就能得完全。」多少人很快 就陷入了網羅，因為都想馬到功成。也許就是這兩個原因，歌羅西信徒就落入所謂歌羅西的異端裡。

歌羅西的異端

我說一點有關歌羅西異端的謬誤吧，我知道你們好奇想知道。據我們所知的，歌羅西的異端是由下面兩者結合而成：一個是異教的智慧派思想，另一個是猶太人的禮儀主義。這是非常奇怪的組合。當年有些人稱為諾斯底教徒（**ENOSTICS**)（這個字來自希臘文的 **GNOSIS**，意思是「知識」），他們自以為無所不知；曉得宇宙的來源，知道萬物如何進化，甚至認為可以洞悉靈界裡的等級分別等等。他們宣稱只要得著這些知識，就能無所不知。這是一種理智性的推測，一種奧秘的探討，可是同時又與猶太人的禮儀主義結合，混和了猶太教一些禮節和教規。他們相信若遵依這兩個方式去探索人生，人就會擁有一切知識，成為全知，可以達致完全的地步。實質上這就是歌羅西的異端。

完滿知道神的旨意

保羅如何解決這個發生在歌羅西教會的問題呢？從歌羅西書一章九節他為那裡的信徒的禱告，可見端倪：「因此，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斷的禱

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

智慧派常常講求完備的知識，不斷講論智慧，不停追求完全。保羅反守為攻，把話題反向他們說：「我也要談談完滿，談談完備的知識，談談我們如何得充滿，還要指明該充滿甚麼。我為弟兄們的禱告，是願你們得充滿——不是一點點的充滿，而是完全的充滿。」充滿甚麼呢？充滿完備的知識——對神的旨意有完全的認識。

我們要自問：我們所充滿的是甚麼？是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嗎？我們知道神的旨意是甚麼嗎？曉得對祂旨意的完備知識是甚麼嗎？滿心知道神的旨意，並不僅是指對神旨意的完備知識有心思上的理解，而是指對祂旨意有活的經歷上的領悟。我實在相信要有這樣全備的知識是非常重要的。沒有其他的知識並不要緊，雖然那些知識可能也有用處。但是，如果缺少對神旨意的完全認識，我們根基上就有問題，就會受各種欺騙和異端所影響。今天我們所需要的是對神旨意的完滿認識，清楚知道祂的旨意是甚麼，認識神全備的旨意。

我要再強調：我們對神旨意的認識，不能僅是心思上的知道，而該是活的知識，是可以經歷的，可以進入的，可以參予在其中。這其實是保羅為歌羅西信徒禱告的實意，也是我們今天所需要的禱告：「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

甚麼是智慧？人有各樣不同的解釋，但在舊約時期有一個人向神求智慧，神賜他智慧；智慧是「能聆聽的心」。智慧主要不是在心思上的領會。我們往往以為智慧是與心思有關，但其實人真正的智慧是在乎他的心能聆聽神的聲音。這才是智慧。

另一方面，悟性是有意識地把知識吸收到自己裡面，人有了這知識，又曉得應用在自己的生活裡。對神旨意的完全知識必須被吸收，並在一切智慧悟性上應用出來。這不僅是心思上的領悟，而是心靈所聽取的，是已經有意識地吸收了，並且是實際上已經吸收進生命裡；這並不是推理性的知識，而是能實踐的知識。智慧派的教訓是推測出來的，不能在人的生命裡有實際的影響。對神旨意完滿的知識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的多知道神。照祂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好叫你們凡事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又感謝父……」（西一 10-12）。

這樣的知識能影響我們的生命，這也是我們必須有的知識，一開頭所讀的第二段經文，正是那鑰節：「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以完全。」（西二 9-10;按 英譯）

這是對神旨意完滿的知識。神的旨意是甚麼？祂的旨意是以祂的兒子為中心，祂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兒子裡面。這就是神的旨意。

神本性一切的豐盛是指甚麼呢？神本性一切的豐盛居住在基督裡。「居住」這個詞和約翰福音十五章給譯作「常在」的那個詞，在原文是相同的，原文的意思是「安家」。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安家在基督裡，不是只來作客，而是停留、留下、

長住、居住、安家在基督裡，就是我們的主耶穌，祂是神一切的豐盛。不管你能想及神本性的任何方面——祂的愛、祂的聖潔、祂的正確、祂的公義、祂的美德、祂的能力——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安家在基督耶穌裡；祂就是神的豐盛。在這封短信裡，保羅就要把這個意思稍加解釋。

不能看見的神的形像

首先保羅說：「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居住在基督裡面。」這是怎麼樣的呢？基督是那不能看見的神的形像。神是個靈，所以祂是看不見的。沒有人能看見神，但祂的兒子基督是這不能看見的神的形像。形像在希臘文是 **EIKON**，意思並不是指外面的形狀，是指內在的性質。神內在一切的性質都在祂的兒子裡面，祂把神完全表明出來，也把神裡面的品質都發表出來。你可能記得主耶穌有一次說：「從來沒有人見過神，只有在父懷裡的兒子，將祂表明出來。」（參 約一 18）門徒與主同在三年之久，但到了他們最後聚在一起的晚上，其中還有人問：「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主耶穌回答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三年之久，你竟然還提出這個問題。難道你不知道，你們看見我，就是看見父麼？」（參約十四 8-9）

主耶穌是誰？祂是那不能看見的神的形像。今天我們所知道關乎神的一切，全都是藉著所知道的基督耶穌。在從前的日子，神多次多方藉著我們的列祖和眾先知說話，但在這末世，祂藉著祂的兒子向我們說話（來一 1-2）。只有神的兒子能完全代表父，也只有藉著祂，父才得以完全彰顯。祂是那不能看見的神的形像，而人是照著那形像創造出來的，有一天藉著神的恩典，我們要給模成這個形像。

被造之物的首生者

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居住在基督裡（西二 9），因為祂是在一切被造的以先首生的（西 一 15）。首生並不是指我們通常以為首先生下來的意思。在聖經裡，這個字有兩種用法：一個是普通應用，另外一個是特別應用的。比方你是在你家裡首先出生的，接著有其他出生的，那就是你的弟妹，這是普通用法。但在聖經裡，這個字卻有另外一個特別的用法，不是指出生次序而言，而是有「優先」和「最高無上」的意思。如果是這樣特別的用意，那就是指比一切後面跟上來的優先，不列在次序裡面，是列在次序之前，是在一切以後來的之前，是站在崇高領先的地位。在這段經文裡，首生就是這個含意。

所以，在一切被造之物前首生的，是指主耶穌在萬物之上，經文接著也作出解釋：「祂在萬有之先。」（西一 17）祂不是被造的，祂是創造者，是在萬有之先。祂稱為一切被造之物前首生的，是因為萬有都是在祂裡面造的，都是被祂造，又是為祂造的。可惜翻譯聖經的人，把歌羅西書一章十六節翻作「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又在同一節裡翻作「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但在原文並不是這個「靠」或「藉」的意思，而是「在祂裡面」的意思。因為祂是設計師，設計萬有，萬有的特質都是祂賦予的；然後經文說：一切都是被祂造的，祂是建築師，也是工程師，祂創造一切。末了說：一切都是為祂造的，祂擁有一切，也承受萬有。這裡

就表達了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在基督耶穌裡：祂是萬物的創造主—— 一切都是祂裡面造的，經祂設計，也從祂承接各物的特質；一切都是經由祂造的——祂造萬物；一切都是為祂造的——祂擁有萬物，承受萬有。這就是我們的主耶穌。

教會的元首

「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 基督不僅創造宇宙萬物，祂也是元始，是元首，一切新造的——教會——根基。教會是新造的，由祂創始，祂是頭，教會從祂而出。祂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兵丁用槍紮祂的肋旁，就有水和血流出來。使徒約翰鄭重地說：「我看見了，親眼見證，我的見證是真的。」(參約十九 34-35) 為甚麼約翰這樣強調呢？藉著主耶穌為我們受死，從祂那破碎的心流出血來，使我們的罪得赦免；也流出水(生命)來，好使我們得生。祂的魂經歷生產之苦，教會——就是那新造，就得以誕生，這是基於祂的復活。教會不是舊造的，是新造的，所以是在復活的根基上。祂是身體的頭，就是教會的元首。

使萬物與神和好

祂為萬物成就了和平(西一 20)。神創造萬物以後，人墮落了。因為人犯了罪，整個大地便陷入敗壞和虛空裡(羅八章)。一切受造之物服在敗壞與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人的墮落而被迫落在這種光景裡。主耶穌——神一切的豐盛——來到世上，且死在十字架上，祂不僅為全人類，也為萬物，成就了和平，恢復與神和好。本來萬物已經瓦解，已經陷入混亂，失去生存的目的，但主耶穌使一切回復和諧，重拾生存的意義和目的，並且得以進入祂的豐盛。這是我們的主耶穌，是神旨意的完滿知識。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居住在祂裡面。

聖經所啟示的基督是如此偉大，我們所認識的基督是如此的偉大嗎？還是僅見一個渺小的基督？感謝神，我們都認識祂是我們的救主；對我們來說，這就像宇宙那麼大了；可是對神來說，那還只是微粒，因為在神的心意裡，祂的兒子基督是一切。所有的知識都是在祂裡面，一切的智慧也是在祂裡面。事實上，一切都是祂裡面。

就創造而論，基督是首生的；就新造而論，基督是元始；就與神和好而論，是要藉著基督；就神而論，基督是那不能看見的神的形像。

神旨意的完滿知識，簡單的說就是：對神來說，祂兒子基督是包括一切之內的一切。既然是這樣，我們怎麼可能還在基督以外尋找萬物的緣由或解決問題的方案呢？

在祂裡面得以完全

基督的榮耀不但因為是神一切的豐盛，還有聖經所說的：「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以完全。」(西二 10；按英譯) 這句話是向我們這些信徒說的。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居住在基督裡，而聖經進一步說：我們也在祂裡面得以完全。既然基督是如此豐盛，而我們在祂裡面得以完全，那樣我們還要尋求其他甚麼嗎？簡直不合情理啊！

使徒保羅在沒有認識耶穌基督為至寶以前，他追求其他知識，仗著其他的事物誇口，在基督以外以為自己大有成就。但是有一天，當他認識耶穌基督為至寶的時候，他就得著這個結論：「我將萬事看作糞土，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耶穌基督為至寶，為要得著祂，這是我唯一的心願。」（參 腓三章）

在歐洲教會歷史裡，有一個人名叫親岑多夫 (ZINZENDORF)，他在四至六歲那段時候就得救。他身為貴族，童年在城堡中長大，非常愛主，往往坐在窗旁，在紙條上寫「耶穌愛你」，然後把紙條丟出窗外，盼望下邊有人會撿到。他一生深愛主耶穌。他說：「我只有一個熱望，我只熱愛耶穌基督。」

我們如果真的滿心知道神的旨意，真正認識主耶穌的所是和所作，我想怎麼可能在我們心裡還會有其他的愛慕？我們豈不是只會滿懷渴慕認識祂？保羅說：「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腓三 10）「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西二 10）

聯合

我們信主耶穌的時候，有沒有意識到發生了非常的大事？我們往往只想到信主，罪就得赦。當然這是真的，為此感謝神。我們也知道信主就得著新的生命，這也是真的。但怎麼會是這樣呢？為甚麼信主耶穌罪就得赦呢？祂是在二千年前死在十字架上，而我們的罪是在這個世紀犯的，那為甚麼現在我們信主耶穌，一切的罪就得赦免呢？為甚麼又可以接受新的生命呢？祂是在二千年前傾倒出祂的生命，為甚麼今天我們可以接受到新生命呢？事情是怎樣發生的呢？真的，有非常的大事發生了。我們信主耶穌那一刻，就發生了一個聯合。就如聖經所說：「但你們得在基督裡，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你相信主耶穌，主耶穌不但進到你裡面，神也把你放在主耶穌裡，聯合就產生了：你在基督裡，基督也在你裡面，因此，你的罪就得著赦免，你也就得著新生命。

讓我舉個例子說明一下：神把以色列民從埃及救出來，祂並不是打算救他們從埃及出來，然後就讓他們倒斃在曠野。神的目的是要把他們領進流奶與蜜的應許地，要把迦南應許地給他們作產業。那應許地是怎樣的呢？

「因為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水來。那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那地的石頭是鐵，山內可以挖銅。你吃得飽足，就要稱頌耶和華你的神，因施將那美地賜給你了。」（申八 7-10）

神賜給以色列民作產業的地十分佳美，充滿一切美物，到了那裡，他們可以吃得飽足，就要稱頌耶和華。他們進入那地以後，發現如下的情況：

「耶和華你的神領你進祂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給你的地。那裡有城邑，又大又美，非你所建造的；有房屋，裝滿各樣美物，非你所裝滿的；有鑿成的水井，非你所鑿成的；還有葡萄園、橄欖園，非你所栽種的；你吃了而且飽足。」（申六 10-11）

他們進入應許地，就發現城邑都已建好了，他們不用動手去建造；他們發現房屋不但蓋好，還裝滿各樣美物；田裡已栽種了，水井也鑿成了，他們只是進去享用一切，並得飽足。當我們讀這句話：「你們在基督裡面也得了豐盛」，馬上就可以繪出這樣的圖畫。我們相信主耶穌，神就把我們放在基督裡，基督就成了我們那幅流奶與蜜之地，祂就是那幅員廣大的美地；基督是我們的產業，一切都在祂裡面儲備齊全。一切在天上屬靈的福氣都在基督耶穌裡面，讓我們去取用。一切都是我們的，我們在祂裡面得了豐盛。我們不需要去鑿水井，只須去從井裡打水上來。一切都預備好了，都在基督裡讓我們去取用；祂已經為我們成就了一切，祂所作的一切也全是為了我們。祂說：「進來，享用我一切的豐盛。」「你們在祂裡面得了豐盛。」

罪得赦免

「……在愛子裡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西一 14）。「……神赦免了你們一切的過犯」（西二 13）。

我們很厲害的犯了罪，大大的得罪了神。但感謝神，在基督耶穌裡，我們的罪都得了赦免。「……你們的罪雖像朱紅，必變成雪白……」（賽一 18）我們一切的罪都給洗淨了，所有的過犯都給赦免。不但蒙赦免，而且都給遺忘了，神不再紀念我們的過犯。你想想！祂把我們從律法的咒詛下救贖出來，使我們不致滅亡。這一切都在基督裡。只因我們已經與祂聯合，我們的罪就得赦免，過犯都給遺忘了，我們也從律法的咒詛下給救出來。但是，這還不過是開始。

割禮

「你們在祂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欲的割禮。」（西二 11）

我們相信主耶穌，不但罪得赦免，過犯給忘掉，也從律法的咒詛下得蒙救贖，而且我們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這個割禮不是在身軀上的，而是心靈裡的割禮，是基督的割禮。我們相信主耶穌那一刻，祂就給我們新心，是柔軟的心，能聽話的心，愛祂的心，我們的心受了割禮。

基督已經把我們從肉體情欲的捆綁中拯救出來，因為當祂死的時候，你和我都在祂裡面一同死了，我們現在成了新造。聖經告訴我們：我們受浸是與基督一同埋葬，也就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西二 12）。

基督不但為我們死了，我們也在祂裡面與祂同死，而且也給埋葬了，一切舊事都已成過去。從水裡出來的時候，我們就宣告從此以後，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活。這不是很奇妙麼？

我們要記著：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們。有時我們發現自己十分麻煩，就像保羅所說的：「哦，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參羅七 24）根據傳說，羅馬帝國處罰殺人犯的慣例，是把受害人的屍體和殺人犯捆在一起，面對面，手對手，腳對腳，口對口，直等到腐爛死屍的毒素逐漸滲入活人的肉身裡，使他也因此死去。保羅喊說：「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就是指這種情形。有時我們豈不也

感覺到這個可惡的「我」？為甚麼這個「我」還會跑出來？它該是已經死了，也埋葬了。唉！不錯，它已經死了，也埋葬了，但我們把它再挖掘出來。如果我們真正相信，藉著耶穌基督的信實，當基督埋在地裡的時候，我們是與祂一同埋葬，然後當祂從死裡復活，我們也與祂一同復活得新生命，那麼這就完成了。

還清債項

「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西二 14）

這段經文是甚麼意思呢？古時人若向你借貸，會給你借據；憑這借據，你可索還借款。但不管欠債的人有沒有還債，那借據是你的，其上有手寫的字據和簽名，你若把它釘在十字架上，那就是公開表明債項已經全部還清。

基督就是為我們這樣作了。我們每一個人都簽了借據。神對我們說：「這是我的律法。」我們都已應聲回答說：「凡祢所吩咐的命令，我們都會遵行。」我們豈不是像以色列民那樣一而再地說：「凡神所吩咐的命令，我們都必遵行」嗎？我們每一個人都簽了借據，可是都沒有能力遵行，所以我們每一個人對神都欠了債，還親筆寫了借據。但基督釘十字架為我們還清罪債，神已經把那親筆寫的借據釘在十字架上。這是何等的恩典！何等的憐憫！

拯救

「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西一 13）

我們不再是在黑暗的權勢下。仇敵要把人拘留在黑暗裡，牠也有這樣的權力，因為世人都是牠的。但我們都是主的人，因此仇敵不再有權力把我們拘禁在黑暗裡，神已經把我們從黑暗的權勢下遷出來，把我們帶進神的愛子的國裡和祂的權能下，我們只須順服神的愛子。

戰勝仇敵

仇敵的下場是怎樣的呢？「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西二 15）

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就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甚至也擄掠了所有邪惡黑暗的靈界權勢。祂敗壞了撒但和它的全軍，藉著十字架顯給眾人看見。祂把仇敵徹底擊敗打垮。祂既然已經戰勝仇敵，今天我們就沒有理由失敗；基督已經勝過仇敵，和它一切的作為，我們就可以取用祂的得勝。

以上是一些表明我們在基督裡得了豐盛的例子。在基督以外我們無所需，也無所求。「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位在基督裡面。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在這裡的意思是「在祂裡面得以完全」。既然是這樣，那麼我們生活的態度該如何？

我們行事為人

「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就當遵祂而行，在祂裡面生根建造，信心堅固，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西二 6-7）

既然是這樣，那麼我們要怎樣作？又該如何為人？我們必須在基督裡遵祂而行，在祂裡面生根建造，感謝的心也因此增長，不要像歌羅西的信徒那樣在基督以外尋求；我們要在祂裡面尋找到一切，這樣就可以不受異端的迷惑，就可以脫離猶太人的禮儀主義在飲食上、節期、月朔，和安息日的那些規定。這些都是神在舊約時期所設定的，但只是後事的影兒或記號，是給後來的實際作預備，當那實際的基督來了以後，這些作影兒的就該消失，我們就不再需要這些外在的禮儀，因為我們如今有了內在的實際，就是基督。既是這樣，我們還需要那些「不可摸、不可嘗」的限制嗎？還需要那些奧秘智慧派的探索和推理麼？我們都不需要了，就如保羅所說的，我們都已經脫離了世上的小學，我們的生命現在是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所以要思想和尋求天上的事，因為我們已經成了天上的子民，要脫離這一切屬地的事物。這是神的旨意。

真正的事奉

末了提到使徒保羅的事奉，引用他自己所描述的，他的事奉是這樣：「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作了教會的執事……」（一 24-25）

保羅是為了甚麼甘願為教會受苦呢？留意聽聽他所說的話：「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西一 28）

真正的基督徒的事奉只有這一個目的，就是把各人在基督裡帶到完全的地步，不是要在任何其他的事上完全。如果我們想要在其他事上求得完全，就反而有了缺陷。我們若要得以完全，就必須在基督裡。這就是使徒保羅的事奉，他責備人，教導人；他受折磨，勞累作工，恒常禱告，這一切都只是為了這一個目的——要把信徒帶進在基督裡的完全，這也是以巴弗的事奉。保羅在他的禱告裡就提到他和他的事奉：「有你們那裡的人，作基督耶穌僕人的以巴弗問你們安。他在禱告之間，常為你們竭力的祈求，願你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穩。」（西四 12）

神的旨意是甚麼？保羅這句話可以把神的旨意總結出來：「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住在基督裡。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讀歌羅西書這封不太長的信，願我們都能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叫我們能看見基督是神一切的豐盛，讓我們也能分享這豐盛。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實在要向祢求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叫我們能有對神那完備的知識。求祢開啟我們的悟性，得以看見基督是神本性的一切的豐盛，而我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巴不得當我們看見祂的時候，裡面的信心能增長起來，得著祂成為我們一切的一切。我們祈求不要被任何基督以外的事物所吸引而偏離主，使我們能在祂裡面遵祂而行，在祂裡面生根建造，並常存感恩的心。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

帖撒羅尼迦前書 主再來所啟示的基督

「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就是他從死裡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帖前一 10）

「我們的盼望和喜樂，並所誇的冠冕是甚麼呢？豈不是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你們在祂面前站立得住麼？」（帖前二 19）

「又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並愛眾人的心都能增長、充足，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好使你們當我們主耶穌同祂眾聖徒來的時候，在我們父神面前，心裡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帖前三 12-13）

「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帖前四 15-18）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祂必成就這事。」（帖前五 23-24）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實在稱頌感謝祢，讓我們能稱祢為「阿爸父」！這都是因著祢愛子把祢的生命賜給我們。父阿，我們懷著敬拜、頌贊和愛戴，繼續等候在祢面前，求祢的聖靈向我們開啟祢的話，好叫我們藉著祢的話，能真正看見祢的愛子，祢是祢一切的一切，也是我們一切的一切。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

我們深信整本聖經都是向我們啟示基督耶穌，這本帖撒羅尼迦前書也不例外。我們可以把這卷書稱為「主再來所啟示的基督」。書信中的「來」和「降臨」，都是希臘原文的 **PAROUSIA**，意思是「同在」。

帖撒羅尼迦前書是使徒保羅寫給當時眾教會現存最早的書信。使徒行傳十六章記載保羅和他的同伴在小亞細亞屬羅馬帝國的省份傳道。神的靈不許他們向北或向南行，結果他們往西行，到了特羅亞，它是個海港，面臨愛琴海，再不能往前去了。夜間使徒在異象中看見一個馬其頓人求他過去幫助他們。保羅和他的同伴認定這是出於神，翌日就渡過愛琴海到歐洲去。這是耶穌基督的福音第一次到了歐洲。他們抵達的第一個城市是腓立比，他們在那裡停留了一段時候，期間受到了迫害，保羅和西拉為了傳福音的緣故，給下在監裡。但是，因著門徒受的生產之苦，第一個教會就是這樣在歐洲建立起來。保羅和西拉既然不能留在腓立比，很可能就把所親愛的醫生路加留下來，幫助這個在腓立比新建立的教會。他給這個教會何等大的幫助啊！

保羅、西拉和提摩太繼續前行，到了馬其頓下一個城——帖撒羅尼迦。這個城

是卡桑德在西元前三二五年創建的，採用他的妻子的名字，她是亞曆山大皇帝的妹子。今天這個城我們當然知道就是薩洛尼卡。帖撒羅尼迦是當時馬其頓的首府，跟腓立比不同的是城裡有會堂，因為當地有不少猶太人聚居。保羅和他的同伴進了會堂，一連三個安息日，本著聖經和他們辯論，說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裡復活，這就是耶穌，就是基督。結果有些人信了主，其中有不少希利尼人和一些婦女。但猶太人心裡嫉妒，聳動合城的人反對保羅和他同行的人。這些猶太人來到保羅下榻的耶孫的家，找不到保羅，就將耶孫和其他幾個人，拉到地方官那裡。當夜帖撒羅尼迦的弟兄們就暗暗把保羅送走。保羅後來到了雅典，在那裡等西拉和提摩太來會合。他們會合以後，保羅到了哥林多，但行前打發提摩太回帖撒羅尼迦去。

帖撒羅尼迦教會在建立過程中，經歷了不少痛苦和患難，在保羅離開他們以後，仍繼續受到逼迫，但不是從猶太人來的逼迫，而是從希利尼人那些外邦人來的，情形有點像在猶大地的眾教會受他們的同胞猶太人的逼害。保羅十分關懷這個在帖撒羅尼迦年幼的教會在他們的外邦人同胞手中所受的逼害。從帖撒羅尼迦前書，我們知道保羅不只一次設法要回去當地，可是都受到阻擋。但他十分關心他們，於是派提摩太去看望。提摩太是個青年人，大概不會引起那些仇視福音的人的注意，所以可以去看望這在大患難中的年青教會。當時保羅還在哥林多，提摩太帶回來好消息，告訴他這個年輕的教會仍舊在主裡站穩，但他們也有些問題，所以保羅就寫了這封帖撒羅尼迦前書給他們。顯然保羅是在哥林多寫這封書信，因為在信中他提到與他們分離只是一陣子——「暫時與你們離別」（二 17）。

上文提過，這是保羅寫給當時教會現存最早的一封信。在信裡面他安慰他們，在主裡激勵他們。這個在帖撒羅尼迦年輕的教會，是在苦難中建立起來的，但有很好的根基，因為無論信徒個人和整體教會，都具備生命必不可少的品質。基督徒生命有三種必要的品質，是極為重要的，不論是關係個別的基督徒，還是關乎教會，那就是：信、愛、望。這個年輕的教會具備了這三樣基督徒生命的特質；他們有因信心所作的工夫，有因愛人所受的勞苦，服事這又真又活的神；他們還有因盼望而生的忍耐，因為他們是在等候神已經使祂從死裡復活的神的兒子——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主耶穌（一 3-10）。這個年輕的教會實在是堅立穩固，甚至在苦難中，還能在信心、愛心和盼望中成長。這委實是一個青年教會十分美好的寫照。

當然他們也有些問題，使徒保羅就寫這封書信，要在主裡安慰、激勵他們。我們會問：對一個落在患難中、還幼嫩的教會，該怎樣去安慰和激勵他們呢？最好的方法是甚麼？保羅在這裡表示，要激勵一個正受逼迫的教會的最佳方法是向他們突顯、強調主耶穌的再來，就是「基督的再臨」，藉此來堅固他們。

在早期教會歷史裡，在第二和第三世紀時期，教會屢受羅馬帝國的逼害。當時的基督徒相遇時就用這個簡單的暗號——**MARANATHA**——彼此問候，這個字的意思是「主再來，主要來了」。有甚麼比主要來的事實更能叫在苦難中的信徒得著安慰？這不僅是在第二、三世紀是如此，曆世歷代以來基督徒受到逼迫時都是這樣。

不論是在歐洲、在亞洲、在非洲，或是在其他地方，不管是在任何時代，當基督徒落在逼害中的時候，能叫他們重新得力的，莫過於提醒他們主快再來的事實。

我要向你們讀一首我們所愛的倪柝聲弟兄所寫的詩歌，是在共產黨奪得中國政權以後寫的，表達了當時身處逼害的基督徒的心聲。詩歌很長，一共有七節，但我要把全首念出來。我相信他是為了表達當時信徒的心境而作出來，詩詞如下：

自伯大尼 自伯大尼祢與我們分手後，我心有個真空無可補滿；我坐河濱，將琴掛在柳枝頭，祢不在此，我怎有心鼓彈？當我深夜孤獨安靜的時候，（此時我無忍受，我也無享受，）不禁歎息，我想著祢是多遠，我想著祢應許已久的歸旋。

祢的馬槽使我生無家之想，祢的苦架使我無所欲喜；你的再來使我懷未見之鄉，祢的自己成我追求目的。祢不在此，喜樂已減它滋味，詩歌也缺它所應有的甜美；祢不在此，終日我若有所失，主啊，我要祢來，我不要祢遲。

雖我在此也能享受祢的同在，但我深處依然有個缺憾；雖然有祢光照，也有祢撫愛，有個甚麼我不知仍不滿！平安裡面，我都仍感覺孤單，喜樂時候，我仍不免有籲歎；最是足意中間，也有不足意，就是我還不能當面看見祢。

亡人怎不想見生長的鄉邑？俘虜怎不想見故國故人？情人分離，怎不一心羈兩地？兒女遠遊，怎不思家思鄉？主啊，我想看見祢面的心意，還非這些人間情形可比擬；現今在此，我無法見祢豐采，是否只好歎息等到祢回來！

主，祢能否忘記祢曾應許，祢要回來，接我與祢同在？但一天天又一年年的過去，我仍等候，祢卻仍未回來！求祢紀念，我已等得好疲倦，而祢蹤跡好像當初一樣遠！多久？多久？還有多久的時候，祢才應驗應許來把我提走？

日出日落，一世過去又一代，祢的聖徒生活、等候、安睡；一位一位，他們已逐漸離開，一次一次，我們望祢快回。我主，為何祢仍沒有顯動靜，天仍閉住，我們觀看仍對鏡，我們在此依然等候再等候，哎呀，是否我們等候還不夠？

當我回想，我已等候多長久，不禁歎息，低頭獨自流淚；求祢別再遲延不聽我要求，現今就來接我與祢相會。來吧，我主，這是教會的求呼！來吧，我主，請聽聖徒的催促！來吧，曆世歷代累積的共鳴，我主，能否求祢今天一起聽！

曆世歷代以來，情形都是這樣。這樣對主再來的愛慕和渴望，是確實標誌了起初的愛。保羅說：我們就像貞潔的童女已經許配主耶穌基督（林後十一 2）。既然是許配了這位完全人基督耶穌的童女，要表達她對基督的愛，有甚麼能比渴慕祂再來更傳神呢？

今天主耶穌不在我們這裡，但當然在靈裡祂依舊與我們同在。祂離開地上的時候說：「我永遠不會離棄你們。」藉著內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祂與我們同在。但在另一種意義上，我們可以說：我們的主耶穌今天沒有在我們這裡，祂在兩千年前離開我們，現今在天上。我們，就是祂的教會，如果是像那貞潔的童女仍舊有起初的愛的話，就一定會渴想早日見祂，與祂面對面，這確實是起初的愛的標誌。我們若認為主會耽延，甚至不會再來，那就表示我們的愛已退化冷淡。我們的主耶穌有

一次在祂所舉的比喻中提過這一點：有個惡僕以為他的主人耽延，不會回家，於是放任鬧事，酗酒，又動手打他的同伴，但不料他的主人回來（太廿四 48-51）。

這幾百年來，信徒仍舊心存對主耶穌起初的愛，愛慕渴望主再來。基督徒在他們有生之年等候主再來並沒有錯，在每個世代、每個世紀，都有這樣的情況，因為這是起初的愛的真正表記，尤其是當信徒遇見苦難或逼迫，他們渴慕主再來的心志更強，對主再來的盼望成了他們的安慰和激勵。所以當保羅寫這卷帖撒羅尼迦前書時，在每一章裡面他都提到主的降臨。

有福的指望

「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就是祂從死裡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帖前一 10）

這些帖撒羅尼迦信徒離棄偶像歸向神，那是以往的事，現在他們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換句話說，我們不但離棄偶像歸向神，我們現在還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這是我們應該作的，所應當從事的；我們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我們服事神，當然會遭遇困難、反對、患難，還有問題；但我們能堅持，不屈不撓，因為我們有這個有福的指望：等候神的兒子從天降臨，祂要救我們脫離那將要來的忿怒。主耶穌曾一次把自己獻上，擔當我們的罪；當祂第二次顯現的時候，是要為那些等候祂的人成全拯救，並與罪無關（來九 28）。有一天神的忿怒會臨到這地上，但在這件可怕的事發生以前，主耶穌要再來，拯救我們脫離這將要來的忿怒。祂第二次來，不用再處理罪的問題，因為我們的罪早已全得赦免，這次再來是為了完整的拯救，這就是我們有福的指望。

愛的禮物

在第二章，保羅說：「我們的盼望和喜樂，並所誇的冠冕是甚麼呢？豈不是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你們在祂面前站立得住麼？因為你們就是我們的榮耀，我們的喜樂。」（二 19-20）

對這些帖撒羅尼迦的信徒，保羅就像父親，同時也像乳養他們的母親一樣。他不但把福音傳給他們，他告訴他們，他甘願連自己也給他們。那麼他的勞苦所得的報償是甚麼呢？他並不期望在那個時候就得報償，他是期望在主耶穌來的時候得獎賞。他盼望當他顯現在主面前那一天，他能把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如同愛的禮物獻給主。簡言之，這些帖撒羅尼迦的信徒會是他的盼望和喜樂，並所誇的冠冕。

人若愛主，一定會想把某些東西獻給主以表達愛意，一定想要知道祂最想得著的是甚麼。我們的主耶穌最期望要得著的是人——是一些蒙救贖並在祂恩典中得完全的人。如果這是主最期望要得的，那麼我們就要把這個帶到祂面前表示愛意。對使徒保羅來說，只要他能把這些人領到主面前作他獻給主愛的禮物，他就不計較代價；我相信，如果我們能像保羅把眾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領到主面前，我們也全不計較代價，這是我們的喜樂和盼望，是我們所誇的。

聖潔

在第三章，保羅這樣勸勉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又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並愛眾人的心都能增長、充足，……好使你們當我們主耶穌同祂眾聖徒來的時候，在我們父神面前，心裡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三 12-13）

現在保羅轉向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勉勵他們。有一天，當主耶穌來的時候，我們都要在祂面前聚集，那時我們要在神面前站立，心裡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保羅說：我們要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按著我們所作的受審判。我們要分清楚，「基督的審判台」跟那「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不同，不要懼怕。在啟示錄二十章所說的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是最後的審判，是審判曆世歷代的死人，是要按各人生前所作的一切受審判，一切都得經過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這大寶座是談到審判，這個大寶座是白色的，表示審判是全然純正的；誰能在這樣的審判前站立呢？這是生與死的審判，是永生或是永死。聖經明說：按著神的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這就是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審判的結果就是宣判得永生，還是永遠滅亡。但信了主耶穌的人，永遠不會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因為主耶穌已經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把這個審判歸在祂身上。祂在十字架上背負我們的罪，就在那裡代替我們承受審判，祂為人人嘗了死味；既然祂為我們承受了審判，我們這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再被定罪，不致受審判。為此我們感謝神！

可是，這並不是說我們不再受審。我們仍要接受審判，但並不是像被造之物在創造者面前受審，而是像在神家中的兒女那樣受審，那叫「基督的審判台」，那不是「寶座」，而是「台座」，在希臘原文叫作 **BEMA**。

在東方的傳統裡有大家庭，可稱為家族。族長可能是祖父，或曾祖父。家族中間偶然一次聚集開會，所有家族成員聚在大廳裡。廳的一端有升高的臺階，稱為 **BEMA**，族長坐在臺階上，其他家人站在他面前。族長會審斷大家的事；或有家人作了光宗耀祖的事，他們就在那裡給表揚褒獎；或有家人作了損辱家門的事，他們就給譴責，甚至懲戒。這樣的會議只有家族裡的成員參予，沒有其他外人。

就是這樣，有一天主耶穌來的時候，我們所有屬主的人都要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祂是我們的長兄（來二 11-12），是家長，我們都要站在祂面前，按各人生前在地上所行的受審判。不要忘記，這個審判並不是要決定我們能否上天堂，不是判決人得永生還是永遠滅亡，因為我們每個人都已經接受了家長基督的生命；這個審判是為了決定我們這些作家中成員的，有否為家人增光，還是辱沒家門。在那審判台前，我們每個人要經過審判，看是否配得賞賜，還是我們的工作如草木禾秸，要全被燒毀，而我們雖然得救，卻只是僅僅得救而已（參林前三章）。

當我們與主相聚的時候，若是「成為聖潔，無可責備」的顯在祂面前，那不是很好嗎？「成為聖潔，無可責備」（三 13）是甚麼意思？是指全然分別歸於神；這是指在我們心裡，我們是完全分別歸給神。聖經從來沒有「無罪的完全」的教導，故這裡所指的，不是無罪的完全，而是給紀念之完全的心。大衛向神存完全的心。當

然大衛並不完全；但感謝神，他以完全的心向著神，這正是神在我們身上所尋找的。我們向神是否心存誠實專一呢，還是向祂三心兩意？我們是否真正全心愛祂？雖然有時我們會跌倒，搖擺不定，甚至跌倒，但在我們心裡是否對祂全心全意？我們有沒有把心歸給祂？這才是在基督裡神所要尋找的。當基督審判我們的工作的時候，乃是按照我們內心所存的，因為祂不會像人那樣看外表。當我們將來站在基督面前，心裡聖潔，無可責備，那該是多大的喜樂。

復活

在第四章，提到帖撒羅尼迦的信徒所遇見的難題。保羅離開他們以後，當中有些新信主的人死了。帖撒羅尼迦教會正在切切等候主再來，但他們不清楚關乎復活的真理，以為那些去世的人會失去當主來的時候參予的機會，又恐怕他們不會像那些活著迎主再來的人那樣蒙恩，因此深受困惑。保羅就以真理安慰他們，說：「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四 15）在福音書裡，我們沒找到有關這件事所記下的「主的話」。那為甚麼保羅能這樣說「照主的話」呢？或許他曾從主領受過有關這件事的直接啟示（他也曾在別的事上從主領受過直接的啟示），或者在門徒們中有過這件事在口頭上流傳下來的真理，雖然沒有給記錄下來是從主來的，但已是清楚明瞭的。

關乎這件事的真理是：當主再來的時候，已經在基督裡睡了的人會先復活。換句話說，先有復活，然後那些在基督再臨時還存留在地上的人，就跟那些在基督裡死了而先復活的人，一起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四 16- 17）。又可以換個方式說：那些不能存活到主再來而先去世的人，將必復活；而那些活著還存留到主再來的人，就會和那些復活的聖徒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帖撒羅尼迦的信徒中間的難題就得解決，因此保羅告誡他們要以此彼此勸慰。

蒙保守無可指摘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祂必成就這事。」（帖前五 23-24）

神對我們的心意是甚麼呢？祂的旨意是要我們的靈、與魂、與身體都得蒙保守，好在我主耶穌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主耶穌會再來；祂再來的時候，我們會發現自己的靈、魂與體都蒙保守，無可指摘；不光是我們的靈無可指摘、甚至我們的魂、甚至我們的身體，都會蒙保守，無可指摘。我們的靈得蒙保守，完全無可指摘，是指聖靈充滿我們的靈，我們的靈與聖靈合一：我們沒有叫聖靈擔憂，沒有輕視祂，沒有消滅祂的感動；我們是被聖靈所充滿，受祂的管治。我們的魂得蒙保守，無可指摘，是指我們盡心、盡性、盡意愛祂。甚至我們的身子也得蒙保守，無可指摘，是指我們在地上把身子獻上當作活祭，遵行祂的旨意。

這就是神對我們的旨意。不錯，我們絕不能保守自己無可責備，但祂能。「賜

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祂能保守我們。我們的主耶穌不但能拯救我們，祂也能拯救我們到底。我們的救主，是保守我們的主；祂已經把自己的生命給了我們，把祂的聖靈賜給我們，藉著神的恩，祂能保守我們直到那日。在別處保羅說：「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 12)

在我們這一邊要作的，是需要把自己交付給祂保守，這是聖徒們得蒙保守之道，不是他們保守自己，而是交付給祂保守，祂是我們的救主，也是保守我們的。那召我們的神是信實的，祂必成就這事。這是何等大的安慰！

主的降臨

末了我要跟大家分享基督降臨(亦即基督再來) 這件事。帖撒羅尼迦書裡所用的「來」字，是原文的 PAROUSIA。希臘文有好幾個字都曾翻譯為「來」的意思，但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特別採用 PAROUSIA 這個字。事實上，這個字在新約聖經裡用了二十四次——七次是關於人的，十七次是有關基督的。

組成 PAROUSIA 這個字的兩部份：PARA 的意思是「偕同」或「一起」；OUSIA 的意思是「是」或「在」。PAROUSIA 就是「同在」的意思，含意包涵「到達」，結果就包括「同在」的意思。有熟悉希臘文的人告訴我們，PAROUSIA 這個字表達一段時期的概念，涵蓋一系列的事件，並不只是一個事件。這一點對我們瞭解主再來的認識很重要，因為今天在神的子民中，對主再來的認識相當混亂。你可能常給人間這些問題：「主甚麼時候會來？是不是要等更多的預言應驗以後，主才能來？還是主耶穌隨時都可能來？」這些問題都很實際。如果要等更多的預言應驗主才能再來，我們就必須留意那些預言，而不是聚焦在主的再來。為甚麼呢？因為這些預言若還沒有應驗，主就不能來。但是，如果主隨時會來的話，甚至不用等所有的預言都應驗，那麼我們就得要留意祂，而不是留意預言的應驗。

我們在留意甚麼呢？恐怕今天大多基督徒在留意應驗預言的事故。我相信預言，我也相信所有預言都必會應驗，但主說：「要留意我。」我們要留意祂，不是留意預言，因為沒有人知道主何時再來。主自己說過：「沒有人知道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那日期；也沒有人知道那季節，惟有父知道。」所以不用去查究。教會歷史中有些人試著去猜測主甚麼時候來，但每回他們都猜不中。我也聽見有人說：「這不是第七個時代了嗎？上個時代是一千年，如今我們到了第六個千年時代的末期了，因此……」這樣說也許有點道理，但還是不要去嘗試猜測好了，反正沒有人知道祂何時來。但主說過有一件事，是可能有點幫助：「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太廿四 33)這一點我們是可以知道的，就是祂來的時候普遍的現象會是如何。

祂來的時候那普遍的現象已經出現了，你知道嗎？細讀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就知道主耶穌說：我們會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多處有饑荒、瘟疫、地震，但這一切的事不過是產難的起頭，末期還沒有到。換句話說：當我們看見戰爭和戰爭的風聲，看見饑荒、瘟疫、地震和這一切世上的混亂，就知道世界正在經歷那生產前的

陣陣產難疼痛。婦人分娩經歷陣痛時，就知道是臨產了。有時可能是虛報，但即使預產不實，但總是離生產之期不遠了，而且時辰愈迫近，陣痛就會愈頻密，也愈劇烈。從我們的主耶穌在橄欖山上說這番話，到現在大約有二千年了。祂所說的一切事情相繼發生，而且一直在加強，也愈來愈廣泛、愈頻繁——正是產前的陣痛，產難愈來愈加增。產難是為了甚麼？懷孕的婦人不是徒然經歷產難，是為了把孩子生下來。啟示錄十二章提到一個婦人正在產難中疼痛，然後生下男孩子。這個世界長期經受疼痛夠了，可見真的快要生產了。

在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十七節，主耶穌說：「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這裡的「降臨」，原文是 PAROUSIA。今天普遍的現象，正像挪亞的日子，這一點我們還會懷疑不信嗎？這些日子愈來愈像挪亞的日子：道德腐化敗壞，流血和邪惡的事件充斥，甚至人終日思想的盡都是惡。這豈不是主降臨的情況早已成熟了嗎？

主也說過：「當無花果樹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參可十三 28-29）在聖經裡，無花果樹是代表猶太民族。二千年來，這個民族沒有國家，沒有領土，也沒有政府。兩千年期間，神保守他們經過各樣的迫害，然後不料在一九四八年，以色列復國——發嫩長葉，正是預表主正在門口了。

在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二十四節，主宣告說：「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我們若沒有領會錯誤，在一九六七年的六日戰役，耶路撒冷脫離了外邦人的手，首次重歸猶太人的手裡。這是否意味外邦人的日期滿了呢？

我們不妨到處看看：國際間政治上的局面、經濟狀況、道德情況、基督教圈子內的情形等等，我們不能不相信基督降臨前的普遍現象就在眼前。不錯，還有不少預言還沒有應驗，但既然 PAROUSIA 是表示一段時期，期間涵蓋一系列事件，不是只有一件事，那麼在 PAROUSIA 開始前的預言老早已經都應驗了。

雖然我愛慕主的降臨，但今天在這裡我沒有時間談及細節。但簡單的說：有一天——可能是今天，可能是明天，也可能十年以後——在世上有些人會突然間消失了。因為主耶穌不是這樣預言過嗎？「兩個人晚間在床上，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在早上一同推磨，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人午間在田裡工作，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參路十七 34-35；太廿四 40-41）

為甚麼發生這樣的事時會在不同的時間呢？因為地球是圓的，在某些地方是晚上，同時在別的地方是早上，又在別的地方是午間。在地上同一時間內，神的子民當中有一些會被取去。這裡的「取去」與使徒行傳一章形容主「被取上升」在英譯文是同一個字。這些被取去的是誰呢？外表上他們與別人彼此間沒有分別。兩個人同在床上，所以今天晚上你不要怕上床睡覺，因為如果你是被取去的，你必會被取去。你也不要離開工作崗位，要繼續作工，就在工作中你也會被取去。外表上一切進行如常，但主知道信徒內心的光景。凡全心全意為祂的，心中預備好、正在等候

主，而且得勝的，都必被取去。這就是主降臨的開始。**PAROUSIA** 開始的預兆，是得勝者被提，他們就像啟示錄裡的那男孩子，被提到基督所在的寶座那裡，然後陪同基督從寶座到空中。這是何等的特權！

然後空中會有爭戰，天使長米迦勒和其他的天使與撒但和牠的使者爭戰，空中原是黑暗權勢的大本營，天上再沒有牠的地方，撒但和牠的使者一同從空中被摔到地上，空中就得清除，讓主在得勝者的陪同下，從寶座來到空中。撒但給扔到地上，結果如何呢？那三個惡魔——撒但、假先知和敵基督——同在地上，除了大災難，你還可以期望甚麼？

許多沒有預備好的信徒，在大災難中就得叫自己準備整齊。試想像一下莊稼的收穫。在一塊麥田裡，通常其中會有一小塊因陽光充足，麥穗會早熟，首先幹透，麥粒首先鬆開，這些初熟的果子就首先給割下。根據猶太人的律例，就是摩西的律法，這一捆初熟的麥子要在聖殿裡獻給神。這些總是最好的農作物，也保證接著有全部收成。這些初熟的果子是得勝者，剩下在田裡的，就得再多受陽光烤焦，等待幹透鬆開，然後就像啟示錄十四章所說的，那在雲上頭戴金冠冕好像人子的，把鐮刀扔在地上，莊稼就被收割了。這就是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所說的：「那在基督裡睡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那些活著還存留……」換句話說，有些活著的人不再存留在地上，他們已經離開了，已經被取去。但那些活著還存留的人，也會一同被提，但不是到寶座那裡，而是到空中與主相遇，基督台前的審判就在那裡進行。

基督台前的審判以後，主就與祂的全軍從空中來到地上，在地上有大爭戰，就是哈米吉多頓戰役。今天的人談到哈米吉多頓戰爭，但這並不是國與國之間的爭戰，而是基督與敵基督的對抗，這時是主降臨的尾聲。主降臨開始時的預告是：「祂來像賊來一樣。」（參太廿四 43-44）祂降臨末了的記號是：「祂來像閃電一樣」，從東邊照到西邊，眾人都可以看見（太廿四 27）。當我們的主耶穌被取上升的時候，門徒們舉目望天，有兩個穿白衣的人顯現，向他們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一 11）換句話說，祂回來的方式，跟祂離開時的方式一樣。祂的離開分兩段：由橄欖山到雲裡——這段是看得見的；然後從雲裡到天上寶座——這段是看不見的。祂再來的程式剛好倒轉過來：從天上寶座到雲裡——這段是看不見的；從雲裡到橄欖山——這段是看得見的。整個時期稱為 **PAROUSIA**，是指主抵達和顯在地球上的那一段日子。

我們愛主耶穌，就必愛慕祂的同在。今天我們的感受，就像我們的弟兄所作的詩歌裡所寫的：今天雖然我們在靈裡享受祂的同在，但我們心中依舊切望能面對面見主。而當我們見主的時候，我們必要像祂。來吧，主耶穌。願你快來！

禱告：親愛的天父，願祢聽見祢的教會曆世歷代的呼求，答允我們的祈禱。哦，願主速速來臨。我們仍在等候的時候，求祢加給我們力量，保守我們向祢存清潔的心，好叫我們見祢的時候不致羞愧，使我們能在祢裡面得享榮耀，就如祢在我們裡面得

榮耀一樣。求祢在我們裡面加添對主再來的愛慕與渴望；保守我們不要在這地上生根，好在主回來以前，我們能在餘下的光陰活得如我們的心早已與你同在一般。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

帖撒羅尼迦後書 主的日子所啟示的基督

「弟兄們，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祂那裡聚集，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人不拘用甚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我還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曾把這些事告訴你們，你們不記得麼？現在你們也知道那攔阻他的是甚麼，是叫他到了的時候才可以顯露。因為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髮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主所愛的弟兄們哪，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因為祂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神藉我們所傳的福音召你們到這地步，好得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所以，弟兄們，你們要站立得穩，凡所領受的教訓，不拘是我們口傳的，是信上寫的，都要堅守。但願我們主耶穌基督，和那愛我們、開恩將永遠的安慰並美好的盼望賜給我們的父神，安慰你們的心，並且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堅固你們。」（帖後二 1-17）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來到祢面前，心裡實在滿了喜樂，因為在祢面前有光、有啟示、也有生命。我們的父阿，因此我們要從祢那裡領受光、啟示和生命。我們祈求在解開祢的話的時候，能給我們的心帶來光和愛。我們將這段時間交托在祢手裡。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

使徒保羅給帖撒羅尼迦人的兩封書信，是他最早寫的書信，是神用他建立在帖撒羅尼迦的教會以後不久的事。這個教會是保羅經歷生產之苦所生的，成立以後教會繼續遭遇逼迫，這是個在苦難中的年幼教會。保羅是在哥林多寫第一封信給帖撒羅尼迦教會，目的是激勵這些在災難中信主不久的信徒。我們知道無論在甚麼年代，要給個別信徒或教會激勵好叫他們能繼續站穩，最有效的就是對主再來那有福的盼望。使徒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一而再地提到主的降臨，就是這個原因。主再來這件事實在給人極大的指望，是信徒能領受的最好的勸勉。

以前我們提過：主的再來，或主的 **PAROUSIA** 的意思是「同在」。「來」在希

臘文是 PAROUSIA， PARA 的意思是「偕同」，OUSIA 的意思是「在」，是指著到達的時刻和接著跟上來的時刻，所以主的 PAROUSIA，事實上是表明一段時間，由幾個事件組成。

簡略的說，主的降臨涵蓋兩個階段。使徒行傳 一章十一節記載門徒們在橄欖山上，目睹我們的主耶穌被取上升，直到雲裡。當他們繼續舉目望天的時候，有兩個穿白衣的人向他們顯現，對他們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向上望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祂怎樣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祂還要這樣回來。」

主耶穌離開祂的門徒的程式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從橄欖山往上升到雲裡，這個階段是看得見的；第二階段是從雲裡再往上升到天上寶座，這個階段是看不見的。那兩個人告訴門徒們祂會以同樣方式回來。祂離開他們是分兩段進行，照樣祂回來也是要分兩段，只是次序是倒轉過來。在祂再來時，首先是從天上寶座到空中——這是看不見的，然後第二段是由空中到橄欖山，這段是看得見的。我們把這兩個程式記住，就不致有混淆。

帖撒羅尼迦的基督徒在主再來的事上發生問題，原因是他們關切那些信了主耶穌卻死了的人（參帖前四章）。當他們想到主再來這個有福的盼望時，因為想到那些在主裡睡了的人（也就是死了）的人，恐怕他們會錯失了主的再來，所以心感不安，他們以為這些人因此會失去被提這極大的福分。所以在帖撒羅尼迦前書裡，保羅告訴他們在主再來的時候會有信徒被提，但並不是只有活著的人被提，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睡了的人也會有份在其中，他們會復活，與活著的人一同被提到空中。這樣，他們就會與主同在。保羅是用這些話安慰這些信徒。

但是，第一封書信寫好併發出去以後，從帖撒羅尼迦傳來新消息，保羅感到不得不再去信，就寫了帖撒羅尼迦後書。事實上，這兩封書信相隔很短的日子，可能只相隔幾個月。

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保羅想要在對主降臨的第二個階段的認識上說明他們。換個方式說：他在前書說明主的降臨的第一階段，就是從天上寶座降到空中那一段。我們的主耶穌今天坐在父的右邊，但有一天祂要回到地上，那麼祂的再來必然是從天上寶座開始。讀神的話和把整本聖經的啟示配合起來，我們就知道有一天，忽然在地上會發生一件事。感謝神，我們曉得這件事隨時會發生。有一天，在整個地上，有一些信徒會不見了，這是說：他們會被取去。在馬太福音 二十四章和路加福音 十七章，提到有兩個人睡著的時候，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人在早上推磨，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人午間在田裡工作，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在這些例子裡，「兩」這個數字代表主再來時那些還活著的信徒。

我們都要知道：我們這些在基督裡的信徒有一個重大的良機。當主再來的時候，那些預備好了的基督徒，那些一直儆醒禱告的，那些願意背起十字架跟隨主的，那些脫離世界捆綁並且準備好的——這些都是教會的得勝者，他們組成啟示錄十二章所提及的「男孩子」，他們首先會被提。我們要注意那裡說：那男孩子一生下來，

就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在那裡為主從寶座回到空中雲裡預備道路。「男孩子」是個集合性詞語，因為經文說他們勝過那控告者，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 11）。

這些得勝者被提到寶座以後，在空中就有爭戰。米迦勒和其他的天使，與撒但和跟隨它的天使爭戰，結果空中不再有撒但的地方，空中原來一直是牠的大本營。撒但和牠的跟從者被摔到地上，空中就清除潔淨，好讓主從天上寶座降至空中。在這段時間裡，地上就有大災難，因為撒但、假先知、和敵基督這三個惡魔一同在地上抵擋神。但感謝神，在大災難中就準備好要收成了。

得勝者代表初熟的果子，他們已經被提去，那麼還有甚麼收成呢？到了那時，其他的信徒就都會預備好，而最後的第七個號吹響的時候，那些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就從死裡復活，和那些活著還存留在地上的人一同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在那裡有基督的審判台，神家裡所有的人就都聚集在主面前，好像一家人受審核。各人的工程會受審核，那些用金銀寶石建造的就得賞賜，而那些用草木禾秸造的工程就會給燒毀，但他們自己會僅僅得救（林前三 12-14）。這是主降臨的第一階段，在前書已經清楚詳述了。保羅在前書也提及主降臨從空中到地上來的第二階段，卻到了後書才特別詳述這第二階段。

前書論及特別與教會有關的主降臨的第一階段，是為了祂的眾聖徒降臨，被提就是包括在這段期間。另一方面，後書特別論及主降臨的第二階段，主要是有關世人的。這方面有不同的英文稱謂，大意是指主再來的顯現，祂降臨的啟示，祂同在的榮光等。簡言之，是主與祂眾聖徒降臨，主要是與審判有關。在以下繼續講解時要緊記這一點。

帖撒羅尼迦教會發生了新問題，我們不大清楚這問題是怎樣發生的。但在給這些信徒的第二封信裡，保羅說了這樣的話：「如果有人到你們那裡，無論有靈、有言語、或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已經到了，你們不要動搖，不要受騙。」可能在保羅先後寫這兩封信相隔的短時間內，有人發預言，對信徒說主的日子已經來臨；又或者有人傳言說主的日子已經到了；又或者有人冒保羅的名寫信，告訴他們主的日子已經到了。信徒們聽見了這些話，深感不安。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他們原本的問題是出於關心那些在主裡死了的人，但這個新問題是有關活著的人。如果主的日子已經來到，那就十分可怕了，因為主的日子是烈怒的日子、審判的日子、報復的日子，而他們正是落在其中！

在這裡也許需要澄清一下。在前書裡，保羅有提及主降臨的第二階段，特別包括「主的日子」，就是祂審判的日子。「因為你們自己明明曉得，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帖前五 2-3）

仇敵不知怎樣的把關乎主的日子的真理摻雜了一些謊言，從引述的那段經文中，明顯可見保羅在前書確實提及主的日子，因為他說：「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

間的賊一樣。」主的日子會突然來臨，出乎意外的。保羅也說：「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似乎一切都平安穩妥——突然間毀滅就臨到。主的日子是災禍，「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很顯然有人在他們中間宣告主的日子已經來到，他們可能說：「你們不是有困難嗎？不是正受迫害嗎？不是在受苦嗎？那麼現在就是主的日子了，你們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已身臨其中了。」這些帖撒羅尼迦信徒就彼此說：「既然是這樣，那麼我們還有甚麼盼望？我們沒有指望了。」事實上，保羅寫前書正是用主再來的指望安慰這些在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在第四章他說：「主快要來了，當祂來的時候，那些在基督裡死了的人會復活，然後我們那活著還存留的人會改變，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這是給大家的安慰。」

但在前書五章三節，保羅繼續提到主的日子，說：「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留意第四章保羅用「我們」這個代名詞，是指他自己和帖撒羅尼迦的信徒，而在第五章，他說：「弟兄們，論到時候日期，不用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自己明明曉得……」這裡可見保羅是指著帖撒羅尼迦的信徒。但到了第三節，保羅說：「人正說……，災禍忽然臨到他們。」換言之，保羅首先以主降臨的第一階段向信徒說明那是他們的安慰和盼望，然後他轉去第二階段，說：「主的日子來臨，就是災禍的日子，但那不是為你們的，是為他們的。」「他們」是誰呢？他們是世上的人。世人都在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他們絕不能逃脫。至於帖撒羅尼迦的信徒，保羅接著向他們說：「弟兄們，你們卻不在黑暗裡，叫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你們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我們不是屬黑夜的，也不是屬幽暗的；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做醒謹守。」（五 4-6）

所以這些論及主的日子話，是與世界有關，不是關乎教會的。至於教會，他們就是白晝之子，是光明之子，主的日子不會臨到他們像賊一樣。但不知怎麼的，這些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就是不明白，對這整件事相當混亂，以為主的日子已經來臨，於是認為自己沒有盼望了，因為錯過了被提的機會，以為是落在審判的日子裡！因此保羅寫第二封信要糾正他們的錯覺，修正他們的誤會，所以他向他們說：除非先有這兩樁事出現——離道反教的事、和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否則主的日子是不會來的。

也許我還得在這裡再多解釋一下，因為很可能還有人沒弄清楚。有人以為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心中不安，因為他們以為主快要來了；正因為他們預期主會這麼快來，就開始想到他們已經落在審判的日子裡，錯過了被提的機會。但其實這並不是他們的問題，因為在前書裡保羅已經以主的再來勸慰他們，給他們有盼望。換句話說，保羅曾經教導他們等候主再來：「等候祂（神）兒子從天降臨，就是祂從死裡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帖前一 10）

就是這樣，對這些信徒來說，主再來的事實給他們極大的指望和很大的安慰。

我們信主的必須等候祂來，愈快愈好，因為那是喜樂的日子，我們將要與祂面對面相見；這是個極大期望的日子，是我們要見祂並得獎賞的日子，所以是我們在翹首等候的大日子。帖撒羅尼迦的信徒的問題並不是他們預料主太早再來，於是保羅告訴他們主不會這麼快來，因為有某些事情先要發生，然後祂才會再來。事情不是這樣的，問題是他們把主降臨兩個階段混淆了；那就是說，他們把兩個日子混亂了。

聖經提到「基督的日子」和「主的日子」，這兩個日子是不同的。可惜的是，聖經英文欽定本的翻譯者把主的日子翻為基督的日子，人便把這兩個日子混為一談。但細讀聖經，尤其是新約，你會發現「基督的日子」和「主的日子」是兩個不同的日子。「基督的日子」是與主降臨的第一階段有關，是針對教會，針對信徒。「主的日子」是與主降臨的第二階段有關，是關乎人，包括審判在內。為了弄清楚，我們得更深入查考這兩個日子。

基督的日子

「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一 6）神在你和我心裡所開始的善工，祂必成全，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

「使你們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與神。」（腓一 10-11）換言之，我們若靠神的恩典能分別是非，就能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基督的日子來臨的時候，我們就會是誠實無過的人。

「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誇我沒有空跑，也沒有徒勞。」（腓二 16）保羅對信徒們說：他們持守生命的道，成為那世代的明光，這樣，到了基督的日子，保羅就能以此誇口。

「祂也必堅固你們到底，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林前一 8）這是保羅為哥林多信徒的禱告，願他們得堅固到底，好在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

「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五 5）甚至在教會內給人管教的事上，也是為了那日子——基督的日子。

「正如你們已經有幾分認識我們，以我們誇口，好像我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以你們誇口一樣。」（林後一 14）在主耶穌的日子，保羅可以以這些信徒誇口，就像他們將以保羅誇口一樣。

可見基督的日子——主耶穌的日子，或耶穌基督的日子——是與教會有關。有一天，當基督的日子來臨的時候，我們都會出現在祂面前；我們會見祂，我們的工作將得賞賜。這個日子是我們信徒都在期望的。

認真來說，我們究竟期望甚麼呢？我們是期望那天會面對面見主，那是個大喜樂的日子。我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但有一天我們會面對面見祂，那會是何等大的喜樂啊！那一天，我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都成為聖潔，無可責備地顯在祂面前；我們的工作將要得獎賞，那是何等榮耀的日子。

但是，如果現在你的工程是以草木禾秸來建造；如果你還活在肉體裡，依血氣行事；如果你沒有跟隨主，就像那惡僕把自己的銀子埋在地裡；如果你像那些愚拙的童女沒有在燈裡預備足夠的油，而是把許多世界的事物塞滿在自己的器皿裡；那麼到那日子來臨，你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的時候，你自然就得蒙羞了。另一方面，如果你愛主；如果你跟隨主；如果你是受聖靈充滿；如果你以神所賜給你的忠心去服事祂，那麼，這日子確是個值得期望的日子。基督的日子是為了教會，所以每天我們都得活在這日子的光中，因為知道在那日子我們必得見祂。為此我們要在凡事上討祂喜悅。使徒保羅天天活在基督的日子的光中，他勞碌作工、受苦，甚至受產難之苦，因為到了那個日子他要得著賞賜。基督的日子實在是我們有福的盼望。

主的日子

另外還有一個日子稱為「主的日子」。主的日子原本不是出於新約的聖經，最先是應用在舊約聖經裡，然後繼續在新約用下去。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二至三節找到它：「……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又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二節說：「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

在舊約聖經裡找到「主的日子」這個名稱，都是先知採用的：比方在以賽亞書二章十二節；十三章六和九節；和三十四章八節所提到的日子，是指著巴比倫末了的日子，是指著萬民受審判的日子。

在耶利米書四十六章八至十節和二十七節裡的日子，是指著埃及受報應，而以色列民要返回。

在耶利米哀歌二章二十二節所說的日子，是指著主發怒的日子臨到猶大。

以西結書十三章五節和三十章三節裡的日子，是指著以色列和埃及受罰的日子。

約珥書一章十五節；二章一節；三章十四節，都是用這日子說及早災發生、迦勒底人入侵、斷定谷和萬民受審等。

阿摩司書五章十八節說：主的日子要像黑暗無光的日子來臨一樣。

俄巴底亞書十五節所說的日子，是說到以東和萬民在末了的日子受報應。

西番雅書一章七、八、十八節與二章三節宣告猶大受罰的日子，並勸戒他們要尋求耶和華。

撒迦利亞書十四章一節的日子，是說到耶和華要來與萬國爭戰，拯救以色列民。

瑪拉基書四章五節說：在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臨到以前，以利亞要來堅固以色列民，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

在舊約聖經裡，主的日子是給形容為審判的日子，忿怒的日子，報仇的日子，災禍的日子。神把這樣的日子臨到以色列民，是因為他們的罪；神也把同樣的日子臨到埃及、以東，和巴比倫，也是因為他們的罪。在末後的日子，神要把同樣的日子臨到全地，是為了審判那因錫安起爭端的萬國。主的日子是審判的日子，是黑暗可怕的日子，這樣的日子有一天要臨到地上，神要審判全地。

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心裡不安，他們受了靈，或言語，或冒名的信徒的欺騙，以為主的日子已經來到，審判也臨到了；他們當然不安，因為他們認定現在那裡還有指望呢？他們已錯失了一切。但保羅說：「主的日子還得要等某些事情先發生才會來臨。」

我還得要指出另一件事：今天是憐憫的日子，是恩典的日子。但在憐憫的日子裡，一件奇怪的事發生了一一信主的人受苦；他們做得好，卻為此受苦。帖撒羅尼迦的信徒信主耶穌，他們有信心，也有愛心。他們的信心格外增長，愛心也都充足，但他們所受的苦難卻沒有減少，繼續受逼迫。似乎世界可以迫害信徒，而世人卻若無其事。這不是很奇怪嗎？神公義的審判何在？為甚麼義人受苦，惡人卻亨通呢？（參詩七十三篇）

使徒保羅作出的解釋相當希奇。在前書裡，保羅提過這些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具備三種基本重要的特質——信、望、愛——「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所存的忍耐。」（一3）但在後書裡，他只提了兩樣：「你們的信心增長，你們的愛心充足。」（參一3）他完全沒有提及盼望，這是因為他們心中不安，他們錯覺以為失去一切盼望了。

「甚至我們在神的各教會裡為你們誇口，都因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帖後一4-5）

留意：「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保羅說了這句話，然後加上這句令人吃驚的話：「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這不是很希奇嗎？現在繼續念下去：

「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神既是公義的，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那時，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帖後一5-8）

我們正活在憐憫的日子中，然而在這個憐憫的日子，似乎神容讓義人受苦，允准惹事生非的人折磨義人。保羅說：「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我們怎樣解釋這樣的說法呢？解答是這樣：神用這些苦難成全我們，目的是為了我們以後進入的榮耀；目的是為了神的國，叫我們可算配得祂的國。我們的主耶穌自己先是受苦，然後進入榮耀，因此我們也必須受苦，好叫我們長成，得以完全，使能配受我們將要得著的榮耀。換句話說，神是借用我們的仇敵來成全我們，這是神的公義判斷。

公義的神會容讓這樣的事永遠持續下去嗎？不會的。有一天祂要報應那加患難給我們的人，我們就會在祂裡面得享安息；那一天就是主的日子，是應驗啟示裡主耶穌的日子，是顯露主耶穌的日子。那一天，主耶穌要從空中來到地上，祂會帶同無數的天使天軍來臨，也和教會的得勝者一同來到地上，然後在地上會發生最後的戰役，就是哈米吉多頓的戰爭，是基督和祂的軍兵與撒但及牠的跟從者的爭戰。然後基督要用祂口中的氣滅絕仇敵，撒但就給捆綁起來，扔到無底坑裡，那假先知和

敵基督就給丟到火湖裡，而那些跟從那獸的人都給滅絕，審判就臨到地上，基督要在地上作王一千年。不要以為世界不會受報應；神只是在等待。有一天審判要臨到全地，所有的惡者都會被剪除，公義會管治全地，基督作王直到永遠，而那些與基督一起的要和祂一同作王。這就是主的日子。

離道反教

但在這個日子來臨以前，先有兩件事發生：一件是離道反教的事，另一件是大罪人顯露出來。這些事都是在主降臨第二階段裡發生的，並不是在第一階段內，所以不是我們信主的人所期望的。我們只是等候基督，並不是等候敵基督。這些事是世人必須忍受的。

首先有離道反教的事，這是指退後離開所信的道。我們的主耶穌說過：到了末後的日子，祂在世上能遇見有信德的人麼？我們感覺到不法的隱意已經出現在地上，這實在是毫無疑問的。不法的精神已經出現，普遍離棄真道的現象已是司空見慣。不但世人離棄真道的會愈來愈多，甚至在神的子民中間也有這樣的趨勢，形成普遍的現象。人都不要接受真理，反而信從虛謊，相信謊言；沒有了標準，沒有絕對真理，一切都在效法謬誤。這些現象出現的時候，就為那大罪人的顯露開路。

大罪人

大罪人，就是敵基督。牠是罪的化身，就如基督是義的化身一樣，祂是那位義者，而大罪人剛好相反；牠是沉淪之子，就如基督是永生者，是永在的父；基督是羔羊，而大罪人是獸。有一天，敵基督會在地上出現，自稱為神；牠要拆毀一切宗教，要世人尊榮牠為神。牠會行虛假的奇事，但主將顯現，用祂口中的氣滅絕它。

那攔阻的

但保羅說這些都還沒有出現，但不法的隱意已在眼前，然而那不法的人尚未顯露，因為現在有一個攔阻的。只有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那時這不法的人才會顯露。誰是那攔阻的呢？在基督教圈子裡，對此有許多不同的詮釋，因時間所限，我不能在此一一介紹，我只會把我認為最恰當的詮釋與你們分享。假如你不同意這個解釋，可以為自己去探討一下。

我認為這個攔阻的是啟示錄十二章所提到的「男孩子」。教會在地上是世上的光，是地上的鹽，這該是教會的寫真。在馬太福音五章，主耶穌說：「你們是世上的鹽；你們是世上的光。」我們要發光，叫黑暗不能逞強；光一到，黑暗自會被驅散。我們是世上的鹽，有鹽，東西就不會腐爛下去。當主說：你們是世上的鹽；你們是世上的光，祂是向誰說的呢？祂是向門徒說的，是向那些跟隨祂的人說的。

「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你們是世上的鹽……你們是世上的光。」（太五 1-14）

教會該是如此的，教會該是分別出來、成為聖潔，充滿基督的器皿，因此教會是向世人作出見證，是那攔阻世界邪惡腐敗的力量，這該是教會應有的作用。但可

惜今天教會已經和世界混合，叫人差不多不能分辨教會和世界，所以沒有了那聚合性整體的見證，沒有了光；也失去了那攔阻的力量，沒有了鹽。但感謝神，在教會裡還有那些向主忠心的，他們依舊是世上的鹽，是世上的光。這些人就是教會中的得勝者，他們是因羔羊的血勝過仇敵。他們並非是完全的，但他們信靠羔羊的血，也因自己所見證的道而活，他們的見證是真實的；耶穌是他們的主，是他們生命的主，他們並不愛惜自己的性命，他們甘願為神的國放下自己的性命。

我們曉得不法的隱意已經在世上了嗎？但世上的情形會更糟，尤其是當那不法的人顯露出來的時候，情況會變得更壞。今天是誰攔阻牠的呢？是教會的得勝者攔阻牠，這是很明顯可見的。比方一個在生命裡與主非常親密的信徒，走進一堆滿口污言穢語的人當中，他們正在謾罵，說種種不堪入耳的下流話。那麼這時會出現怎樣的場面呢？剎那間，突然一片沉靜。那就是攔阻的力量發生效用。基督徒理應有這樣的力量。如果我們失去（或已經失去）那個攔阻的力量，那就得求主憐憫我們，因為我們已經沒有從世界分別出來。如果我們是分別出來的，就當有那攔阻的力量。世人很可能不會賞識這些分別出來的信徒，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這些信徒為他們所作的。但是有一天，神會把這些信徒取去，他們被提以後，那不法的人就會顯露，災禍就臨到世上。啟示錄告訴我們，當教會在空中聚集的時候，那七個盛滿神震怒的碗就會傾倒到地上，那就是審判。神是公義的，祂允許我們今天受苦，這是祂的公義；祂也要報應那加患難給我們的世人，這是祂的公義。

保羅說：「所以弟兄們，你們要站立得穩，凡所領受的教訓，……都要堅守。……那愛你們……的父神，安慰你們的心，並且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堅固你們。」（帖後二 15-17）主是公義的，我們實在感謝祂。祂是公義的，為了祂的名的緣故，祂容讓我們今天受苦，為了要成全我們，好叫我們配受祂的國。祂是公義的，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有一天要再來，滅絕祂一切的仇敵，祂的國度要存到永永遠遠，永無窮盡。稱頌讚美神！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實在要俯伏敬拜祢，因為祢是公義的。祢是公義的，祢拯救了我們，又容讓我們為祢的國度受苦，因為祢要我們分享基督耶穌的榮耀。祢已經呼召我們要享這榮耀，就造就我們，好叫我們靠祢的恩典能配得榮耀。哦，我們敬拜祢，因為祢是公義的。有一天祢要差派祢的王到這地上，把祢所有的仇敵都放在祢腳下，祢的國度永無窮盡。哦，我們的父啊，切求祢激勵我們，叫我們不灰心喪膽，而是得激勵向著標竿直跑，為要得著基督，祂是我們永遠的賞賜。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

提摩太前書 教會秩序所啟示的基督

「我指望快到你那裡去，所以先將這些事寫給你。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大哉，敬

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提前三 14-16）

禱告：親愛的天父，當我們繼續聚在祢面前的時候，我們仰望祢把祢的話解開，好叫我們藉著祢的話，得以看見祢的愛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我們看見祢，就得改變成為祢的形像，好使祢的榮耀得著稱讚。我們實在要把這段時間交托在祢手裡，信託祢的聖靈把祢的兒子啟示在我們裡面。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

我們已經多次提到聖經是耶穌基督的啟示，其中每卷都是啟示主耶穌。神的心意是要我們讀祢的話語的時候，都能在我們的靈裡窺見我們的主耶穌，得著關乎祢的啟示。在聖經裡每一卷書中，神願意我們都能看見所啟示的基督。在這卷提摩太前書，我們求主叫我們看見基督。

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在聖經裡自成一組，都是使徒保羅最後所寫的書信，是寫給個別的人，不像其他的書信是寫給各教會。這兩個人——提摩太和提多，受託在地上作神的工，保羅寫了這三封個人的書信給他們，但這些信卻跟他寫給腓利門的私人信有別。腓利門書是真正給個人的，因為是有關私人的事。另一方面，給提摩太和提多的信，雖然是給個人的，卻是關乎教會的事。保羅寫信給這兩位服事神的年輕弟兄，是要激勵他們，教導他們，幫助他們把神的家整理妥善。為了這個原因，這些書信被稱為保羅的教牧書信。

神使用保羅寫了不少在新約聖經裡的書信和書卷。這些著作可依寫作的大概時日而分為四組。第一組是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很可能是在主後五十二至五十三年間寫成的；第二組包括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和羅馬書，可能是寫在主後五十七至五十八年間；第三組就是所謂保羅的監獄書信——以弗所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腓立比書——可能是寫於主後六十二至六十三年間。最後一組包括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可能是在主後六十七至六十八年間寫的。

曾經有一位弟兄對這四組書信有很美好的領會。他說：第一組書信就像是寫在保羅事奉的早晨，所以書信中滿了希望的曙光；第二組書信就像到了保羅工作的午間，正從事對抗各種謬誤；在第三組書信中，保羅在他的工作到了下午，落在深思的寧靜中；末了一組是保羅工作的黃昏，他呼籲眾人負起責任。我認為這位弟兄對保羅所寫的書信的看法很巧妙。

在細讀這卷提摩太前書以前，首先要把寫信的日期重組一下。保羅在羅馬的監獄裡有兩年之久，但當時他可以住在自己租用的房子，還可以接待凡來探訪的人，享有相當程度的自由。路加在使徒行傳記錄當時的事時，就以保羅這段經歷結束。（當然我們知道使徒行傳所記錄的活動，事實上從來沒有停頓過。）

使徒保羅在這第一次在羅馬下牢後，很可能得了釋放，因為他在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中，訴說他在兩難之間，一方面他渴想離世與基督同住（沒有比這樣更好的了），但另一方面，他若仍存留在信徒中間，就可以給他們很大的幫助，因此他甚感為難。結果他認為神願意他仍要存留一段日子。所以他在監牢裡所寫的腓立比書

裡，他說希望很快打發提摩太往他們那裡，讓他們知道他的情況。換句話說，事實是保羅當時預期他就得釋放。在腓利門書裡，他也有同樣的預期，甚至叫腓利門為他預備住處，盼望在得釋放以後，可以去探望他們。所以相信保羅在受兩年的囚禁以後就得釋放，獲釋以後，他大概馬上就打發提摩太去腓立比，告訴弟兄們他已獲得釋放，而且打算去探望他們。

保羅獲釋後，開始回到小亞細亞，可能途經革哩底島。使徒行傳沒有記錄過他曾在革哩底留過，最多可能只是匆匆路過該地。那兒明顯是有些信徒，保羅途經那裡，看見當時的情景，但沒有時間多作停留，因此他把提多留在那裡，然後自己繼續去小亞細亞。很可能他先到了以弗所，以後前往歌羅西跟腓利門短暫相會。接著他又回到以弗所，發現那裡的情況極需要幫助，但自己沒有時間親自處理，結果留下提摩太在以弗所，自己逕自去馬其頓、哥林多，和其他地方。他原來希望很快就回到以弗所，但為了某些原因，他耽延了，不能如期前往。因此他在馬其頓寫了提摩太前書，告訴提摩太，他若耽延日久，藉著這封信，提摩太「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

在這時期內，很可能保羅也寫信給提多，告訴他去尼哥波立會面，因為他打算在那裡過冬。或許他果真在尼哥波立過冬。（我們必須採用這些不能十分確定的字眼，因為沒有明確的記錄，但我們可以從其他不同的資料中推敲出這些事件的經過。）在尼哥波立，他和提多會合，然後一同去西班牙。我們記得在羅馬書，他提說過切望有一天能到西班牙一行。他從西班牙回來以後，再度回去小亞細亞。在提摩太后書，保羅提及過提摩太跟他流淚道別，這件事很可能就在這回他重返以弗所時發生的。保羅離開提摩太以後，去了特羅亞，後來又從特羅亞往別的地方，就在這時候他再被逮捕，送回羅馬去。

我們不確實知道他是在那裡給再逮捕，或許是在特羅亞，或是在哥林多，或是在其他地方，因為當時的情勢已大大改變。他大概是在主後六十三年獲釋，因為從歷史中我們知道羅馬城大火是發生在主後六十四年。當時是尼祿皇下令燒毀羅馬城，而當大火燃燒起來時，他在彈豎琴慶賀。為甚麼他要這樣作？我們並不知道。可能他是想重建羅馬城，或是為了其他原因。當時大火惹起民眾激憤，群情洶湧，要鬧起義。為了平息民憤，尼祿皇要找代罪替身，基督徒就成了現成的眾矢之的。因此他宣告是基督徒放火燒城，於是所有公憤都落在基督徒頭上，這就是在羅馬基督徒大受逼迫的開始。為了這緣故，保羅成了被監視的人。

後來保羅顯然被捕了，但情況跟以前不一樣。他是以羅馬的通緝犯身分被捕，因為凡是基督徒的，在當時都成了必須要繩之以法的罪犯。保羅就給帶去羅馬受審》但這回他所受的待遇不再像上次那麼安舒，他所受的待遇，是羅馬法律下真正的囚犯，可能是囚禁在地牢裡等裁判。當然我們知道，最後保羅被斬首處決。他不能給釘十字架受刑，因為他是羅馬公民。他在殉道以前，寫了最後一封信，就是提摩太后書。

所有上述的歷史背景，可能是重組出來卻相當準確的事蹟記錄，從中我們知道這封提摩太前書，是保羅在第一次被囚獲釋以後，從馬其頓所發出的，指教提摩太一個信主的人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

以弗所教會

在沒有繼續說下去以前，還有一點關乎背景的事要說明的，就是以弗所教會的歷史。從使徒行傳十九章，我們知道保羅在第三次的傳道行程中到了以弗所，在那裡神開始興起祂的見證，建立了教會。在以弗所城內發生了極大榮耀的事，許多人親就主，歸信的人絕對順服神。以弗所是座大城，充滿很多行邪術的人和其他拜鬼神的事。歸信主的人把他們行邪術的書，堆在眾人面前公開燒毀。他們絕對專一跟從主，主也實在賜福這個教會。保羅在以弗所住了三年，這期間全小亞細亞屬羅馬的省份都聽見了耶穌基督的福音。以弗所教會確實曾經有過光榮的開始。

然後保羅離開以弗所那地區，要上耶路撒冷，心甚迫切，要趕在五旬節前到那裡。在上耶路撒冷的行程中，他突意避開以弗所城，因為知道如果再到那裡會見弟兄們，可能就不能離開他們，所以在事前安排了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們在米利都與他相會。使徒行傳二十章記錄了他與長老們分享，提到他如何三年之久，晝夜不住的流淚，或在眾人面前，或在私下，勸戒他們，從來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總是與他們交通神的旨意。他也提到他如何親手作工維持生活，凡事給他們作榜樣。他把長老們信託給神的恩惠，並告訴他們，他以後不得再見他們了。他警告他們，在他離開以後，會有兇暴的豺狼進到他們中間，甚至在以弗所的信徒中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引誘人離開基督去跟從他們。這是保羅跟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分別時最後說的一番話，然後他繼續前往耶路撒冷，就在那裡被捕。

保羅在該撒利亞關了兩年，然後給解去羅馬，受當時的該撒尼祿皇的審問。在羅馬的監牢裡，他寫信給以弗所教會。在這封以弗所書可窺見以弗所的弟兄們十分愛主，主藉著保羅大大開啟了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領受神的奧秘，明白又領悟這奧秘。以弗所書涉及基督教真理的高峰，而保羅能跟他們分享這些高超的啟示。

然後保羅從首次在羅馬坐牢獲釋以後，又回到以弗所，但那兒的情況已經改觀，當時跟他寫這封以弗所書相隔了大概有五年工夫，但他發現情形跟以前大不相同：長老們都離世了，必須按立新的長老；而且在他離開了的那段日子，他以前警告過他們的事竟然發生了一一兇暴的豺狼已經開始進到他們中間要吞噬他們，甚至在他們當中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引誘信徒離開基督去跟從他們。這是改變了的情況一一教會混亂無序，極需要在教會中重建秩序。

但是保羅心感催迫，要去探望其他地方的教會，不能多逗留在以弗所，因此把提摩太留下來，讓神用他重整教會的秩序。保羅去了馬其頓，但心中仍舊掛念以弗所教會的光景；因此就寫了這第一封信給提摩太，叫他知道如何在神的家中建立起秩序。很可能提摩太辦得相當成功，因為在啟示錄二章，我們知道以弗所教會秩序良好。要記得到了寫啟示錄的時候，一代已經過去了，在啟示錄中談及的是新的一

代，當時教會不再有秩序的問題。事實上，以弗所的信徒依舊勞苦作工，而且有辨別的能力；他們看來樣樣都有，只是缺了一件。教會外面的秩序恢復了，但失去了內在的品質。信徒們都循規蹈矩，但內心卻失去起初的愛；為此，復活的主責備他們，說：「我要責備你，我要反對你，因為雖然教會滿有秩序，可是起初的愛已經喪失了。你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參啟 二 2-5）這是唯一可以怪責以弗所教會的事。現在我們要回到保羅給提摩太第一封的信。

教會秩序

在提摩太前書，我們要在教會秩序中看見基督。甚麼是教會秩序？秩序是甚麼？我們往往以為秩序是外在的東西，以為在教會裡有某些事必須要加以整理；最常見的想法，總以為教會秩序是組織的問題。如果能把事情組織洽當，那麼神的家自會整頓有序。我們是可以這樣作，但即使是這樣，這教會在神眼中看來仍然沒有上軌道；因為聖經裡所說的秩序，不僅是外觀的問題，而是內在生命活出的結果。比方我們的身子，身上各部分秩序井然，如果失去秩序，人就會生病。但這個秩序並不是由外面加以組織出來的，而是裡面的生命活出來的結果。教會也是如此，教會的秩序不是靠人組織出來的。許多時候人要組織教會，就會挑選一些長老和執事，以為這樣就有了新約教會的模式，因為已經有了組織上的秩序。但事實並不是這樣，因為在這樣的情況下，不到幾個月工夫，一切都會瓦解；就算組織得更嚴謹，一年之內也會煙消雲散，因為這並不是基於真理。

教會秩序其實是基督在整體教會的發表，是在神子民中基督生命的成長、顯明、或發表出來的屬天完備的秩序。教會秩序並不只是外在的事，因此在教會秩序中，我們必須看見基督。如果看不見基督，那麼所組成的秩序不是真正的，只是冒牌貨，在神面前毫無價值。但是當神的子民活出基督的生命而產生真實的秩序，那就沒有比這個更美、更有意義、更能造就人的了。提摩太前書就是論及這樣的教會秩序。

這卷書信一共有六章。我們當然知道經文章節都是後人加上去的，聖經原本是沒有章節之分，每卷書是一整篇文章。不過為了方便，這卷給提摩太的保羅書信分為六章。有趣的是，這六章剛好分別論及教會秩序的六方面。我們就按章逐一提論一下。

神的家

「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

教會是甚麼？教會是神的家。我們的主耶穌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權柄原文作門）不能勝過她。」（參太十六 18）這就是教會。「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主是建造者，祂正在建造這個教會、這個家，在祂自己身上。祂是那磐石，為此陰間的眾門打開，全力攻擊教會。但感謝神，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教會，因為是基督建造的。基督所建造的家是神的家，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神居住在這家裡。

教會並不是個物質的建築物，不是人所建造的。教會是基督自己建造的。「我要建造我的教會」，如果不是祂在建造，那就無論我們多勞苦作工，都是徒勞無功。不錯，在教會的建造上，我們是被召與祂同工，但是當我們一同與祂作工的時候，事實上是祂在我們裡面作工，也是藉著我們作工。教會若不是基督建造的，就不是神的家，神永遠不能居住在其中，因為祂在那裡沒有安息。

蒙召出來的人

教會是甚麼？教會是永生神的集會。「教會」在希臘文原文是 **EKKLESIA**，意思是「蒙召出來的人」奉主耶穌的名一起聚會。「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 十八 20）

那就是教會。我們這些蒙主救贖的人，是蒙召出來的。我們不單是從永遠滅亡中蒙拯救，也是蒙召出來的。神用逾越節的羔羊把以色列子民從死亡中救出來，同時他們必須從埃及出來——他們是從埃及人的世界分別出來，因為他們是蒙召出來的，他們不能留在埃及那裡守逾越節。他們不能！他們是蒙召從埃及出來。教會是蒙召出來的一群人；我們是從世界各國、各民、各族、各方蒙召出來的。神把一群人呼召出來歸給自己，他們聚集一起成了歸於永生神的信徒集會。神是活的，因此這個集會成了活的實體。我們在永生神面前聚集成為一個活的實體，而這個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柱石是甚麼？在聖經裡，柱石常代表見證，因為柱石立起來是叫眾人都看見。柱石上刻有文字，又或柱石本身賦有某種意義。柱石聳立起來就是代表和宣示某件事。總而言之，柱石是為某件事實作見證。那就是柱石。

根基是甚麼？根基是儲存庫，用以盛載一切；一切都以此為根據，而一切也源于根基。「永生神的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真理是甚麼？我們的主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 6）主耶穌就是真理。當然真理有多方面，在整本聖經裡都可以找到真理，但這許多方面的真理都總結在我們的主耶穌身上。主說：「我就是真理。」

教會是甚麼？「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教會本身和在教會裡面是沒有真理的，這一點的認識是十分重要。教會並不具備本身的真理或教義，絕對沒有。教會說話，就只是提論基督，而基督就是真理。因此，教會既然是真理的根基，那就表明基督已經把自己存放在教會裡。教會成了盛載基督一切的豐盛的儲存庫。如果我們在教會裡找不到基督，我們還能在哪裡找到祂呢？如果我們在教會裡找不到真理，我們還能在哪裡找到真理呢？基督已經在祂的豐滿裡把自己完全交給教會，這樣，教會就成了神的真理的根基和守護者。教會也是真理的柱石，為真理作見證。教會要高舉基督，使人人都能看見祂。教會並不要自己站出來讓人看見，絕對不是的。教會站出來的目的是叫人人都看見基督。

純全的教導

在本書信第一章提及教會秩序，我們以為首要是該設立長老，但這是到第三章

才論及。要建立教會秩序，首先要有純全的教導；換句話說，教會所教導的必須是基督。在教會裡我們所得的教導，除了基督以外，沒有別的。很可惜在以弗所教會，雖然開始的時候滿有榮耀，但在接下來的五年間，教會發生一些事，有人在教會裡散播異教，也有人傳講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些究竟是甚麼？我們不大清楚，但大概是諾斯底派的見解和猶太教的習俗。

在第一世紀的末期，諾斯底派所宣導的教義開始萌芽，到了第二世紀開端才真正發展長成，但在第一世紀就已經出現了。信奉諾斯底主義的人自認洞悉一切，他們批評別人無知，自誇曉得萬事的隱秘，通曉奧秘的事，洞悉宇宙的起源，也認識發展出來的一切玄妙概念和各種哲學推理。我們也知道猶太教在逐漸發展以後，人就鑽研家譜和虛渺的傳言之類的東西。這些宣導和猶太教的風氣開始散佈在以弗所教會裡，代替了該要傳講的基督。

純全的教導就是基督的教導，不但是教導有關基督的事，而且所教導的是基督本身。教導基督的結果使人活出愛。保羅勸戒提摩太「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等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提前一 3-4）。

以弗所教會的人談論律法的事，教導信徒要守摩西的律法。摩西的律法自有它的用途，保羅說律法是可以應用的，但只是為那些不法不義的人。基督徒的生活表現是高於律法，卻不是沒有律法；我們是要活出超越律法要求的樣式，因為我們是活在恩典之下，而在恩典下活出來的要比在律法之下的有更高的水準。

那些人也在談論屬於推理、想像和哲理的事情，令自己感覺很好，自認聰明、睿智和通達情理。但保羅指出這樣的教導，究竟會有甚麼結果呢？看看果子就會知道那是甚麼樹，結果就是辯論、懷疑、爭吵等事。

甚至在今天的基督教圈子裡，如果我們除了傳講基督以外不傳別的話，豈不是不會再有辯論、爭吵和分裂了嗎？可是在今天的基督教裡，往往我們談論基督以外的事，所以在神的子民中就發生混亂、分裂和紛爭。如果我們教導基督，結果就能「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這樣的教導總歸是愛，而這個愛並不是人性的愛，而是 **AGAPE**——神性的愛。如果是傳講基督，人接受了基督，結果他們就得著清潔的心，也得著無虧的良心。良心被血洗淨，就能對那作他們的救主和主的基督耶穌生出無偽的信心，最終結果是對神那純潔的愛和信徒間彼此的相愛。我們遵從這樣的教導，就會知道那結果是甚麼。我們需要純全的教導去整頓家裡的秩序，也惟有教導基督。我們學基督，生命自會改變，就能給模成基督的形像。基督是愛。

保羅引述自己的經歷來說明。在第一章，他說：「看我這個人，自負自義，狂暴待人，逼迫信徒，以為那就是事奉神。但神在祂極大的憐憫中叫我遇見基督，我看見了那義者，聽見祂向我說話。」就因為遇見主，他整個人完全改變了，成為傳講耶穌基督福音的使徒。這就是純全的教導。如果要整頓神家中的秩序，就必須要有這純全的教導，就是教導基督。願我們不教導別的，只傳講基督。你或許以為那

就會太單調枯燥了。絕對不會的！「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以豐盛。」（西二 9-10 上）基督的教導是永遠取用不盡的，祂是無窮無盡的，因為在祂裡面有測不透的豐富。只要我們認識祂，經歷祂，我們自會改變，給模成祂的形像，就如保羅一樣。這是純全的教訓。

聚會

教會是甚麼？教會是永生神的教會。「教會」這個字本身就表明我們要聚集，你不能把自己關在密室裡作基督徒；依據神的話，是沒有這樣的基督徒的。我們不能只作個別的信徒；不錯，我們是個別得救的，沒有人可以代替別人得救，每個人都是自己個別得拯救，每個人都必須在基督裡有自己個人的相信；但在我們得救以後，我們就聚集起來成為基督的身體，就是永生神的教會。聖經吩咐聖徒不可停止聚會，因為知道那日子臨近了（來十 25）。我們既然知道主來的日子近了，就該盡可能常常聚會。

我們聚會是要開心，享用一段社交時刻嗎？若是這樣，你還是到社會裡去找好了。但你若去神子民的教會，你是聚會敬拜神。神尋求的是真誠敬拜祂，在靈裡和在真理裡敬拜祂的人。神實在厭煩那些只在肉身上有敬拜的動作，或是那些在魂裡靠一些藝術氣氛作敬拜的人。

我們聚集在主的桌子前紀念主。祂對我們顯出何等的愛、何等的恩慈、何等的憐憫、何等的恩惠！祂給我們何等的救贖，和何等的拯救！我們前來紀念基督，稱頌祂！我們是聖潔的祭司，必須一起來作祭司事奉祂。古時的祭司們並不是個別分開事奉：一個在這兒事奉，另一個在那邊事奉，或是各人依自己意願來事奉。不是的。祭司雖多，卻是作為一個祭司團體去事奉，在聖殿裡受大祭司的指令一起去事奉。我們的主耶穌當然是大祭司，在教會裡的聖靈在地上代表祂，而我們這些作聖潔的祭司的，聚集一起成為神的殿，一起來事奉祂，獻上靈祭、讚美、敬拜、祈求和歌頌。我們獻上靈祭，把基督獻還給神來滿足祂，這就是教會。所以教會必須有所謂公開的敬拜。換句話說，教會必須要聚集。如果沒有聚會，就沒有實際的教會；所以我們必須一起聚會、一起敬拜、一起歌頌主、一起在主的桌子前紀念祂、一起禱告。當然我們必須有個人分別的禱告，這是需要的，但是作為教會，我們必須聚會在一起禱告，聚會在一起受教導，聚集在一起交通，彼此服事等等。

禱告

第二章論及一起聚會，是公眾的敬拜。在這章裡特別提到兩件事，第一件是禱告。這裡提出有關禱告的原則，主要不是針對個人的禱告，但這不是說因此在私下個人的禱告就不用留意這些原則；這些原則依舊是合用的，但這一章的重點是在團體的禱告。教會有她的職事。不錯，我們每個人都各有職事，我們需要去發掘它，加以發揮，好叫教會得著造就。但教會，作為一個團體的器皿，有她特定的職事；教會的職事是團體的禱告。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提前二 1）教會是個團

體禱告的器皿，教會有責任，有要完成的職事，就是為萬人禱告，不是光為自己親愛的人禱告。我們要為萬人禱告，因為神的旨意是要萬人得救，認識耶穌基督，這是我們的父神的心意。所以教會聚集禱告的時候，必須為萬人祈求，也要「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祈求，這不僅是為了叫他們信主（這當然是主要的），而是因為神把他們放在掌權的地位上。我們雖然是在地上的外人和客旅，但既然活在地上，那就是活在他們的權柄下，所以要為他們祈求，好叫他們能真正成就神所指定給他們的職份，真正作神的用人，執行神的公義，而不濫用權柄。我們有責任為他們禱告。

為這些在位者祈求的另一個理由，是為了我們能過平靜安寧的生活，能在神與人面前敬虔度日。在惡人當權下，信徒要過寧靜生活是不容易的；信徒會受迫害，要給下放勞改營，會受詰問、熬煉和試誘，要過敬虔的生活實在不容易。因此，我們必須為在位的人祈求，好讓我們能過敬虔的生活榮耀神。不要那麼無知，妄想只要我們是活在某種不良的政權下，神能在我們裡面得更大的榮耀。我們不要如此無知。假若神把你放在這樣的處境，祂的恩典是夠你用的；但若你以為自己可以應付，你要知道你永遠不可能做得來的。一般來說，我們應當為在位的人祈求，好叫我們能安寧敬虔度日。這是教會團體的禱告。

關於教會的禱告，還有進一步的教導：「我願男人……隨處禱告。」（提前二 8）「隨處」是指教會公開的聚會。我們聚集一起的時候，就當舉起聖潔的手禱告，無忿怒、無爭論。我們聚會禱告的時候，就該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但要記得，若要禱告有果效，我們禱告的人在神面前必須要對。換句話說，義人的禱告是大有功效的。不是我們憑自己作義人，而是神稱我們為義。祂既然使我們稱義，那麼我們就是義人。

聖經說：男人禱告，要無忿怒，無爭論。男人尤其易受試探，向弟兄姊妹或其他的人容易勃然發怒；或易生疑、愛理論。男人往往愛爭論，而我們也喜歡跟神理論，或質疑祂。所以當我們禱告的時候，必須無忿怒，無爭論，跟弟兄姊妹和洽相處，跟一般的人也要這樣；向我們的天父心存順服，只願祂的旨意成就。我們屬靈的光景如果是這樣，就可以禱告。

「又願女人……」（二 9）我很欣賞「又願」這兩個字，因為這表示女人也要禱告。有一些地方只許男人在公開的聚會中禱告，不許女人開聲禱告，只能沉默不作聲。我常說：如果女人不能作聲，那她們也不該開口歌頌。但聖經從來沒有禁止女人禱告，聖經還說：「又願女人……」，所以女人也可以在公眾面前禱告。但該怎樣呢？男人所受的試探是發怒和爭論，而女人所受的試探是喜愛外表的裝飾，但沒有內在的美德。所以聖經說：女人禱告的時候要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為裝飾。

「裝飾」原文是 **COSMOS**，是指著世界有如一個體系，意即女人在裝飾上要存一種不屬這世界的精神——不像世人追隨時尚，而是與世人有別，標誌著敬畏神的特質。這並不是說女人該衣著褻褻寒酸。我在別處讀到論及合宜衣飾的話，但不知道對不對，在此姑妄言之。女人合宜的衣裝，是不要開時尚風氣之先，也不要落到不

合時宜的地步，總得要合乎中道。我就讓你去揣摩吧。

講道

這裡的經文也提到講道，是指在教會聚會中公開教導。「女人要沉靜學道，一味的順服。我不許女人講道……」（提前二 11-12）這裡的「講道」，是指她們不要作教師，也不要轄管男人。在教會的聚會裡有神定的次序：男人代表基督，而女人代表教會，兩者都必須準確代表出來，因此在講道這事上有神這樣指定的次序。

教會管理

第三章是論到教會的管理。神的子民聚會在一起，就當有管理，有行政。在教會的管理方面，有兩種職份——長老的職份和執事的職份。神在祂的子民中興起人來擔任長老的職責，去管理、監督，和牧養羊群。又興起執事或女執事，料理每天行政上例行的事宜，就如管理飯食，探望病患，和一些肉身上需要料理的各種事宜。

提到作長老和執事的資格，奇怪的是沒有強調辦事能力。我們會以為作長老去管理，就必須要有辦事能力，所以如果你是通用汽車公司的執行長，無疑地你可以當教會的長老。但是，不！這並不是工作能力的問題。這裡所提及的甚少與工作能力有關，倒是差不多都與德性有關。但不僅是德性，因為如果光著重德性，那麼不信的人也能具備一些資格。對作帶領的長老的要求是屬靈的品質，對作執事的要求也是如此。所以在初期教會選立七個人管理飯食的事，他們必須是聖靈充滿的（徒六 3）。甚至在這方面的教會管理，也是要求基督自己，是要彰顯基督，在各人身上發表基督；這樣，他們才能服事基督的身體。

話語的職事

第四章是聚焦在神家中的職事，指神話語的職事。教會裡不但要有管理，也要有教導，就是話語的職事。神賜給教會的有使徒、有先知、有牧師和教師、又有傳福音的，為要成全聖徒（弗四 11）。神把這些人賜給教會，是為了那宇宙性的身體，但在地方教會裡會有先知和教師。

在使徒行傳十三章，提到在安提阿教會，有五位先知和教師，他們是地方教會的先知和教師，負責當地教神話語的職事，他們並不是長老，而是在當地教會傳講神話語的。保羅以提摩太為例，向他說：「你要按著正意傳講真道，就必須先注意自己的靈命。」換句話說，不只要教導人；作教導的人本身，也必須深得神的教導；不是只顧所說的話，而要留意說話的人。因此保羅對提摩太說：「要操練敬虔，因為不僅是對今生有益處，對要來的世代也有益處。」（參 四 8）我們需要操練自己，接受聖靈的操練，需要成長，叫我們可以有神的形像，在愛心、言語、行為，以及人際關係上——在凡事上能真正彰顯基督；而當我們向人說話的時候，就是把基督傳給他們。所以保羅說：「你要自己謹慎，留心你給人的教導——就是你的職事。」

紀律

第五章論到紀律。教會裡要有紀律——這是很重要的；沒有紀律的話，就沒有教會，我們不能稱之為教會。如果紀律蕩然不存，一切就會陷於混亂無章，各人任

意而行。所以教會必須要有紀律，但在執行紀律上必須謹慎，要存著愛心去作。

恰當的表明

第六章談到教會要有一個恰當的表明。教會既然是個見證，就必須在世人面前維持恰當的表明。主耶穌在彼拉多面前作出恰當的表白，所以我們在世人面前也必須是這樣。我們要表明的是：主耶穌是我們的一切；我們信靠祂，把我們的生命全交付給祂；祂是我們所信賴的那一位，是我們所事奉的那一位。這是我們所要表明的。保羅特別提醒那些在地上富有的人，不要信賴地上的財富，財富是靠不住的，必須信靠神。我們要向世人宣告：我們信靠神；我們信靠基督，祂是我們的一切。這才是恰當的表明，是十分好的見證。

提摩太前書是論及教會秩序的書信。而教會秩序若要真實的話，必須是基督——祂的發表，祂的彰顯，祂生命的流露；否則教會只會淪為一個組織，不是真實的，沒有屬靈的價值。

禱告：親愛的天父，為了祢正在建造祢自己的家，我們稱頌祢，感謝祢！我們深信祢要把她建造成榮耀的教會，毫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哦，我們的父阿！我們感謝讚美祢，因為祢正在地上建立祢的教會，祢向我們啟示，教會的秩序並不是外表的東西，而必須從裡面出來的。哦，願我們得以認識基督，並且因認識祂而在教會裡面有這個秩序，叫祢的榮耀得著稱讚，祢的子民得著造就。現在我們把祢的話交回祢的手中；若是可行，求祢為祢的榮耀使用這些話。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

提摩太後書 教會危機所啟示的基督

「我兒啊，你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人若在場上比武，非按規矩，就不能得冠冕。勞力的農夫，理當先得糧食。」（提後 二 1-6）

「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的。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 20-22）

「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四 6-8）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讀了祢的話，現在仰望聖靈在我們心裡叫祢的話活過來，好使這些話不僅只是字句，而是叫我們能聽見祢的聲音。我們把這段時間交在祢手

中，只求祢在這時刻的定意，藉著聖靈的運行，能得以完全成就，好叫祢的榮耀得著稱讚。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

提摩太後書是使徒保羅所寫現存的書信中最後的一卷，可稱它為保羅末了的見證和遺言。我們以前說過：保羅從第一次在羅馬被囚獲釋以後，他實現了再去探望他的友人的心願，他們都是散居在各地的神的子民——在以弗所、歌羅西、腓立比，甚至他以前極想去的西班牙。但現在時勢開始改變了。從歷史上我們知道，在主後六十四年，該撒尼祿皇焚燒羅馬城。我們並不知道是甚麼原因，可能他失去理性，也可能他想重建羅馬城。結果羅馬城三分之一給夷為平地，傳說當大火燒城的時候，他還坐著彈豎琴，興高采烈在欣賞火燒現場。因此羅馬居民幾乎爆發暴動。為了平息公憤，尼祿皇趕忙找人替罪，就找到最現成的人——基督徒。結果基督徒大受逼害，凡是基督徒都成了罪犯，保羅因此再被逮捕，送去羅馬受審。但這一回他的處境跟第一次被囚所得的待遇大不相同，前次雖然他身為囚犯，但可以住在自己租住的房子，也可以自由接待來探望他的人，最終還被宣判無罪獲釋。

這次再被捕後就跟前次的遭遇大不相同了，他成了羅馬帝國的罪犯，因此給囚在牢裡，可能是囚在一個稱為「墓穴」的可怕監倉，許多給關在那裡的囚犯給老鼠吞噬至死。當時情勢十分緊張，所有在亞西亞的人都因怕受連累而離棄那成了「罪犯」的使徒保羅，甚至在他初次申訴時，沒有人敢站出來為他作人格保證，各人只為自己設想，所以保羅就孤伶伶一個人給遺棄在那裡，甚至是那些他曾為他們辛勞作工和多多付出的人都離棄了他。

保羅就是這樣孤單一人留在牢裡。別忘了他是個有血有肉的凡人。有些人以為保羅是超人，但他並不是超人，為了朋友和他所愛的人的離棄，他無疑的深感傷痛，內心受創極深。因此他十分感激任何表示對他同情、忠誠，和關愛的心意。他紀念阿尼色弗在他坐牢的時候為他所作的事，就把這個情懷寫在這最後一封信裡（提後一 16-18）。阿尼色弗來自亞西亞，他特地來到羅馬尋訪保羅，最後找到他在牢裡被囚；阿尼色弗冒生命危險來找保羅，不曉得後來有沒有因此也被害。可見保羅對同情和忠心的最輕微的表示，都深表感激。他是個人，怎能承擔這一切而依舊站穩呢？在他這一封最後所寫的信裡，也是他作的見證和末了的遺言裡，他見證這個秘訣：「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祢能保全我所交付祢的，直到那日。」（提後一 12）

這並不是保羅憑自己所能作的，不是因為他意志堅強，而是因為他知道他所信的誰；他認識主，這個對主耶穌活生生的認識就在這一切試煉中保守了他，他深信主能保全他所交付祢的，直到那日。那日就是基督的日子，那日他要顯在基督面前，作為一個「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接受主的賞賜。

保羅寫這封信給提摩太，我們知道提摩太是比較年輕的，雖然當時他的年紀已達三十八至四十之間，但和年老的保羅比較，他還是個青年，保羅待他如同信心裡的兒子。提摩太生性羞怯，而且身子相當孱弱，有胃病，不喜歡出頭領前，只喜歡

活在別人的影子蔭蔽下；他活在大使徒保羅的身影後就心滿意足。但現在他的朋友、作他在信心裡的父親，身系囹圄，他不久就會失去他。提摩太被迫要站到前面來，在保羅離世以後，要負起責任延續主耶穌的見證，對他來說，這責任太沉重了，而又身在極端不利的情况下。提摩太會搖動嗎？就人之常情，他會搖動的。他會把自己藏起來逃避責任嗎？他可能會這樣作。因這緣故，使徒保羅寫這最後一封信給他。他深知他的為人，就要鼓勵他，好叫在他裡面的恩賜，能再如火挑旺起來。提摩太實在需要這樣的激勵。保羅對他說：「你要剛強起來，不要軟弱下去，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這正是那秘訣。就提摩太本人而言，他不能面對那樣的局面，是他力所不逮的；但恩典總是夠用的，只有靠著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才能繼續下去。

試想當時教會的光景，不只是以弗所教會，也是全地上神的教會。當時羅馬帝國是世上最強大的帝國，勢力非常大，宣告決心摧毀消滅基督教。它有這個能力這樣作，也有決心去作，而且當時已經這樣進行了。在這樣的情勢下，教會還能存留，還能苟延殘喘嗎？還是結果可能給完全消滅？保羅和提摩太，甚至許多人，都無疑地會心存這些顧慮。教會正當處於危機中，主耶穌的見證還可以維持、延續，甚至於加強嗎？還是這主耶穌的見證會自此從世上消失？在這樣的時刻，神有沒有給祂的子民一些指示呢？這就是為甚麼會有這封給提摩太的書信：（一）給他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心作最後一次的見證；（二）激勵膽怯的提摩太把主耶穌的見證的火炬接過去；（三）指示教會在危機中遭遇苦難時當如何行。

今天這封書信對我們是最有關係，也是最重要的。這並不是說，今天在聖經裡只有這卷書跟我們有關。不是。聖經裡每卷書在今天對我們都大有關係，也極其重要，因為都是給我們教導和勸戒。但是這卷書信特別叫我們心中感到親切，因為正如保羅在這書信裡提及的，我們正處於末世的時候。不光是這個原因，還有，今天教會正處於十分危難的時刻。我們正在危機中，世界正向神的教會施加壓力，要教會妥協、讓步、停止對抗而投降。最可歎的是世界這些企圖似乎非常成功。在教會裡面，神的子民鬧分裂、分化各處；異端猖獗蔓延；人性道德淪亡。結果我們常會疑惑：主耶穌的見證往哪裡去了？在這樣的時刻，神還能維持祂的見證在地上嗎？神有沒有給我們指示，在這樣的處境中該如何反應？該如何行事？使徒保羅所寫的這封最後的書信，給這些疑問提供了答案。因此我們必須把這封書信存在心裡，探討神在教會落在危機的時候，給我們該如何站穩，該如何行事的指示。盼望藉著這卷書叫我們能在教會危機中看見基督。

大戶人家

使徒保羅在寫給提摩太的第一封信裡說：「教會是神的家，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參提前三 15）但在這第二封信裡，他說：「教會是個大戶人家，其中有作為貴重的器皿，也有作為卑賤的器皿；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參提後二 20）為甚麼前後書之間有這區別呢？當保羅寫提摩太前書時，教會仍

然處於正常的狀態。正常來說，教會是神的家，是神的居所；教會也是永生神的教會，是有生命的人奉永生神的名聚會在一起；教會也是維持真理的柱石，是儲存及保守真理的根基。這是在正常狀態下教會的所是。但情勢已經改變了，教會不再稱為神的家，而改稱為大戶人家。外表上仍然是大，因為當時福音已經傳遍當時世人所知的世界，但事實上，教會已經成為內有貴重器皿，也有卑賤器皿的大戶人家。換句話說，裡面已經有極大的混雜。在這樣不正常的光景下，我們基督徒該作甚麼呢？相信這是我們會從這封保羅寫給提摩太的第二封書信裡對此有所學習。

生命的應許

在提摩太前書，保羅這樣宣稱：「奉我們救主神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之命，作基督耶穌使徒（意指受差遣或任命的）的保羅。」（提前一 1）但後來在提摩太後書，他自稱：「奉神旨意，照著在基督耶穌裡生命的應許，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提後一 1）這樣的宣稱實在很有啟發性，因為在前書他說：「奉我們救主神……之命」，但在後書他是說：「照著在基督耶穌裡生命的應許……」。在情況正常的時候，有神的命令就足夠了——神說了話就算數；但在不正常的日子，重點就從命令轉移到生命。因為沒有生命的供應，命令就永不能落實，所以書信開頭保羅實質上是這樣說：「現在是非常時期，我們就必須強調生命。」在艱難的日子要在地上恢復神的見證，或者說，在末了的日子要維持主耶穌的見證，秘訣是在生命。

「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祂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提後一 10）福音是甚麼？福音的本質是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基督在地上所作的事，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工，就是把死廢去，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這就是福音。當死亡來到的時候，唯一能對抗它的方法是靠著生命，就是我們主耶穌那復活的生命。死亡已經來到地上，死亡已經臨到人身上，又若在屬靈意義上，死亡已經入侵教會的話，我們如何能與它抗衡呢？那就只有一個方法——生命之道。我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生命，是耶穌基督的福音所釋放出來的生命，正是祂復活的生命，是曾經進到死亡裡面，吞滅了死亡，又從死亡中得勝出來的生命。只要我們信靠這生命，就會得著滿有能力和仁愛的靈，並那正確的心思。如果撇開這個生命，試圖以其他的方法去應付死亡的話，我們就會發現沒有任何可以與死亡較量的。但感謝神，生命勝過死亡；我們藉著福音從基督所領受的生命，是勝過死亡的生命。因此，只要我們肯順從生命，就能脫出一切混淆和蒙蔽；只要我們能栽育生命，就能勝過一切，把主耶穌的見證持續下去。總而言之，生命就是那秘訣。

讀使徒約翰的書信，我們特別發現這一點。我們往往說：約翰是恢復的使徒。彼得是捕魚的，他撒屬靈的網，得著多人進入教會；保羅是造帳棚的，他把那些受吸引進入神的教會的信徒建造起來。但當教會受苦，多有漏洞和裂隙的時候，那位在受主耶穌呼召作門徒的時候正在補網的約翰，他就負起補救日漸衰敗的教會的工作，所以約翰的職事，可說是恢復的職事，他的書信是新約中最後寫成的。約翰福

音是新約中四卷福音書最後的一卷；他所寫的書信是最後的；而當然他所寫的啟示錄，是整本聖經裡最後的一卷。約翰總是最後才出現，因為他的職事是恢復的職事——是把已經飽受損害的主耶穌的見證恢復過來。使徒約翰所有的書卷所強調的，都是重在生命。「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4）

在約翰一書，他說：「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約壹一 1）在啟示錄我們讀到「生命吞滅死亡」。在他所形容的新耶路撒冷，到處可以看見生命：生命水的河和生命樹遍佈城內。一切都是發表生命。

我們正活在十分危急的時代，不但是我們個人基督徒的生活面臨危機，就是我們所活在神的教會裡的團體生活，也遭逢危難，死亡到處都是，甚至滲入教會蠶食毀壞。面對這樣腐蝕教會和我們生活的屬靈死亡，我們怎樣去應付呢？生命就是那秘訣。願我們尋求生命，正是基督永遠的生命；願我們多思想神所賜給我們的生命。要信靠這生命，依賴這生命，順從這生命，栽育這生命，叫這生命成長，在我們裡面興旺起來。生命興旺的時候，死亡就衰微——這就是生命的應許。

我們實在相信，在這些日子，我們所著重的，應該是生命。現在不是著重命令的時候——作這樣，不作那樣——這是派不上用場的。這個時候，我們應當著重我們主耶穌那榮耀權能的生命。要認識這個在我們裡面的生命，我們認識這個生命，就能誇勝。現在不是要強調知識，雖然知識是好的，但單憑知識，我們不能對抗勝過死亡。解答是：生命是那秘訣。保羅能站穩堅立，是因為他認識生命。他說：「我活著就是基督；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如果保羅是靠自己站立反抗的話，肯定他會像所有其他人那樣，在面對死亡的攻擊下必須投降；但是，活在他裡面的是基督，他認定基督作他的生命。我們也必須認定基督作我們的生命，祂不單是拯救我們的救主，祂也是我們的生命。正是這個生命是要被人認識，被人去經歷，要在我們裡面增加。惟有這樣，我們才能站立，才能在這艱難的日子維持主耶穌的見證。

追求

「你要……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 20）

當情勢惡化的時候，我們自然的反應是退後，不會去追求、前進，而是後退，目的是要保存自己。但使徒保羅勸戒我們，這不是退後的時候，而是要追求。

教會現在就像大戶人家，其中有作為貴重的器皿，也有作為卑賤的器皿，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作為貴重的器皿是金器與銀器，金是代表神的性情。在聖經裡，當神的性情發表出來，或者當祂的榮耀彰顯的時候，總是用金來代表。另一方面，在聖經裡，銀是代表耶穌基督的救贖，因為在古時，人需要以銀子作贖價之用。因此，貴重的器皿是指著這些人說的。

今天教會成了大戶人家，我們都是其中的器皿。器皿都是為家主所用的，而這兒所說的家主，當然就是神自己。我們都是祂的器皿，祂為了祂的目的使用我們。有些器皿是作為貴重的，因此是為了高尚的目的來使用，這就是金器銀器。換句話說，我們若靠神的生命去活，我們有祂的生命在我們裡面，這個生命有屬神的性質；

我們若靠著這個在我們裡面的屬神的性情而活，我們若靠基督耶穌的恩惠所成就的救贖而活，那麼我們就會成為貴重的器皿。如果我們不是這樣話，那麼我們就是木器瓦器。

在聖經裡，木往往代表人的性情。我們是人，就像木易於腐壞；而我們也像瓦，因為我們是用塵土造成的。我們既是屬主的人，我們就在這個家裡；但是，我們如果一直活在我們的天然生命裡，靠我們這屬地的生命，繼續照著人肉體的生命去生活，那麼我們就會變成木器瓦器，成為卑賤的器皿。這並不是說神預定一些信徒作貴重的器皿，預定另一些信徒作卑賤的器皿。不是的。細心讀這段話，你就會發現，其實作貴重的器皿，或作卑賤的器皿，全視乎你的反應而定。換句話說，假如你不甘心作卑賤的器皿，反倒願意潔淨自己，讓聖靈管治，配合神所要作的，甘願捨己，背起十字架跟隨主；這樣，你就能清除自己裡面那屬木和屬土的性質，就能成為金器銀器，成為聖潔，合乎主用的貴重的器皿。

在人家裡有許多器皿，但通常木器瓦器比金器銀器多。金器銀器可能十分希罕，數量不多，多的是木器和瓦器。應用到屬靈方面，情況也是這樣。保羅寫這封書信的時候，教會普遍已經墮落。所有在亞西亞的人都已經失落了，都離棄了保羅。想想：保羅曾經在亞西亞一帶何等勞苦作工，晝夜不住地流淚，為了當地信徒他交出了自己的一切。他向他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把神整個的旨意交通給他們。他全心為亞西亞的人擺上自己，可是他們卻都離棄他。但儘管是這樣，並不是在亞西亞完全沒有人對神忠心，忠誠對他，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就是個例子。他不顧自身的危險，在羅馬殷勤的去尋找保羅，終於在監牢裡找到他，他的出現實在叫保羅大得安慰。此外，還有百基拉、亞居拉、提摩太和其他一些人。但這樣忠心的人究竟是少數。

我們都喜歡受人歡迎，不是嗎？我們都想跟大夥人走，跟隨眾人的流向，都不願意作少數的；但這些少數人很可能就是作貴重的器皿，是金器銀器。情形往往是這樣，在保羅的時候是如此，在今天也是一樣。那麼我們該作甚麼呢？我們該妥協嗎？該跟大夥人走嗎？還是我們願意潔淨自己，「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呢？

「…主認識誰是祂的人；又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二 19) 主不看人的外貌，只看人的內心。祂尋找清心的人。清心有異於善心。有些人有善心，但清心是專一向神的心。「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五 8) 清心是必得見神的心。事實上，它只要見神，不是三心兩意，反而好像鴿子的眼；鴿子的眼一次只能看見一件事物。當事態開始變得艱難的時候，人易變得三心兩意；但神要的是清心。我們找到清心的人，就要和他們一同追求，要和他們一起，一同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

清潔的良心

當事態漸變艱難，教會陷於混亂的時候，你要怎麼辦？你怎能力拒狂瀾，堅守

主耶穌的見證？答案是：回到事物的源頭。你要留意在這最後的一封信裡，這也可以說是他的遺言和見證，保羅對提摩太說這番話時，他回溯他一生中所有事物的根源，說：「我感謝神，就是我接續祖先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提後一 3）

在探討他一生中事物的根源以前，首先留意保羅常設法保持清潔的良心，這是他的見證。讀使徒行傳，你會一而再地發現他說：「我在神和人面前，都是憑著良心，無虧的良心。」良心十分重要，對基督徒來說尤其重要。或者換個方式說：良心是神與墮落的人類最後的環節。人墮落以後，他跟神最後的聯繫是他的良心。良心會告訴人有神存在；良心會告訴人他在作錯事了。既然沒有客觀的標準，甚麼評定那是錯的呢？良心會提醒人，作錯事就會有報應，有工價，也會帶來懲罰。就是這個緣故，人聽見福音的時候會感到紮心，那就是說：他們的良心會不安。耶穌基督的福音是透過人的良心進入人裡面。良心是人與神當中最後的一環》

但是，墮落了的人的良心是靠不住的。沒有人在墮落以後還能合乎情理聲稱自己是憑良心而活，因為他的良心的狀態會是怎樣呢？是已經烙焦了。墮落了的人不可能憑良心去活，因為他的良心已經硬化。不信的人的良心是完全不可靠的；但對於我們這些相信神和基督的人，我們的良心非常重要，因為已經得著耶穌基督寶血的潔淨，主耶穌的寶血已經把我們良心裡所有的控告和邪惡統統洗淨。我們現在就可以藉清潔的良心站立在神面前，我們也要繼續這樣堅守下去。凡丟棄自己良心的信徒，至終會在真道上如同船毀壞一般。

現在看看保羅的根源，他說：「我接續祖先，用清潔的良心事奉神。」過去他的祖先用清潔的良心事奉神。保羅這使徒曾承認自己是法利賽人中的法利賽人，他來自一個虔誠的法利賽人家庭。我們通常認為古時的法利賽人假冒為善，他們也實在是偽君子，但也有真正的法利賽人。保羅的祖先明顯是真法利賽人。像保羅一樣。他們根據所擁有的知識和傳統，以清潔的良心事奉神，是按照在自己良心中所得的亮光事奉神。當然這個亮光並不完美。但感謝神，在往大馬色的路上，保羅這個法利賽人得著耶穌基督的啟示，使他的良心得著完美的照明。基督耶穌成了他的良心，從此以後，他就常以清潔完好的良心事奉神。他能說：「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廿六 19）他總是順從這個天上來的異象，他以清潔的良心事奉神，是根據于他的祖先。他的祖先所得的亮光不多，但他們仍以清潔的良心事奉神，但現在保羅受了大光照，就更有效地以清潔的良心事奉神。這就是保羅信心的根源。

提摩太也是這樣。保羅對提摩太說：「我深信那在你外祖母羅以和母親友尼基心裡那無偽的信，也是在你的心裡。」（參提後一 5）我們並不曉得羅以和友尼基怎樣認識主，對這一點有不同的說法。有人認為羅以和友尼基大概是寡婦，是從路司得來的一對母女，是在耶路撒冷五旬節那天信主的最初一批門徒當中。又有人猜想當保羅和巴拿巴第一次到路司得的時候，這兩個女人可能聽道信主，因為她們是敬虔的猶太人，等候以色列所盼望的，所以聽見福音說到主耶穌就是所盼望的彌賽亞的應驗，她們就相信了主耶穌。但是，這都沒有太大的關係，在外祖母羅以和母親

友尼基心裡所存的真誠的信心，也存在提摩太心裡。這是何等寶貴的事！

既然保羅稱提摩太是他在「信心裡的兒子」，那麼無疑是保羅引領他認識主。但很顯然這兩個女人給這個年青人很大的影響，他是在她們的養育、勸戒和管教下長大。在某方面說，這是不可思議的；但另外一方面，我們因此明瞭為甚麼提摩太為人略顯女性化。不管怎樣，提摩太的信心——就是他信心的根源——可以追溯到他的外祖母和母親身上。但不只是這樣，保羅還對他說：「不要忘記你是從誰領受，和領受了甚麼。」在保羅的教養下，提摩太得以在靈裡長大，而保羅一定在他身上花了不少工夫，使他在主裡得造就。他在信裡對提摩太說：「你沒有忘記我的教訓、品行、生，和我所受的逼迫、苦難，並一切與我有關的。這一切你都知道了，也知道源頭在那裡。所以你要牢守著這一切，就不致於受迷惑和欺騙。」(參提後三 10-12)這就是根源的所在。此外，保羅還對提摩太這樣說：「你從小明白聖經。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神吹氣在其上，為了教訓、督責、使人歸正，好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參提後三 15-17)提摩太是明白聖經的。

當情勢發生變化，異端邪說開始散播，而人心存懷疑的時候，我們就必須回到源頭那裡，那就是神的話。我們若把神的話存在心裡，就不致受蒙蔽。如果我們知道是從誰領受的和領受了甚麼，又能牢牢守著，那麼就不會受迷惑。我們認識祖先所守的真道，就能繼續守下去。

忠心的人

「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二 2)

值得注意的是：在提摩太前書，保羅在論到教會的秩序時，提及長老和執事；但在提摩太後書，他完全沒有提到長老和執事，他只提忠心的人。教會若處於正常狀態下，就是永生神的家，其中自有屬神的次序建立起來，有長老在監督，有執事在服事。但當教會陷入不正常的狀態，神就不再關心這個外表的次序，祂要尋求裡面的品質；職務不再有重要性，神要的是那實際；不再是設立長老和執事的事，要緊的是看誰是忠心的。那些忠心的人就受託承傳神所存放在教會裡的。

在某種意義上說：保羅可說是第一代，而提摩太是第二代。第一代快要過去，保羅快要離世，因此主耶穌的見證要傳遞交給提摩太（他是代表那後繼的一代），去為下一代持守下去。怎樣去傳承呢？「交托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神使用保羅寫這七封書信給眾教會的時候，教會正處於正常狀態中。例如在腓立比書，他是寫給「眾聖徒，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但在啟示錄第二和第三章裡，約翰所寫給七個教會的書信裡，就沒有再提及這些，而改為寫給在亞西亞的教會，或是給以弗所教會的使者等等。這些使者是誰呢？他們沒有正式的職位，而是一些忠心持守主耶穌見證的人，是那些得勝者。教會落在危機中的時候，神不再強調外面的組織，祂不要去重新組織。祂要強調的是內在的實際，祂要的是忠心，是那些忠心繼續持守主耶穌的見證的人。不是只有提摩太必須繼續下去，他還必須找其他有忠心的人與他配搭，因為所要背負的見證是過於單一個人所能作的。我們相信這正是神今天

要我們去作的。

同受苦難

「你要……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提後二 3）福音不僅是叫我們得生命，不至朽壞，並得榮耀；福音也是呼召我們同受苦難。不要忘記我們的主耶穌曾經受苦，然後才進入祂的榮耀裡。因此，凡立志在地上敬虔度日的都要受逼迫。不要以為受苦難是希奇的事，這是正常的，是我們蒙召要接受的一部份。我們蒙召要受苦難，不是因為我們的罪，而是要為基督的名受苦難，為作基督徒受苦難。我們不用因此感到羞恥。保羅的意思實質是這樣：「不要以我所受的苦難為恥，也不要因我所受的捆綁為恥，因為我是為基督的緣故受捆鎖。你要和我同受苦難。」

如果我們有受苦的心志，知道我們蒙召是為了受苦難；那麼，當苦難臨到的時候就不致於不知所措。要知道這是我們蒙召要接受的一部份，神要藉著苦難成全我們，叫我們長成，預備得榮耀。「我們若與祂同受苦難，就必與祂一同作王。」（參提後二 12）我們願意為基督的緣故受苦難嗎？

保羅最後的遺言和見證

末了，保羅把他最後的遺言和見證寫下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四 7）他能這樣作成，當然不是靠他自己，而是因為他所信的那一位。保羅也可以這樣說：「我可以見證我打過了那美好的仗，守住了所信的道，也跑完了當跑的路，現在就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他還接續下去說：「不是的，那冠冕不光是為我，也是為一切凡愛慕祂顯現、愛慕祂再來的人。」雖然保羅至終要喪生，但他深知他必為天國得蒙保全。

我們知道所信的是誰嗎？深信祂能保全我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嗎（參提後一 12）？我們若是這樣深信，就沒有甚麼叫我們害怕的；我們就要繼續前進，不用退後。神要作的工必須持續，直至祂的旨意成全。願主幫助我們。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聽見了祂的僕人保羅的最後遺言和見證。因著祂的恩惠，願我們都得著激勵。願我們也可以背負這個見證，知道我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主能保全我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榮耀都歸給祂。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

提多書 教會紀律所啟示的基督

「但你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勸老年人要有節制、端莊、自守，在信心、愛心、忍耐力上都要純全無疵。又勸老年婦人，舉止行動要恭敬，不說讒言，不給酒作奴僕，用善道教訓人，好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愛兒女，謹守、貞潔，料理家務，待人有恩，順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譏諷。又勸少年人要謹守。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在教訓上要正直、端莊，言語純全，無可指責，叫那反對的人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便自覺羞愧。勸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凡事討他的喜歡，不可頂撞他，不可私拿東西；要顯為忠誠，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

神的道。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祂為我們舍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的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這些事你要講明，勸戒人，用各等權柄責備人；不可叫人輕看你。」（多二 1-15）

禱告：親愛的天父，為了我們主耶穌的寶血，和祂藉著自己的身體為我們開了又新又活的路，我們實在要感謝祂。祂是我們的大祭司，在祂的右邊為我們代求，叫我們能坦然無懼到施恩座前求憐恤和恩惠，為此我們實在要稱頌感謝祂。主啊，我們來到祂面前，求祂光照我們，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我們，使我們真知道祂。我們祈求基督不但向我們啟示祂自己，也在我們裡面啟示祂自己，好叫基督能成形在我們裡面，且能藉著我們得著彰顯。一切榮耀都歸給祂。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

在新約聖經裡，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自成特別的一組書信，因為這三卷書信都是寫給個人的——提摩太前、後書是寫給提摩太，提多書是寫給提多的。但是，雖然是寫給個人，卻都是有關教會的事宜。在提摩太前書，是指出在教會秩序裡看見基督；在提摩太後書，是指出在教會危機中看見基督；在這卷給提多的書信，說明在教會紀律中可以看見基督。

在沒有進入書信本文以前，先要提一下書信的背景，這會有點幫助。提多是誰？使徒行傳的記錄沒有提過提多，這倒是值得留意的。保羅在服事神的工作上有兩位年輕的同工——提摩太和提多。在使徒行傳裡多次提過提摩太的名字，卻沒見過提多的名字。雖然如此，我們知道確有其人，因為使徒保羅在一些書信中提過他的名字，舉例說，就是在哥林多後書和加拉太書，還有是這卷提多書。

提多可能是敘利亞的安提阿人，純粹是外邦人，不像提摩太一半是猶太人，一半是外邦人，因為提摩太的父親是希利尼人，母親卻是猶太裔。提多是經由使徒保羅得以認識主耶穌，像提摩太一樣。就是這原因，保羅有些時候稱提摩太和提多是在他信心裡的兒子。他倆與保羅一同服事主，也在保羅調教下服事主。

使徒行傳十五章記載教會在耶路撒冷那次會議，保羅把提多帶去（加二 1-3），不是為了讓他參加辯論，而是用他作例子，辯證外邦信徒是否必須受割禮。事實上提多從沒有接受割禮，因為福音真理必定得勝。

使徒保羅第二次傳道行程中沒有出現提多，但在第三次出外傳道的時候，保羅從以弗所差遣提多到哥林多，看看哥林多人在收到他的信以後有何反應，好回去告訴他。提多事後在馬其頓與保羅會合，給他帶去好消息，叫保羅大得安慰；然後提多再度受命回哥林多，辦完保羅開始作的善工。

提多很可能略比提摩太年長，他們兩人都曾與使徒同工，但看來保羅與提摩太之間的關係，比較他與提多的關係更親密。這兩個年青人很不相同，不但背景不同，就是在性格上和所得的恩賜上，他們也不相似。提摩太是由他的外祖母和母親友尼

基撫養成人，而她們兩個都很敬虔，所以提摩太從小就受猶太人的傳統和猶太教方式的養育，他幼年就諳熟神的聖言。而提多就沒有這樣的背景，因為他來自一個純粹外邦人的家庭。在天然性格方面，提摩太生性羞怯，但提多的性格較堅強嚴謹。提摩太生來寧願跟隨別人，活在別人的影蹤下，要受鼓動才會站出來；但提多不是這樣，他天生有領袖之才，要他帶頭一點都不難，有點像保羅那種敢作敢為的性格。

保羅差提摩太去以弗所，卻差提多去哥林多，然後去革哩底。保羅深知他這兩位年青同工的能力極限、恩賜和職事。哥林多和革哩底這兩個地方都非常困難棘手，不易應付，但提多是解決麻煩問題的能手，他處事慎重，能洞察問題，有自律能力，也有愛心，同時個性剛強忍耐，在這方面得主重用。

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獲釋以後，開始周遊重訪故地，就如亞西亞和腓立比等地，以後他大概和提多去了西班牙。獲釋後初期在前往小亞細亞的以弗所途中，路經革哩底，那是地中海東邊的一個大島。以前沒有任何記錄顯示保羅曾經去過這個島傳道，這回似乎是第一次到訪，他就發現那裡早就有基督徒和教會。我們並不曉得這些基督徒怎樣會在這個地方出現，而這些教會又是怎樣開始的。最有可能這些基督徒是在五旬節那天在耶路撒冷聽見彼得所傳的福音信息信主的那一些早期歸信的人。

為了守五旬節，許多猶太人從世界各地到了耶路撒冷，其中包括有些從革哩底來的（徒二 11）。這些人很顯然就在那裡聽見使徒彼得和其他十一位使徒所傳的信息，他們悔改信主，得救受浸後，回到自己的家鄉革哩底島。以後很可能因著他們傳道，其他的島民也信主得救，在島上紛紛成立教會；不是另有一個教會，因為聖經是說「聚教會」。換句話說，在島上各地出現神子民的聚會，所以當保羅途經革哩底島時，就發現該處已有基督徒，也成立了多處的教會。

從歷史上我們知道革哩底人沒有好名聲，連他們自己的先知埃普尼特也曾說：「革哩底人常說謊話，乃是惡獸，又饞又懶。」（多一 12）可見他們聲名狼藉，甚至在英文有一個字 **GRETANIZING**（革哩底化），是與「扯謊」同義。又有一句成語：「對革哩底人就要作革哩底人。」意思是：「用更高明的騙術作弄騙子。」他們不單是騙子，還像惡獸，而且許多是匪徒，又饞又懶，只愛在世上享樂，滿足自己的欲望。

奇怪的是，每個民族各有其特殊的民族性，而革哩底人有這些無可恭維的特性。但奇妙的是，這樣的革哩底人，神竟然可以拯救他們。我們主耶穌的救恩實在奇妙，能拯救任何的人，甚至革哩底人也蒙救贖。在島上就有基督徒和教會，這委實是耶穌基督的榮耀，沒有罪人是神不能拯救的，我們主耶穌的救恩能救罪人中的罪魁，因此人人都有盼望。我們為此感謝神。

這些革哩底信徒雖然具有如此敗壞的天性、陋習、風俗、行為，但主能把他們拯救到底，把他們完全改變過來。但這樣的改變是需要時日的，所以在保羅到訪時，當地的眾教會仍未上軌道。他們是屬於主的人，但還沒有充分明瞭基督在十字架上

的完備救贖，也還沒有認識聖靈在他們生命裡每天作工，改變他們，使他們成聖。他們缺乏這樣的經歷，他們甚至可能不知道在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上，他們的舊人已經同釘，而他們的舊人實在不值得恭維。看來似乎他們多半都仍舊過著老亞當的生活，因此在當地教會裡的信徒中仍可見這些舊陋習和老性情，使神大大蒙羞。

保羅因為對其他地方還有負擔，不能在當地長久逗留，因此把提多留下在革哩底島，自己繼續行程。他從馬其頓寫信給提多，說：「我把你留下來，是要你將還沒有辦完的事辦妥。」（參多一 5）所以這封信雖然是寫給個人的，卻是集中在這個有關個人和教會紀律的事上，因為革哩底人不但天性不愛守紀律，而且在信主以後還繼續如此；在個人生活上不愛受教，在教會生活上也不愛守規。所以這卷提多書是論到教會紀律的一封信，因此從這封書信裡，我們可以在教會紀律中看見基督。

心思蒙拯救

生命必須要有紀律，甚至在自然界也必須要有，人類開始活在地球上就需要生長和發育成人，但生命怎樣才可以正常成長呢？這就需要規律；沒有規律，就會失去控制，不能正常生長，所以甚至在自然界裡，規律是必須的。如果沒有規律，小孩子就永遠不能正常長大成人。性格是要靠紀律形成的，在自然界是如此，那麼在屬靈生命的成長也必須是如此。屬靈上我們已經得著新生命，但在我們裡面這個新生命，必須要有紀律規範才能成長。值得注意的是：在希臘文「紀律」這個字是指「心思蒙拯救」。

雖然我們已經得著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但我們從亞當傳承的亞當生命，必須接受十字架的對付。這已生命——也就是亞當的生命，或是在我們裡面的肉體——如果沒有給主耶穌的十字架除掉，它就會壓制在我們裡面的新生命，那就是基督生命。肉體必須先除去，在我們裡面的基督生命才會有可能生長，才有可能得發表；但這事只有藉著自律才能成功。基督徒的性格是要靠自律才能建立起來，這也正是神在我們裡面要尋找的——要我們給模成祂愛子主耶穌基督的形像。「形像」這個字在這裡並不是指外表的樣貌，而是指裡面的性格。因此，今天聖靈要在信徒裡面建造基督的性格，而在這個建造的過程中所用的方法，就是紀律。這實在是絕對需要的。

很可惜，每回聽見「紀律」這個詞，我們便退縮，總認為紀律是個苛刻的詞，我們不喜歡聽見紀律這個詞，寧願聽見「自由」這個詞。難道我們不曉得紀律其實是個很可愛的字嗎？它完全沒有負面的意思。不錯，有些時候必須用上消極的方法，但紀律本身是非常積極的，是叫「心思得拯救」。換句話說，是要拯救、養育和成全人，使他長成。沒有紀律的話，這一切都不可能。

規律的方式

在提多書裡，使徒提到許多種規律的方式。比方保羅說：「這些事你要講明，勸戒人，用各等權柄責備人。」（多二 15）

講明：這是一種規律的方式，因為規律不僅是糾正，也是要指導和教育；不但

要糾正錯誤，也要指出正確的。

勸戒：勸戒一方面是激勵，另一方面是警戒；對在生活上已上正確軌道的，就給予鼓勵，對已誤入歧途的就要警戒。

責備：這是另一種紀律的方式。有時責備要用強力和使用權柄。

教訓：在二章十二節提到「教訓我們」。在原文這個字根帶有「規律」的含意。教訓是規律的一種方式——「提醒人，叫人閉咀」的意思，或者按原文的意思，是「堵住人的口」。

警戒：保羅又提到「警戒過一兩次」（多三 10），那就是說，不要再與這些警戒過的人同夥。這也是紀律。

所以操練紀律有許多不同的方式，但要緊記紀律絕對不是消極性的。

在聖經裡，紀律是基於愛心。沒有愛心，就談不上紀律。如果不是出於愛心，就不要試著去操練紀律。神愛我們，所以祂磨練我們，管教我們。我們是祂的兒女，所以祂愛我們，也因為祂的愛，祂才會把我們作為祂兒女那樣管教我們。正因為是愛，我們必需要受規律管教；也是因為愛，有些時候我們成了神手中所用的工具去操練紀律，但必須以愛為出發點，這並不是墨守成規。管教是在乎聖靈的大能。如果不是作在聖靈的大能裡，就不會生效。

在提多書裡，我們看見最少有三類的紀律範圍：（一）在教會裡；（二）在個人和家庭生活中；（三）在社會上。

在教會裡的紀律

教會不是民主的，不像老底嘉只依從眾人的主張。教會是神作主——神在祂子民中掌權。基督是教會的元首，政權擔在祂的肩頭上，祂掌握教會的權柄。

革哩底的信徒似乎相當民主，各人可以隨己意行，任意說話，秩序風紀蕩然。但教會並不是民主的，不是以眾人意見為依歸，不是凡事要「服從大多數」來決定。教會是神作主，神管治教會，藉著祂兒子管理祂的家。基督是元首，因此教會裡必須秩序井然，不能混亂無序。教會中有秩序，而教會秩序並不是靠組織，而是靠生命的成長。教會裡必須要有秩序，但這不是藉著組織去達成。這個秩序是生命成長的結果，生命是在秩序中顯明自己。因此，教會的元首基督為了維持教會中的秩序，就要指派一些人負起責任——例如長老。

長老

革哩底的眾教會已經存在了一段長時間（假如這些信徒就如所想的是起初在耶路撒冷信主的話），但似乎從來沒有立過長老，仍舊保持民主社團的方式，所以沒有秩序，沒有許可權，一切都是亂七八糟。保羅因此吩咐提多設立長老，好叫教會得著治理。但是甚麼人可以選立作長老去負起教會的責任呢？使徒列出好些資格規定——有十五或十六種——但還沒有把所需的資格全包在內。換句話說，儘管有人能符合所有的資格，並不意味他就能自動當選，因為開列出來的要求，只不過是提示，並沒有把一切規定全包在內。只要看看提摩太前書所開列的，就會發現兩者之

間的 差異。保羅不過是在說明可選立為長老的人的樣式。

長老的資格

你看這些開列出來的資格，就會發現和一般公司招聘行政人員，對有資格獲聘的人的要求大不相同。董事會對公司要羅致的行政人員要求具備辦事能力，但教會選立的長老對辦事能力的要求十分輕微，不太重視。在提多書這兒所提及的資格中，可能只有兩項是有關工作能力，其中一項是「善管他的家」：他本人有家庭，兒女行為良好，不是放蕩不服約束。這個要求也許是指他們要有些處理能力。此外，他還需要有能力把對純正教訓詰辯的人駁倒。至於保羅所開列的其他特質，都不全是世人所認為有關道德上的，但這是我們認為是屬靈上的。因為這樣的德性是舊人發展出來的，只是把舊人加以改良、養育、加工、改革和偽裝而已。但屬靈的性質是從人裡面屬靈的生命發展出來的，是對主那親密和在經歷上的認識發展出來的。所以屬靈的性質，實際上可說是基督徒性格的昇華。

那麼，給選立為代表身體裡元首管治教會的長老是些甚麼人呢？他們不是有辦事能力的，而是靈命豐富的，就是具備經過操練發展出來的基督徒品質。如果他本人不是受過操練有規律的人，他怎能去管治、監督、牧養、領導和治理永生神的教會呢？作長老的必須品質是曾經受主規練的，而且在經歷中深知甚麼是紀律。人若在他裡面藉著規律操練而養成基督徒的性格，他就有資格去監督、牧養、帶領神的羊群。

長老的職責

教會的長老是牧養神的羊群。詩篇二十三篇說到牧人手中拿著杖和竿；杖是用以引路的，竿是用以管教的。在教會裡作帶領的——尤其是長老，有責任在屬靈的事上看守羊群；他們要帶領神的子民，有些時候必須使用管教神子民的權力。假若我們本身沒有受過管教，又怎能管教別人呢？在治理教會的事上，神要尋找受過管教的人，好能使用祂管教的權能。

革哩底的眾教會有一個根深柢固的問題：「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他們因貪不義之財，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敗壞人的全家。」(多一 10-11)

在提摩太前書，保羅向提摩太提及在以弗所有些人把不該教導的教導人，但在革哩底，「有許多人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你想一想！傳講神的話，在教會裡是非常重要的。神的子民聚會，就是要聽神的話，所以必須有人傳講神的道，好叫祂的子民的信心得堅立。但在教會歷史中，教會有走這兩個極端其中之一的趨勢：一是眾人參予話語職事，另一是只讓單一人負責話語職事。在某些地方，人人都可以傳講神的道。比方在革哩底，人人都獲准發言，結果是「許多人不服約束」。人人可說虛空話，欺哄人，目的是要得利。教會完全開放，每個人都有權發言，這就是民主。如果教會是這樣的話，神就必須把話語和教導的恩賜，賞給基督身體裡的每個肢體。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祂只是把恩賜給一些人，並不是給所有人，只

有那些蒙召、有恩賜、受過訓練長成的人，可以負起神話語的職事，不是每個人都可以作的。

此外有些教會走向另一個極端，走一言堂路線。在整個教會裡，只有一個人負起話語職事，總是他傳道教訓人，沒有別的人。不該是這樣的！這兩種極端形式的話語職事都是不該有的，只是那些蒙神呼召並具備恩賜的教師和先知，才可以負起這個職事。為了把這件事處理妥當，在教會裡負起責任的——長老——就必須留意。

牧者

牧人要作的是甚麼？牧人總是走在羊群前頭，尋找合適群羊的草原，避開那些有毒草的地方。合適飼養群羊有一定的節令、一定的時候、一定的植物和一定的草類，牧人的責任就是去把這些尋找出來。在屬靈方面說，這是在教會裡作帶領的長老的責任，負責把純正的道理——基督的教訓，餵養神的子民，因為只有基督的教訓能建立神的子民。基督是我們的糧。有些時候，教會裡作帶領的必須使用權柄堵住那些說虛空話甚至欺哄人的人的口。我們也許認為這太嚴厲了，但不要忘了這都是出於愛——對神子民的愛。神愛屬祂的人，不想他們吃有毒的食物，祂要讓他們餵養得好，享用最上好的，就是基督自己。這是長老的工作的一部份。因此作長老的需要自己受嚴謹的紀律操練，需要作榜樣，成為其他的人的典範。

相交

教會紀律當然也包括相交的事，因為教會是神子民的集會。教會在活動中就是一種相交——神的子民聚集一起相交。相交的意思是一起分享，有共通，彼此分享我們所認識的基督，好叫彼此得著供應。基督所接納的，我們都接納（這一點可見於羅馬書十五章七節）。教會既然是個相交的團聚，就當接納每一個基督所接納的，因為凡作信徒的都接受了祂的生命。凡相信主耶穌的都有祂的生命在裡面，所以我們受勸戒，甚至聽命令，要一起聚會，彼此激勵，彼此規勸，彼此告誡，藉著我們所分享的生命，在愛中彼此得建立。

但要記得交通是要在光中相交。光明和黑暗是沒有相交的。教會的交通是在生命中相交，也是在光中相交。「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7）

所以當有罪惡、不服、背逆、肉體、世界，或其他不屬神的東西介入，這一切代表黑暗的事就會影響我們的交通，這是很明顯的結果，因此信徒相交必須要有紀律。

教會紀律的應用

很可惜的是，甚至神的子民都不喜歡紀律，不但在私人生活中不喜歡規律，就算是在教會裡也不要紀律——很可能是在教會裡，這種情況更顯明。有些人想在教會裡，各人可以自由自在，喜歡幹甚麼就去幹，因為這是出於愛心。難道紀律和愛心是彼此抵觸的嗎？剛好相反，紀律是出於愛心。教會是神的家，是神愛子的國度。在教會裡有愛，因此也該明顯有紀律。事實上，沒有紀律的話，就沒有教會。

但教會紀律應該怎樣應用呢？很可惜在這些年代裡，在基督教的圈子裡常會濫用紀律，變成了一些墨守成規的律法。可是紀律在實質上並不是審判性的，而是基於愛。

在新約聖經裡可以找到最低限度有三個級別的紀律。第一級可稱為弟兄彼此間的規律（太十八 15- 19）；其次是父老級的規律（加六 1）；第三級是神兒子給祂的家的規律，就是教會紀律（林前五）。要記得這最後一級的處理是最後一著，那就是在所有的處理方法都用過而仍不生效時，在教會裡作負責的就必須用這最後一著，這是教會紀律，因為不是每種情況都要提升到這個層次的規律才能解決。如果在弟兄們中間或由屬靈長者出頭的規律已生效，就不需要教會去使用紀律的權力，因為任務已經達成了。

弟兄們中間的紀律

馬太福音十八章論到弟兄們中間的紀律。我們有許多弟兄姊妹，而我們都不是完全的，難免偶然有人開罪了別人。如果發生了這樣的事，那麼該如何處理？是把事交給教會去評審嗎？那是審判性的處理，不該是這樣作。如果有弟兄得罪你，不要公請弟兄們，也不要馬上交給教會，因為如果這樣凡事交給教會處理，教會就成了永久性的法庭。如果有弟兄得罪你，首先你要基於愛饒恕他；但這麼作還不夠，因為雖然你饒恕了他，但他仍留在黑暗裡。你要將他挽回。

管教是為了恢復，絕不是懲罰。所以在你饒恕了他以後，你在愛心裡的责任是要你主動向他在愛心裡說誠實話。你這樣作，不是為了自己辯白。有人得罪你，你就去找他理論更正，你是為自己辯護而已。不要這樣；不然，你和他之間的嫌隙會更大。但如果你能本著愛心對他說：「弟兄，你可能不知道你對我作了這樣一件事，那是不對的，在主面前也過不去的。」你是要把光帶給那在黑暗裡的弟兄，因為如果他留在黑暗裡，他跟神的交通，和他與你的相交，都會受影響。弟兄若得罪了你，如果不把那罪對付掉，那麼你們兩人之間總會留下陰影，你們的交通也會受影響。所以你在愛裡有責任去跟他說：「弟兄，我想和你有完美的交通，但有這件事阻梗其中，必須把它清除。你作錯了事，你必須回到主那裡。」他若聽你的話，你就得著弟兄。

但是，如果這個弟兄不聽你的勸告，那你怎麼辦？你的責任還未了，因為愛會催促你多走一哩路。你就是要找一兩位弟兄來幫忙。但不能隨便找一兩位弟兄或姊妹，必須找一些雙方都敬重的來當見證人，因為事情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來定準。這並不是要證明你沒有錯，而是想把弟兄挽回恢復。如果那位弟兄是謙卑的話，這一刻他必會謙卑下來。但是，若還不然，那你就交給教會。作帶領的弟兄就要代表教會來處理，對這位弟兄說：「弟兄，我們看你還留在黑暗裡。你必須悔改，因為你們的交通已受了影響。」

但他若不聽教會的勸告，那怎麼辦？「把他趕出教會！」不！過去基督教圈子裡就常犯這個錯誤。人誤用了這節經文來把人趕出教會；但我們仔細讀這節經文，它的意思是：「若是不聽教會，他對你就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太十八 17，達

秘英譯本)

他若是不聽教會；今天許多人相信在這樣的情形下，教會就該把他逐出。但主在這裡的經文是說：他「對你」就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只是「對你自己」而言。從此你看他就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只有你個人與他的相交受影響。他仍舊是在教會內，因為他所犯的錯不是嚴重到叫全教會都受影響，受影響的只是你和這位得罪你的弟兄之間的交通，所以這只是你個人對他施行的處分。從此以後，你待這位弟兄像不信的人一樣，像稅吏一樣。那麼對待不信的人和稅吏又是怎樣的呢？要藐視他嗎？不能！你必須仍舊愛他。這是基於弟兄中間所應用的紀律；這樣的紀律若在教會裡多得操練，那麼教會本身就不需使用管教的權柄，因為事情老早就得著洽當解決。但是現在，教會裡的紀律在性質上已經變成審判性，這是不對的。

父老級的規律

我們天上的父神管教我們，好叫我們成為祂的兒女。神的子民中間有些是比其他人較屬靈的，對主有深入的認識，在他們生命中基督的份量很大，有更多的經歷，也更多受主的管教，因此在屬靈上更歷練。「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加六1)

在教會裡，那些屬靈較深的，對其他靈命較淺的弟兄姊妹，要有一種為父的心看顧他們。看見有人落入錯誤中，因閱歷太淺而不自覺，你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因為不希望他就此墮落。你愛他，在主裡面你對他就像父親一樣，不要用責備的態度對他，責怪他說：「你作了這樣的事，你是該死的。」不能這樣，你要用溫柔的心挽回他。你該這樣說：「在這樣的事上我受過主的對付，所以我的眼睛開了，可以看見這樣的事在你一生中會引你走向那裡；所以我要勸戒你，懇求你，用眼淚切求你要悔改回轉。」這樣你很可能把這位弟兄挽回。但當你這樣作的時候，必須小心，不要以為自己比他強，因為你自己也可能被引誘而跌倒。這是基於屬靈長者的資格所使用的管教。

教會紀律

如果這些較低層次的處理不生效，而所發生的問題可能會敗壞全教會的話，那麼教會就要履行規律管教。教會就像無酵的麵團，保羅說：「豈不知一點面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林前五6)有些時候，在教會中有邪惡的事——或是敗壞的行為，或是荒謬的教訓——如果容讓這樣的事留下去處理，它們就會使全團發起來。這樣的事會叫全教會從裡面爆裂，在這樣的情況下，教會就要使用管教的權柄。但當教會必須這樣作的時候，不要忘了一定要在愛心裡去作。有一個弟兄說過：「想到有弟兄必須管教另一位主所愛的弟兄，光是這樣想就覺得震驚。」我們是誰，竟然可以審判定罪另外一位主所愛的弟兄嗎？我們還不認識自己嗎？還不認清自己的軟弱嗎？我們怎膽敢作這樣的事？可是愛心勝過這種顧慮；不是因為自己比別人強，而是因為神的緣故愛那位弟兄，因此願意付這個代價；有時甚至遭誤會，但是目的

是「拯救人的心思」。

管教永遠不能離開愛心。當教會要實行管教的時候，必須在愛心裡去作。哥林多前書五章提及那弟兄所犯的罪——亂倫的行為，甚至在外邦人中也少見，所以保羅不得不這樣說：「這是一點酵。如果你們讓酵留在教會裡，至終它會敗壞教會，會叫整個教會都發酵起來，要摧毀教會的見證。」保羅當時怎樣處理呢？他試去喚醒全教會的良知。教會要能使用紀律的權力，首先全教會要悔改。換句話說，全教會要認同這個在罪中的弟兄，與他一同在主面前悔改。只有在全教會的良知都給鼓動起來——「啊！我們都得罪了神」——才可以施行管教，去除淨麵團裡那邪惡的酵，把那個人趕出去；但把他趕出去是帶著眼淚和哀痛的心。把一位弟兄或姊妹趕出教會是很嚴重的事，若不是出於愛心，我們怎敢作這樣的事？這個人給趕出去的原因，是要叫他感到羞愧，好使他能給恢復。他給趕出去，是為了叫面團不致發酵——就是保持主耶穌見證的純全。這樣作並不是出於自義，是要深存謙卑去作。他給趕出去，是叫別人不要再與他同夥，讓他自感羞慚，願意悔改，就可以給恢復。從哥林多後書我們知道這個人最後得著挽回，恢復過來。

管教止於教會。人一旦給趕出離開，他或她就不再在教會紀律的範圍內，因為我們只能審判教會內的人，並不審判外人。雖然不能再與犯錯的人有交通，但意思不是可以因此恨他，我們還要愛他，只是把他看作不信的人。我們願意不信的人信主得救，可以告誡他，但不能恨他，不能視他作仇敵。這是教會的紀律。

個人與家庭中的紀律

教會是信徒的集會。如果個別的信徒是自律的，教會就沒有需要施行管教。但如果個別的人不守紀律，教會就會多有紀律上的問題。所以基本上紀律是由每個人開始。

提多書二章裡提到個人和家庭的關係，多次用「節制」或「自守」的字眼。節制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之一，在加拉太書五章提及仁愛、喜樂等聖靈所結各樣的果子，最後列出的是節制。我們別以為節制就是自我克制；節制的意思是把自己放在聖靈的管理下。在提多書裡，使徒多次用這個字：勸老年人要有節制，自守；老年婦人也該如此；少年婦人要謹守；少年人也要謹守。

年青人，不論男女，都需要節制，要把自己放在聖靈的規律下。在日常生活中，要讓聖靈向你說話，讓聖靈調教，讓聖靈從你生命中把不合神心意的東西挪走，讓祂在你裡面建造神所喜悅的——就是在你裡面的基督生命。在每天的生活，要隨從聖靈，服在祂的紀律下，就能培養出節制。

年青的人需要節制，不是說年長的人就不需要節制，他們也需要節制。事實上，年青的時候還有些意志能力，為了策略儘量控制自己。我說的是甚麼意思呢？比方你在店裡做售貨員，有個非常挑剔的顧客，把貨品挑來挑去，結果甚麼都沒有買就離去，那時你會儘量克制自己。這是為了營業的策略，你確實有意志力能作得到，為了生意能表現相當的自我克制，但那不是真正的節制。那真正的自我克制是出於

聖靈。沒有聖靈的能力，任何律己都不會發生效力。到年紀漸長的時候，意志力會漸薄弱，所以老年人也需要操練克制。年青的時候如果沒有這樣的操練，以後年紀大了，就會發覺要操練紀律十分困難。但是，儘管在年青的時候有好的操練，長大以後還是需要繼續操練。每個人都需要紀律，不光是你的兒女們需要，連你自己也需要操練克己。

在私人生活上需要紀律，不但如此，在家庭生活上也有這樣的需要，因為是牽涉到人際關係。人與人當中的關係必須受制於紀律。兒女要在主裡聽從父母；父母不要惹兒女的氣，免得他們失去志氣；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老年婦人受過紀律操練的，可以指教少年婦人規律自己，好好料理家務，愛自己的丈夫，愛自己的兒女；也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一切家庭中各人彼此的關係，都必須受紀律的管制。

社會上的紀律

雖然在世上我們是客旅，是寄居的，但我們仍舊活在地上，要向世人作見證，所以必須順服神所立在上掌權的。這一切不僅是教訓，或只是規則和法規。不是的。讀這書卷，我們會發現一切都是關聯到神的憐憫、主耶穌的救恩，和聖靈的大能。神已經把我們從一切沒有紀律的事物中拯救出來，藉著祂的恩典，我們已經成為神特選的子民，甚至是祂的產業。因此，有了祂的憐憫和恩典在我們身上，祂就能管教我們，把我們帶到完全的地步——那就是長成——把我們改變並模成祂愛子的形像。這是最終的目的。

那麼，盼望我們能糾正對紀律管教的觀念，端正我們的心思，我們就不再逃避管教。相反的，讓我們歡歡喜喜的接受管教，因為這是為了叫我們長成和完全。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需要聖靈把剛才所學的深印在我們心裡，並向我們闡明，好叫我們有正確的領會，並因此甘願順服祂，接受祂的管教。啊，我們的父阿，我們祈求自己不要成為不受管束的人。我們是一群特選的子民，受管教歸於主的人。我們奉主寶貝的名。阿們。

腓利門書 奇妙大愛啟示基督

「為基督耶穌被囚的保羅，同兄弟提摩太，寫信給我們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和妹子亞腓亞，並與我們同當兵的亞基布，以及在你家的教會。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我禱告的時候提到你，常為你感謝我的神；因聽說你的愛心，並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的信心。願你與人所同有的信心顯出功效，使人知道你們各樣善事都是為基督作的。兄弟啊，我為你的愛心，大有快樂，大得安慰；因眾聖徒的心從你得了暢快。我雖然靠著基督能放膽吩咐你合宜的事；然而像我這有年紀的保羅，現在又是為基督耶穌被囚的，寧可憑著愛心求你，就是為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阿尼西母求你。他從前與你沒有益處，但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

我現在打發他親自回你那裡去，他是我心上的人。我本來有意將他留下，在我為福音所受的捆鎖中替你伺候我。但不知道你的意思，我就不願意這樣行，叫你的善行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他暫時離開你，或者是叫你永遠得著他；不再是奴僕，乃是高過奴僕，是親愛的兄弟。在我實在是如此，何況在你呢！這也不拘是按肉體說，是按主說。你若以我為同伴，就收納他，如同收納我一樣。他若虧負你，或欠你甚麼，都歸在我的帳上，我必償還。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我並不用對你說，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兄弟啊，望你使我在主裡因你得快樂；並望你使我的心在基督裡得暢快。我寫信給你，深信你必順服，知道你所要行的，必過於我所說的。此外你還要給我預備住處；因為我盼望藉著你們的禱告，必蒙恩到你們那裡去。為基督耶穌與我同坐監的以巴弗問你安。與我同工的馬可、亞裡達古、底馬、路加，也都問你安。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的心裡。阿們！」（腓利門書）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實在讚美感謝祢，因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的寶血，祢為我們在祢的身體裡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能坦然無懼的來到祢面前。祢是我們的大祭司，長久活著為我們代求。我們的父阿，為此我們能心存謙卑、坦然無懼的來到祢施恩寶座前，為此我們感謝祢。為了祢為我們所成全的一切，我們實在要何等稱頌感謝祢。我們的父，我們實在願意把自己獻給祢，讓祢稍得滿足，因為祢已經滿足了我們一切的需要。我們把這段時間交托在祢手中，懇求祢藉著聖靈，祢呼出祢的生命進入我們裡面。但願祢的話實在成為我們的靈和生命，好叫祢的榮耀得著稱讚。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

腓利門書是獨一無二的。在聖經裡是使徒保羅所寫的最短一封書信，與其他書信迥異，因為其他書信大部份都是寫給各地的教會。也有一些是寫給個人的，像寫給提摩太和提多，我們稱它們為教牧書信。這些書信雖然是給個人的，但都是有關處理教會的事。可是這封給腓利門的書信是寫給個人，沒有談論教會的事，也沒有提及教義，純粹是處理私人家裡的事，卻是給納入聖經裡。它的價值是遠超過我們平常所估量的。

在這裡我要引述兩三個人對這簡短的腓利門書所作出的評價，一是馬丁路德：「這卷書信指出了基督徒的愛的一個正確、崇高、美好的實例。聖保羅為了可憐的阿尼西母竭盡全力向他的主人求情，好像他自己就是阿尼西母，是他自己得罪了腓利門一樣。就如基督為我們向父神求情，聖保羅也是那樣為阿尼西母向腓利門求情……我認為我們都是阿尼西母。」

關於這封書信和它的作者，約翰加爾文說過這番話：「雖然作者是在處理一件卑下的事，但是他採用的方式把他提升到神那裡的高處。他降卑自己，用如此謙恭的乞求為了最卑微的人，實在很難在別處找到能把他那柔和的心靈描繪得那麼入木三分的。」

還有萊復主教說過：「這卷腓利門書可說是無出其右。」

腓利門書可以從三個層次去思量：可以將它視為有歷史成份的私人信件；也可

以把它看作可能是用獨特方式去談論社會問題的唯一一卷書信；最後一個是從屬靈觀點去看，在基督的奇妙大愛裡去領會它。

保羅個人的觀點

腓利門書是使徒保羅在羅馬坐牢時寫的，當時他寫了幾封書信，例如以弗所書、歌羅西書，和這卷利門書。末了這封是和歌羅西書一同發出，送去歌羅西，但歌羅西書是寫給教會的，而這封書信是給一個人的。

在歌羅西，有一個作奴僕的詐騙了他的主人，他的名字叫阿尼西母。以前發生了甚麼事，我們全不知情，很可能他偷竊主人的財物然後逃到羅馬。羅馬不但遠離該處，且是個大都會，容易混在人群中，是避人耳目的理想地點。他逃到羅馬，滿以為自此逃過他的主人，可以遠走高飛，為所欲為。不曉得怎樣的，他在那裡邂逅身在獄中的保羅。當時保羅是第一次被囚，但可以住在自己所租住的房子，接待凡來見他的訪客。

不知道怎麼的，阿尼西母去見保羅，也許他早就在過去在以弗所，當保羅在那兒逗留三年的時候，就見過他。他的主人腓利門很可能也去過以弗所，在那裡由使徒保羅引領信主。也許阿尼西母是得主人倚重的奴僕，也同時在那個時候跟保羅見過面。因此當他在羅馬逃亡的時候，可能良心發現，忐忑不安；又可能散光錢財，或遭遇困難，就想到去找保羅，希望得點濟助。有些人猜想在歌羅西服事主的以巴弗，當時剛巧在羅馬探望保羅，在街上偶遇阿尼西母，就帶他去見保羅。不管是怎麼樣，這個落荒逃亡的奴隸竊賊，就和使徒保羅相會，因此給引到主那裡，徹底悔改得救，就留下來在羅馬服侍保羅。他作過奴僕，善於服侍主人，但這回服侍保羅，全是出與愛。保羅在歌羅西書甚至贊許他說：「親愛忠心的兄弟阿尼西母……」（西4:9）他忠心服侍保羅。

保羅在獄中需要有人服侍他，幫助他，顯然對阿尼西母的服侍甚感稱心，但覺得他不該把阿尼西母長久留下來。他感到雖然神已赦免了阿尼西母一切的罪，但他必須償還所欠的，必須恢復與他的主人和好的關係。保羅知道他若徵求腓利門的同意把阿尼西母留下來在羅馬服侍他，他會同意，但是保羅不願意未經他同意而作出決定。最後他決意送阿尼西母回去歌羅西他的主人那裡。

在這封信裡，保羅提說到腓利門是個很好的人，愛主和愛眾聖徒的美德是眾所周知，是個充滿愛心、同情的弟兄，樂於接待人。腓利門這個名字，是「友誼」的意思。他家庭美滿，妻子亞腓亞（這是親密的稱呼），在顯出愛心和善於接待的表現上，與他同心；他們還有一個一同服事主的好兒子亞基布。這是個美滿的家庭。歌羅西教會並不大，事實上就是在他們的家裡聚會。阿尼西母在服侍這樣仁慈的主人的時候，一定有很多機會聽見福音，但那個時候並沒有悔改信主。他心中剛硬，甚至詐騙一位這麼良善的主人然後遠走高飛。但神在祂奇妙的安排下，至終把這個奴僕帶進神的家。這樣，保羅決意把阿尼西母送回去歌羅西。

奴隸制度

古時根據羅馬的風俗，人民擁有奴隸。當時羅馬征服世界各地，就奴役那些被征服的人。大戶人家往往有不少奴僕。在羅馬法律下，這些奴隸不能享有任何權利，他們是屬於主人的產業，就如牛馬一般，而有關奴僕的法例十分苛嚴，主人可以鞭打奴僕，甚至置之死地，因為他對這奴隸有擁有權。尤其是如果在奴僕逃走而給再逮回時，他們或會處死，或會給在身上烙火印作記號。這是古時的奴隸制度，因此把逃走了的奴隸送回去主人那裡，是冒險的事。

阿尼西母回去主人腓利門那裡

阿尼西母如果回去他曾詐騙過的主人腓利門那裡，他的主人有權懲處他，甚至把他處死。但保羅感到他必須要作出償還，就打發他回腓利門那裡。他趁著推基古帶信去以弗所和歌羅西的時候，把阿尼西母一同帶去，為他這奴僕回轉鋪路。不但如此，他還寫了信給腓利門。雖然信函很短，可是滿了愛、謙虛、技巧和溫柔的內涵，叫腓利門讀信後不得不照著所求的去作。其實保羅並沒有吩咐他該作甚麼，雖然腓利門是保羅在信心裡的兒子，他的生命還全虧得保羅。即管是這樣，保羅在信裡說：「我不會吩咐你去作甚麼，但我要為捆鎖中所生的兒子懇求你。阿尼西母若虧欠了你（事實上他真的虧負了你），都記在我的帳上，我，保羅，必定償還。」然後他親筆簽名。「我現在打發他回去你那裡——他不再是奴僕，乃是高過奴僕——是你親愛的兄弟。求你收納他，如同收納我一樣。」

保羅就用這封信為阿尼西母開路。我們並不確實知道後來結果如何，但我肯定腓利門在收到信以後作了過於保羅所要求的處理，他不但接納阿尼西母如同在基督裡親愛的兄弟，他還給他自由，釋放他不用再作奴僕，侍他如同主裡親愛的兄弟，在阿尼西母身上得著益處。

我們從私人或史實的角度看了這封信，這實在是一封奇妙的信。但若再往深處去探討，我們會發現在一定的意義上，這封信也是論到一個社會問題，是在聖經裡其他書卷中沒有多提及過的。在當時，奴隸制度是個社會問題。我們知道這不是出於神的，因為神從一個本家創造人；所以就人類而言，我們都是同屬一個家的，彼此作兄弟姐妹，不應有不平等的階級。但因著世人的罪，這個奴隸制度漸漸出現，結果在古時全世界都有它的存在。

保羅對社會弊病的處理

那麼，基督的教會如何處理這樣的問題呢？談到社會弊病，在所有人類的邪惡習俗中，奴隸制度是最卑劣的。那麼耶穌基督的福音要如何處理這樣的事？在這簡短的書信裡，保羅沒有直接攻擊這個奴隸的問題，沒有告訴腓利門不該有奴僕，他也沒有鼓勵阿尼西母要起來反抗這樣的社會陋習。這是當時社會根深柢固的制度，如果直接去對付它，一定會引發仇恨，會引起流血，革命，把社會弄得支離破碎。這並不是福音的本意，所以保羅是從更高的層面去探討這個社會陋習。

有史以來，人通常把奴隸看作人類中最卑賤的成分，也許這是有點道理的。因為奴隸一般都受虐待，而他們自知無權反抗，因此會仇視人，這樣發展出來的心態

會叫他們偷竊，胡作非為；感覺反正不會有人關心他們，慢慢地這些奴隸就成為卑鄙下賤的人。

阿尼西母也不例外。他雖然服侍那麼良善的主人，卻反叛他，詐騙他，然後逃去。對這樣的人，我們能作甚麼呢？神有奇妙的方法，祂拯救這個人。阿尼西母得救了，當然成為主裡的兄弟。他接受了新的生命，全然改變了。外表上他仍舊是逃亡奴隸的身分，但在裡面他成了新造的人。有了這個在他裡面的生命，阿尼西母開始服侍保羅。他本來該服侍腓利門，但沒有作得好。他沒有責任要服侍保羅，卻用清潔的心服侍使徒，這是因為在他生命裡有了厲害的轉變。在人的眼中，他還是個亡命的奴隸竊賊，但在神的眼中，他現在是在基督耶穌裡親愛的弟兄。

到了時候，保羅就打發阿尼西母回去腓利門那裡。腓利門是主裡的弟兄，是保羅的同工，跟保羅一起服事神。雖然他沒有和保羅一起周遊傳福音，但只要是從事擴展神國裡耶穌基督福音的，都是主裡的同工。腓利門本人也可能是商人，大概家道豐富，因為他住的房子頗大，可作教會聚會之用，而且他能接待許多人客，他叫許多聖徒的心得以暢快。在這方面他可說是與保羅一同作工，保羅也視他為親愛的弟兄和同工。

在當時的社會制度下，大部份的羅馬公民都擁有奴僕，所以腓利門在家裡有些奴僕，也不足為奇。在阿尼西母返回的時候，腓利門自己是主裡的弟兄，甚至可能是教會的負責弟兄或長老。同樣，阿尼西母雖然是給送回來的曾逃亡在外的奴隸，也是主裡的弟兄。在這種情形下要怎樣作呢？讀這封書信，你會發現保羅沒有隻字建議腓利門釋放阿尼西母。你沒有看見保羅說這樣的話：「腓利門，我現在把阿尼西母送回去給你，請你釋放他吧。」沒有。雖然他從沒有說過「釋放」這個字，但心思中早就有了，而且就在嘴唇邊上。他只是說：「求你收納阿尼西母，像你收納我一樣，因為他是我心上的人。不要把他看作奴僕那樣收納，而是看他作主裡的兄弟。」

腓利門如何收納保羅呢？若是來他家裡的是保羅，不是阿尼西母，腓利門當然會款待保羅，為這作主使徒的預備住處，還會細心服侍他，禮遇他就如貴賓，像在主裡親愛的弟兄，甚至善待他如同在基督裡作父親的。保羅知道這一切，就說：「你要收納阿尼西母，如同收納我一樣。」

腓利門能怎樣作呢？一個可能就是，他會看著阿尼西母說：「好啦，你從前向我作了那麼多壞事，但因為保羅說可以都歸在他的帳上，那麼我不再追究。但你依舊是我家裡的奴僕，希望從今以後你要像奴僕那樣盡忠服事我。」但是在當時的情況下，腓利門能那樣作嗎？表面上阿尼西母確實仍然是奴隸，但在他裡面是基督裡的弟兄。那麼腓利門會如何待他呢？無疑地腓利門不但會饒恕他以往的過錯，還會接納他如同主裡親愛的弟兄。實際上，他還不只解脫他作奴隸的束縛，還會在心裡接納這位基督裡的弟兄。聖經就是以這樣的方式來解決社會弊病。

這封信是和寫給歌羅西人的信一齊送出去。仔細讀歌羅西書，你會發現一件不

尋常的事。保羅在信裡寫了一番話是關於奴僕和主人間的關係。他清楚知道當時存在的社會陋習，在人類社會中所有的人際關係中，以這個是與福音真理最大相徑庭的。因此保羅在信裡說了這番話：「你們作僕人（英譯「奴僕」）的，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無論作甚麼，都要從心裡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裡必得著基業為賞賜；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主並不偏待人。」（西三 22-25）

保羅並沒有把奴隸制度當作邪惡的習俗而直接攻擊它，他是把奴隸與主人的關係提升到神面前去改變它。他說：「你們作奴僕的，要凡事上聽從主人。雖然身為奴隸，但你總要記得你實際上是事奉主。因此當你服侍主人的時候，不要想到肉身上的關係，而是把它提升改變，甚至把它昇華到敬畏主的範疇，就是在服侍主人的時候就如服事主自己一樣，那麼你必得著賞賜。」

保羅對作主人的也說一樣的話：「要公公平的待僕人（英譯「奴僕」），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西四 1）同樣保羅也把主人和奴僕的關係提升到神的面前，提醒作主人的不要忘了他自己也有一位主，所以也是僕人，是在神面前的奴僕，因此要公公平平待僕人。

當福音在第一世紀廣傳的時候，許多奴隸成為基督徒，可能比信主的自由人更多，因為當時作奴僕的人很多。這許多奴隸歸信主，就可能構成大問題，為基督教與那邪惡的奴隸制度發生直接衝突，那麼這件事當如何面對和解決呢？

「你是作奴隸蒙召的麼？不要因此憂慮。」（林前七 21）在這裡保羅勸說那些作奴隸的，在他得救進入神的國的時候，「不要因此憂慮」，不要擔憂以為一切都完了。不過，如果可以得自由，就不要放棄，得自由是好的。「因為作奴僕蒙召于主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林前七 22）

為甚麼作奴僕的不用因此憂慮呢？因為雖是奴僕，卻是主所釋放的人。表面上仍受束縛，但在裡面是自由的。外在的束縛是暫時的，但在主裡面的自由是永遠的。兩者衡量之下，還要憂慮嗎？因為已經得著更上好的了。同樣的，自由人蒙召，就成了基督的奴僕。身為自由人的，不要忘記自己是作主的奴僕，是在基督權柄下受束縛的，要像奴僕服事基督，是愛的奴僕。所以實際上是沒有分別：自由的人是奴僕，而奴僕是自由的，都是一樣，因為你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僕。如果可以得自由，那就不用放過，因為你的地位可以改善（參林前七章）。

神的話似乎是論到一個社會問題，但並沒有直接評擊它，以免引起仇恨與流血事件，而是鼓勵從裡面把關係修正，提升到神的面前，使它的實質能真正昇華。換句話說，事件就早已改觀了。聖經還給我們一些廣泛的原則：「在基督裡並不分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參西三 11）當奴僕和主人一起來到主的桌子面前，並坐在一起紀念主，在主裡就是弟兄姊妹。這個實際顯出來的時候，整個人類的奴隸制度就隨之消蹤滅跡，不再可能還保存那奴隸制度。

就是這樣，整個社會的惡俗就能解決，在這封信裡就找到實際的應用。腓利門收納阿尼西母，他倆之間的關係就已改變了。我們甚至可以相信他們不再是主人和奴僕的關係，而是在基督耶穌裡相親相愛的弟兄。

主耶穌對社會問題的態度

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是活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下。在某種意識上說，猶太人從來沒有承認羅馬人的統治。他們中間有奮銳黨，試圖用暴力推翻羅馬轄管猶太人的軛。當基督在地上的時候，猶太人冀望如果祂真是彌賽亞的話，就要推翻羅馬帝國的軛，使以色列成為萬國之首。但基督沒有這樣作，祂把自己服在羅馬的政權下。祂痛斥祂那世代的猶太人的邪惡作風，痛斥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偽善，祂把聖殿裡兌換銀錢的人驅趕出去，潔淨聖殿。當我們的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沒有改革當時的社會體制，祂傳揚愛的福音作為代替，祂把人改變成為新造的人，是用這個方式改變人類生活和社會關係，帶進神的國度。

難道主不關心社會問題嗎？祂當然關心。祂喂飽上千上百的人；祂醫治病患；祂愛小孩子；祂同情人；但祂的處理並不套用世人從外面著手的方法，是用從裡面以屬天的方式，把生命給人。祂建造祂的國，是基於愛心的國度。祂第一次來到地上的時候像羔羊，為世人的罪受死，這是屬靈的道路，是屬天的生命，這裡面的實際是一切的基礎。如果光從外面試圖去解決問題，而裡面的光景依舊的話，問題就得不著解決。所以主耶穌來提供新的生命、新的性情，是屬天的方法。祂來，像羔羊為世人的罪受死，好叫我們能成為新造，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一切都歸屬於神。但我們知道主耶穌會再來；祂再來的時候是猶大的獅子，那個時候，祂要直接對付這一切政治和社會的問題，祂要審判世界。祂第一次來是要拯救世人；祂第二次再來就要審判世界，糾正一切。

那麼我們對社會上和政治的組織及問題應該採用怎樣的態度呢？比方，解放神學就不是基督教，是另一種的人本主義。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神的方法是處理裡面的生命，當生命得著改變，我們周遭一切都會改觀。這才是解決和清除社會問題的途徑。難道我們不認為這是更高明的方法嗎？難道這不是永久解決的方法嗎？難道我們不認為這是根據基督的原則，就是愛的原則嗎？所以我們要仔細讀這卷簡短的腓利門書，在主面前好好默想，看能否在這卷書信裡窺見神處理社會和政治問題的良策。

在基督耶穌裡神奇妙的大愛

但這並不是現在我打算跟大家分享的問題，我們要從更高的著眼點去看這封書信，因為這封信並不單是論及個人方面和社會方面，它也是啟示在奇妙大愛中的基督。這封信只是把神在基督耶穌裡為我們所成全的顯示了一小部份。這封信的價值類似舊約的路得記，它向我們揭示神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顯的一幅更偉大的愛的圖畫。當然我們要用靈意去領會的時候，並不都能在細節上合適。但不管怎樣，在大概的輪廓上，我們可以看見神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愛一幅絕妙的圖畫。

腓利門可說是代表神，但他所能代表出來的極其有限，十分微小和不完美。他富有，擁有許多奴隸，是個好人，仁慈且樂意接待人。這不就稍能把神顯明出來嗎？我們的神滿了豐富，擁有全宇宙，擁有一切。我們是祂創造出來的，光是這個創造的權能就叫我們成為祂的奴僕。但人忘記了他自己的地位，忘了他是神照自己所喜悅的被造出來。阿尼西母這個奴隸，本該叫主人腓利門喜悅。這一點是無庸置疑的，因為阿尼西母這個名字就是「有益處」的意思，可是他沒有叫主人得益處。這個不正是我們的寫照嗎？我們既然是神所造的，就該當叫祂喜悅，理當好好事奉祂，叫祂得益處。但是我們以為人只是為自己的益處而活，結果偷竊神的榮耀，叫自己得好處。這就是曆世歷代以來人一直在作的勾當，就像阿尼西母對待腓利門一樣，我們都搶掠了神，然後從祂面前遠遠逃去。

我們以為神是有怒氣的神嗎？慕迪這位美國偉大的佈道者在早期傳福音的時候，總愛把神說成好像易於發怒，要追蹤罪人懲罰他們。有一位從英國來的親愛的弟兄慕賀茲來芝加哥他的教會探望他。慕迪沒有太重視這個年青人，以為他能傳講甚麼呢？但慕迪剛好要有事走開，就吩咐執事們讓這位年青人有一個短暫機會，看看他作得怎麼樣。一個星期以後慕迪回來了，問他的妻子事情如何。她說：「啊，每個人都帶聖經來聚會啦。」「那他傳講了甚麼？」她回答說：「哦，整整七天他只講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的神如此愛世人。」後來慕迪自己聆聽慕賀茲傳福音以後，他對福音的概念和理解有了變化。從此以後，他不再傳講神像一位窮追罪人的暴君，而是傳揚神是滿了愛的天父，等候並尋找浪子們歸回。

我們的神並不是易於發怒的神。祂有一切的理由向我們發怒，但祂並沒有這樣待我們，祂愛我們。不要以為舊約聖經裡的耶和華是常發怒的神，而在新約聖經裡祂是滿了慈愛的神。神是昨日、今日、到永遠都是一樣的。當祂在山上向摩西啟示自己的時候，祂說甚麼呢？「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卅四 6-7）

我們的神是公義的，但祂是愛。我們得罪了祂，逃離了祂。我們是神一切造物中最卑鄙的，比狗和跳蚤都不如；但神在祂豐盛的憐憫中拯救了我們。祂怎樣作呢？

保羅在牢獄苦難中生了阿尼西母，而基督就是神，祂卻倒空了自己，成為人的樣式，甚至取了奴僕的形像，為了成全神的旨意。祂自己卑微，舍了自己，死在十字架上。祂在捆鎖中生了我們，藉著祂的血救了我們，把我們帶回去神那裡，不再作亡命之徒。祂把我們送回去神那裡，作家裡的人，就如向祂的父這樣說：「求祢收納他們，如同祢收納我一樣。」感謝神，祂就這樣收納了我們。

保羅對腓利門說：「阿尼西母暫時離開你，或者是叫你永遠得著他。」我們今天不也是這樣嗎？好像神的兒子向父這樣說：「祢可能暫時失去他們，但現在祢可以永遠得著他們。」主提到我們起初是對神沒有益處的，但現在是叫父得益處。我們回轉到神那裡，豈不會受祂那奇妙大愛所激勵，使我們樂意把自己全然歸給祂去

服事祂，讓祂永遠得著我們，永遠叫祂得益處麼？從前我們是虧損祂的僕人，但現在是叫父得益處。這就是腓利門書向我們所啟示的。哦！願我們可以看見基督——祂如何甘願受限制，甘願死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目的只是要把我們帶回去父神那裡。

禱告：親愛的天父，為了這卷腓利門書，我們實在要稱頌感謝祢，我們實在看見了祢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顯示的奇妙大愛。我們都承認自己就如阿尼西母又無用、又不配；但是，我們實在讚美感謝祢，因祢在祢的大愛中追尋我們，在加略山上找到我們，把我們帶回神的家中。哦，我們的父啊，從今以後我們心裡不再以為祢像嚴酷的主人。主阿，我們要作祢愛的奴僕，對祢有用，要一生服事祢，因為祢實在是配，祢贏得了我們的心。哦，我們的天父阿，祢向我們和在我們裡面所作的，我們願意能向別人同樣作出來。我們深信祢已經把我們帶出滿了邪惡的黑暗，把我們遷到祢愛子的國裡。父啊，我們渴慕能永遠住在這國度裡。奉主耶穌的名祈求。阿們。

希伯來書 基督為使者和祭司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祭司的耶穌。」

(來三 1)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繼續等候在祢面前，求祢把那蒙在我們心上的帕子挪去，好叫我們得見耶穌，就是我們所認定的使者和祭司。求祢賜下那智慧和啟示的靈，使我們能完全認識神。願意我們看見祂的時候，能得以改變，將榮耀歸給祂。我們將這段時間交托在祢手中，相信祢的聖靈能把祢的話成為我們的生命和靈。奉我們主耶穌的名求。阿們。

這卷希伯來書在聖經裡是很獨特的一卷。大概你會說我總是這樣介紹聖經裡面每卷書。這一點沒有錯，因為聖經中每卷書都是獨一無二的，而希伯來書也不例外。

我們知道這卷書必定是在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即主後七十年）以前寫的。書內傳送出一個極其重要的信息，不光是寫給在當時初期的希伯來信徒，也是給我們這些活在末世的人。我們不曉得誰是作者，很可能是亞波羅，因為他符合所有已知的外在證據。他是個歸化希臘的猶太人，在亞力山大受教育，最能講解聖經，深諳使徒保羅的思想和教訓。但歷代以來還有許多其他的意見，差不多在新約裡明顯提及過的人，都有人提出是本書作者。

我們也不知道這卷書信是寫給在耶路撒冷的希伯來人信徒，還是寫給在羅馬的希伯來人信徒，只知道這是在危急時刻寫給他們的。這些希伯來信徒以前是在律法捆綁之下，但如今在基督耶穌裡已得了自由。只是，雖然他們是在基督耶穌裡自由的，卻仍舊附庸於猶太教。這是十分危急的關鍵，是個過渡時期。

這封信約在主後七十年前寫的，當時世上發生了重要的變化。基督教初期的時

候，世人把它視為猶太教中的一個派別，但到了寫這封信的時候，這個看法已經改變了。在當時的羅馬帝國，作基督徒乃屬犯法，但猶太教在帝國政權下仍然算是合法的宗教，因此當時希伯來人信徒大受壓力，都想恢復猶太教徒身份以求自保。但是與此同時，神的靈作工，神要作一件厲害的事，準備摧毀作為猶太教中心的耶路撒冷，甚至要毀壞最中心的聖殿。神決定這該是希伯來人信徒完全脫離猶太教的時候了，好叫他們能進入基督的豐富裡，因此衝突發生了。一方面外在的環境迫使這些希伯來人信徒考慮重歸猶太教的圈子裡，另一方面神的靈作工，要挪走猶太教的影響，好使這些希伯來人信徒得以進入福音的豐富裡。為此，鑒於這一切，寫這封信的目的，是要把希伯來人信徒從猶太教的束縛下釋放出來，並激勵他們進入基督的豐富裡。

我們需要明白，在某種意義上，今天我們同樣處於極其危急的時刻。我們知道我們的主快要再來，要尋找和祂相配的新婦，盼望在祂的新婦身上能找到所有屬於祂的那些性情，好使祂能與祂的新婦聯合，祂的新婦也能與祂合而為一。我們知道在這時刻，所有外面的事物早晚都要被震動，只有那實際的才能夠存留。

起初當神首次向以色列人啟示自己，開始了神與他們之間的關係的時候，他們的信是活的，但可惜這個活的信仰漸漸變成一個宗教系統，成了一種「制度」——猶太教。從歷史上去看，猶太教始於猶太人在巴比倫被擄的時期，期間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不知怎樣的把神活潑的聖言貶化成一種宗教系統，名叫猶太教。最初神給以色列人的先祖屬天的啟示，那些啟示是為了給他們的彌賽亞基督的來臨鋪路。但當這些屬神的啟示貶值成了宗教系統以後，就失去為基督來臨鋪路的作用。這些宗教領袖一方面以別的事物代替基督，另一方面還抗拒祂。這就是為甚麼當基督顯現在他們面前的時候，他們竟然棄絕祂。

我們今天不是處在同樣的光景嗎？起初的時候，基督徒的信心是很活的，但經過幾個世紀以後，這個活的信仰漸漸淪為一種叫做基督教的宗教體系。這個基督教的制度，不再把人領進基督裡去，而是把別的事物替代基督，結果就實際上是拒絕基督，把基督挪走了。為了說明這樣的趨勢，讓我提浸禮作例子。受浸原是見證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和同復活的一個活的見證：浸入水裡是我們在信心裡見證主耶穌所成就的大事——祂把我們包括在祂的死裡，把我們葬掉在祂的埋葬裡，又在祂的復活裡，祂活在我們裡面。這是個有極大意義的見證。幾百年來基督教認真實行浸禮，但漸漸它發展成為一種禮儀，一種形式，然後更發展出一套受浸重生的教導，宣稱人受浸就可以重生得救上天堂。在基督教的圈子裡，許多人就將救恩的把握放在浸禮上，而不是靠基督的寶血，這就成了謊言，把基督放在一邊了。但是今天主快要再來，這一切系統、制度，這些外面的事物，都要給震動掉，不能有任何成就。只有那實際，只有那屬於基督自己的，才能領我們進到榮耀裡。

因此我們相信這卷希伯來書，在今天對我們是非常重要的。在初期的時候，這卷書信幫助了希伯來信徒從猶太教的束縛下得解脫，進入基督豐滿的自由裡。所以相

信同樣地這卷書能使我們脫離基督教這個宗教體系，領我們進入基督豐滿的自由裡。

這是一封勸勉的信，因為在書信的末了，作者說他寫這封信是要勸勉讀信的人。這封信只有十三章的篇幅，是要勸勉信徒。「勸勉」在希臘原文最少有兩個意義：一個是激勵人向前行，另一個是警戒人要小心，免得後退。因此這封信的目的是警戒我們不要後退回到已經脫離的束縛裡，而且激勵我們竭力追求完全。「完全」的意思是「長成」，「成長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參弗四 13）。

這封信的信息是甚麼？我認為開始的時候所讀的一節經文表達了這個信息：「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這就簡短地說明我們所認定的。有人說過：承認和聲明是不相同的；信心的聲明是向朋友發出的，而信心的承認是向與神為敵的世人表明的。「……向本丟彼拉多作過那美好見證的基督耶穌……」（提前 六 13）所以對我們來說，不是聲明，而是必須承認；我們要表白所承認的，事實上這也就是我們的信。我們信的是甚麼呢？這裡的經文說：「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

希伯來書可以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一章一節至十章十八節，這部份是給我們異象；第二部份是十章十九節到末了，是給我們呼召。一方面，我們必須看清楚自己所承認的是甚麼，信的是甚麼？真理又是甚麼？看清楚了，這就要成為我們的生活，我們所實行的，我們生活的方式和向世人所作的見證。

希伯來書裡提及的異像是雙重的。在第一至第四章裡的異象，是耶穌作我們的使者；第五章至第十章裡的異象，是耶穌作我們的大祭司。我們必須求神給我們這個主耶穌的異象，因為這是與生命攸關的。對我們來說，是生與死的問題。我們若要從基督教那樣的宗教體系裡解脫出來，若要能進入基督的豐滿裡並追求完全的話，這個異象是絕對重要的。我們必須有這個異象，否則我們不會懂得如何活出基督徒的樣式，根本就不能活像基督徒。

我們的使者—基督

首先，我們必須認識基督是我們的使者。「使者」的意思是「奉差遣出去的」。祂是奉差遣去完成任務。我們可能聯想到那十二個使徒，是主耶穌所揀選與祂同行，接受祂的訓練，然後被差遣去作工。但事實上，主耶穌是按新約的等次首位的使者，是神所差遣去作特別任務的那一位。

在這卷書開始那兩章裡，指出作神的使者的耶穌所擁有的資格證明。人若給差派出外作公使、大使，或使者，他必先具備某些憑據。所以這書信一開始就出示祂是基督的資格的證據。

使者資格的證據

在舊約時期，神差遣許多先知。在一定的意義上，這些給神差遣的先知都是使者，他們是受差派去傳信息和完成使命；因此在古時神藉著這些先知，多次多方的向列祖說話，但在這末世，神是藉著祂那成為人的兒子來向我們說話。雖然在過去神曾差派許多「發言人」向祂的子民傳遞信息，表達祂的心意，但這些給差派出去

的都是人。他們是神的聖者，受聖靈大能的感動說話，但他們依舊只不過是人——缺憾不全，能力有限，滿了軟弱；神藉著他們說的話只能限於局部，只是零碎片段。但是在這末世的日子，神差遣了祂獨生的愛子作祂的使者。這位使者、我們的使者，不是別的，正是神的兒子；在這卷希伯來書裡就呈現了祂那七重的榮耀：

祂是承受萬有的；祂是神完全的代表和彰顯；祂是世界的創造主；祂是托住萬有的；祂是潔淨了我們的罪的烈火；祂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祂比天使更美。

這些就是我們的使者——神的兒子耶穌——的資格的憑證。

在第二章，就提到我們的使者——作人子的耶穌——的資格證明。神子成了人子；祂是合神心意的人。起初神照著祂的形像造人，在祂心思裡的人就是耶穌，祂曾成為比天使微小一點，為人人嘗了死味；因此得著榮耀和尊貴為冠冕。祂藉著死，敗壞了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9、14）。祂正等候萬物都服在祂的腳下，祂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 8、10）。這些就是祂作人子的資格憑證。只要想想這位神子和人子是我們的使者，祂是神所差遣來到世上給我們的使者，祂是何等一位使者啊！

基督是神完美的代表

我們所承認的使者要作甚麼呢？首先使者是要代表那差遣他的。沒有任何人能比神的兒子能更完美代表神。所有以前差派來的先知只能是十分有限度地代表神，但當神的兒子受差遣來到世上時，祂實在把神很完美地代表出來。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

主耶穌和祂的門徒在一起吃最後晚餐的時候，腓力對祂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主耶穌轉過身來對他說：「腓力，你和我一起這麼長久，你還問這樣的問題麼？你豈不曉得你看見我，就是看見父嗎？」（參約十四 8-10）

主耶穌作為神的使者，在地上的時候，祂把父向我們完全顯明出來。我們若要知道神是怎樣的，那就看看耶穌好了。「道成了肉身，住在世人當中，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參約一 14）神是愛，我們就在耶穌基督的恩典裡看見這屬神的愛；神是光，我們就藉著耶穌基督裡的真理得著這個光。在祂裡面，我們能完全地看見神；或用另一個方式說：我們對神的認識，就止於我們對基督耶穌的認識，不可能再有更多的認識了。「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

（西二 9）祂是父神那完美的代表。若要認識神，就必須認識基督，不可能在祂以外可以認識神，因為別無其他途徑。一切都在祂裡面，祂是那位看不見的神的完美代表和真確的形像。神原是看不見的，但藉著祂的使者耶穌使人能看見，這是神極大的恩典和憐憫，我們實在要感謝祂！神原是不可知的，現今藉著祂的兒子主耶穌，使我們能認識祂。簡單的說，認識耶穌就是認識神。

基督為神說話

作使者的要為差遣他的人說話。我們記得主耶穌曾說：「我不能憑自己說甚麼，我能說話，是因為聽見我的父說了話。」（參約八章）主耶穌每次開口，說的話都

不是祂自己的，祂是說神的話；祂為神說話。在舊約的時候，先知為神說話，但他們只是零碎地說一些片段。但神的兒子為神說話的時候，是神完全的啟示，是圓滿完整的話，是不能更改的話，不用再多說了，因為基督把一切都說了。

基督遵行神的旨意

作使者的是要作工，去完成任務。主耶穌的使命是要遵行父的旨意，祂說：「獻祭、燔祭和供物等，神啊，這一切祢都不喜歡，但祢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看啊，我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祢的律法是我心裡喜悅的。」（參詩四十 6-8）主耶穌在地上的一生，不是為祂自己的意願而活，祂的一生是為了照父的旨意行，完成父交付祂去作的任務。這個任務是救贖的工作，祂來是要受死，在十字架上祂說：「成了。」工作完成了，任務成全了。為此感謝神！

基督是我們的先鋒

基督為使者，祂就是那一位為我們開了又新又活的路的，要領我們進到幔子裡神面前。祂是我們的先鋒，我們曉得祂早已進到幔子裡，到了父的面前；但祂並不是為了自己先到那裡，祂是要領我們到那裡去。祂作神的使者先開路，祂走在我們前頭，作我們的先鋒，並且祂要領我們到神面前去。

摩西和約書亞

這些工作都是作使者的人要作的，而基督是我們的使者。在希伯來書裡，有兩個人作祂的預表：摩西和約書亞。這兩個人是神差給以色列子民作他們領袖的。神用摩西把以色列人帶出埃及，祂又用約書亞領他們進迦南。但主耶穌比摩西和約書亞更配多得榮耀，因為摩西不過是僕人，在神家裡盡忠的；但基督為兒子，建造和治理神的家。約書亞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卻沒有給他們永遠的安息；而主耶穌給我們安息日的安息，我們可以歇了自己的工得安息，就如神歇了祂的工安息一樣。

聽從我們的使者基督

認識基督作我們的使者，對我們所要作出的承認，是極其重要的。如果我們不認識基督作為我們的使者，那麼我們根本沒有認識基督。希伯來書提醒我們，說：「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來二 1）基督受神差遣來向我們說話，那麼我們就要聽祂的話，不要像以色列的子民那樣硬著心。他們沒有留心聽，結果雖然出了埃及，卻不得進入那應許地。哦，我們多麼需要聽從基督——這偉大的救恩起先是主告訴我們的，又藉著先知和使徒說明，我們必須要聽。哦，願主基督賜給我們柔軟的心，聽話的心，好叫我們可以聽見祂所要說的話，不要光聽自己喜歡聽的話，也不是只聽小部份祂所說的話，而是要聽祂全部說過的話。願我們仔細聆聽主說話，因為事實上聽祂的話就是生命。

相信我們的使者基督

我們不光要聽基督的話，還必須相信祂。以色列的子民聽了，但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他們只用耳朵聽，但心裡剛硬，不肯相信。神說：「你們過去得那地為業。」他們卻說：「不，那地太可怕了，是吞吃人的地方。」他們不信，結果他

們倒斃在曠野。所以我們聽使者說了話，就要信從。這一點不但是應用在起初我們得救的時候，我們聽見祂是我們的救主，在加略山上背負我們的罪，我們就相信了，為此感謝神。但我們這些相信了的還要聽一切我們的使者要向我們所說的話。祂說為我們預備了安息，迦南美地是給我們的，那是流奶與蜜之地；祂還說：在那裡可以得著並經歷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且為我們預備了國度，是要我們去承受的產業。我們就要進去，聽祂向我們說的話。

跟從我們的使者基督

我們需要跟從。以色列子民屢次拒絕跟從摩西，要折返埃及，另挑他們自己的領袖。他們又不肯跟從約書亞和迦勒，這兩個人鼓勵他們說：「我們進去吧。」但以色列人說：「不要。我們不能進去。」

我們要時刻紀念我們的使者耶穌，祂是我們要跟從的那一位。不管情勢多險惡，也不管仇敵多兇猛，祂若說去跟從祂，我們就要跟從。雖然這是十字架的道路，我們得要跟從，因為知道十字架的道路是引到榮耀去，引到寶座去。我們要記住主耶穌是我們的使者，我們一切的救贖都在祂裡面，祂已經為我們成就了一切，剩下來要我們作的，就是聽祂，相信祂，跟從祂。我們這樣作，就不會受制於一個宗教系統裡，我們就得著釋放，竭力追求，向著基督，叫我們得以完全。我們需要認識基督是我們的使者。

我們的大祭司——基督

接著我們發現希伯來書用了更多篇幅談論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我能瞭解是甚麼原因，因為我有同樣的問題，感覺要認識基督作我們的使者比較不難，但要認識基督是我們大祭司，似乎有點摸不著邊際。其實對基督作我們的使者的認識是基礎，而對祂作我們的大祭司的認識是為了建造。使者是神差來給我們的，大祭司是在人中間挑選出來，領我們到神那裡的；基督作使者，是要在地上向我們代表神，而祂作大祭司，是在天上神的面前代表我們；作為我們的使者，基督把神帶給我們，而祂作大祭司，是把我們帶到神那裡。這兩個職事是聯在一起的，缺一不可。

為了主耶穌是我們的使者，我們感謝神，相信在這方面，我們懂得較多。但對主耶穌是我們的大祭司這方面，我們能明瞭多少呢？祂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成全了救贖的大工，死了又埋在地裡三天以後，祂從死裡復活，向門徒們顯現四十天之久，然後被接升天，坐在天上父神的右邊。我們的主耶穌升到天上，祂就給神膏立。在五旬節那天，使徒彼得和其他十一位使徒一起見證這位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已經蒙神高舉上升，並給立為主為基督；這就是當天眾人所看見和所聽見傾注下來的光景，那就是聖靈降臨了。

詩篇一百一十篇提到主升上高天以後，神膏立祂，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作大祭司。同樣的描繪出現在另一篇詩篇裡：「這好比油澆在亞倫的頭上，流到鬚鬚，又流到他的衣襟。」（參詩一三三）在舊約時期，猶太人膏立大祭司的時候，不是僅灑幾滴油在他身上，而是把大量的油倒在他頭上，油流到他臉上，又流到身上。油

是代表聖靈；所以主耶穌升上高天，就從父手裡接過聖靈後，就把聖靈傾注地上，當時祂也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給膏立，作為我們的大祭司。

一方面說，主耶穌作神的使者的工作已經完成，祂作使者的任務成就了，因此祂就坐在神的右邊。一個人的工作還沒有完成以前，祂不會坐下來。現今主作使者的工作已經完成了，祂就坐了下來。但不要以為主耶穌坐在那裡，無聊打瞌睡。不是的。祂的職事的一方面已經完成，但另一方面的剛開始。祂升上高天坐在父右邊的時候，給神膏立為我們所承認的大祭司，因此主耶穌在天上還是一刻都沒有空閒的。事實上，「祂是長遠活著，替那些因祂得以進到神面前的人祈求，好使他們得著拯救到底。」（參來七 25）如果主耶穌今天不是大祭司，我們就不可能得著在基督耶穌裡各樣在天上屬靈的福氣；我們不可能作基督徒，更不必說可以過合基督心意的生活。我們根本沒有能力，全是不可能的；一切都是因為今天主耶穌是我們的大祭司，這樣才有了可能。

基督作大祭司的資格憑證

基督作大祭司的資格憑證是甚麼呢？祂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作我們的大祭司。聖經只有三次提過麥基洗德，至於有關祂的歷史，就只有在創世記十四章其中幾節提過一次。那裡記載亞伯拉罕戰勝了四王，把祂的侄兒羅得救了出來，回到王穀。就在這裡提到麥基洗德，意思就是「仁義的王」。他是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祂在王穀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亞伯拉罕，以至高者的名祝福亞伯拉罕，因為當時祂是至高神的祭司。亞伯拉罕將自己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給祂。就歷史資料說，這就是在聖經裡有關麥基洗德的記錄的全部了。

當時迦南地受七個邪惡的民族所霸佔，事實上這是代表黑暗的邪惡勢力。然而在這塊地土上有個地方名叫撒冷（即耶路撒冷）。耶路撒冷王麥基洗德在這充滿邪惡黑暗的地方，是那仁義的王，是至高神的大祭司。這不是很奇妙嗎？在那樣的地方，神還有祂的見證。麥基洗德前來祝福亞伯拉罕。從來只有在上的給屬下祝福，這是無庸置疑的。換句話說，祂比亞伯拉罕更大。

在聖經裡第二次提到麥基洗德，是在詩篇一百一十篇。一千年過去了，寫詩的人受感說：有一天彌賽亞要受膏立為王，「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又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然後又過了一千年，希伯來書再次提及麥基洗德，說：「這麥基洗德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一切與神的兒子相似。」（參來七 3）不要以為麥基洗德是個虛構的人物，他是生在亞伯拉罕時期的真實人物。當然祂有生命的始終，但聖靈把這個有關祂的生死的資料蔽而不宣，因為要用祂作那大祭司基督的預表。把麥基洗德生命的開始和終結隱藏起來，好像祂果真是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使祂可以表明作大祭司的基督。

主耶穌是照著麥基洗德作祭司的等次作大祭司，那麼，這麥基洗德的等次是甚麼呢？這個等次和利未人作祭司的等次有甚麼分別呢？這是大有分別的。利未支派

的祭司制度，是揀選人作祭司，但麥基洗德的等次是以神的兒子作大祭司；利未的等次所揀選作祭司的人是軟弱的凡人，但麥基洗德的等次是挑選神永生的兒子作祭司；在利未的等次的祭司會死亡，所以作祭司的人常有更換，但在麥基洗德的等次裡，作祭司的永不更改，因為基督是永遠長存的，祂是因祂那永恆不死的生命而作祭司，祂永遠活著；利未的等次裡的祭司自己有軟弱，所以能同情軟弱的人；在麥基洗德的等次裡，基督來到地上成為人，凡事受試探，祂卻沒有罪，所以祂能與我們表同情。祂不但能與我們表同情，祂也是照那無窮之生命大能成為祭司，所以祂能把我們拯救到底。

我要問：我們是否認識主耶穌作我們的大祭司？不管你是否能意識到，還是懵然不察。今天我們身在此地，都是因著基督作大祭司的職事；但是，只要我們能更多知道祂拯救我們的能力有多浩大，我們的處境就會更好。因此我們必須認識祂作我們的大祭司。我相信我們對基督作我們的使者的認識有相當程度，只可惜我們還未認清祂是我們的大祭司，所以今天我們作基督徒的才會是那麼軟弱。

大祭司的工作

(-)獻祭

在地上的大祭司要作甚麼呢？首先他要獻祭。猶太人的大祭司每年一次，帶著山羊和公牛的血進入幔內到神的施恩座前，為全國子民灑血贖罪。主耶穌是我們的大祭司。如果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可以叫不潔淨的人得潔淨，那麼主耶穌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豈不是更美和更有功效？祂一次就永遠為我們成就永遠的救贖，祂只一次把自己向神獻為祭，就永遠成全了那些成聖的人。主耶穌升上高天，把祂的血（不要把這個作為物質身體的血，因為這血不是物質的）帶到父面前，這血就在那裡永遠帶著憐憫為我們說話。亞伯所流的血是為報仇說話，但主耶穌的血是表明憐憫。主耶穌作我們的大祭司，已經獻祭——甚至把祂自己獻上——給神，好使我們永遠得救贖，是永遠取用不盡的，是充滿大能的救贖。

我們的罪全得赦免，因為祂是我們的大祭司，祂已經把祂的血呈獻在父面前，只要作了一次，就永遠有效。在沒有得救前，我們來悔改，相信主耶穌寶血的救贖，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因此這血為我們求情，父就赦免我們，我們的罪都得除淨。但在我們每天的生活中，有的時候因著軟弱，或不小心中，我們仍會跌倒，仍會犯罪。那麼會有甚麼後果呢？

我想起為甚麼在基督教的圈子裡，有人用灑水方式受洗。讀教會歷史，我們知道早期都是浸入水裡受浸，但後來發展出一種奇怪的理論（我不稱它為神學），假定受浸可以洗去所有的罪。但在受浸以後所犯的罪就很難解決，因此人就儘量延後受浸，到垂危的時候才要受浸，但顯然那個時候將死的人不可能浸入水裡，於是用灑水方式受洗。他們沒有看清主耶穌一次獻上的血的功效是永遠的，而且是完全的。

「我們(指信徒)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

神既是公義的，我們也認了自己的罪，那就很好了。祂沒有必要折磨我們，叫我們再要認罪；若是這樣，我們就會被定罪。但祂已經一次接納祂的兒子作贖罪祭，祂也曾一次把祂壓傷在十字架上，代價已經付清了，懲罰也執行過了。神是公義的，祂不能再懲處我們，不然的話，祂就成了不義。神是信實的，因基督的血已經印蓋了祂自己和我們之間所立的新約，這樣神就必須因祂的這約守信。因此，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這就是主耶穌作我們的大祭司的職事。就是因著這個原因我才會說：如果沒有祂作我們的大祭司的職事，我們怎能過基督徒的生活？我們會一生內疚，一生自感定罪，根本不能活下去。但感謝神，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

(二) 代求

大祭司的工作是代求。古時猶太人的大祭司進入至聖所不光是為了獻祭，也是為百姓代求；他從至聖所出來就向眾民祝福。今天主耶穌在作甚麼呢？祂是坐在父的右邊替我們祈求，祂為我們祈求。主耶穌基於祂為我們所成全的，把你和我的案件一一帶到父面前。祂是那更美的新約的中保，好像祂正向父這樣為我申訴：「父阿，看祢這個孩子犯了罪，但我已經為他流血，我是這新立的約的保證人，根據這個新立的約，祢會赦免他所有的罪，不但赦免，還會一筆勾銷。父阿，求祢作成這事。」父就這樣作了。這好像祂把我們的軟弱陳明在父面前，說：「父阿，祢的兒女多有軟弱，他們並不知道祢的旨意，但照著那新立的約，他們在自己裡面該是認識祢的；但願他們在內心裡真正認識祢。」祂又說：「父阿，我是這新約的中保，我要把這新約的精華和福份輸送給這些祢的兒女，好叫他們能靠著我那復活的生命而活，使他們能勝過一切。」作大祭司的主耶穌就在那裡替我們祈求。

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對彼得說話曾提到祂這個作大祭司的職事。當時祂告訴門徒，祂要被釘受死，第三天從死裡復活，而門徒將會如羊四散，因為那牧人給逮捕了。彼得深愛主，聽見這話就馬上說：「哦，不要這樣。別人雖然會逃跑，我卻不會，甚至和祢同死，我也不會離開祢。」主耶穌對他說：「彼得，撒但想要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參太廿六 31-35；路廿二 31-32)

這不是很奇妙嗎？沒有神的允許，撒但不能在神的兒女身上有任何動作。但奇怪的是，神有些時候准許撒但，當然祂是有很好的理由的。彼得不認識自己，他太自信，自視太高，所以神用撒但篩他，好篩去糠秕，他就得潔淨。但這樣的過程相當冒險。撒但要來篩我們，但我們的主為我們祈求：「我為你祈求，求父叫你不至於失去信心，要給煉淨，好使你能幫助你的弟兄。」這是說明了主耶穌作大祭司的職事。

主耶穌在父面前為我們代求。我們實在不認識自己，但祂深認識我們，祂洞悉一切，全因著祂的代求我們才得保全，這是何等有力的代求！沒有祂的代求，我們

會在甚麼的光景呢？我們會被篩去。但感謝神，有基督的代求，即便我們被篩，糠秕吹去了，麥子就得煉淨。

(三) 向神獻禮物

大祭司不單要獻祭，他還將禮物獻給神。禮物與祭物不同。首先，主耶穌把自己當作禮物獻給神。哦，祂多麼叫父喜悅啊！祂是燔祭，事實上燔祭有更多禮物的意味，因為燔祭是自願和全然的獻上，表明完全擺上的生命，那是神所喜悅的。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祂把我們獻上給神。

羅馬書十二章宣告說：「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我們怎能把自己的身體獻上呢？除非那是在基督裡獻上。那麼今天我們可以把自已的身體獻上，當作活祭，這是父所喜悅的。今天我們祈禱的時候，祂就把香混和在我們的禱告裡，好使我們的禱告蒙悅納。別以為我們的禱告那麼有能力；我們的禱告是很薄弱的，差不多完全沒有作用，但作大祭司的主耶穌在我們的禱告上加上祂燒的香，意思就是：祂在我們的禱告上加上祂的功勞；祂在我們的禱告上加上祂的禱告，這就使我們的禱告大有功效了。祂使我們能頌贊和敬拜神；祂使我們能事奉神。這一切都是主把我們獻給神作禮物的，一切都要藉著基督。沒有基督，我們的事奉不會蒙悅納；沒有祂，我們的頌贊和敬拜不會蒙悅納；沒有祂，我們的禱告不會蒙垂聽；沒有祂，我們的奉獻也不會蒙悅納。一切作為禮物獻上的都蒙悅納，只因祂——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已經把這一切獻給父了。

經歷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

我們怎樣實際經歷主耶穌作我們的大祭司呢？問題是主在天上，而我們是在地上。我們知道祂在為我們代求，也知道祂在作我們的大祭司，但我們怎樣獲得這樣的經歷呢？我們怎樣能得著基督作我們大祭司那親切的經歷呢？秘訣是在這裡：主耶穌在升天以前對祂的門徒說了這句話：「我去，但我會差另一位保惠師到你們那裡。」主自己是保惠師，是那加上能力的，是監護者；可是祂說：「我去，但我會差另一位保惠師來。」「另一位」是指同類型的另一個。聖靈來住在我們裡面，祂永不會離開我們或丟棄我們。聖靈在我們並不代表我們，祂是代表基督。我們千萬不要誤解這一點。聖靈在我們裡面永不會代表你和我，祂只是代表基督。基督在天上在父面前代表我們，而聖靈在我們裡面代表基督，就是這樣，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的職事就起作用。基督為我們代求的時候，聖靈就在我們裡面作工：聖靈使我們知罪；聖靈使我們信服；聖靈教導我們；聖靈指引；聖靈帶領；聖靈激勵；聖靈禁制；聖靈加力量；聖靈使人能作。在我們生命裡聖靈一切的工作，都是根據主耶穌作我們大祭司的職事。我們若真知道這一切，我就能每天每刻真實經歷主作我們的大祭司。

我們若不認識聖靈，怎麼可以活出基督徒的生命呢？若不認識聖靈，怎能認識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呢？聖靈在我們裡面是榮耀基督。祂要把我們改變並模成基督的形像，而聖靈的工作是基於基督的所作。因此永遠要記住：我們經歷基督作我們

的大祭司，全靠聖靈的工作。這是為甚麼保羅在以弗所問施浸約翰那十二個門徒這個問題：「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換句話說，如果沒有受聖靈，怎能成為基督徒呢？不可能的。每一個相信主耶穌的人，必定有聖靈內住在他裡面，在那裡聖靈是代表作大祭司的基督。就好像主在天上禱告說：「我見這個孩子裡面不對，必須叫他知罪。」於是聖靈就在那裡使他知罪。又好像主耶穌祈禱，說：「我見這個孩子仍在黑暗裡，他需要受光照。」主這樣禱告，聖靈就把光帶進他心裡。所以可見如果沒有主作我們的大祭司，我們根本不能活。祂作我們的大祭司是永遠活著，不會消逝，祂常常為我們代求，叫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為此我們感謝神！

這整卷書信的目的，是要叫我們能認清楚基督是我們的使者，是我們的大祭司。我們這樣認定祂，就在信心裡滿有把握的到施恩寶座前。願我們能堅守所承認的指望直到末了，又要彼此勸勉，激發愛心，勉勵行善。

禱告：親愛的天父，求祢開我們的眼睛，使我們能看見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好叫我們能存著在信心裡完滿的把握，到祢的施恩寶座前，堅守我們所認定的，好能彼此勸勉相愛。我們奉我們的主耶穌的名祈求，阿們。

雅各書 活的信心啟示基督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麼？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著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麼？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麼？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雅 二 14-26）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繼續等候在祢面前，求祢以祢的臉光照亮我們，照亮我們的心，好打開我們的心，得以充分明白祢的心意。我們切求再一次吹氣在祢的話語上，使祢的話活起來，在我們生命中發揮作用。我們把這段時間交托在祢手中。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

義者雅各

我必須說：雅各書是很獨特的，很可能是新約各書卷中最早寫成的一卷。書信的作者雅各是誰呢？他不可能是西庇太的兒子，約翰的哥哥雅各，因為他早在主後

四十四年被希律殺害殉道；他也不可能是亞勒腓的兒子，十二個門徒當中的那個雅各，因為他為人比較隱藏；所以我們相信這雅各是主的兄弟。使徒行傳十二章記載彼得給天使從監牢裡釋放出來，就前往約翰的母親家裡去。臨到離開以前，他說：「你們去告訴雅各和眾弟兄。」這個雅各就是主的兄弟。

主在肉身上的兄弟雅各，是個非常敬虔的人，傳說還提到他是個拿細耳人。他是個十分敬畏神的猶太人，熱心遵守摩西律法，過非常嚴謹的生活，所以人稱他為「義者雅各」。但非常奇怪的，主耶穌在地上活的時候，祂的兄弟就是不能相信祂是彌賽亞，就是基督。祂深受律法的束縛，拘泥于祖宗的傳統。雖然肯定祂從祂的兄長身上所見所聞的印象甚深，而且與祂朝夕共處，祂就是不能相信主耶穌就是彌賽亞。祂儘量嚴守律法，外表上是多麼公義正直，事實上祂也深受人的敬仰；可是在祂心裡深處，無疑存有虛空的感覺，沒有滿足的感覺。祂看著祂的兄長，我可以猜想祂多麼渴望能得著祂兄長所享有的自由，那種榮耀的釋放；這是祂在耶穌的生命裡所看見的。但不知怎麼地，雅各就是不能衝破藩籬，祂掙不脫束縛。很可能一直等到主耶穌被釘受死，雅各深受撼動，就開始相信主。

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在場有個百夫長，這個羅馬官員目睹整件事的過程，他就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可十五 39）祂死的過程何等不尋常，那麼悲壯，那麼充滿榮耀，這個羅馬官長感動得說出這句話：「這真是神的兒子。」主耶穌復活以後，曾向雅各單獨顯現（林前十五 7）。我們不知道復活的主向祂的兄弟雅各說了甚麼，但終究主這個顯現就叫雅各確定了他的信心。不久以後，雅各就作了耶路撒冷教會三個樑柱之一——彼得、約翰、和這個雅各。使徒行傳十五章記錄了耶路撒冷教會的會議，作出最後定議的就是他；又當保羅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的時候，當時在耶路撒冷教會裡作帶領的弟兄似乎就是雅各。

甚至猶太人的歷史學者約瑟夫在他的歷史著作裡也提到雅各的死。他說：「有一位名叫義者雅各，就是稱為基督的耶穌的兄弟。在非斯都死後，接上作省長的亞爾賓尼斯繼任前，大祭司亞拿二世逮捕了雅各和其他幾位弟兄，控告他們違反摩西律法，判處用石頭砸死，這雅各就被石頭砸死。可是這雅各深受敬重，不但是當時的基督徒，就是一般的猶太人也很敬重他，所以猶太人、法利賽人，都紛起怒抗，到亞基帕王前控告那大祭司，結果這大祭司給免職。」可見雅各這個人是多麼獨特罕見。

散居的十二支派

雅各這封信是寫給散住各地的十二個支派的人。這些支派是指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是那些多年來離開了巴勒斯坦猶太祖國而散居世界各地的猶太人。但雅各並不是寫信給散居的十二支派中一般的猶太人，而是給那些已經相信了主耶穌而散居各地的猶太人。

很可能這些散住各地的猶太人，是在五旬節那天歸信基督；當日有許多虔誠的猶太人，從世界各地來到耶路撒冷敬拜神，就在那裡聽見主耶穌基督的福音，許多

人就歸向主。當時那些聚在耶路撒冷信主得救的三千人中，必定有不少是散住各地來的猶太人。因著後來的逼迫，他們就紛紛回去原地，把福音也帶回去各處。因著福音在各地廣傳，有許多猶太人信了主。就是這樣，散居各地的猶太人中，有了相信主耶穌基督的猶太信徒，雅各這封信就是寫給這些人的。

雅各這樣作是最合宜的了，因為他本人是猶太人，熱衷律法，現在卻真實認識了主。還有，他是耶路撒冷教會的帶領弟兄，因此以這樣的身份寫信給散住世界各地信主的猶太人，是自然不過的事。在神權能安排下，雅各成了祂特別使用的器皿，在從猶太教轉入基督教，由律法轉入恩典這個過渡時期中，為神所用。

這封信雖然是雅各寫給散住各地的十二支派中信主的猶太人，但相信這也是給我們的。從屬靈方面來說（不是在肉身方面），我們也可以說是散居了的十二支派，因為凡信神的人——就是在主耶穌裡相信有如亞伯拉罕的信心的一一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亞伯拉罕有兩個子孫——或許該這樣說，一個子孫的兩類——因為神曾說他的子孫要像天上的星，也像海邊的沙。以色列的十二支派的猶太人，就像海邊的沙，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子孫；但我們這些相信主耶穌的人，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就像天上的星。所以保羅曾說：你們（這些相信基督的）是真以色列人（加 六 16）。還有，今天我們是散居的，分散在全地，還沒有回到我們的家鄉；所以在某種意義上，我們可以說這封信也是寫給我們的，從中我們會多有收益。

對本書信的誤解

有些時候人很易受影響，也可能受不正確的誤導。馬丁路德有一次論到這雅各書，說：「跟保羅的書信，和新約聖經中其他書信比較，這封書信像稻草毫無意義，因為缺了福音真理。」因著馬丁路德這樣說話，人就存了這樣錯誤的觀念，以為這卷書毫無價值。馬丁路德偏愛加拉太書，甚至曾經這樣說：「加拉太書是我所鍾愛的書信，是我的凱思琳，與我結縭的妻子。」在他改革基督教的時候，他使用加拉太書如利劍；但對雅各書，他全不能領會，只好說：「這書信有如稻草，我不能使用這書信去爭戰。」為甚麼呢？因為馬丁路德強調因信稱義這個聖經真理，就認為雅各書所教導的神的律法，與神的恩典抵觸。

盼望我們能有更好的瞭解，知道保羅和雅各之間，絕對沒有矛盾。相反的，保羅所寫的和雅各所寫的，是相輔相成。不錯，保羅在羅馬書和加拉太書都是強調因信稱義，因為這是耶穌基督的福音。不錯，雅各書似乎是強調因行為稱義，但我們必須記得信心是甚麼。信心不僅是相信，信心也是行為。在信心裡有相信的一面，但也有行為的另一面。不錯，我們必須相信，然而這個相信若是真實的，就要引發出行為。

保羅對外邦人作工，要他們知道人不能靠守律法的行為稱義。當時有些守律法的猶太人到處告訴人，信主耶穌基督是好的，但他們必須受割禮，也要守摩西的律法，才可以得救。但保羅說：「沒有人可以靠行為得救，沒有人可以靠守摩西的律法得救；原因很簡單，因為沒有一個人能守得完全。我們都是因信蒙恩得救，全因

我們信靠基督所作成的工。我們是因信稱義的。」他說得對。

可是，我們要留意雅各是對另外一種人作工，主要不是對外邦人，而是對一些要守律法但失敗了的猶太人；他們現在認識了在基督耶穌裡神的恩惠，他們得救了。雅各要提醒他們，既然已經相信了主耶穌，他們就要用行為證明他們的信心，好使他們的信心能給證實，並得成全。所以，實際上是沒有矛盾的。我們必須先相信，信了以後，我們的信心必須得成全，靠行為來證明。

換另外一個方式說，保羅所強調的是我們在神面前所站的地位；我們在神面前不是靠行為稱義，是因信稱義。而雅各所強調的並不相同，他是著重在世人面前稱義，強調必須藉行為證明我們的信心。所以，保羅是作開始，雅各是作結束，兩者之間絕對沒有矛盾。

本書信的背景

若要真正認識這卷書信，也許必須多知道一點它的背景。雅各為人十分敬虔，熱衷律法。那麼信主耶穌之後他怎麼樣呢？外表上似乎沒有多大改變，因為悔改信主以前，他老早是個好人；所以在信主耶穌以後，在外面的表現上沒有太大改變。如果你原來是個好人，不是個下流的罪人，那麼信主耶穌以後，世人不會在你身上看見多大的改變。這不是嗎？但如果你十足是個罪人，信主得救了一一哦，在人的眼中你會有很大改變。

這個雅各以前為人正直，信主耶穌以後，他仍舊很正直，外表上看來沒有多大的改變。雖然如此，在他裡面必定有極大的變化。換句話說，雅各在外表行為上沒有多大改變，但實際上裡面有了極大的變化；他得著自由了，得釋放了，擺脫了律法字句上的束縛。從前他受律法字句的捆綁，屢次嘗試卻不能守到律法上每個字句，成了摩西律法的囚奴；但如今他從這些束縛得著完全的釋放了，現在進到神眾子的自由裡。因著在他裡面的基督的生命，從此他的生命永遠得著自由，照著那賜生命聖靈的律而活，不斷在行為上證實他的信心。

所以要看清楚在雅各裡面發生了這樣的變化。外面看來，他在信主以後，和以前沒有多大的分別；但在他裡面卻大有分別，原因是那個源頭不同了。以前他是靠自己守字句上的律法，從外面的表現看，他似乎成功了，人稱他為那義者；但雅各知道自己得更清楚。他相信主耶穌以後，他那正直生命的源頭，不再是在他自己，而是出於對神兒子那活的信心；因此不再是雅各活著，而是基督在他裡面活。既然基督現在活在他裡面，他就能過正直公義的生活。這實在是多麼大的分別，全是因為源頭不同了。

從捆綁到自由

現在來看收這封書信的人。這些改信基督的猶太人，過去可能非常熱衷律法。一般敬虔的猶太人，都是對律法非常熱心的，但都知道他們對守律法無能為力，心中都存著虛空和沮喪。因此一聽到耶穌基督的福音，馬上感到極大的自由，擺脫了律法的束縛，進入神奇妙的恩惠。對他們來說，這是何等的變化！但現在他們面對

一種試探：「我們現在擺脫了律法得自由，那麼可以把律法丟到窗外去了；今天我們可以自由自在生活了，哈利路亞！」結果他們開始過不檢點的生活，叫主的名受到羞辱。這些猶太信徒以為他們完全不再受束縛了：「都是恩典；不再用律法；全是恩典了。」

我們豈不是也面對同樣的試探嗎？我們走向極端，尤其是那些初信的，或是在基督裡初嘗到自由的，就是那些開始品嚐到恩典的上好的。試想：如果你是活在律法下，想要好好的遵守律法，努力循規蹈矩，要靠行為叫自己得救，可是受著束縛，終日背著重擔；但有一天聽到耶穌基督的福音，你終於恍然大悟，知道救恩並不靠好行為，因為一切的行為在神眼中就像污穢的破衣，不能救你，也不能得神的喜悅。於是你脫離這些死的行為，在耶穌基督裡有了活的信心，開始敬拜神；現在你享用到多麼大的釋放！但是，你可知道因為自由了，你會遭遇這樣的試探嗎？你現在可以隨意而行了，於是走向另一極端。為此，雅各寫這封書信去對付這個問題。

與智慧書相應

讀雅各書，你有感覺到這封書信似乎與舊約某書卷相應嗎？它的內容看來和舊約的智慧書相似，在形式上與箴言和傳道書這兩卷智慧書相當一致。這就是為甚麼雅各書不容易分析，因為內容看似箴言的形式。但雅各書大有異於那兩卷舊約的智慧書。雖然表面上雅各書像是一些箴句和名言，但骨子裡，這書卷來自不同的源頭；它是從上頭來的。

與登山寶訓相應

你會發現另一個特色，這卷雅各書的內容，跟馬太福音五至七章記錄的所謂登山寶訓裡面耶穌的話語頗為相似。雅各身為主耶穌的兄弟，兩人一起長大，關係很密切。雅各信主以後，心思裡充滿了主耶穌說過的話，所以雅各書和主耶穌的登山寶訓在內容上十分相應。

登山寶訓是甚麼？人能從登山寶訓領會到甚麼？有人以為那不過是記錄主耶穌給我們的一套新律法，是比摩西的律法更高。事實上看來果真是更高。但如果是這樣的話，誰能遵守這樣的律法呢？猶太人既然不能遵行摩西的律法，那麼基督徒又怎能遵行登山寶訓裡的律法呢？因為除非我們的義高過法利賽人和文士的義，否則我們不能進神的國。真的，誰能遵行呢？沒有人能遵行。

至尊的愛的律

最準確地說，登山寶訓並不是主耶穌發出的一套新律法；在登山寶訓裡，主耶穌描寫天國之子的生活。他們怎樣活呢？他們所活出的生活樣式就如登山寶訓所描繪的，因為那正是耶穌在地上活出來的樣式，而祂現在是在你裡面活，也在我裡面活。這就是登山寶訓。嚴格來說，這不是律法，這仍舊是恩典。但如果有人要稱它為律法，那我們可以說：這是至尊的愛的律，或是自由的律——在基督耶穌裡生命聖靈的律（羅八2）。這是基督的生命，是在那些作祂門徒的人裡面，是在那些容讓基督的光活在裡面，又藉此活出來的人裡面。這是他們活的樣式，這就是登山寶訓。

雅各書也是一樣，它並不是給我們更多的律法，更多的法例，更多的規則，要我們作基督徒的去遵守。雅各書只是描寫我們信徒所該活的生活，所該在世人面前展示的好行為，好使我們的信心得以證明和成全。

我們根本不是靠行為得救，這一點是不錯的，因為我們的行為，在神眼中都像污穢的破布；不僅是如此，甚至我們那所謂的義，都是一樣（賽六四 6）。我們以為自己在作對的事，在作好事，還以這些事誇口；但當我們把這些最好的行為放在神面前，就都成了污穢的破布，都不能在祂面前遮蓋我們赤露的醜陋，都是污穢不堪，不能在神面前站得住。這些不光是像污穢的爛布，聖經還進一步說：這一切我們自以為義的行為，都是死的，因為都是死人作出來的。靈死了的人，他們所作的都是死的行為，不能在神面前叫我們得生命。因此，我們必須從自己的死行裡脫離出來。我們不單要認清自己的行為一無是處，也必須從自己的死行中給解救出來，也不再要依靠這些死行。不然的話，我們永遠不能到主耶穌那裡。不信的人要放棄他們的死行，然後他們必須接受主耶穌的救恩。我們是因信蒙恩得以稱義；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

相信後一好行為

我們因信稱義以後就怎樣呢？是否因為是因信稱義，不是靠行為，因此神不再要求我們有好行為了嗎？是否既然是因信稱義，我們就沒有必要過合情合理有道德的生活呢？是否因為蒙恩得救，又因信稱義，以後我們就可以為所欲為呢？就不管作了甚麼，我們都可以上天堂，就是這樣嗎？很可惜，在神的子民中就有這樣的誤解，奇怪的是，這個誤解事實上是始於宗教改革。宗教改革以前，人人都以為必須靠行為稱義，可是他們作不到。但宗教改革發生，行為就統統給撇開了，都得要靠信心；「因信稱義」，不再用行為了，就是這樣！甚至到了今天，許多信主的人還是在混沌模糊中掙扎。既然不是靠行為得救，那麼得救以後，神是否就不要求我們有好行為嗎？不錯，保羅在以弗所書二章八節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但在第十節他加上說：「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不錯，你是因信蒙恩稱義，但在得救以後，神把你造成新人，目的是要你行善，就是神以前所預備叫你去行的。

我們要非常小心去理解這一點。在因信稱義以前，我們的行為毫無價值，因為不能叫我們在神面前稱義，不能叫我們得救，不能使我們上天堂，不能叫我們的罪得赦；但在因信得稱為義之後，我們就是屬神的了；是神的兒女，是天國之子，有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這個賜給我們的生命，能蒙神悅納，使我們能去遵行祂的旨意。因此，惟願我們去這樣作。

生命的冠冕

也許有人會這樣問：「為甚麼我還該有好行為？反正我得救了，可以到天上去；如果行善，我會受苦，要付代價。那為甚麼不能同時享用兩種世界的上好呢？信主耶穌，可以到天上，但還活著的時候，我可以享受世界，因為反正我死了，還

是老樣子可以上天堂。」非常聰明，似乎也很合邏輯。既然是因信稱義，既然是蒙恩得救上天堂，那幹嗎還得作工？本性上我們都是懶人。不錯，我們是蒙恩，因信稱義，而且天堂是神所賜的，永生也是祂所賜的；但別忘記在這世代的末了而永遠的新天新地開始以前，在地上會有千年國度。神要在地上設立祂的國，在國度裡基督要在地上掌權一千年，這是賞賜給因信稱義的神兒女。天堂是白白賜下的禮物，但國度是獎賞。禮物是白白賜給凡相信的，但另一方面，獎賞只是賜給凡作工去賺取的。一千年就是一千年。今天我們或會活到一百歲，但和一千年比較，那不過是十分之一。不論今天我們如何享受世界的尊榮和歡樂，這一切都比不上將來在地和在天賞賜：就如生命的冠冕，公義的冠冕，與基督一同作王。

這是雅各在本書卷裡說的話的意思。他說：「你這信主耶穌的，你以為既然脫離了律法，就可以過不法不義的生活嗎？你以為既然得救了，就可以為所欲為嗎？」不可以！他又說：「在你裡面有了新生命，所以你要過更高的生活，要過屬靈的生活；過的生活要榮耀神，證明你的信心是活的，真實的。你要遵行神的旨意，藉著好行為，好使祂得榮耀。若是這樣，有一天祂必賞賜生命的冠冕給你。」這是雅各對當日新信主的人所說的一番話，我實在相信這也是我們在今天的日子所需要聽見的信息。

為了宗教改革我們感謝神，因為把因信稱義這個問題澄清了。但在另一方面，宗教改革以後，基督教陷入一片混淆中：我們既因信稱義，那又怎樣？神對我們還有甚麼要求？神賜這個生命給我們，是為了甚麼？我們有甚麼方法可以在地上榮耀神？我們該這樣作嗎？一定要作嗎？這一切問題都可以在雅各書裡找到答案。

說了這許多的話，盼望至少我們能弄清楚這一點，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在新約裡有幾卷書給稱為教會書信，就是雅各書，彼得前、後書，約翰一、二、三書，跟猶大書。它們都不是針對某個教會寫的，而是寫給一般教會內眾信徒，是使徒們為普遍信基督的眾人所寫的。在這些所謂教會書信中，作者大都論及魂的救恩和國度。在你和我前面有國度，而我們是蒙召進入這國度，所以我們要活得像天國之子。今天我們若活得像天國之子，有一天就能在神的國裡作王。這是這些教會書信所傳達的信息。

試探

如今有了本書信的基礎認識，就可以挑選書裡一些例證談談。雅各書直接把信心的原則應用到實際的日常生活上，就是有好行為的信心裡的基督。我們所承認的信心怎樣應用到日常生活上呢？首先我們要明瞭試探這件事。我們每天都會面對試探。不錯，神永遠不試探人，祂也不被試探。我們若受試探，那是出於那惡者。試探與試驗兩者之間大有分別；神試驗我們，但祂永不試探我們。試驗出於神；試探是出於仇敵。試探的目的是要從我們裡面引出肉體的私欲，叫我們犯罪；而試驗的目的是要引出神早先在我們裡面所儲放的，好叫它能得潔淨和堅固。由此可見，試探與試驗大不相同。神永遠不試探人，祂試驗人。仇敵惡者卻試探人，要引發人裡

面肉體的私欲；試探得逞，人就犯罪。

神從來沒有應許我們不受試探，但神應許祂的恩典夠我們用。不要以為我們信主耶穌的人不會受試探；甚至主耶穌在地上成為人的時候，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但祂沒有犯罪，好叫祂為我們成為滿有同情、憐恤的大祭司，救助我們，施恩給我們，作我們隨時的幫助。試探是免不了的，我們會受試探。仇敵會利用世界引誘我們，用享樂試探我們，用各種各樣的人、事、物試誘我們，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就要向試探屈服。我們若屈服，就會犯罪；但如果我們受試探卻能忍受的話，就必得堅固和成全。

「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雅一 12）「忍受」是甚麼意思呢？意思是：試探若以十磅的力臨到你，你就用十一磅去忍受；又如試探來了十天之久，你能忍受它十一天。你勝過它，你並不降服。你若能忍受試探，就生出性格，基督的性格就在你裡面成形，你就能得成全。試探可能會使你軟弱，也會叫你剛強。如果你試著靠自己應付試探，你會失去能力。但若你在基督裡去面對——就是藉著祂的生命和祂的恩典——那你就會忍受，且必得生命的冠冕，你屬靈的生命就會成長。這是關於試探方面的。

你承認在基督耶穌裡有信心嗎？若有在祂裡面的信心，那為甚麼當試探臨到的時候，你卻像沒有信心的人那樣自己去應付呢？你的信心若是真實的，你就能在基督裡與基督一同去應付試探，試探就自然會停止。這就是有功效的信心，是活的信心。

在這裡我要提一個信主耶穌的小女孩的故事。她在主裡常有喜樂，有一天有人想要試探她，說：「小女孩啊，你信主，那你在主裡有喜樂嗎？」她回答說：「有啊，我在主裡很喜樂。」他就說：「好啦。假如撒但來你家敲門，想要進去；你是個小孩子，怎麼辦呢？」小女孩說：「哦，撒但敲門要進我家的話，我會轉向主說：『主，麻煩你去開門好嗎？』主就去開門，撒但一看見是主，就會說：『對不起，我敲錯門。』」

這就是有功效的信心，是活的信心。你如何生活呢？有沒有憑信心去活？如果是憑信而活，你就要用行為去證明你的信心，你就不會向試探屈服，反而能忍受它。

純全的宗教

在英文聖經裡，「純全的宗教」（**Pure Religion**）這個詞在雅各書中出現（「宗教」中譯為「虔誠」，譯者按）。我們對宗教總存負面的感覺，無疑雅各也有同感。在希臘原文，「宗教」是指宗教的外表方面——就如典禮、禮儀等。這些都是宗教的一部份：教條，虔敬的外貌，聽一些宗教的道理等。在你離開這些事以後，你就會渾忘一切。你接觸宗教，就像去鏡子面前，看見鏡子裡自己的面容；但一離開，你就會忘了所見的一切。這就是宗教。但雅各把宗教和虔誠作出比較。虔誠是截然不同的，是有功效的、活的信心，就如看鏡子的時候，你定睛在基督身上，你住在祂裡面，被祂改變，祂就能在你的生活中活出祂的生命。這就不只是聽道，而是行

道，是藉愛的律而活。這才是純全的宗教（就是虔誠）。

舌頭

雅各說：「舌頭在百體裡是最小的，卻能鬧大禍，誰不知道呢？」人有辦法制服世間許多東西。到馬戲團裡（我從沒有去過），你會發現人能馴服各種猛獸，可以馴服獅子，馴服大象。嘩，真的驚人啊！但雅各說：「誰能制服舌頭呢？任何人若能制服自己的舌頭，他就是完全人。」事實上，仔細讀上下文，你就會留意到，雅各在開始論到舌頭的事之前，他警告那些作師傅的：「不要多人作師傅。」（雅三 1）我們都想作師傅，當然師傅會多用舌頭講話，所以雅各說：「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舌頭不能受控制。」那個死後在陰間受苦的財主，也是與他的舌頭有關。他對亞伯拉罕呼求，說：「打發拉撒路來，請他只要用點水放在我的舌頭上。」他的舌頭最感痛苦，因為生前是財主，他隨意說話，沒有人敢頂撞他，這是財主的特權。因此，這個人曾用舌頭多次犯罪。

我們的舌頭又如何？如果不能控制舌頭，我們的敬虔是虛假的。世上最大的問題之一是人的舌頭。而在教會裡，最大問題之一，也同樣是人的舌頭。舌頭比利劍更能傷害人。但感謝神，我們有方法可以勝過自己的舌頭。我們不能控制自己的舌頭，但神能。神能看管我們的口，叫我們的舌頭所發出的話，都能榮耀祂；它不會同時發苦甜兩樣的水（雅三 11）。基督徒實際的生活，是要用舌頭榮耀神，這就是信心。沒有信心就作不到，只有信靠神，祂才能控制我們的舌頭。

智慧

我們需要智慧。雅各說有兩種智慧：有從下面來的智慧，並有從上頭來的智慧。從下面來的充滿了嫉妒分爭。

「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雅三 17）他特別強調「智慧的溫柔」（雅三 13）。我喜歡這個詞。如果你只有屬世的聰明，那種智慧就成了智慧的驕傲。但你若有從上頭來的智慧，那就是在你裡面的智慧的溫柔，因為你若是真正聰明，就自知不過是蠢材，就不敢倚靠自己，就常會轉去倚靠主；你不會去論斷弟兄姊妹，因為知道有一天你會受審判；甚至你若打算到某地去作生意或甚麼的事，你不敢說：「明天我要到某地去，在那裡耽一年賺大錢，然後回來。」相反地，如果你有真正的智慧，你會培養出溫柔的性格；那麼你只會真誠地說：「主若願意，我可以去這裡，或去那裡，也可以作某些事。」你絕對不敢倚靠自己。你若是真正聰明的話，就會完全信靠主。這是智慧的溫柔。

環境上的預備

在本書信裡，雅各說：在世上過活，總會遇上各種不同的環境。有時快樂，有時憂愁，有時人會生病。這是地上的生活，不足為奇。但你身處這些各種各樣的環境，你會有怎樣的反應？雅各說：「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他就該禱告。」有時你發現事情不對，怎麼辦呢？發怨言嗎？那樣對你是沒有幫助的，你應該禱告。

「有喜樂的嗎？」你若非常喜樂，那你會怎麼樣？你該唱詩，感謝稱頌神，因為喜樂是從祂來的。一個人在歡樂、平順、有利、得意的環境中，會比較在艱難的、逆境中的人，更容易在靈裡墮落，因為人快樂的時候，會變得散漫粗心，所以要禱告唱詩。

若是生病，就必須請教會的長老來，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出於信心的禱告就能叫我們起來。在任何環境下都會有預備，因為是基督活在我們裡面。祂既然活在我們裡面，事情就必得著解決。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這裡說的行為不是出於肉體的行為，而是信心的行為。我們的信心是要藉著這樣的行為才得以成全。

魂的得救

「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這人就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雅五 19-20)

這段話是寫給信徒的，那個失迷真道的人是信主的，他可能以為既然全是恩典，就可以為所欲為，結果失迷真道。那個罪人是陷入罪中的信徒，如果能把這樣的人從迷路上轉回，就能救他的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這都是論到魂的得救。今天我不會在這個題目上談下去。神若願意，在研讀彼得前書時會提到這件事。

禱告：親愛的天父，求祢藉著聖靈向我們心裡講話，澄清和糾正任何我們可能有的誤解或錯謬的觀念。求祢使我們看清楚，我們不光是在祢面前因信稱義，我們也必須在世人面前藉好行為稱義。主啊，我們既然已經成為新造，求祢叫我們能遵行祢美好的旨意，使祢的榮耀得著稱讚。我們將自己交在祢手中，好讓聖靈在我們裡面作工，直至祢成全祢所要作的。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彼得前書 基督是我們魂的牧人

「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彼前一 3-12)

「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得享祂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

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願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彼前五 10-11）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實在感謝祢，給我們這個聚在一起的權利來紀念祢那為我們死的愛子。祢為我們流出寶血，又把祢的生命賜給我們。我們的父啊，為了祢為我們所作的，把祢獨生的愛子賜給我們，我們實在感謝祢。父啊，現在我們又一次聚會，為了祢的話獻上感謝和稱頌。感謝祢把祢的話賜給我們，仰望祢賜福祢的話，使它成為我們的靈與生命，藉著這些字句，使我們能真正分享這活的道。父啊，我們把這個時間交托在祢手中。我們承認，如果沒有聖靈的啟示，我們只會接觸到字句，卻會漏失其中的靈。因此我們只能仰望祢的聖靈，藉著祢的話，向我們啟示祢的兒子。我們奉我們主耶穌的名求。阿們。

馬丁路德這位偉大的宗教改革者，指出這本彼得前書是新約聖經裡最尊貴書信中的一卷，因為它展示了多麼豐富的思維：尊嚴、謙虛與愛心，熱忱、信心的盼望，和對主再來的預備就緒。這都與彼得的個性十分符合。彼得的性格如此敞開，難怪我們對他比其他的門徒更熟悉，他向來都敞開自己。雖然在十二個門徒中他受的管教最多，但感謝神，祂也多把託付給彼得。

雖然我們頗為認識這個人，但不曉得對他的書信認識有多少。彼得很可能是在晚年寫彼得前、後書，約在主後六十四至六十八年間。使徒行傳十五章最後一次提到他，是在耶路撒冷那次教會的會議上，彼得發言，以後就沒有再提及他了。從加拉太書我們知道，在那次耶路撒冷會議後，他去了安提阿，和使徒保羅有過一次遇上。除了這些記錄以外，我們沒有找到以後有甚麼關乎彼得的事蹟，直至找到這兩卷書信。但彼得既然為人非常活躍，他一定曾到各地傳道，忙於服事他的主。

在這封書信裡，彼得提到他是從巴比倫寫信的。我不明白為甚麼有些解經家把巴比倫這地方靈意化，辯說這是指羅馬。這卷書信的開端說明：彼得是寫信給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寄居的。既然這五個地方都是真實的地方，那麼沒有理由我們要說彼得不是在巴比倫寫這封信。我個人相信，彼得既然周遊四方，他事實上真的在巴比倫寫這封信的。這是他要實現他的職事。你會記得主耶穌曾對他說：「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廿二 32）主亦曾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你牧養我的羊」；「你餵養我的羊。」（參約廿一）因此彼得就是這樣去實現基督所託付他的。他寫這些書信，只是要鞏固、堅定、餵養，和牧養神的羊群-

彼得寫這封書信給分散在各地寄居的人。「分散」這個詞，就如以前提說過的，是非常特別的用詞，是指在巴勒斯坦境外散居在世界各地的猶太人。彼得是傳福音給受割的人的使徒，當然非常關心猶太人。但神也使用他，向外邦人打開福音的門。我們知道，教會不光是猶太人的信徒組成的，也有外邦人的信徒。彼得寫這封信，不是寫給散居各地的一般猶太人，而是給其中的信徒。他們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收信的人也包括外邦人的信徒，因為在信裡有這些字眼：「你們從前算不得子

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彼前二 10）這些字眼只能應用在外邦人身上。所以相信，雖然這封書信主要是給散居各地的猶太人的信徒，卻是包括所有的信徒——所有照神的先見被揀選，又藉聖靈得成聖潔，以至順服，並蒙主耶穌的血所灑的人，都包括在內（彼前一 2）。

我們是照神的先見被揀選的，這是奇妙的事，也是我們無法解釋、無法理解的事。但我們實在感謝神，我們是照著祂的預知蒙揀選的；早在我們出生前，神就知道我們；祂甚至是在立定世界根基前就早已知道我們了。祂是照著祂的預知揀選我們，我們是藉聖靈得成聖潔，是藉聖靈分別出來歸神，又蒙耶穌基督的血所灑的。祂的寶血已經灑在我們那敗壞了的良心上，使它得潔淨，以至順服耶穌基督。我們不但是蒙祂的血所灑，也是要順服主耶穌基督的（彼前一 2）。我們是在世上作客旅和寄居的人，所以這封信不光是寫給第一世紀的人，也是應用在我們身上的。

要瞭解這封信，我們得要把主後六十三至六十四年間基督徒的背景重整出來。保羅可能是在主後六十四年左右從羅馬監獄被釋放出來。當時尼祿皇時期的大逼迫還沒有臨到，但已經接近了。在這期間，保羅已經被釋，尼祿皇發動的大逼迫尚未開始；但事實上，基督徒已經備受各地的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攻擊和迫害，看來信徒所遭遇的壓力並沒有減退，反還在不斷的增加。基督徒經常受騷擾和迫害，情勢繼續惡化。在這樣的情形下，你能怎樣幫助這些基督徒呢？你能向他們說甚麼呢？怎樣鼓勵他們呢？

彼得說他寫這封信，是要勉勵他們，又要向他們作見證——用言語勉勵，藉經歷作證。他不但是用話語勸勉、激勵，和警誡他們，他也要以他自己的經歷證明他所說的是真實的。他要證明他們所站立其上的這恩，是神的真恩，叫他們不要因為壓力有增無已而感到奇怪，甚至灰心，以為自己作錯了甚麼事。彼得對他們說：你們並沒有作錯甚麼，你們是走在正軌上。事實上，這正是弟兄們會遭遇的，因為這正是跟隨主耶穌基督的腳蹤，也正是照著神的計畫所發生的，原因只是因為神這麼愛他們，要煉淨他們，成全他們，好叫他們能承受祂為他們所預備的榮耀和基業。這是彼得在這封信向他們所說的話的用心。

既然這是當時的情形，那麼這封信今天跟我們有甚麼關係呢？我們身處末世的日子，所受的壓力也與時俱增。神的子民到處都在經歷種種不同的試煉，有的時候就會懷疑是自己犯了錯誤。神今天有話向我們說嗎？神是有話向我們說，祂的話就是：「神的救恩。」祂期望我們明瞭甚麼呢？神要我們認識基督是我們魂的牧人和監督。

著名的聖經學者格裡菲多馬把這卷書信分為三部份，很簡單分析了這卷書信的內容。他是藉「親愛的」這個詞，把整卷書信分為三部份。這個詞在書信裡出現了兩次：一次在二章十一節，另一次是在四章十二節。第一部份是由一章一節至二章十節，他以「特權」作這部份的標題；第二部份是由二章十一節至四章十一節，他稱之為「責任」；第三部份是由四章十二節到末了，標題是「試煉」。我也照此分

段，但改用這樣的標題：第一部份是「呼召」；第二部份是「託付」；第三部份是「完美結果」。

呼召

彼得在信中一開始就提到「特權」，也可以稱它為「呼召」。神呼召我們，事實上這個呼召，是神賜給我們非常大的特權。

「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一 3）

神以祂極大的憐憫，藉主耶穌的復活，重生了我們。神重生了我們，這是極大的憐憫，因為是我們不配得的。我們全然不配，但神樂意向我們施憐憫。不光是賜一些甚麼給我們，而是重生了我們。我們是從上頭生的，神已經洗淨我們一切的罪，並將祂自己的生命給了我們。我們是生在神的家中，有祂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了；我們是祂的兒女。

這個重生是極不尋常的經歷。以前我們是死在罪惡過犯當中，現在活到神裡面；以前我們是與神為敵，現今是在神的家裡；以前我們是被定罪的，現今已得赦免；以前我們是在罪惡捆綁中，現今得自由了；以前我們是死的，沒有生命，如今我們裡面有生命，與神有了關係。這個重生的經歷，委實是神給那些經歷了的人莫大的憐憫。為此我們向神感恩不盡。但我們是否知道，蒙神重生只不過是神的憐憫的開端呢？得救重生，只是那無窮無盡的神的大恩的開始。很可惜許多信徒以為重生的經歷就是結局，以後就沒有甚麼了。換句話說，得救以後，不就是以後死了上天堂嗎？還需要作甚麼呢？但使徒彼得說：「你們重生了，就有活潑的盼望。」神重生了我們，這並不是終局，而是接著要來的事的開始。我們重生得以進入活潑的盼望。

我們往往說：保羅是信心的使徒，約翰是愛心的使徒，而彼得是盼望的使徒。在這裡，彼得告訴我們，重生是叫我們得以進入活潑的盼望。哦，我們是滿有盼望的。沒有神的人沒有指望；因為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那裡還有盼望呢？但我們這些蒙神重生了的，是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一 4）

在天上有為你存留的基業，但這不是指你的重生；而是因為你重生了，所以有為你存留的基業。換句話說，你若不是出生在某一家庭裡，你無望無權去承受那個家庭的產業。有一天如果你有希望去承受那家產的話，原因只不過是你是這家的孩子，是在那家中出生的。在神的家中也是一樣的道理。除非你是生在神的家中，否則你沒有希望承受基業。只因你是重生了，才有指望去承受基業，而這基業是稱為不能朽壞的。

地上所有事物都是可以朽壞的，也都是敗壞的；地上所有的事物都能被玷污，也都是玷污了的；地上所有的事物都會衰殘，而且正在衰敗。但那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是不能朽壞的。這基業從來不是敗壞的，也不可能敗壞；它不但沒有受玷污，它是不可能受玷污的；它不但沒有衰殘，它是永遠不會衰廢，因為它是永遠的。

有這樣的基業，而我們蒙神呼召作後嗣，是與基督同作後嗣。後嗣就是承受產業的。

我們有活潑的盼望，要承受在天上為我們存留那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的基業。那就是說：在天上我們有了預留的一席。但既是預留的，那就是為將來用的，所以我們必須要得保守，免得失去基業。因此彼得說：「……為你們存留天上的基業。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彼前一 4-5）

我們沒有能力保守自己不被玷污，不致敗壞。靠我們自己是不可能的，但有一位能保守我們的。神的能力浩大，可以保守我們，使我們能承受基業。但在我們這方面，我們必須相信，「因信蒙神能力保守」（彼前一 5）。

我們需要有信心，但這裡的信心並不是指相信主耶穌基督的救恩，因為我們早已經有這樣的信心。這裡的信心，是指相信神保守的能力。我們不僅相信祂能救我們，也要相信祂能保守我們，聖徒的忍耐就是在此。祂能保守我們不致跌倒，能把我們無瑕無疵在榮耀裡獻在神面前。神能這樣作，我們也相信祂能成全。我們這些在主裡得救的，深信祂能保守我們「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彼前一 5）。這裡所說的救恩，並不是我們都早知道那起初的救恩，而是為我們存留在末世要顯現的。那就是說，是將來的事。我們重生得以進入活潑的盼望，這盼望是關乎承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的基業。這個基業是為那些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存留在天上的，使他們得著救恩。但這個救恩並不是過去的救恩，而是在將來的救恩。在去得著這救恩的過程中，必須經過許多試煉和患難，但那些只是暫時的。要有這樣的過程的原因，是我們的信心必須受試驗而得潔淨，成為比精金更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

在天上為你存留的基業，但今天神要使你能配承受那基業。基業既然是不能朽壞的，那麼，在你裡面任何能朽壞的東西都必須丟棄；基業既然是不能玷污的，那麼在你裡面任何玷污了的東西都必須除去；基業既然是不能衰殘的，那麼在你的生命裡一切短暫而易消逝的東西都必須消除。但這些東西怎樣可以挪去，使你能配受你的基業呢？那就要藉著試煉和考驗，使你的信心能成為比金子更寶貴。

「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彼前一 9）現在我們要涉及的範圍，是幾個世紀以來的基督徒，尤其是更正教，一直忽略的話題。救恩其實是個廣義的名詞，但我們往往把它視為與重生得救同義。但若仔細讀神的話，就會發現救恩含義很廣，包涵多種意義。救恩不光是對我們的靈起作用，也會觸及我們的魂與體。救恩對我們的靈來說，就是重生得新生命；救恩臨到我們的魂，我們就得改變；救恩臨到我們的體，那就是必死的身體改變為不死的。人被造是有靈、有魂、有體，所以救恩臨到我們的時候，就不僅臨到我們的靈，也會對我們的魂與體起作用，使我們整個人全然成聖（帖前五 23）。

神作工總是從裡面著手——從中心到圓周，因此神拯救我們，是先從我們人的靈開始。靈能夠與神交通，能接待祂；但人的靈本來已死在罪惡過犯當中。神曾對人說：「你若吃我禁止你吃的那棵樹的果子，就一定死。」（參創二章）亞當和夏

娃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卻還活了幾百年；是甚麼死了呢？是在他們裡面的靈死了。罪一進入人裡面，那原來能與神交通，又能接待神的人的靈就死了。人與神之間不再有交通，神與人的聯合也就沒有可能了。

但救恩臨到我們的時候，聖靈就把我們已死的靈蘇醒和更新。約翰福音三章告訴我們：從靈生的就是靈。當時主耶穌是談到重生，這句話首先的「靈」，是指聖靈；從聖靈生的就是靈；第二個「靈」是指人的靈。聖靈觸動我們那已經死了的靈，使它活過來，得新生命，然後聖靈進到那新造的靈裡面居住，馬上與神的交通就重新建立起來，恢復了與神交通的功用。神就住在我們的靈裡面，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這就是救恩的經歷，重生的經歷，是發生在我們的靈裡面。

這樣的經歷並不是發生在我們的身體上，我們仍然在這必死的身體裡面，這身體還沒有成為不死的。這個經歷也不是發生在我們的魂裡面，因為我們的思想、意志、愛好、抉擇等一切，仍然是老的一套，我們依舊是老樣子。可見這樣的經歷並不是發生在我們的身體上，也不是在我們的魂裡，而是在我們的靈裡面。我們每個人都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女，但要記得這不過是救恩的開始而已。

神把祂的靈放在我們新造的靈裡面，也把基督的生命放在我們裡面，聖靈就居住在我們裡面作生命的靈，這是在我們裡面的耶穌基督的生命，這個生命要從我們裡面活出來。這個賜給我們又在我們靈裡的永遠生命，並不是像放在保險箱裡，等到有一天我們死的時候，就開保險箱取用來去上天堂。這個在我們裡面基督的生命，是要活在我們裡面，也要透過我們活出來。基督不能受局限在我們的靈裡，祂要從我們的靈裡活出來，滲透並佔有我們的魂，並要運用我們的身體。

在以弗所書三章保羅的禱告裡，他祈願基督能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基督是住在你的靈裡，但祂也想要住在你的心裡，祂要替代那霸佔你的魂的，要活在你的魂裡。那霸佔你的魂的，是你的己。己是魂的生命；肉體是那墮落了的魂的產物。基督活在你的靈裡，你成了新造，就要活出新生的樣式，像基督的樣式，因為是他去活，不再是你。但可惜你的己占住在你的魂裡那麼久，它還要繼續住下去，你的己不願棄權。換句話說，雖然你已經重生了，但你還在你的己的箝制下。在你的靈的深處，你知道該作甚麼，但你的魂拒絕合作；不光拒絕合作，甚至抗拒你的靈。改革宗的墨蘭頓有一回這樣說：「這個老亞當，對年輕的墨蘭頓來說，實在太強頑了。」這個魂需要得拯救，必須讓基督去取代，把己除掉。

魂是人格的所在，你的魂代表你自己，表明你自己，那就是你的性格。「這是我所想的，我所感覺的，我所要的。」它就代表你，但神說：「我的救恩的目的，是要觸及你的魂，好叫一切你的魂所要表現的，都只要表明我，不是代表你。」這裡的問題是指：不要照我的意願，只要神的旨意成全；不要我的意思，只要神的心意；不要我所愛的和所惡的，而是神所愛的和所惡的。這樣的事怎會發生的呢？你的己住在你的魂裡，不肯放手，因此你就要受試煉。神把試煉、壓力、苦難等，量著給你，原因是你的魂生命要減少，基督的靈生命要在你裡面加增。你的魂是神給

你的，祂不會毀滅你的魂，因為祂若毀掉你的魂，你就不會再存在，你的人格就會消逝。神不會這樣作，祂不要你成為沒有魂的人，祂要救你的魂。

信託

我們可曉得我們的魂需要得救嗎？可知道重生以後，叫我們最受窘擾的是我們的己嗎？我們最大的仇敵，不是撒但；最大的仇敵是我們的己。羅馬書七章描述了人裡面的衝突——是內戰：「我知道甚麼是對的事，但沒有能力去作；我所願意作的，我沒有能力去作；我所不願意作的，反倒去作。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些話並不是描述不信的人的經歷，而是信徒的經歷。得救的信徒需要經常得拯救，將來還要得拯救。

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常對門徒這樣說：「你若來跟從我，要作我的門徒，那就必須捨己，背起十字架跟從我。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自己生命的，必得拯救到永生。」（參路九 23-24）這裡的「生命」，等於希臘文裡的「魂」：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就是要救自己的魂的，必定會喪掉它；但凡為福音的緣故甘願喪掉他的魂的，必得拯救到永生。今天你若要救你的魂，就會喪失它，這顯然不是魂的救恩。魂的救恩是：今天你若甘願喪失你的魂，你就必能保全它。

情感

你要拯救你的魂？在今天這是甚麼意思呢？魂是你性格的所在，就是你自己。你的情感表達你，你感覺愉快就會去愛，感到受辱就會生恨。這些情感都是代表你。哦，我們信徒多麼依舊迎合自己的情感！我們的情感依舊代表我們的己；暢快就去愛，受損就生恨。總而言之，我們的魂並不表達基督，因此主耶穌說：「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子，和自己的生命，過於愛我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參路十四 26）在其他福音書中所記錄的，甚至主曾說：「你若不恨……」耶穌這句話，並不是指人天然的愛或恨，主只是在解釋應該怎樣才能叫你的魂得救。在感性生活上，你必須甘願喪失你的魂：你不是因自己的緣故而去愛，也不是因自己的緣故而生恨。更準確地說：你是因神大愛的激勵而去愛，因神恨惡的催迫而生恨。愛與恨是相當強烈的情感，但在道義上按它內在的本質而言，乃是中性的。你若愛所該愛的，那就對了；但如果你愛所該恨惡的，那就愛得不對了；又若你恨你所該愛的，那又是不對了。愛與恨只不過是字眼，是中性的。神愛罪人，祂卻恨惡罪。在感性生活上你必須得拯救，必須受十字架的對付，直至你不再憑自己的感受去作出反應，而是根據神的感受去反應，以致你能愛你的弟兄。不然的話，你沒有辦法可以愛弟兄。

怎樣能愛弟兄呢？弟兄相愛是甚麼？意思是你愛他，只因他是弟兄，並不是因他的為人，或是因他向你所作的；也不是因為他可愛或不可愛，不是因他對你合適與否。都不是這些。愛弟兄是指不管怎樣，你愛神每一個兒女；除非你的情感生活受過對付，否則你如何能作得到呢？若沒有受過對付，你只會愛你天然所愛的，也只會恨你天然所恨惡的，那麼你的魂就感到滿足暢快。但你若只為了滿足你魂裡的己，你必會喪掉你的魂。即使你可以暫時滿足你的魂，至終你要失去它。另一方面，

你若願意藉著十字架叫你的感性生活得潔淨，那你就得要捨己。

捨己

甚麼是捨己（或作否定自己）？有人以為否定是指控制；以為捨己就是自我控制。不！自我控制還是人自己在作主。捨己的意思，就是你不再認你自己。一個不完全準確的最好例證，是耶穌的門徒彼得。彼得三次不認主。他說：「我不認得祂。」如果彼得是不認他自己，他會說：「彼得，你是誰？我不認得你。」但是他認錯物件了，他竟然不認基督。

我們常會犯同樣的錯誤，我們理應不認自己。當我們的情感發作的時候，我們該這樣說：「你是誰？我不認得你，我沒有理由要滿足你，沒有理由向你讓步。我根本不認得你。」我們若這樣不認自己，主耶穌就說：「背起十字架來跟從我。」不認自己是出於意志；背起十字架是天天的經歷。神只是要求我們自願去否定自己。如果我們甘願這樣作的話，聖靈就會安排環境，給我們十字架去背負。不要自己去創作十字架，也不要為弟兄姊妹製作十字架，他們有的已經夠了。世上有太多人專在製造十字架——為自己，或為他人。還是讓聖靈製造十字架吧。但是，有一個條件，我們必須捨己。我可以大膽的說：如果我們不捨己，就沒有十字架給我們背負。為甚麼呢？因為若有十字架擋在面前，我們只會繞道而行。尋路繞行，避開阻塞的交通，原是好事，只可惜太多基督徒都在繞道而行。

受苦的心志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彼前四 1）

捨己真的會叫人受苦；有誰肯捨己叫自己受苦呢？天性上沒有人想那樣作，所以我們必須有受苦的心志；我們必須願意受苦。若是願意，聖靈就會預備十字架給我們背負，神就會賜我們恩典去背負這些十字架。

有些時候你會恨某一個人。不要以為基督徒不恨人，我恐怕基督徒還沒有完全脫離憎恨。比方你恨某一個人，也許有充分理由，或者理由不過是在你自己（我們總有理由的），然後神的靈開始向你指出你心裡的憎恨。那你要怎樣呢？你願意到主面前，承認你沒有辦法打消恨意嗎？若是祂的旨意要你愛那個人（祂的旨意一定是如此），你就要求祂除去你所懷的憎恨，求祂用愛充滿你的心，好使你能愛那個人，不再恨他。你這樣作，事實上就是你放棄了一些權利，因為你原來相信自己有權去恨他。你若肯這樣受對付，你的心就不會愈來愈狹隘，愈來愈苦毒，把你整個人吞噬了。你的心會變得寬大，這個時刻你就進入你的魂得拯救的過程裡了。魂的救恩真的臨到你了。

又比方你愛某一個人，但神的靈開始指著你說：「你這個愛不對；這個人是你不該去愛的。」你在神面前掙扎，然而你還是繼續愛那個人。然後你願意捨己，向主說：「主啊，如果這個人不是我該愛的，就求祢施恩給我，叫我能為祢的緣故放下。」你肯這樣作嗎？這樣作的話，你以為會喪掉你的魂嗎？是的；你的魂喪掉，但你會得著你的魂，因為神的愛會充滿你心裡。我們的感性生活必須得潔淨，才能

叫我們的魂得救。

理智

在我們的精神生活——心理上和理智上的——也是同樣的道理。仇敵在我們的心思裡興起許多堅固的營壘，這些營壘反抗神，以致神的光和神的道不能透入。保羅說：「這些堅固的營壘必須要攻破，好把人的心思奪回來順服基督。」（參林後十5）許多信徒心中都存許多心思上的障礙，有許多雜念和偏見，以致神的真理沒有辦法可以透入。這些都是仇敵所興起的堅固營壘，是人的理智。主有一次向彼得說：「你只顧念地上的事，不是顧念神的事。」彼得以為自己在顧念神的事，因為他對主耶穌說：「祢要顧念自己，不要去上十字架。」他以為這是做好事，關心人，但主回答說：「這是屬肉體的心思，不是出於聖靈。」我們的理智和精神生活都必須給潔淨。

意志

我們都是意志堅強的人，有些人在這方面會比別人強，不過我們都不弱。有些人說：「神只能用意志堅強的人。」是真的麼？如果我們意志薄弱，神還能用我們嗎？但請聽我說：一個人可以凡事表示堅強意志，但面對神的旨意的時候，沒有人的意志還可以保持堅強的。我們的意志必須得煉淨。有些時候，神帶我們遇到抉擇的時刻，我們要作出決定：「不要照我的意願，只要照祢的旨意成全。」在抉擇的時刻，要我們放棄自己的意願，會叫我們很不好過。然而在這時刻，魂的救恩就臨到你了。

我們魂的牧人監督

彼得前書是論到今天在進行中的救恩，就是我們魂的救恩，而我們必須投身在其中，我們必須回歸我們魂的牧人監督，就是基督耶穌。基督是我們的牧者。我們都很喜愛詩篇二十三篇，但可曉得這首詩篇是帶有條件的麼？詩篇開端說：「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既然主是我的牧者，那麼，我是羊，就要全心信託祂來引領我。我們曉得主是我們魂的牧人嗎？祂是我們靈的救主，祂也是我們魂的牧人。

你要信託祂，把自己交給祂，好使祂能引領你。祂會帶你到青草地；祂會讓你躺臥在可安歇的水邊；祂會使你的魂蘇醒；有的時候還會領你經過死蔭的幽谷；祂的杖、祂的竿，都安慰你。「安慰」並不光是指拍拍你的肩膀，說：「沒事！」這樣的安慰只會加強你的魂生命。你要曉得主也是你的監督。你有沒有天天把你的魂交托給祂，讓祂監督它呢？還是你仍舊管你自己的魂？你若是這樣作，就必喪失你的魂。但你若把你的魂交托給祂，祂就會監督它，祂會凡事照顧它。

結果

整件事的結果是這樣：基督受苦難，然後祂進到榮耀裡；所以暫時我們雖然也受苦，但神的恩惠會叫我們剛強，得堅立，好叫我們也可以進到永遠的榮耀裡。今天，魂的救恩仍在持續著，我們的魂要經過變化，榮上加榮，直到有一天我們被模成基督的形像。祂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在那裡要與祂一起承受國度，這是那

完美的結局。我們要繼續緊記彼得在這書信裡所說的：「這恩是神的真恩，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彼前五 12）你決心跟從主，一點都沒有錯。我們是走在正道上，要堅持靠祂的恩典繼續走。不錯，祂的恩典讓我們遭受這一切的試煉，但祂的恩典在我們一切需用上都是充充足足的。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實在感謝祢，因為祢總有話向我們說。但求祢的話在我們裡面紮根，就像一顆種子發芽，生長，結果子，好叫祢的榮耀得著稱讚。我們奉主耶穌寶貝的名祈求。阿們。

彼得後書 永遠國度中的基督

「作耶穌基督僕人和使徒的西門彼得，寫信給那因我們的神和救主耶穌基督之義，與我們同得一樣寶貴信心的人。願恩惠、平安，因你們認識神和我們主耶穌，多多的加給你們。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你們若充充足足的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閑懶不結果子了。人若沒有這幾樣，就是眼瞎，只看見近處的，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 1-11）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既然預先知道這事，就當防備，恐怕被惡人的錯謬誘惑，就從自己堅固的地步上墜落。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願榮耀歸給祂，從今直到永遠。阿們！」（彼後三 17-18）

禱告：親愛的天父，當我們繼續在祢面前等候的時候，我們切求祢以祢的光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不但聽見祢的話，也能聽見祢的聲音，並看見耶穌基督臉上所顯出的榮耀。我們把這段時間交托在祢手中，求祢賜福。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彼得後書是使徒最後的遺言和見證，就如提摩太後書是使徒保羅最後的遺言和見證一樣。彼得愛主，甘願為祂捨命；可惜他並不認識自己，因此失去見證，三次不認主。但是因著這個失敗，他對主的愛實際上得了潔淨；所以主從死裡復活以後，在提比哩亞海邊向彼得顯現。主告訴他在年少的時候，他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他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他束上，帶他到不願意去的地方。主說這番話，是指著彼得會怎樣死說的。

主耶穌升天以後，生性活躍的使徒彼得一直忙於服事主，直到年老的時候。一般人認為彼得在年歲上比主耶穌基督年長，而且可能是在十二個使徒中最年長的。

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寫這卷後書的時候，大概有七十多歲，或有可能踏入八十歲高齡了。他事奉主許多年，這個事實本身就是個奇跡，因為彼得是多麼的魯莽和易變，可是那麼多年來蒙主保守，直到晚年。他差不多成為一塊屹立不動的石頭。這都是神的恩惠，表明主保守的大能。

信裡面沒有說明彼得寫信給誰，但裡面有這句話：「我現在寫給你們的是第二封信。」（彼後三 1）換句話說，他先前已經寫了一封信，這是第二封。所以相信是寫給他第一封信的同一批收信人，是再次寫信給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寄居的。雖然「分散」是特別應用在散居巴勒斯坦境外的猶太人身上，但正如在前書裡，彼得並不是寫信給一般散居各地的猶太人；這回在後書，他再次發信給這些散居各地的猶太人中的信徒。他們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他不但是寫給猶太人的信徒，在這封信裡他也提到外邦人的信徒；因為教會是由猶太人和外邦人組成的。因此相信這卷後書是寫給前書所提及的同一批人。既然是這樣，這封信也是寫給我們的。

彼得知道他快要離世，就如主曾經預言的，所以決定在離世前寫信。在這卷後書裡，最少有三次他提到為甚麼寫這封信。他只有一個目的：提醒他們和激發他們誠實的心，叫他們紀念聖先知以前所說的，和主藉著祂的使徒先前所傳的命令（彼後三 2）。這封信是提醒他們以前所聽過的，不是他們從來沒有聽過的，或是他們從來不知道的。他們早就聽見過，也早就知道，而且是在真理上已得了建立；不過彼得認為他有責任要提醒他們，又要激發他們誠實的心，好叫他們永志不忘。

在可能是最後的訣別，說最後一番話的時候，人總不會說一些無關重要的瑣事；他不會這樣作的，他會傾訴內心裡深處最想說的、貼心親切的話，跟他心愛的人分享。主耶穌快要離開祂的門徒去十字架上受死以前，最後向他們說的話，是祂心裡最要緊要說的話（約十四至十六章）；保羅寫提摩太後書也是同樣的心情；所以彼得也想要跟他所顧念的人傾訴臨別的話，這些話對他來說一定是十分珍重寶貴。

這封信的目的

彼得在這第二封信想要跟他所顧念的人分享甚麼事呢？彼得心裡最想要提說的一一不僅是在這時刻，也是他跟從和事奉主那些年來的心願——是祂的主、救主耶穌基督那永遠的國度。耶穌還在地上的時候，多次談及這國度。我們也許寧願祂談論天堂的事，但奇怪的是，祂在地上的時候，只是多談到國度。在祂開始傳道的時候，祂的信息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四 17）在那山上，祂教訓祂的門徒有關國度的事。下山以後，祂用神國的權能趕鬼醫病。祂告訴門徒：「從施浸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以暴力攫取的，用暴力的人就得著了。」（太十一 12，達秘譯本）這並不是指要用暴力對付他人，而是說你要向自己施暴力，要捨己，好使你能得著國度。馬太福音十三章記錄了耶穌所講有關天國的奧秘的比喻。

耶穌生下來是要作王的，這也是祂在彼拉多面前所作的見證（太廿七 11）。祂是以猶太人的王的身份被釘死；祂復活以後，四十天之久和門徒談論神國的事（徒一

3)，可見主耶穌心中經常惦念著國度的事。使徒彼得跟從主三年之久，常聽見祂提及國度的事，因此當他開始為主工作的時候，國度也成為他非常珍重和貼心的事。

國度的預告

主說過：「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 36）這是另外一個不同的國度，卻是主耶穌要在地上建立的國，祂要為這個國度召聚一批人，使他們成為天國之子，有一天這些天國之子要和祂一同承受國度。對彼得來說，這國度是真實存在的，恒常在他眼前，亦常在他的心思裡，也是他曾為它勞苦工作的。在這封他最後寫的書信中，就提到這國度，說明他並沒有受騙去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而是宣告他曾親眼見過的這個國度（彼後一 16）。

在馬太福音十六章裡，主耶穌曾告訴祂的門徒，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裡。後來接著祂把彼得、雅各和約翰三個門徒，帶上了高山，在他們面前改變形像（太十七章）。祂的臉面明亮如太陽，衣裳潔白光亮。有摩西和以利亞顯現出來，跟主耶穌談到祂要怎樣離開地上的事。但這三個門徒睡著了，也許因為那榮光那麼厲害，他們不能睜開眼睛不睡。但彼得突然醒過來，看見摩西和以利亞快要離開，就趕緊喊出來說：「主啊，在這裡真好，我們就永遠留下來好了。我要搭三座棚，一座為祢，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我們只要露天睡就可以了。」他還在說話，天上的父就插進來，截斷他的話，宣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太十七 5）然後一朵光明的雲彩，神榮耀的光輝，立刻把一切都遮蓋了。當他們睜開眼睛的時候，不見一人，只見耶穌。

彼得親眼看見這景象，正是那要臨到地上神國的預告，彼得預先經歷了。那景象對他來說，是多麼美好和甘甜，使他永遠無法忘懷。所以他在這最後一封作為他的遺言和見證的書信裡面，他這樣描述這件事：「我為這國度作見證，因為當時我在場，親眼看見主的威榮，看見基督從父神得著尊貴榮耀，並且聽見有聲音從天上來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這就是國度，我是目擊國度的見證人。」（參彼後一 17）

聖經說：「願祢的國降臨。」有一天神國要在地上建立起來；但這國度是甚麼呢？甚麼是神的國？甚麼是天國？這國度顯現的時候，主耶穌要從父神得著尊貴榮耀，主耶穌成了一切事物的中心，我們不再見一人，只見耶穌。屆時我們會聽見從天上來的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總的一句話就是：基督自己就是國度。

彼得在信裡表示，這不僅是他個人的見證，因為還有許多預言論到這件事。在神的話裡面，舊約和新約的先知都在說這件事。彼得說：「這些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直到天發亮，晨星在我們心裡出現的日子。」（參彼後一 19）在黑暗的世上，我們甚麼都看不見，但我們現在正接近夜晚最黑暗的時刻，一切都又黑又暗。但感謝神，雖然我們身處黑暗的世界，我們卻有明燈。神所發的預言就像燈照在我們的路上，我們就不致落在黑暗中，我們知道正往何處去。我們若留意這些預言，天就

會發亮在我們心裡。雖然我們四周依舊是在午夜，但在我們心裡，天已經發亮，晨星已經出現。請留意：只有早起的人才能夠看見晨星；貪睡賴床的人，永遠不會看見晨星，因為太陽升起以後就不能看得見。但日出以前總會看見晨星，那是何等美的景象。

主耶穌有一天會如公義的日頭來到地上（瑪四 2）。有一天公義的太陽要升起，全地都會看見祂。但在這件事發生以前，你若是醒著，祂就會如晨星出現在你心裡。你若在等候祂，若留心先知的預言，即使公義的太陽還沒有來，祂卻已經在你心裡出現如同晨星。那些在心中已經得見晨星的人，是何等蒙福！

神的國快來了，快要在地上建立起來，這是確實的事實。但神的子民中，有好些人甚至對這國度一無所知，他們只想到天堂：「有一天我們死了就去天堂。」不錯，你會到天上去的，但不會那麼快。仔細讀聖經，你就會知道你若是屬主的人，死了以後不會馬上到天上去，而是先去樂園，在那裡等候復活，然後到天上去。可惜許多神的子民只知道天堂，並不知道國度；他們不曉得在到天上他們永遠的家以前，還有地上一千年的國度；在那裡，那些預備好並等候的，那些跟從主並作好準備的，那些用強暴得以進入國度的，這些人都要與基督一同掌權一千年。不光是天堂，還有為神子民預備的國度。天堂是禮物，國度是獎賞。這些人不但是重生得永生，而且重生以後，是可以豐豐富富的進入主耶穌永遠的國。

如何得著國度

人知道了有國度，但還心存疑問畏懼：「我怎樣才會得著國度呢？」國度是那麼威榮，我怎可能得著它呢？那麼困難才會得著，很可能我得要放下這念頭了。但主說過：「你們這小群，不要懼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路十二 32）

不要懼怕。為甚麼我們要懼怕？「你們這小群，不要懼怕。」在聖經裡，只有這處用「小群」這字眼，它是指著教會而言。和世界比較，教會只是一小群。世上有許許多多的人，比較上，教會只算是一小群人。可是主應許說：「你們這小群，不要懼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我們的天父樂意——不，祂是實在喜悅——把國度賜給你。不錯，天國比世上的國好得多了，有很高的標準，神絕對不會妥協降低標準的。人要承受並進入這個國，要求的標準委實是很高，然而主說：「不要懼怕，不要懼怕。」換句話說，這條途徑不至於艱難到你不能得著國度，反而是如此威榮，你一定能成功。但該是怎樣呢？原來神早已為你預備一切，使你能得著它。祂若沒有安排這些預備，一定不會有人能得著國度的，因為那途徑實在太艱難了。但事實上，神已經為祂每一個兒女預備了一切，叫他們去得著國度。但如果你和我不要進去得國，那就是我們自己的錯了。

神的呼召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

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3-4)

神用榮耀和美德召我們。我們是蒙祂呼召的，但問題是我們喜歡按照自己的需要，來衡量所得的呼召。好像我需要自己的罪得赦，我就以為神呼召我到祂那裡，使我的罪得赦。為此我們感謝神。若我需要上天堂，那麼我就認為神呼召我，為的是使我得永生，就像取得護照能進天堂。就是這樣，我們認為所得的呼召是依據自己的需要，結果我們的呼召淪為次等的呼召。但我們必須記得：神是以自己極大的榮耀和美德呼召我們，祂並不按照我們的需要呼召我們。祂的呼召是根據祂的所是，祂是按照祂的榮耀呼召我們。在聖經裡，榮耀是難以形容的，其實那是神自己的同義字。祂是按照祂的榮耀呼召我們，是按照祂的美德呼召的我們，那就是說，是按照祂自己的性情；祂是根據祂的自己來呼召我們，好叫我們能像祂。因此，這是至高的呼召，並不是無關重要、低等的呼召。神呼召我們，是要我們像祂，穿戴祂的美德、祂的性情；祂召我們進入祂的榮耀，進入祂的國度，與基督同作後嗣，承受我們的神和救主耶穌基督那永遠的國。這就是我們所得的呼召，不是等閒不足介意的事。

神的應許和大能

神不光是呼召我們，祂也已將又極大又極寶貴的應許賜給我們；祂已經應許了我們，憑這些應許，我們能與祂的性情有分。只要細想一下神這一切極大和寶貴的應許，我們就曉得這一切應許只有一個目的，就是使我們得與祂的性情有分：「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神用祂的神能已經把生命給我們，就是祂獨生愛子的生命；在這生命裡，有使我們虔敬的一切大能——那就是我們可以像神，得著基督的特質，和被模成基督的形像。

在彼得後書這一段經文裡，列出了所有必要的安排：呼召、應許、神能。神沒有呼召了我們，然後說：「我呼召了你，你自己設法去行好了。」不是這樣的，因為有誰憑自己可以行出來呢？不錯，神已經用至高的呼召召我們，但接著祂就給我們藉著信能守牢祂呼召的應許，又預備了祂的神能，使我們能進入一切祂所應許的。為了國度所需要的一切，神已經為我們準備妥當。

我們的責任

我們弄清楚了嗎？清楚知道神已經作好一切準備，好使你和我能豐豐富富的進入國度嗎？祂既已準備周全，我們就有責任去用信心抓住這一切極大又寶貴的應許，取用祂所有的神能，去活出我們全備的救恩。我們的責任就是要殷勤。神國不是為懶人設的，它是為殷勤的人預備的。我們若閑懶，就會一直長不大，在基督裡作嬰孩。在基督裡作嬰孩的，不能承受國度，因為嬰孩沒有任何條件符合國度的要求。你若要承受國度的話，就必須成為國度的一份子。國度的特質必須成為你的特性，因此國度不是為在基督裡的嬰孩預備的，是為那些在基督裡長成的人。為了要在基督裡成長，就必須要殷勤。

「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殷勤。」(彼後一 5)我們不能夠只是閑坐著，躺臥

著，等著人把我們抬上天堂；我們必須盡上我們那一份責任。

屬靈成長的八階程

「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彼後一 5-7）

這是屬靈生長的八個階程，由信心開始，以至愛心。首先是信心，在主耶穌裡的信心，然後加上去。「加上去」的意思是：為了目的，多付代價；或要付出比要求更高的代價。有了信心，在主耶穌裡的信心，你還得多加一些美德或德性，這正是雅各所說的：「你有信心，很好。你將你的信心給我看，我就用行為，將我的信心給你看。」換句話說，你若真正有信心，那就一定不是空談，或僅是個好主意。信心是能活出來的實物，會產生行為；信心能創出德行或德性。

有了德性，就要有知識，是要加上辨別或領悟的能力；有了領悟，就要加上節制或自製，其實這是受管於聖靈；有了聖靈的管治，就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就得加上敬虔，是要在神的品格上像神；然後加上愛弟兄的心。你愛弟兄，不是因為這個可愛、或是那個可憎，而是只因他們都是在主裡的弟兄，所以你愛他們。末了，不光是要愛弟兄，還得要愛眾人。

可見為了我們能進國度，神已經為我們預備了一切；因此我們必須取用每一個應許和祂的神能，又要殷勤盡上我們的責任，好叫基督的品格能在我們裡面建造起來。有了基督的品格在我們裡面，這樣的建造能使我們配合神的國。那麼當我們承受國度的時候，就不致感覺陌生，因為國度的品格已經存在我們裡面。如果沒有國度的品格在我們裡面，即管我們莫名其妙地給放在國度裡，我們會像離了水的魚一樣，一點都不會感覺舒暢，因為我們對國度完全不合適。

記得有這樣的一個故事：有兩艘遊艇參加旅遊活動，同時間在碼頭出發。其中一條是基督徒主辦的，船上信主的人都在唱詩敬拜主，彼此分享；另一條船是世俗的人在尋樂，響徹流行音樂和其他娛樂。有一個基督徒不幸上了這條尋樂的船，發現不對勁的時候就喊說：「這不是我要上的，我上錯船了。」

這個故事的寓意最合適不過了。當你上錯了船，發現身處不合適的環境中，你會渾身不舒服。就是這個道理為甚麼你必須在你裡面建立起國度的品質才能進天國。怎樣才能使這樣的品格建立起來呢？在你這這方面就要求殷勤、潔淨和單純。你要殷勤的抓牢神的應許，讓祂的神能作工，使這些應許實現。是祂在你裡面作工，這仍舊是恩典；但這樣的恩典需要你殷勤去接受，殷勤去順服，殷勤去合作，這都是祂對你的要求。你若是這樣作，就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知識上，不至於閑懶不結果子了（彼後一 8）。

充分認識神

「知識」在希臘原文是 **EPIGNOSIS**，是真正或完備的知識，是個人的認知。對神有完備的認識，就是知道祂的呼召，知道祂的應許，認識祂的神能。你若是這樣

認識，就不至於閑懶不結果子。你若沒有這幾樣的認識，就是眼瞎，只看見近處，忘記自己以前的罪已經得了潔淨（彼得一 8）。感謝神，祂已經潔淨了我們的罪。但在我們的罪得了潔淨，自己也得救了以後，如果我們不殷勤，追求從信心到愛心長大，我們就是瞎眼的，只看見近處。今天有許多信徒是在屬靈上近視的，主曾說：「你要向我買眼藥擦眼，使你能看見。」（參啟三 18）用近代的習語來說，也許該是要配眼鏡，好使你能看得清楚。

如果我們有這幾樣，彼得就說：「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彼後一 10）

恩召是確定的，揀選也是堅定的，但我們能否被選上，是一件我們必須有把握的事。主耶穌說：「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廿二 14）我們蒙召，是因為父神樂意將國度賜給我們。我們被召，我們蒙揀選，但能否給選上，就靠我們是否殷勤，使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因為「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彼後一 10）。我再說，這裡並不是指永遠的救恩說的，不是指得永生，也不是指上天堂。感謝神，這個救恩已經賜給我們，一次過賜下了，就永遠不會收回，因為神是信實的。但在這裡彼得所論及的一切，都只是與永遠的國度有關。「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 11）

主快要來了，祂來是要在地上建立祂的國度。但當這個時刻臨到時，你能否與祂一同得國，能否與祂一同作王，能否與基督同作後嗣呢？這一切都得視乎你的決定。這些應許是賜下的，但要看你會不會去領受。

讓我再用主對國度的預告來說明。在十二個門徒當中，祂只帶了三個跟祂上山。換句話說，只有三個門徒得見國度，其他九個門徒給留在山下。這幅圖畫不就給了我們一種提示嗎？下面我要說的話，可能聽來很刺耳，但這是真理。我們都是信徒，都是門徒。感謝神，就因為我們都是信徒和門徒，有一天都會到天上去。神的恩賜是沒有反悔的，但這並不是說，既然我們都是信徒和門徒，我們就能進入國度，與基督一同作王。主耶穌說：「有許多人來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奉祢的名趕鬼，奉祢的名行這事，行那事』」主會對他們說：『我不認識你們，因為你們並沒有遵照父的旨意行。』」（參太七 21-23）這是警告：不要以為我們既是信徒，國度就是我們的。不錯，國度是給我們的，但我們是否有資格去承受，就全在乎我們了。父樂意把國度賜給我們，祂也希望我們能豐豐富富的進去，祂也作好了一切的預備，叫我們能進去。但如果我們沒有進去，就是我們自己的錯了。

假師傅的異端

彼得常將國度放在他眼前。但當他一談到國度，馬上就覺察到仇敵的詭計。人類的仇敵——撒但魔鬼——不願意我們得國，用盡各樣的方法試圖欺騙我們，分散我們對神國的專注。所以彼得在第二章就開始提到假師傅：「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二 1）「異端」正確的意思是甚麼？今天這個詞給濫用太多，以致我們沒法真正明白它所指的。

但實際上在希臘原文，它的意思是「意見的派別」，正是這原因，聖經裡的「派別」這詞，在希臘文是「異端」。換句話說，各人有自己的主見，而不信順在正確無誤神的話的權柄下。我們都是很有主見的人，除非學會節制，否則都堅持己見。假師傅出現，向人教導他們對神的話的見解，並不服在神的話的權柄下，反而把自己的見解加上；最終他們會連買他們的主也不承認。

聖經英譯本的「主」，在這裡的希臘原文是「暴君」。我們不喜歡「暴君」這個詞，因為意思是「專制君主」。換句話說，那位以重價買贖我們的主耶穌，是我們絕對的君主，祂是我們最高的君主，我們要極端的聽從祂。我們應該是這樣，但這些假師傅卻不承認祂，拒絕祂作他們絕對的、至高的君主，只是要堅持他們的見解。他們否認主，傷害了許多人。這些假師傅巧言令色，高談闊論，語意模稜兩可，試圖欺騙人而得利，結果領人誤入歧途。他們應許人得自由，而自己卻仍是在受捆綁，帶來極大的破壞，但神的審判會很快徹底的臨到他們。

在彼得前書，當時信徒所面對的難題是逼迫、試煉和苦難，都是從外面來的。但在彼得後書所提到的基督徒面對的仇敵，不是從教會外來的，而是從教會裡面興起的。在教會裡有這些假師傅，他們引誘人離開基督歸向他們自己，結果從人那裡帶走了他們的國度。

教會內好譏諷的人

仔細讀彼得後書三章，就留意到當時不但有假師傅，還有好譏諷的人。這些人並不是屬世界的，他們是在教會裡。這些好譏諷的信徒在心思上重視功利，常憑事物的外觀作出判斷；因此他們看世界的情況，便說：「主要降臨的應許在那裡呢？萬物豈不是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麼？」（參彼後三 4）他們故意把當時的世界和起初創造的世界已經完全改觀的事實撇開不提。細心去讀，你會曉得這段經文並不是指挪亞時代的洪水氾濫，而是指創世記一章一至二節：「起初神創造天地。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起初曾經有一次這世界被洪水毀滅，但神接著修理它，使能給人居住；祂要存留它，直到有一天它要被火燒毀。但不要忘了，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還沒有再來，祂把所應許的再來推遲，只因為祂是長久忍耐，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來認識祂。無論如何，主再來的日子和祂的審判必然會臨到。那日天會被廢去，地要被火燒而銷化。既然會是這樣，我們該當怎樣敬虔（彼後三 5-12）！這些好譏諷的人，今天一直在試圖把人要得的國度奪去，他們的態度以前直到如今都是這樣：「我們要吃喝享樂，享受這世界。我們會永遠在地上的。」不會是這樣的，現今這世界必會結束，神國就會在地上建立起來，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 13）。

催促主的再來

末了，彼得勸勉我們說：「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既然預先知道這事，就當防備，恐怕被惡人的錯謬誘惑，就從自己堅固的地步上墜落。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三 17-18）

我們在這裡不但要等候主和祂的國降臨，我們還要催促祂的再臨。主的時間表是有彈性的，因為那是屬靈的事，所以不是機械化地呆板的。我們可以推遲那日期，卻也可以催促祂快來。那日子要看新婦何時預備好，為國度裝飾整齊，可以許配祂。我們有這很大的鼓舞。靠神的恩典，我們實際可以催促祂再來，實際可以加速祂國度的實現。我們要祂趕快早點來，還是要祂遲延晚一點來呢？假如我們在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長進，我們不單會等候祂再來，也會實際催促祂快點再來。所以，願主幫助我們。

禱告：我們的天父，求祢把祢的國度放在我們眼前，好叫我們不至閑懶，要為它格外殷勤。幫助我們，使我們能為自己取用祢所有極大又寶貴的應許，和祢所有的神能，得以成為敬虔，好叫國度的品質能在我們裡面給造成。願祢的國早日降臨。我們奉主寶貴的名。阿們。

約翰一書 聖徒相交中的基督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的喜樂充足。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 1-7）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讀了祢的話，現在求祢藉著聖靈，向我們的心敞開祢的話，好叫我們能聽見祢的聲音，能被引進祢的交通裡，叫祢的名能得著榮耀。因此，我們把這段時間交托在祢手中，求祢按著祢心所想要成全的作工。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

使徒約翰寫了三封書信，稱為約翰一、二、三書。按照寫作日期次序，這是新約聖經中最後的書信，約翰是在寫成約翰福音和啟示錄以後寫的。約翰一書沒有寫明是給某特定教會，而約翰二書、三書是寫給個人的。但若仔細讀這三封書信，我們很容易看出這三卷書信有一共同點——都是論到一個重要的問題：相交。

約翰一書比較特別。通常書信開始總有收信人的稱呼，然後是問安致意，末了有結束的話。但這封書信沒有像正式信函那樣的開端和結語。不過毫無疑問這是信函的形式，因為整封信裡完滿個人親切的氣氛和語氣。

這封書信是使徒約翰大概在主後九十五至九十八年間寫的，在原文裡沒有提及作者，就如約翰福音一樣。雖然如此，在約翰福音和這書信之間，無論在內容和風格上都十分相似，例如在約翰福音裡，作者說：「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

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廿 31）而在約翰一書裡有這句話：「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 13）可見約翰福音和這第一封書信有明顯聯繫。這是公認的定論，是毫無疑問的：寫福音書的人，就是寫這書信的人；我們也相信寫福音書和寫這書信的，同是使徒約翰。

約翰是在最早跟從主耶穌的人當中的，原是施浸約翰的門徒之一。有一天，他和安得烈正和施浸約翰一起，耶穌走過；施浸約翰說：「看，神的羔羊。」他兩個門徒就離開他，跟從了主耶穌，當晚就與祂同住。在約翰福音的記載，提到安得烈是那兩個門徒中的一個，卻沒有提及另一個的名字；然而我們知道那是約翰自己。他是主所愛的門徒；是在所謂最後的晚餐挨近耶穌懷裡的那一位；他是十二個門徒中唯一的跟從主直到十字架下，在祂釘十字架時在場的那一位。在十二個門徒中，他活得最長久，其他十一位統統死了，只有約翰活到差不多第一世紀末，他的一生可說橫跨第一世紀的大部份。

研究約翰為人，會發覺他很尋常，因為在性格上混和著頗為矛盾的特質。一方面這位使徒十分保守內向，常愛沉思；另一方面卻火爆易怒。因此主耶穌給他和他的兄弟雅各起了綽號叫「雷子」。這兩種相反的氣質同在約翰裡面，但在神全能的管治和調教下，他被主大大使用。

雖然在這書信裡，約翰沒有提名指出是寫給那個教會，但因他晚年時在亞西亞羅馬帝國屬地（即今之土耳其）的眾教會作工，這封書信很可能就是寫給那幾個教會。既然約翰是在第一世紀末期寫這封書信，約略認識當時教會的情況，會說明我們更多瞭解這封書信。

五旬節那天，教會有了很好的開始。聖靈降臨，一百二十位信徒被浸入一個身體裡，教會就正式出現了；是多麼榮耀的開端！在一個世代的三十年內，福音就傳到地極，從耶路撒冷到了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甚至到了羅馬。羅馬是當時人認為世界的中心，也是地極。起初神的子民聚集一起的時候，他們都同心合意，彼此相愛，凡物公用，活出那麼強和有力的見證，因此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這是教會那榮耀的開始。

起初的時候，在基督裡的聖徒也備受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反對，後來羅馬帝國也下手迫害教會。但當約翰寫這封書信的時候，羅馬人對信徒的迫害顯然是暫時平息了。這是第一世紀的末期，當時的基督徒大概已是第二或第三代，對耶穌基督福音起初的新鮮美好感受似乎漸漸消退了，對主耶穌的異象似乎也趨於黯淡。迫害停息了，人就開始鬆懈，生活開始散漫放鬆，仇敵就得以乘機滲入教會，因此各種不正確的教導就開始浮現。

如果我們對啟示錄第二、三章的理解是基於以預言的角度去領會，那麼可以形容當時的教會已經進入了以弗所教會的時期。啟示錄裡面給眾教會的七封書信中的第一封，就是給以弗所教會的。在教會歷史裡，這時期的教會特徵是甚麼呢？表面

上一切如常持續：有行為，有勞碌，有忍耐，也有知識和辨別的能力。但主說：「我要反對你。」為甚麼呢？原因是他們把起初的愛離棄了。表面上看來一切如常，沒有任何差錯，可是裡面的原動力消失了。他們不再全心愛神，不再專一愛主耶穌。他們愛神，但也愛世界，結果就削弱了他們彼此相愛的心，甚至不再肯為相愛的弟兄捨命。他們變得更以自我作中心，不是以基督作中心。主因此呼召他們悔改，要他們回想是從那裡墮落的；要回轉，行起初所行的事。這就是當時教會的光景，約翰就在這封書信裡針對這種情況來說話。

活的交通

約翰一書是論及基督徒的相交。首先最必須知道的，教會（希臘文是 **EKKLESIA**）是個團契（希臘文是 **KOINONIA**）；**EKKLESIA** 就是 **KOINONIA**。教會是神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呼召出來的人，奉祂的名聚會在一起，成了有相交的團契；是活的交通，是基於在聖靈裡父與子的相交。或者換一個方式說：信徒這個相交，是在聖靈裡父與子的相交延伸出來的。我們知道在父與子之間有交通，而這個有相交的團契本身就具備「分享同有的」的意思。在神本性裡有完美的交通：父與子分享一切，子也與父分享一切，而這都是在聖靈裡作成的。父和子分享一切共同所有的一切神本性裡的實質。他們原為一。

約翰福音十七章說到主耶穌在禱告中向父說：「凡是我的，都是祢的，祢的也是我的。」（約十七 10）然後祂又說：「祢，父在我裡面，我在祢裡面。」（十七 21）祂們分享共同的一切；子所有的都是父的，父所有的也都是子的，因為祂們原為一。這個是在另一個的裡面，而另一個也在這個裡面。祂們成為一，是基於在彼此裡面的事實，絕不是外在的東西，而是裡面的實際。因此，祂們之間的交通是完全和諧，也是甜美的交流，沒有絲毫的陰影，也全然沒有黑暗。這是整個宇宙裡的那個團契。

實在無法想像父與子之間的相交是多麼充滿喜樂和榮耀。子是不住叫父得喜悅；父也在子裡面不住找到祂所喜悅的。這就是有交通的團契，分享一切共同在神本性裡所有的。感謝神，祂願意把人類包括在這交通裡。我們要記得父與子在聖靈裡的相交，是不容其他人可要求參予的。我們根本沒有權利要求在這個交通裡受接納，因為我們完全沒有資格，並且根本就不配。但神竟然喜悅把這個交通擴大，把人包括在內。「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祂所召，好與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林前一 9）達秘譯本：「你們原是被祂所召，好進入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交通裡。」

我們甚麼權利都沒有，然而竟被召，進入神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交通裡。神兒子的交通是為了與我們分享祂的父。父原是祂從恒古的永遠以來就專有的，因祂是獨生子，只有祂有權與父相交，也與父分享共同的一切。父一切所有的都是子的，而子一切所有的也是父的。但感謝神，今天祂已經召我們進入祂兒子的交通裡，而子也甘願與我們分享祂的父，分享一切父的所是。就因為是這樣，神能在基督耶

耶穌裡，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我們與父的交通藉著祂的兒子，這樣，我們與父相交，就同樣地與子相交。我們被召，是進入這獨一無二的交通裡。

但是，怎樣能引至這個交通的呢？為了把我們包括在祂們的交通裡，三一神就得動工。因為要付極重的代價才能得著，父神要付出極大的代價，甚至要犧牲祂的獨生愛子，才能把我們引進祂們的交通裡。「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來二 11）

使人成聖的是主；那些得以成聖的是我們，我們都是出於一。怎麼會有這個「一」呢？使人成聖的是神的兒子，而那些得以成聖的是犯罪墮落的人。光是我們自己就肯定不是「一」了；但聖經說：「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4-15）

我們這些祂的兒女同有血肉之體。「同有」在希臘原文是 **KOINONEO**，就是「分享同有的」。我們都有血肉之軀，這是我們共同的命運；我們既有血肉，就都在罪的捆綁下；因此，主耶穌也要照樣。為了要拯救我們，使我們與祂聯合成為一，祂就要穿上血肉之軀。「照樣」在希臘原文並不是 **KOINONEO**，而是另外一個字——**METECHHO**，意思是基督耶穌在外面穿上一些東西。祂原本不是像我們那樣屬血肉的，但祂特意在外面穿上血肉之軀，那就成了是祂的了，這就是道成了肉身。父神藉著祂兒子進到肉身裡，這樣 祂就像我們那樣有了血肉之軀，這是第一步。

第二步就是：既成為人，主就降卑順服神，代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祂背負了我們一切的罪，好叫我們從死亡裡得釋放。然後第三步是：因祂復活，主耶穌把生命釋出給我們，把祂的生命賜給凡相信祂的。就是這樣，我們就與祂成為一。換句話說，祂道成肉身與我們聯合，而我們在祂的死和復活裡與祂聯合。基督的死是我們向舊人死了，而祂的復活就是我們的復活，我們就得新生的樣式，並與祂成為一。我們實在看見神付出何等大的代價，為了把我們帶進與祂的兒子的交通裡；我們馬上也就能領會這個交通並不是外表上的事，而是裡面的實際，是生命的事。這個交通是基於祂賜給我們每一個人的生命；如此，我們現在就與父在祂兒子那獨特的交通裡相交。

交通的原則

交通是甚麼？交通是基於生命，是生命的分享。任何不是生命，或者不是分享基督的，都不能認為是交通。今天我們常以為交通只是外表上的動作，就像今天許多人以為教會只是外面的組織。但事實上，教會是那些被召出來的人聚會所成的活的、有交通的團契，是分享基督的生命，一起彰顯基督。

有些時候我們說：「好啦，來一起有點交通。」然後我們做甚麼？我們就開始互吐苦水。這是交通麼？這樣的交通愈多，你就會愈多苦惱。還有更甚的，有些時候我們聚在一起交通，就開始談政治和社會問題，或是這類的事物。難道這是交

通嗎？這只是社會上的交流。有些時候我們會分享關於主耶穌的教訓和道理，或是關於真理的種種詮釋，這是交通麼？可能是的，如果有分享基督的話；但多半時候只是思想上的分享。我們可能有非常睿智的分析和觀察入微的思想能力，認為自己在聖經裡得著別人尚沒有看見的領悟，於是想與人分享。這樣是與別人在思想上的分享，但基督在那裡？我們這樣與人分享以後，別人的知識可能增加了，但他們的生命沒有丁點兒的長進。我們可以稱之為交通麼？

交通是要分享基督，分享祂的生命。任何不是出於生命的，不可能是交通。因此我們就曉得必須與父和子有更多的相交。換句話說，我們彼此的相交，是以我們與父和子的相交來作比例性的衡量。我們不可能在打斷了與父和子的相交以後，還能與我們的弟兄姊妹有暢順的交通，這是不可能的。這樣，我們能與弟兄姊妹相交的程度——指深度而言——是取決於我們與父及子的交通。我們認識和經歷父與子多少，決定我們能與弟兄姊妹相交多少。這樣，可見交通是一件非常需要鍛煉的事。

我要再說：我們彼此間必須有共同之處，才可以有 **KOINONIA**，有交通，和分享同有；而這共同之處是基督的生命。所以在交通裡，我們是在生命裡相交，因此這樣的交通，只限於在神的子民當中。所有有耶穌基督生命的，都在這個交通裡。今天我們會指著這個交通或那個交通說，但其實這是不合聖經真理的，因為只有一個交通，就是父與子在聖靈裡的交通；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的交通；是使徒們的交通：「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與交通」（徒二 42，達秘譯本）。使徒們的交通是神兒子主耶穌基督的交通，所以在延伸到我們的時候，使徒們的交通就成了與我們分享基督。這是天地間唯一的交通，沒有別的了，因此這是有實際上的應用。那就是說，我們這些認識主的人，必須接納一切有主耶穌生命的人；這個交通不能是我們獨佔的。如果我們排斥任何有主耶穌生命的人在外，我們就成了派別、黨派，就是分裂。這是主所不喜悅的，因為祂這個交通是包括所有認識父與子，且在基督耶穌裡有神生命的人。

另一方面，這個交通是非常排外的。任何人或事物若沒有生命的，不管這些人或事物如何正派，都不能參予交通。我們不能只因某些人德高望重，或在社會上有地位，在世上有好名聲，於是吸收他們參予交通。不能這樣！我們不能那樣作，因為這個交通是基於生命。甚至尼哥底母也必須重生，才可以進入這個交通。感謝神，我們已經重生進入這個交通了。只有因重生才能進入交通，沒有別的途徑可以讓人參加。這個交通的成員名冊不是在地上的，不可能在任何地方，甚至保險箱裡，都不會有這本名冊。生命冊是在天上的，我們的成員資格就在那裡。所有相信主耶穌的，一切有神兒子的，都有永生，都有份於這個交通裡。我們都有一些共同之處，神已經把祂的愛子與我們分享，也把祂自己的生命與我們分享，因此我們與父並子相交，也彼此相交。

還有，交通只是基於生命，不是基於光。這裡的光，是指我們對神的話可能得著的那些亮光。我們相信接受神全部的話，但有許多不同的詮釋。有些人認為對聖

經裡某部份的話有亮光，而別的人對這部份的話認為有不同的亮光，在神的子民中就有不同的亮光。我不曉得他們有的是亮光還是黑暗，但他們都聲稱在神的話語上有亮光，但因為他們那與眾不同的詮釋，就造成神子民中間的分裂。他們抱著這樣的態度：「如果你不接受我們對聖經裡某部份的詮釋，你就不能在我們當中。」我們要知道，雖然你和我有不同的亮光，對神的話有不同的詮釋，但只要你和我同有一位基督，我們必須彼此相交。任何的意見分歧都不該影響我們的交通，因為教會的團契交通是基於生命。感謝神，交通不是基於亮光，並不基於究竟你或我認識聖經多少，完全是基於我們那本乎恩也因著信所接受的基督的生命，然後我們就彼此相交。

約翰的信息

使徒約翰在書信開端就提到相交：「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約壹一 1)

相交的事是非常個人的，在本質上必須是出於經歷，因為你不能分享自己所沒有見過或沒有聽過的；因此，交通是根據你所看見過或聽見過的，這樣你就可以與人分享，那麼他們就會看見你所見過和聽到你所聽見的。這是交通帶來的喜樂。

「從起初原有的……」，從起初原有的是誰？是甚麼？那是道。「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 1)約翰要和我們分享耶穌這生命之道；祂是起初的；從起初原有的；祂是永生神。

「我們所聽見……的」，我們從那裡聽見？我們是從古時的先知那裡聽見。那起初原有的本來不為人所知，但神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向我們的列祖說話(來一 1)。「我們……所看見……的」這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我們……親眼看過……」(達秘譯本作「我們注視過的」)，「親眼看過」的意思是「注視過」，注視祂直到可以看見別人看不到的，那就是啟示。「道成了肉身，住在人當中；我們定睛注視在祂身上，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參約一 14)換句話說，當你注視祂的時候，神的靈就會向你啟示祂的所是。所以這裡就說門徒們得著啟示，認識這個為人的耶穌。然後：「親手摸過……。」甚麼時候摸過呢？主耶穌復活以後，對多馬說：「摸我。伸出你的指頭來，摸我受傷的手，摸那個釘孔。你可以觸摸我的。」(參約廿 27)這是復活。

這就是福音整個故事的概要，是祂的經歷：神的兒子成為人；為我們受死；然後從死裡復活；祂是永生之道；這個生命在肉身裡顯現——那就是為人的主耶穌；我們跟從祂的人都見過祂，為祂作見證，現在就報給你們這永遠的生命。這就是生命。永遠的生命並不是神以外的東西，也不僅是神賜給我們的一些東西。永遠的生命是在神兒子裡面的神自己；祂是真神；祂是永生。這永生並不只是指無窮盡地活，而是指最上好的生命。神在祂兒子裡面就是永生。

使徒約翰說：「我們看見過也聽見過這個永遠的生命。」耶穌的門徒都親身經歷過這永遠的生命，因此就傳給我們，意思就是與我們分享。他們與我們分享了，

我們也就得著永遠的生命，因為我們現今也看見和聽見生命之道。然後使徒繼續說：
「讓我告訴你這個交通是甚麼一回事。我們把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將所得著的與你們分享，好叫你們也與我們一同得著。但要知道我們與你們所分享的，是根源於父與子，我們並不是憑自己與你們相交和分享。不是的。例如彼得不是與你們交通或分享他自己，相反的，他是把他裡面的基督與你

們分享。我們是與父並祂的兒子相交；你們既是與我們相交，也就得以進入與父和子的相交裡。」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的喜樂充足。」（一 4）沒有任何事情能比真正靈裡的交通帶給我們更大的喜樂。藉著與你的弟兄姊妹們的交通，事實上你就是在靈裡與父及子相交。你能找到比這個交通更充滿喜樂的事嗎？你與弟兄姊妹們相交，實際上就是與基督相交；而你與基督相交，就是與弟兄姊妹相交。這個喜樂實在是何等充足！交通叫人在地如同在天。

交通的實行

有了交通的原則，就要談談它的實行。上文說過交通是基於生命，因此在實行相交的時候，必須依據生命，這是顯然的。我們不能在生命本性外，就是永遠生命外有交通。我們所接受的這個永遠的生命，有它的本質和性格，只有在我們按照生命的本質和性格去發展我們的交通的時候，我們的交通才能增長。但如果違反這生命的本性，我們就受虧損，而交通也會受到阻礙。這是約翰一書所論及的。

第一世紀末期，教會開始失去她起初的愛，因為所得的基督的異象黯淡了；因此信徒彼此間的交通給削弱到一個地步，常受打岔、阻塞或損害。所以約翰想幫助他們，叫他們曉得如何使他們的交通得著屬靈的恢復和增長。

真正基督徒的交通本質上是活的；凡是活的東西都會生長。如果不再生長，那就表示死亡的進程已經開始了。交通也是一樣。基督徒的交通是一個生長的過程，不會到了在過程上某一定點我們可以說：「我們已經抵埗了，不能再繼續增長下去了。」這樣想或這樣說的話，就是死亡。父與子相交是永遠在增長，永無止境，而我們彼此的相交也是一樣。這不是很奇妙嗎？

神是光(約壹一 5 至二 28)

在約翰一書裡，神的性情或本性有三種不同的描述：（一）神是光；（二）神是公義的；（三）神是愛。在下文就順序去談一下。

「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約壹一 5）「神是光」，這裡的光與上文所提及的亮光不同。上文所提的亮光是與聖經的詮釋有關。當然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是我們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神的話是光；但現在並不是說到這方面，因為我們在這裡是談到交通。交通並不是基於你或我在詮釋神的話上所得的亮光。交通是根據光，但這是甚麼光呢？神是光，所以這裡所提的光與前述的截然不同。神本身就是光，這是祂的本性，祂的性情。祂是純全的、光明的、榮耀的，在祂毫無黑暗，毫無陰影，毫無變動；祂是完美的光，這就是神自己。「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4）生命在基督裡；生命在子裡面，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在約翰福音八章，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 12）

我們得著的生命是基督，而這生命有光的本質。換句話說，我們在基督裡所得的生命，成了我們的光，因為祂是生命之光，這光在我們裡面能照耀出來。當光照

耀的時候，我們就能前行。在黑暗裡我們不能行走，因為可能絆倒。我們作基督徒的，並不是按外面的規矩條例行事，我們是照自己裡面的生命之光行事。我們跟隨主，我們裡面的光就會閃耀照亮，照明我們前面跨出的一步。這生命之光並不會把我們一生的路程全部照明給我們，但會照亮我們下一步路。我們若順從這生命之光，就能與主同行；我們走一步，這生命之光就會照亮前面另外一步。這是基督徒成長的寫照。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一 7）這段經文裡的「若」字，並不是說我們可以或不可以。「我們若在光明中行」，我們信主的都必須行在光明中。光在那裡？我再說：這光並不是詮釋神的話的亮光，因為有太多不同的詮釋了。這光是生命的光，那就是說：我們行在光中，就是跟從生命。或者換個方式說：隨從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6）。換句話說，如果我們隨從我們裡面的光，當光照亮我們走的路的時候，我們順從這光，神就在這光中。但當然在有關光的事上，我們和神之間大不相同。我們是行在光中，而神不但在光中，祂自己就是光。神是住在不能透入的光中，而祂的光是充足的，百分之一百完全。神是聖潔的、純全的、榮耀的。當我們走在照亮我們道路的生命的光中，就有奇妙的事發生，我們就與神有交通。

光明與黑暗是不能相通的（林後六 14），那麼我們會問神：祂是光，在祂裡面毫無黑暗，祂怎麼可以與我們相交呢？（我們雖然有生命之光在我們裡面，但圍繞我們和在我裡面還有那麼多的黑暗。）答案是：這是臨到我們身上的神的憐憫和恩典。神是在光中；祂就是光。我們有了這生命之光在裡面，神就說：「現在你可以行走了。」祂的光照亮我們路上的下一步，我們就走這一步。雖然我們的光的亮度和本身是光的神所發的榮光兩者之間，有無可言喻、無法跨越的鴻溝，但這光的性質和本質是一樣的；因此神可以對我們說：只要你行在光中，我就能與你相交。儘管我們裡面還多有黑暗，這卻不會影響我們與神的交通，因為我們已經順服了今天那在我們裡面的生命的光。這不正是神奇妙恩典的明證嗎？另一方面，如果我們不行在那已經給了我們的生命的光中，那就是行在黑暗裡，那麼除非我們認罪，否則我們與神就沒法相交。為了叫我們與父神及祂兒子的交通不至於間斷，我們每一個信主的，都必須學習忠誠地走在那已經得著了的生命的光中。這是極為重要和最基本要學習的。

當然在我們各人的經驗中，彼此間會大有分別。有人像小孩子，生命幼嫩，亮光微弱；但只要一心順從那光，就沒有問題，仍然可以保持與神的交通。然後長大成少年人，生命漸長，亮光也增加；若能順從那光，就能與神相交。然後更長成父老，光就愈明亮，那時仍需要順從那光，否則就會落在黑暗裡，與神的交通就會中斷。換句話說，這個與父的交通是活的，為這緣故，你和我不要彼此論斷；不要把你的標準放在另一位弟兄或姊妹身上，因為可能那個時候他或她仍舊是信心裡的小子。但按著他或她的地步，他或她已經順從了那光。但你可能是少年人，或在信心中作父老的，已經多得著神的光，那你就必須更加忠心；若不然，你就連小子都不

如了。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一 7）奇妙的是，這裡的「彼此」，並不是指在我們與父和子之間；嚴格來說，這是指我們與弟兄姊妹的相交。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我們就與父並祂兒子相交，正因為是這樣，我們就能彼此相交》但我們若不是在光明中行，就不能與父並祂兒子有正常的交通，那麼我們也就不能和弟兄姊妹有交通。我想這是很清楚的。

「他兒子耶穌基督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一 7）想想看：你和弟兄姊妹相交的時候，彼此交換亮光和生命，那光就加強。也許我們所有的僅是一枝燭光，但我與我的弟兄交通的時候，他提供另一枝燭光，馬上有了兩枝燭光，光就更明亮了。光愈來愈明亮，你就發現以前從沒有顯露過的你裡面的黑暗。感謝神，祂兒子耶穌基督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這樣，我們在生命裡就增長。這不是真確的麼？如果你與弟兄姊妹交通以後，沒有任何結果的話，那個交通就有點不對了。你若真正與弟兄姊妹交通，難道你沒有被定罪的感覺？在和弟兄姊妹們相交中，你往往會感到被定罪，原因是他們那生命的光照在你身上，照亮了在你生命中你仍留在黑暗裡的那部份。現在你開始看見了，你就認罪，耶穌的血洗淨你，你的性格就得潔淨。這就是交通的榮耀。

不要以為交通是不用花費的，只不過是享受一點美好的時光。不是的，有些時候交通是要付代價的；因為你若敢與弟兄姊妹們認真交通，你就要暴露自己，但也能因此得拯救。你敢與神有交通嗎？不要以為與神相交就如玫瑰花一樣甜美，那裡可能滿了刺，你需要得潔淨，不斷倒空，並且還有許多要作的工。但感謝神，沒有任何事情比交通更為榮耀的了。

神是公義的（約壹二 29 至四 6）

交通是建基於那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生命，根據是在神本性裡的交通；父與子在聖靈裡面的交通，藉著神兒子基督，延伸到我們這裡。我們彼此相交的程度，是取決於我們與父並與子的交通的程度。為了要我們的交通不受攔阻而增長，我們就必須學習去培育那在我們裡面的神生命的本性。首先，神是光，所以必須行在生命之光中，才能與神相交，才會由小子長大成少年人，又再成長作父老。然後，我們看見神是公義的（約壹二 29）。神所作的一切都是公義的，因為祂自己的性格就是公義。這不是指神作一些公義的事，而是說祂自己就是公義的，祂不能背乎自己；祂決不會，也決不能，作任何不是公義和正直的事。

我們是神的兒女，「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約壹三 1）既是神的兒女，我們就有祂的道（原文是「種」）——就是祂的生命——在我們裡面（約壹三 9）。這個在我們裡面的生命是公義的，這就把我們和世人——魔鬼的兒女——分別出來（約壹三 10）。魔鬼的兒女犯罪，不能不犯罪，因為這是他們的父的本性。但我們作神兒女的就不犯罪，因為罪就是違背律法，而這是抵觸神的律法的（約壹三 4）。既是神的兒女，我們就不該犯罪，因為是觸犯在我們裡面的生命本性，那就完全不與

神相像了；我們也可以不犯罪，因為那賜給我們的生命，是公義無罪的生命：基督凡事受過試探，卻沒有犯罪；祂的生命勝過一切的試探，因此祂不犯罪。然而我們還是有犯罪的可能——是違反我們那新的性情——因為在我們裡面還有自己的肉體。但是，我們並不經常犯罪（按達秘英譯本），意思是：我們不會習慣性地犯罪（約壹三 8-9；修正版英譯本）；或作：我們不持續犯罪（約壹三 6；新國際版英譯本）。我們不經常犯罪，只經常行公義，因為神是公義的。這裡所說的公義，是實踐性的公義，不是在相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所臨到我們的神的公義，也不是我們所穿上的義袍所指的基督是我們的公義；不是這一些給我們能親近神、被祂收納的那個義。這裡所說的公義，是指聖徒所行的義：「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啟十九 8）我們作神眼中看為正的事，就如愛弟兄；我們作基督作過的事；祂愛我們，甚至為我們捨命，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約壹三 16）。

我們常常只留心不要犯罪（這是我們理所當然的），但忽略行公義這積極的方面。對要過公義的生活，神的兒女多數漠不關心，他們認為這是以往的舊事，以為反正他們在基督裡已經稱義，那就夠了；他們沒有看見神要求我們行公義。這是約翰努力糾正的謬誤。虛假和錯謬的教訓引進鬆散罪惡的生活。我們若不行公義，如何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呢？怎能與神相交？又怎能彼此相交？「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林後六 14）

我們怎樣能知道自己作對了呢？「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約壹三 19-20）我們知道自己作對還是作錯，是因為神已經給我們被主耶穌寶血潔淨了的良心；這個潔淨了的良心，對我們每天的生活至為重要，因為神能通過我們的良心向我們說話。如果我們的良心責備我們，我們就知道神已經責備我們，因為祂的心比我們的心大，一切的事祂都知道。我們的良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因為我們遵守了祂的命令，行了祂所喜悅的事（約壹三 21-22）。我們的心當然是比神的心小，我們的良心責備我們的次數，也遠比神給我們的責備少。

我們的心又怎麼可能不責備我們，竟然可以向神坦然無懼呢？我們不但可以與神相交，甚至滿有把握祂會聽我們的禱告；這又再一次顯明神紆尊的大愛。只要我們在祂面前存清潔的良心，祂就願意與我們相交。這是引我們繼續長成的方法。我們的良心告訴我們凡事不可虧欠人，惟有在愛心上，要常以為虧欠。（羅十三 8）。我們相愛，必須在行為和真理上（約壹三 18），不然的話，我們的心就會責備我們。為甚麼用我們的心來量度我們的相交呢？因為神已經把祂的靈賜給我們（約壹三 24），神的靈是祂那成為肉身的兒子的靈。神關心我們每天的生活，因為神的兒子曾在肉身顯現，也在地上行公義。凡靈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不是出於神的，那是屬敵基督的（約壹四 3）。那樣謬妄的教訓會腐蝕行公義的生活，那是世界的靈。但那在我們裡面的神，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因此我們能誇勝（約壹四 4）。

所以我們若要與神相交，就得保守我們的良心不要犯錯。我們的良心若責備我們，我們就不能到神面前；我們自知不像祂，因此惶恐不敢進前。感謝神，那血是永遠有功效的。我們必不能讓那控告我們弟兄的，趁著我們落在不義的景況中有機可乘；相反的，弟兄勝過它，是因羔羊的血（啟十二 11）。

我們彼此相交也是同樣的道理。如果我們對弟兄有甚麼不滿，或是沒有饒恕得罪我們的弟兄，我們彼此之間的交通就會受到阻礙；只有在雙方和好，彼此饒恕以後，交通才可以恢復。因此主說：「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五 23-24）我們是否行義，會影響我們與神的相交。

神是愛（約壹四 7 至五 12）

交通是根據生命，但並不是我們的舊生命，而是神給我們的基督的新生命。這新生命的特質或本性是愛，因為神是愛。神的愛不只是一種情感，它是神的本性。祂並不是因外在環境使情感受了激動而產生愛，祂愛是因為祂本身就是愛；這是神的愛和我們所說的愛兩者之間最基本的分別。我們的愛是基於情感，是受外在環境所影響，基本上是自私的，它的範圍和持久性都相當有限；但神的愛是內在的德性，是積極的、自發的，是情願自我犧牲的，而且是無窮無盡的。

我們蒙召得以進入這個愛的交通裡。首先我們看見並經歷神對我們的愛，然後我們彼此相愛，就像神愛我們一樣。那吸引我們進入這交通的神的愛，是怎樣的愛呢？（一）這愛純粹是出於自然，因為神是愛；祂不能不愛，祂沒有三思熟慮後才去愛，祂就愛了。（二）神差祂的獨生愛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這就顯明祂的愛。因此這是實踐的愛、犧牲的愛、無私的愛。神只想到我們，沒有計較代價。（三）神先愛我們。那就是說，祂的愛是積極自發的，不是一種反應，不受制於我們對祂的愛。祂先愛我們，向我們打開了交通的路。

我們既然得著了神所賜這麼大的愛，就理當以同樣的愛彼此相愛。我們彼此相愛，就彰顯和證明我們對神的愛。愛那些從神生的，就表明了對那生我們的主的愛。如果不愛弟兄，我們怎能說我們愛神呢？若不愛我們所看見的弟兄，我們怎能證明我們愛那沒有看見的神呢（約壹四 20）？我們彼此的相交，是有賴於我們住在神裡面；那是我們與祂聯合的結果，和湧溢出來的表現。我們越多住在神裡面，祂也越多住在我們裡面。這樣，祂的愛就從我們流溢到弟兄那裡。

四章十八節提到「完全的愛」。完全的愛是甚麼？意思不是說完成到一個程度不能再加上任何的改善。只有神的愛是完全的。應用到我們身上的話，完全的愛就是因我們住在神的愛裡得以完全的那個愛。「住在」的意思是「安家」，不是斷斷續續的經歷，而是永久固定的情況。我們住在神的愛裡，就是住在祂裡面，祂也住在我們裡面；我們就與神有交通，到了審判的日子，可以坦然無懼，因為知道我們已照著祂所行的樣式作成了。這樣的愛驅除了一切的懼怕。我們盡心愛神，因為祂先愛了我們。

讓我們按照生命的自然天性，在交通的事上往前行。神是光，我們也就行在光中；神是公義的，我們也就行義；神是愛，我們也就彼此相愛。我們這樣作，交通自然會增加。願神賜福我們。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能說甚麼呢？我們沒有權利，甚麼也都不配得；可是祢把這奇妙榮美的交通延伸到我們身上；祢把祢的兒子與我們分享，祢的兒子又使我們與祢分享父。哦，我們實在稱頌感謝祢，今天我們蒙召得以進入神兒子耶穌基督的交通裡。我們是與父並祢兒子相交，也是彼此相交。父啊，切求祢叫我們真實明瞭這個交通，使我們愛惜它，甘願為它付上任何代價。我們祈求我們的交通能增長，好叫祢得著榮耀，叫我們的喜樂充足。我們靠我們主耶穌的名求。阿們。

約翰二書 交通中所啟示的基督——愛心和真理

「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和她的兒女，就是我誠心所愛的；不但我愛，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這真理存在我們裡面，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祢兒子耶穌基督、在真理和愛心上必常與我們同在。我見你的兒女，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歡喜。太太啊，我現在勸你，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這並不是我寫一條新命令給你，乃是我們從起初所受的命令。我們若照祢的命令列，這就是愛。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當行的，就是這命令。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所作的工，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們那裡，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卻不願意用紙墨寫出來，但盼望到你那裡，與你們當面談論，使你們的喜樂滿足。你那蒙揀選之姊妹的兒女都問你安。」（約貳）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繼續在祢面前等候，仰望祢的聖靈將祢的話新鮮的向我們啟示，好叫祢的話對我們不會僅是字句，而是靈與生命。為了祢的話，我們實在感謝祢，感謝祢這些活的話。為了祢的聖靈，我們感謝祢。我們把這段時間交在祢手中，求祢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我們，使我們真知道神。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

約翰二書和三書，是新約聖經裡最後的兩卷，大概是寫於第一世紀末期，在主後九五至九八年間。兩卷書信都是寫給私人的：貳書是寫給一位蒙揀選的太太，三書是寫給親愛的該猶——一封是給一位女士，另一封是給一位男士。

神的旨意在本意上是團體性的。換句話說，神心意裡要得著的，是一個身體，一個教會，一個新婦，一個居所。可是因為大多數人失敗了，神就必須呼召個別的人作教會的得勝者。藉著這些個別的得勝者，或者說是這群得勝者，就是這些回應

神呼召的人，神就能成全祂所願意教會去作的工。

以前我們提過，約翰所寫的書信是和恢復的原則有關；因此我們會依照恢復的原則去看這兩卷寫給私人的書信。

作者沒有說出自己的名字，只說「作長老的」。「長老」基本上的意思是指年長的，但這個詞也可以應用在聖靈所分別和按立作教會長老的人身上，他們在靈裡是較長進的，所以給放在教會裡負責任的地位上。

至於「長老」這個詞，在這裡是指年紀老的人呢，還是指在教會裡正式作長老的人？在這一點上有不同的見解。我個人感覺這不可能是指教會裡正式作長老的，因為教會的長老的管理或權柄，只限於他所在的地方教會，他的許可權不能伸展到那地方的教會以外。但寫這書信的人，是寫信給當地教會以外的人，而且其中的話滿有權柄；所以我以為這裡的「長老」不是指在教會中作長老的，而是一般的年長的人，年紀較大，有豐富經驗，有屬靈的份量，在主裡的年日較長的人。他寫信給一位太太，給她一些指點，提供勸勉和警告。因此，很可能這位長老並不是在教會裡正式作長老的，而只是與收信者有比較親密的私人關係。

多數人認為這書信的作者是使徒約翰。他所寫的書卷有一個特色，除了啟示錄是例外，他從來不提自己的名字。在約翰福音裡，他只簡單介紹自己是「耶穌所愛的」（參約十三 23）。但人人都知道主所愛的是使徒約翰，所以實際上他就是寫那卷福音書的那一位。在約翰一書，也沒有提他的名字，雖是這樣，我們稱之為約翰一書，是因為差不多人人公認寫這一書的人是使徒約翰。在約翰福音和這卷壹書兩者之間太多相似之處，必然是同一個人寫的：同樣的語氣，同樣的風格，同樣的信念，同樣的辭藻，同樣的表達方式。這兩卷書的一切，叫我們相信是出於同一個人的手筆。

這第二卷書信跟第一卷也十分相似。兩卷書信的語氣相同，表達的方式和強調的教導也相似，因此大多數人相信這第二卷書信也是使徒約翰寫的。

當然我們留意到這第二卷書信，開端並不是說：「使徒約翰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他本來大可以這樣寫，因為他是使徒。但他卻這樣下筆：「這位年老的長者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可見約翰這個人的謙卑，他裡面存有基督的謙卑。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往往自稱人子。耶穌是神的兒子，如果祂這樣自稱，可能使祂身價更尊貴。但祂雖是神的兒子，卻沒有擺出這樣的身份，祂卻深存謙卑，自稱是人子。約翰這個人實在有基督的謙卑。在這卷書信中，他沒有用他作使徒的屬靈權威，而自稱只是個從主多有領受的長者。

蒙揀選的太太

約翰寫信給這位蒙揀選的太太，她是誰？對此有多種的見解。「太太」在希臘原文是 **KURIA**，是男性的 **KURIOS** 的女性稱謂。**KURIOS** 的意思是「主」或「主人」。「太太」在希伯來人是 **MARTHA** 意指「女主人」，這個女性名字在那時的初期是很普遍的；那時早期有許多婦女的名字是 **KURIA**。在這裡的「太

太」——或 **KURIA**——可能是這位婦女一個很普通的名字，也可能是個頭銜——高貴、著名並備受敬重的女士或太太。這是一種見解。

另外一種見解認為這是指教會或宇宙教會。在彼得前書五章十三節，彼得說：「在巴比倫你的姊妹……」（美國標準譯本小字注）。他這句話當然是指在巴比倫的教會，因此有些人認為約翰這書信是寫給某地方教會，因為在某種意義上說，教會在性質上是女性的：基督是男人，教會是女人，是基督的新婦。所以這裡可指是地方教會，或宇宙教會。我們實在不能確定知道這書信是寫給一位名叫 **KURIA** 高貴的女士或太太，還是寫給某地方教會或宇宙教會。有人說：作者其實可以向我們明說她是誰，也可以明說誰是收信者，但他故意隱藏他自己的名字和收信者的名字，看來必定有原因，或許是有危險；如果他暴露了身份，就可能惹禍，因為當時還有逼迫。但即使姓名全部隱藏，但收信者顯然知道寫信的人是誰，寫信的和收信的都不會弄錯。就算我們並不絕對確實知道寫信的人和收信的人，不過我們知道這是聖經裡的一部份，而聖經都是神的靈寫給我們的，我們就從神接過來作為給我們各人的信，也是給全體的信。

第一世紀末期的教會

為了能更好明瞭這封書信，我們要把當時教會的情況重組出來。要記得這時是接近第一世紀結束的時候。當時主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並且升天，經過了五旬節，直至第一世紀快要結束。活在當時的基督徒是屬於第二或第三代。基督教出現在地上已經有多年。在主耶穌升天後約三十年，福音已經從耶路撒冷傳到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就是羅馬。在主後六二至六三年間，福音傳遍各地，接著又過了三十多年；所以到了第一世紀末期，當時教會是屬於第二或第三代的基督徒了。

當時第一代來了，又去了；但寫這封書信的老人家是屬於第一代，那個時候他還活著。我們知道使徒約翰是十二個使徒當中最後去世的，他活到九十多歲。他雖然是屬於第一代，卻寫信給第二代，其中可能也有第三代的基督徒。

第一代的基督徒，他們謹守異象，他們直接從神得著啟示，並沒有傳統的累贅。他們是屬天生活的先鋒，為了遵從天上的異象，他們交出自己的生命。為了神所賜給他們的異象，他們付出極大的代價。對第一代的信徒而言，一切都是活的、真確的、新鮮活潑的、滿有能力。但這第一代所得的異象傳到第二代的時候，就成了傳統。第二代沒有直接從神得著啟示，他們得著的是二手貨，所以他們所謹守的不過是傳統。外表上是同一樣的東西，在這一點上並沒有分別；但裡面卻大有分別，那裡面的啟示已經消失了。外表的形式依舊，但裡面的實際不再存在，結果見證開始減弱。那傳統不錯還是好的，也是正確的；但即管是合乎教義，合乎聖經，完全正確，然而有些東西不見了。到了第三代，屬靈的光景每況愈下，比第二代更差。使人遺憾的是，通常的情況總是這樣。

細心讀教會歷史，就知道神如何一再地向某些人開始動工，賜下啟示，並把關乎祂自己的真理恢復。這些人就起來回應神所啟示的，他們展示何等的能力和生

命。然後他們把所得的啟示傳給第二和第三代。傳遞下去的雖然保留了外殼，可是裡面的生命沒有了。

這是第一世紀末葉的情況，基督教已傳到第二和第三代的聖徒，逼迫來了又去了。但教會當時最大的危機，是錯謬的教導侵入。裡面的實際衰微，就讓謬妄的教導有機可乘，入侵教會。當教會仍浴在啟示和異象的光中，還保存那屬靈的實際，與主在生命中的聯繫仍舊緊密的時候，謬妄的教訓就不易滲入教會。但當教會本身衰弱，交通阻塞，就在這時候，仇敵就會用各種虛妄的道理滲透教會，這樣就更進一步削弱了教會的見證。

約翰的職事

使徒約翰的職事是非常特別的，因為是恢復的職事。主呼召他的時候，他剛在補網；而主呼召彼得的時候，他剛在撒網。在靈意上，彼得的職事既是收網得魚，那就是把所有各種的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都網聚起來歸入教會。約翰的職事是另一種，可比作補網。網用過多時以後，會有破洞，必須修補，以後可以再用。在靈意上，這就是使徒約翰的職事。

約翰的職事似乎在彼得和保羅都去世以後才真正開始。彼得是把人召聚一起，保羅把他們一起建立造就。他們兩個離世以後，約翰的職事才真正開展。他的任務是修補教會的破爛和漏洞，堅固教會，好叫耶穌的見證得以恢復。約翰要作這樣的工，往往就把我們帶回去起初的根源和基礎，回到基本的實質上。有甚麼比起初原有的生命更基本和不可少的呢？可見約翰的職事，是生命的職事。當一切似乎正要誤入歧途，就必須重新強調生命，所以這個使徒常把人帶回去最原初的——那就是生命。

甚麼是教會？教會的起源是生命，這生命必須繼續延至路終。生命若給挪走的話，就不會有教會，架構依舊，但裡面空無一物。最需要延續下去的是生命——交通，這交通是生命的交通。若還有生命，就必定會有交通；沒有生命的話，就沒有交通。就是這緣故，使徒約翰所寫的书信總把我們領回去生命和交通。

交通的混亂

約翰福音是生命的福音；同樣地，約翰一、二、三書都是說到交通，是基於生命的相交。約翰的心意是要把人帶回去生命和交通的實際裡。生命若有問題，交通自然跟著有問題。在他寫這第二卷書信的時候，神兒女在交通這件事上相當混亂，信徒們不曉得該與誰有交通，又不該與誰有交通；意思是指誰該接納進入交通，誰不該受接納進入交通。當時在對交通的認識上是一片混亂。事實上，我相信今天我們也有同樣的問題，在神的子民中缺乏對交通的認識，大家都不能真確知道可以接納誰進入交通，又當拒絕誰不能進入交通。今天就有這許多的混淆。

甚麼是交通（也作團契）？有人以為有組織的教會才能稱為教會，沒有組織的教會只能稱為聚會；所以他們稱主流的基督教組織是教會，稱她的產物為聚會。這是你對有交通的聚會的概念嗎？有人問我們：「為甚麼你們自稱聚會而不是教會？」

是因為你們沒有組織的形式嗎？聚會就是這個意思嗎？」更糟糕的是，有人甚至認為聚會比不上教會大。在哥林多的教會，有屬保羅的聚會，有屬亞波羅的聚會，有屬彼得的聚會。完全不是這樣。有交通的聚會其實是教會表示行動的別名。教會就是有交通的聚會，而聚會就是教會，兩者是同一件事。如果是教會，必然就有交通；如果是交通的聚會，那就是教會。教會只有一個，交通也只有一個。教會的範疇就是交通的範圍。換句話說，教會有多大，聖徒的交通也是多大。

甚麼是教會？ **EKKLESIA** 這個希臘文是「那些蒙召出來的聚在一起」。神從各族、各方、各國、各民中把我們呼召出來，將我們召聚一起歸入主耶穌的名下；同時我們是蒙召進入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的交通裡；我們蒙召成了神的教會，是蒙召進入神兒子的交通裡，這是父與子在聖靈裡的相交，也就是使徒們的交通。

「〔門徒〕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使徒的交通、擘餅、祈禱。」（徒二 42，達秘譯本）使徒的交通不是別的，是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的交通；而神兒子的交通不是別的，是父與子在聖靈裡的交通。只有一個交通，這個父與子在聖靈裡的交通延伸到人類。神呼召我們進入祂兒子主耶穌基督的交通裡，好使我們與神的兒子分享祂的所是。

以前曾提過，「交通」這個詞的意思是「分享同有的」。事實上是主把一切同有的與我們分享。其實我們沒有甚麼可以和祂分享的，以後我們能和主分享的都是主所賜的。祂是何等的恩慈，甘願與我們分享一切。祂是神的兒子。身為神的兒子，祂竟甘願把祂自己的生命分給我們；祂跟我們分享一切。這是我們蒙召進入的——與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的交通。交通只有一個。

交通的原則

作長老的寫信給這位太太，說：「你們是我們在真理上所愛的。」（1 節，達秘譯本）這個長老是在真理上愛這位太太和她的兒女，他還說：「不但我愛，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這真理存在我們裡面。」（1-2 節）在這封簡短的書信中，有兩個詞比較突出可作鑰詞的：一個是「愛心」，另一個是「真理」。書信只有十三節，但「愛心」（或愛、或相愛）出現六次，「真理」出現了五次，可見作者是想藉此叫讀者留意到規範交通的兩個原則——愛心和真理。你不能有在真理的交通而沒有愛；這樣的交通會叫你顯得冷酷無情，嚴峻而排外。你也不能有在愛心中的交通而沒有真理；這樣的交通會成為太自由散漫，不夠嚴謹且軟弱無力。交通必須同時作在愛心和真理裡面。

神所配合在一起的，人不可把它分開；但問題是我們常把兩者分開，總以為若有愛心，就不能有真理；又以為若有真理，就不能兼有愛心。例如我們有愛心的話，往往是凡人凡事都愛，甚至用愛心寬容罪惡；只因要有愛心，就縱容人，不會按真理嚴嚴管教人；只知道要溫柔和善，總以為若要顯出愛心，就不能依真理行。另一方面，若要持守真理，就以為不能有愛心；以為要維持真理，就必須為真理爭戰，不顧得罪人，甚至傷害人，踐踏人。我們以為要維護真理的話，就不能有愛；以為

按人的情理，不可能兩者兼顧。我們只能堅持真理，或堅持愛心，兩者不可能兼而有之。

愛心

問題是在我們所談的愛心，並不是真誠的愛心；所談的真理，也不是絕對的真理。使徒在這裡所說及的愛心，不是希臘文的 **PHILEO**；**PHILEO** 是「友誼」或「親情的愛」的意思。我們本性上有所謂人的親情，這是好的。羅馬書一章提到人的罪，其中列出「無親情的」。有人毫無親情，沒有人性。但親情的愛或友誼都是非常有限的，受制於人的環境。你為何會與人結交做朋友？通常是因為對方有跟你一樣的性情，一樣的喜好，能談得來，彼此友好，於是建立起友誼。為何你會表示親情的愛？那是因為發覺對方可愛，不是和你格格不入，反而能和你融洽相處，因此你和對方發展出感情。

但是，作長老的在信中所說的愛心，不是 **PHILEO**，而是 **AGAPE**。**AGAPE** 是屬神的愛，無私的愛，是發自內心而不受外在環境所影響的愛。「神是愛。」神愛我們，並不因為我們愛祂，或是我們可愛，或是祂喜愛在我們裡面的一些東西。祂愛我們，只因為祂是愛，不管我們是甚麼，或是怎樣，祂就是愛我們；我們的情況不會影響祂對我們的愛。**AGAPE** 就是絕對的、無私的愛，完全自發，永不改變。

真理

有些時候我們為真理爭戰。在基督教圈子內，大多數劇烈的爭執都是為了真理，不是為了謬誤。我們很少為謬誤爭執，反而常為真理爭辯，而且往往是非常強烈的爭議。甚至夫婦之間為了真理爭辯得那麼厲害，以至不再彼此交談。在某些地區，夫婦兩人不能一起聚會，只因在真理認識上各執己見。但我們所說的真理，並不是真理，事實上那只是對真理的各種詮釋。真理只有一個，但詮釋有多種，我們彼此爭執，只因我們以為這是真理，或是那是真理，其實那只是自己的解釋。如果那是真理，就只有一個，我們就可以停息爭議；但如果是詮釋，我們就有分歧。這就是為甚麼眾人會分爭。真理是甚麼呢？基督說：「我就是真理。」難道基督是分開的麼？當然不是！那為甚麼似乎是真理叫我們分裂呢？其實那只是各人不同的詮釋引起分裂。

我們要認清交通的兩個主要原則是愛心和真理。是 **AGAPE**，就是神的愛，在我們裡面，使我們能彼此相愛。真理是甚麼？真理是神的命令。「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約壹三 23）真理是基督。我們相信主耶穌，相信祂的所是和所作，因此我們遵守祂的命令，就必須彼此相愛。主說：「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裡。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約十五 9-10）真理與愛心是分不開的，是一起的，交通是同時建基於愛心和真理上。

激勵

「我見你的兒女，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歡喜。」（4節）作者原本想澄清有關交通的混亂，但他卻先從正面認識著手。許多時候你要抗辯異端或謬誤，會給捲入針對負面問題的辯證，以致連自己的立場都失掉。但在聖經裡面，若要對抗不合真理的謬誤，就一定先指出真理的真相，正面提出鼓勵，那麼謬誤自會暴露出來。所以寫這書信的人就先從正面著手：「我見你的兒女，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歡喜。」

從這封簡短的書信，可以窺見在第一世紀末期當初信徒的情況。對第一世紀的教會，我們所知的不多，但從這不長的書信裡可以得著一些線索，提示教會當時的光景。約翰說：「當我看見你的兒女遵行真理，就甚喜樂。」這好像給我們看見一個基督徒家庭。很可能這位太太是位有幾個兒女的寡婦，雖然有些兒女當時不在她身邊。顯然他們有些是在那作長老居住的地方，他目睹他們按照真理而行。這些兒女雖然不在家和母親同住，但他們接受過主的教誨和操練，所以即管遠離家鄉和母親，他們仍舊繼續行在真理中，繼續忠心跟隨主，愛主。寫這封書信的年老作者看見這樣的情景，心中甚感喜樂。所以這封書信給我們提示了早期基督徒家庭實在是基督裡建立起來的，我們今天實在需要有更多這樣的特色。我們需要以對主的認識，對主的愛，和在基督裡的真理，來教養我們的兒女，好使他們就算離家遠走他鄉，仍能持定主基督往前行。這在今天實在是不常見的。往往在基督徒家庭裡，兒女還在父母身旁的時候，表現仍像基督徒；但他們離家以後，表現成了另一套，原因是沒有那必須的、穩固的根基。我們感謝神，早期教會雖然已經是第二和第三代的基督徒，但他們有穩固的根基。這個光景叫那老人家感到十分十分喜樂。

如果這位蒙揀選的太太是指教會而言，那麼這封書信揭示了當年早期教會實在為弟兄姊妹立了良好的根基》雖然有些年青的弟兄姊妹到別處讀書或工作，他們依舊能持守真理而行，跟從主和愛主，表明長大中在教會有了良好的根基。這也是我們需要關注的事。我們要培育我們年青的一輩，使他們能正確而切實地在愛心和真理上得著建立，好叫不管往何處去，他們都不至在世界裡迷失，而能繼續維持在主裡的交通，行在愛心和真理中。

維持交通

然後作者說這勸勉的話：「太太啊，我現在勸你，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這並不是我寫一條新命令給你，乃是我們從起初所受的命令。」（約貳 5）在早期的時候，基督徒是在家中聚會，沒有我們今天那樣的聚會場所；所以有些人便開放他們的家作聚會之用。這位信主的尊貴寡婦，她能把自己的家人這樣培育起來，有那麼好的見證，很可能也把自己的家開放，為神的子民來聚會交通，且為著接待（古時的人都習慣這樣作）。但因為當時教會在交通的事上那麼混亂，所以她需要得著一些勸勉。

主曾說：「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廿四 12-13）教會開始失去能力，屬靈生命漸弱，許多人的愛心就

會冷淡。許多不該發生的事竟然出現，叫你自然覺得不可能對人有愛心了；或許覺得你在真理上必須妥協，這都是自然的反應。因此寫信的人在這裡鼓勵那蒙揀選的太太，不管事態如何混亂，甚至到處充滿邪惡和反常的亂象，她必須維持在愛心和真理中的交通。今天我們也需要同樣的激勵，不要讓周遭的環境或所遭遇的事，引我們離開愛心中的交通和真理中的交通。我相信這是今天我們所極其急需的。

警告

作長老的在激勵這位太太繼續在愛心和真理上維持交通以後，他進一步提到負面方面。在這裡我們又再一次要提到當時的背景。在早期的時候，信徒不但沒有聚會場所，也沒有住在聚會場地的牧者。今天的情況不同，有教會就有聚會的建築物，又有牧師駐守負責教導和一切為人所提供的所謂屬靈服事。這種牧師制度實際上還是後來發展出來的。但起初的時候，所有信主的人都是祭司，都是服事主的。那個時候並不是少數人接受特殊訓練去服事主，負責整個教會的屬靈餵養，一手包辦所有屬靈的事奉。不是這樣的。那個時候的基督徒都學習在愛中彼此建立，彼此服事，教會就是這樣建立起來。他們不是靠那作牧師的人去料理他們屬靈的需要。在早期的教會裡，所有聖徒自己必須起來彼此建立，互相幫助而得堅固。

神給宇宙教會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弗四 11）。他們周遊四方探望服事各地教會，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並使他們長大成人，又一起在愛中建立自己。這是在聖經裡的教導。

因此在初期，這些人到處周遊——旅行使徒、旅行先知、旅行傳道、旅行牧師和教師。他們到處旅行是為了堅立教會，並不是要建造自己的王國，就像今天所常見的那種作風。當年他們目的是在建立神的教會。比方彼得來到信徒當中，是為了建立當地的教會；又如保羅來那裡探望的話，也是要同一個教會得建立。這些旅行事奉主的人，都不是要建造自己的王國。

有些人是眾所周知的，就如保羅，不需要任何的薦信。保羅對哥林多人說：雖然別人需要薦信，他卻不用，因為他是為父的，在主裡用福音生了他們，他們理當認識他。但有些其他的人，就如亞波羅，他開始傳道的時候就需要薦信。他在以弗所的時候，百基拉和亞居拉接待他，並且幫助他增進對主耶穌的認識。然後他要去哥林多，這兩個人就向哥林多的弟兄們介紹他，因為那裡沒有人認識他。就是這樣，早期教會有許多旅行各地服事主的弟兄（借用今天的稱呼，就是旅行佈道家），他們到處探望各地的聚會，要堅立神的子民，好叫他們能建立自己。

謬妄的教訓

那個時期的教會沒有嚴謹的組織，今天神的心意也不要教會有嚴謹的組織。所以，當時各地的教會都是門戶開放，歡迎任何奉主的名要來幫助教會建立的人，因此就引起一些問題。在第一世紀已經有假師傅和假先知，他們引進謬妄的教訓。既然教會開放歡迎，他們就趁機利用信徒們的熱情無知而混進去，對他們說是受主差遣去幫助教會的。就是這樣，他們開始工作，宣傳他們那些錯謬的道理。在這樣的

情況下，地方教會如何加以禁制呢？難道向一切來探訪的傳道人一律享以閉門羹？如果教會是有嚴謹組織的話，就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因為他們只會准許屬於同一組織的傳道人進到他們當中，不屬於那組織的，一律摒在門外，那麼情況就易於控制。但教會若不屬於任何組織，而大方開放，其中的信徒又相當熱情、無知、滿有愛心，那麼任何人都都可以進去，趁機散播他們的教訓，結果把整個教會引入歧途。這是當時的，也仍是現在的，很嚴重的問題。

寫這封信的人所論到的謬誤教訓是甚麼呢？在約翰寫約翰福音的時候，心思裡是要對抗那否認基督神性的謬妄教訓。傳播這異端的人，否認主耶穌的神性，認為主耶穌不過是人，絕對不是神。他們甚至說：耶穌受浸的時候，神臨到他身上，但當祂被釘十字架的時候，神就離開祂。祂只是人，不是神。這是嚴重的異端，就是這個緣故，約翰就寫了福音書，他要對抗這個宣稱主耶穌只是人，不是神的異端。然而這個異端一直存留到現今，今天還有不少人傳講這樣的謬妄主張，指主耶穌不過是人，祂不是神。

但是，在約翰一書裡，使徒是針對剛好相反的異端。當時的假師傅迷惑教會，指稱耶穌是神，並不是人，認為神永遠沒有成為肉身的可能。這種諾斯底主義滲入了基督教。諾斯底主義相信物質本身是邪惡的，因此肉身也是邪惡。那麼神怎麼會和邪惡的東西聯合呢？祂不可能這樣作，所以沒有道成肉身這回事：主耶穌的身體只是個幻象，不是真實的。他們不接受主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不相信祂的人性。

今天在基督教圈子裡的異端，泰半是集中在主耶穌的所是和所作上，當然還有其他的問題，但所有的異端都是與主耶穌的所是和所作有關，因為人若不相信祂的所是，也就不會接受祂所作的。如果有人不相信耶穌是神，認為祂不過是人，那麼這位耶穌就不能拯救人了，人就只能設法救自己，只好盡力學耶穌那樣行事為人。另一方面，如果耶穌是神而不是人，那麼我們就沒有中保了。按照這道理，你若不接受主耶穌的所是，自然就必會拒絕祂的所作。你這就丟棄了 神曾一次交付我們的真道。

剛才所提及的，並不是詮釋的問題。我們在許多 所謂真理上有種種不同的詮釋，但論到主耶穌的所是和所作這個基本的真道，就不能視為詮釋的問題，這是真理或虛謊的問題。這其實是謬妄的教訓。這些假師傅和假先知出來宣稱他們已進深一步，因為約翰所用「越過」這個詞，事實上是傳達「進一步發展」的意思。這些假師傅自詡他們進一步發展了基督教，意思是說：他們把基督信仰的真理進一步發揚，好叫人更能理性地去接受；他們以為已經越過聖經所啟示的真理去發揚光大，把基督的真道發展成一套更高深的思維系統。但他們這樣作，是把基督教信仰的根基和交通的基礎都破壞淨盡。由於這個原因，使徒約翰就寫了這封簡短的書信，指教我們在蒙召出來的聖徒交通上，誰該給接納，和誰不該給接納。

交通的基礎

「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羅十五

7)我們怎樣彼此接納呢？我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我們一樣。基督是以神的愛接納我們，並不是因為我們愛祂，也不是因為我們可愛，或是在我們裡面有甚麼值得愛的東西；這一切都不是，原因是祂愛我們，因此就接納我們。但是基督也是在真理裡接納我們。祂不是光愛我們，然後說：「無問題，就算你犯罪都可以。」不是這樣。祂是在愛心與真理裡接納我們，還說：「你們要同樣彼此接納。」我們必須在愛心和真理上彼此接納。首先是在愛心裡，因為我們都是從神生的。我是從神生的，弟兄也是從神生的，因此不管我是誰，不管弟兄是甚麼，我們就彼此相愛。這是弟兄的愛。我們愛，因為那裡有同一的生命，那裡有基督。然後第二點，我們要在真理中彼此接納。真理就是主耶穌的所是和所作，我們相信祂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我們相信祂是成了肉身來的：「道成肉身」。這是真理，是我們彼此接納的基礎。

我們也將這原則反面地應用在拒絕交通的事上，我們不接納任何不在愛心裡或真理裡的人。換句話說，交通是分享共同有的，而我們是同有基督。如果有人沒有基督，他就不是從神生的；如果有人不信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基督，不信祂是成了肉身來，那麼就沒有真理了。所以如果不在真理裡，又不在愛心裡，雙方就沒有共同的，因此，書信作者勸戒這位太太不要接納這樣的人，甚至不要問他的安。這是非常嚴肅的事。

有人以為這樣作是和愛心有抵觸，也抵觸真理。不是的。因為在這裡所說的是有關誰可以接納進入交通。我們接納交通的，是那些與我們有共同之處的，而這個共同之處是基督。假師傅不認子，因此也不認父，所以和我們毫無共同之處。光明和黑暗並不相通，真理和謬妄也沒有相交；這就是分界線的所在。

我們不接納某人與他交通，並不是要摒棄他。絕對沒有這個意思。我們應該愛一切不認識主的人，跟他們分享真理，說明他們認識主耶穌，好叫他們也能被接納進入教會的交通。但在他們還不是在愛心裡和真理裡以前，他們是在我們的交通範圍以外。但我們可以藉著愛心和真理去把他們領來進入交通裡。

另外一個現象要提及的：有人可能對聖經中某些真理與你持不同的見解，於是你就說不能接納這些人。不是的，這並不是上述的意思。要記得：我們不能拒絕一些似乎作錯謬的教導的人，只因他們認識不多，或者從沒有受過真理的教導。這些人並不在我們談論的範圍內，我們要幫助這些人明白和接受真理。但另一方面，我們要遠離那些專門宣稱自己多有亮光，自稱對基督教真理有新發現的人。我們甚至不要問他們的安，免得我們在他們的惡行上有份。這是很嚴肅的事。不要以為可以和他們混在一起而不會受玷污或腐化。歷史告訴我們，有些人想要和這樣的人混合，他們雖然非常愛主，但漸漸地就會離開主，因為人的理性實在太強了。我們從約翰的書信學到的方法，就是遠離那些宣傳謬妄教訓的，好使教會和她的見證都得蒙保持純淨。

最後，約翰說：「我還有許多事要與你們交通，但不願意用紙墨，盼望能面對

面和你們交通。」（參 12 節）雖然多有交通上的難處，我們依舊需要尋求交通。不要以為有這些難處，我們就該停止交通。我們愛慕交通，使我們的喜樂可以滿足。在地上沒有比聖徒交通能叫我們得著更大的喜樂。

禱告：親愛的天父，為了祢呼召我們進入祢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交通裡，我們實在要讚美感謝祢。哦，這是何等的權利！我們能與祢相交，又能彼此相交，這是何等的尊榮！何等喜樂的事啊！我們的父啊，我們承認今天在交通的認識上多有混亂。我們求祢開我們的眼睛，賜我們悟性，使我們能保守交通的純正，叫我們不要把該接納的人，排除在我們的交通之外，也不要向不該接納的人敞開我們的交通。主啊，求祢賜給我們分辨的能力，給我們有智慧。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約翰三書 聖徒接待中的基督

「作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就是我誠心所愛的。親愛的兄弟啊，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裡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樂。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親愛的兄弟啊，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你若配得過神，幫助他們往前行，這就好了；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我曾略略的寫信給教會，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所以我若去，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惡言妄論我們；還不以此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願意接待，他也禁止，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親愛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屬乎神；行惡的未曾見過神。低米去行善，有眾人給他作見證，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就是我們也給他作見證。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我原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卻不願意用筆墨寫給你，但盼望快快的見你，我們就當面談論。願你平安。眾位朋友都問你安。請你替我按著姓名問眾位朋友安。」（約三）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等候在祢面前，求祢以祢的臉光照射入我們的心裡。我們求祢揭去任何在我們臉上的帕子，叫我們能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使祢的話藉著聖靈，照著祢的形像，把我們改變，榮上加榮。我們的父啊，我們只有將這段時刻交托在祢手中，信託祢的聖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

約翰二和三書有很密切的關係，兩卷書信都是作長老的約翰寫的，就是年紀相當老邁的使徒約翰。他認識主多年，是他寫了封私人書信。

這兩卷書信都是約在主後九五至九八年間寫的。我們不能確實知道，在約翰二書裡那蒙揀選的太太是一位女士呢，還是代表當地的教會，或是一般的教會。但對約翰三書而言，我們就沒有這樣要追查的問題，因為是點名道姓寫明是給親愛的該

猶。

在新約聖經裡出現過幾個名叫該猶的人，因為該猶是個普通的名字。例如在使徒行傳十九章馬其頓人該猶。當時在以弗所發生的擾亂中，有人把該猶和亞裡達古推進戲園裡去。然後在使徒行傳二十章有另一個：特庇人該猶，他是與保羅同往亞西亞的人中的一個。然後在哥林多前書又提到另一個該猶，是接待使徒保羅那一家的主人，他也接待了全教會，並且是受使徒施浸的少數人之一。但很可能作長老的約翰去信的該猶，並不是在這三個人中間的。雖然哥林多的該猶很會接待人，就如約翰三書中的該猶一樣，但我們相信他們並不是同一個人，原因是哥林多的該猶和使徒保羅的關係較密切，而這裡的該猶卻是與使徒約翰的關係較密切。而且在這卷書信裡，約翰提到他聽見他的兒女們按真理行，就甚喜樂，可見這個該猶必然是因信作約翰的兒子的。所以我們相信這位該猶，並不是上述那三個名叫該猶的人當中的。但不管他是來自那一個城，這位該猶是主裡的弟兄，非常樂意接待人；又因他愛主，他是神所愛的，也是使徒約翰所愛的。

使徒約翰說該猶是他誠心所愛的；但這不是屬血氣的愛，或是情感上的愛。約翰對該猶的愛是屬天的愛，是無私的愛，也是基於真理的愛，因為使徒約翰愛真理，他愛每一個按真理而行的人。

魂的救恩

雖然這書信很短，但內涵十分豐富。例如：「親愛的啊，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魂興盛一樣。」（2節，原文直譯）這節經文是那些宣揚「成功神學」福音的人最愛引用的。今天在基督教的圈子裡非常流行一種福音，尤其是在美國，稱為「成功神學」。他們認為神是願意人興盛，有財富，有健康，擁有一切。誰不想在這幾方面都興盛呢？所以他們常引用這節經文。只可惜引用這節經文的人，只引用了上半截：「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但把下一句「正如你的魂興盛一樣」置之不理。全節經文的意思應是這樣：使徒約翰願該猶凡事興盛，有財富，也有健康，是因為他的魂興盛健全。如果一個人的魂不健全，你不會向神為他祈求，給他財富和長壽，因為這是很危險的，會使他落入更多試誘中，甚至會毀滅他。但對一個在神眼中看為魂興盛健全的人，有了財富和健康的話，他可以為神作大事。

該猶這個人的魂興盛，他的魂已蒙拯救。從聖經我們知道不但有靈的得救，也有魂的得救。當我們信耶穌基督是我們救主的時候，我們的靈就得救。從靈生的，就是靈。當我們相信主耶穌，並接受祂作我們個人的救主，我們就重生，我們的靈得更新。這是我們靈的救恩。但聖經告訴我們，救恩是為我們整個人的，不光是為我們的靈，我們的魂——我們的人格，我的己，我們這個人也需要得救。換句話說，我們的思想、感情和意志都必須更新，好讓基督藉著我們得著彰顯。

魂怎樣能得興盛呢？那就是說：魂怎樣能得拯救？人失去自己的己，他的魂就得拯救。主耶穌說：「你要捨己，背起你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凡要救他自己的魂生

命的，必要喪掉生命；但凡為我和福音喪掉他魂生命的，必能得救到永生。」（參可八 34-35）

我們的魂需要得拯救。蒙拯救的魂在神眼中才是興盛的。若要我們的魂得救，唯一的方式是要喪掉自己的魂生命，需要我們甘願捨己，背起十字架，跟從主耶穌，好使我們的魂生命得潔淨；基督就能住在我們心裡，在我們的魂裡掌權。這樣，我們的魂就得興盛。

這樣的人無疑可以像該猶一樣，按真理而行。該猶可以按真理而行，是因為他的魂在神面前是興盛的。為這樣的人，使徒約翰可以祈求神使他在凡事上興盛，使他身體健壯；因為神若更多叫他興盛，他就能更多服事神。魂得拯救的人，不會再為自己活，他活著是為神；因此該猶這個人的一個特性是善於接待人。他過無私的生活，所以樂意接待人，服事他們。為這樣的人，我相信就可以祈求神使他凡事興盛，身體健壯，好叫他能更多的事奉神，又能有更多的資源可以完全為著神的榮耀來使用。神實在願意我們興盛的，但我們要記得，根本上我們的魂必須先要健全興盛。這是比任何的事都更重要。魂若得了興盛，就願神叫我們凡事興盛，身體健壯。

接待

在早期的教會，有許多信徒因各種緣故，要旅遊各地，有的是為了業務；有的是要探望親友，也有許多其他的原因，就像今天一樣。但不僅如此，在早期的日子，有許多服事主的僕人——神賜給教會「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弗四 11）——這些人蒙神差遣到各地探望教會，為要幫助和成全聖徒。所以當年不但有許多聖徒出外，也有許多所謂周遊的傳道人，旅行各地幫助教會。在當時好水準的旅館並不多，客店也很少，而且經營也不善，裡面的氣氛對基督徒並不合宜。因此，信徒彼此接待就成為必需，尤其是對旅行的弟兄姊妹提供食宿更為重要。這樣的接待，也為過路的弟兄姊妹或服事主的僕人，提供與當地教會交通的機會。藉著這些交通，信徒得著建立，並在同一的靈和同一的魂裡彼此聯合。所以在早期的時候，接待是件大事，也是神子民中間必須有的活動和操練。

樂意接待是神的性格

我們的神是最樂意款待的，祂是一位滿了愛，又樂意施予和眷顧的神。在祂創造人以前，首先創造了其他萬物，好讓人到了地上，就可以享用神早就為他所預備的一切。甚至後來人犯罪墮落，神也為人預備救恩。我們的神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我們的神慷慨好施；祂是那麼滿了恩慈，寬宏大量，樂意款待，這是神的性格。你無法想像神是會吝嗇小器，或自私自利。祂不是這樣的。祂是忘我無私，慷慨大方，殷勤接待。

神的本性既然是如此樂意厚待人，在舊約時期，有不少例子記述祂如何吩咐以色列的子民，要殷勤厚待人，像祂那樣寬宏大量。比方在申命記十五章，神吩咐他們說：「你總要向你的弟兄，困苦窮乏的人，和寄居的，鬆開手，滿滿的補他們的不足。」在申命記十六章，神又說：「你們守住棚節的時候，要與住在城裡的利未人，

以及寄居的，並孤兒寡婦和窮苦的人，一齊歡樂。」又在申命記二十四章，神說：「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你打橄欖樹，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你摘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

在舊約聖經裡，神一切的誡命、律例、典章，都明顯表露神的性格。祂就是這樣十分寬厚，總是不忘祂子民的需要。祂是那樣完全不自私，祂願意祂的子民也是一樣。

來到新約，就有這樣一句話：「客要一味的款待。」（羅十二 13）這是給神所有的兒女們的命令。論到恩賜，各人有不同的恩賜；但論到恩典，每個人所接受的都是一樣。接待人不光是個恩賜，也同樣是恩典。在這裡，我們知道必須要樂意款待人。換句話說，要為他人著想，要關心別人，要與別人分享。

接待是交通

接待是交通的實際表現，是與人分享神所賜給我們的。希伯來書十三章一至二節：「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不要忘記用愛心接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接待了天使。」（注：天使有神的使者之意）作長老的資格之一是：樂意接待遠人（提前三 2；多一 8）。可見神實在願意屬祂的人有這樣的品質，像祂那樣樂意接待人。

接待是一種恩惠

創世記十八章記載了接待的典型例子：那時天氣正熱，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有三個人突然出現在他面前。聖經記著說：亞伯拉罕跑去迎接他們，俯伏在地，說：「我主，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不要離開僕人往前去。容我拿點水來，給你們洗洗腳，在樹下歇息歇息。我再拿一點餅來，你們可以加添心力。」主說：「很好。」亞伯拉罕就急忙回帳棚，不但預備了餅，還預備了一隻又嫩又好的牛犢，把食物擺在他們面前，自己站在旁邊侍候他們。那時間他們有交通，主問亞伯拉罕：「撒拉在那裡？」那天神就應許亞伯拉罕，撒拉會生一個兒子。

聖經說：他們吃完以後，亞伯拉罕送他們一程。他並沒有接待完了對他們說：「好啦，你們可以上路了。」他與他們同行，要親自送他們去。這就是樂意接待的表現。因此神向亞伯拉罕透露祂要對所多瑪和蛾摩拉所要作的事，他就有機會為羅得代求。由此可見，接待並不是一種重擔，而是一種恩惠。

有些時候我們以為接待是個重擔。「弟兄姊妹要來了，我們怎麼辦？我們要為他們作點事。」感覺上成了重擔，但不該是這樣的。亞伯拉罕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如果有人願意接受你的款待，如果有人願意接受你的幫助，這是恩惠，是叫你蒙恩。我們不該認為接待是個重擔，那是從神來大大的恩惠。我們在這件事上若有這樣的看見，就能照神的樣式去行，就會樂意去作，就能如亞伯拉罕那樣樂意大方。起初他是說去拿一點餅，但事實是他擺上了牛犢，這是樂意款待。我們不會在客人吃完以後，對他們說：「好啦，你們可以走了，我還有其他的事要作呢。」

不該這樣作，我們還會送他們一程，給他們風風光光的送行。這是基督徒應有的接待態度。

接待不是社交行為

接待與社交是不一樣的兩回事。接待的希臘文是 **PHILEOSENIA**，**PHILEO** 的意思是「愛」，**SENIA** 的意思是「寄居的人」。所以接待的意思，實意是「愛寄居的人」。

社交是甚麼？有些人天性喜歡社交，愛宴客款待，但他們只款待跟自己社會地位相當的人。這並不是聖經所說的接待，因為接待是「愛寄居的人」。所以主耶穌說：「你擺設宴席，不要只請富有的人，他們能報答你。」（參路十四）你若請人吃飯，希望他回報你的話，那就只是社交。接待是另外一回事，是請那貧窮的、瞎眼的，或瘸腿的，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回報，但神會報答你的。

我們的主耶穌厚待人

主耶穌是在地上最樂意厚待人的。有一次祂傳道，許多人跟著祂三天之久，渴慕聽祂的教訓。他們的食物吃光了，門徒進前來說：「傍晚了，還是叫眾人散去罷，好讓他們去買食物充饑。但主說：『不，你們給他們吃吧。』」祂不容這些人餓著肚子離開。主是多麼的厚待人！

在被賣的那一夜，耶穌召聚了祂的門徒。祂離席站起來，用手巾束腰，把水倒在盆裡，洗門徒的腳。這是禮待人的表現。主耶穌就是這樣，最樂意厚待人。

耶穌差遣門徒出去傳福音，吩咐他們不要走外邦人的路，寧可往以色列人的家；又囑咐他們不要隨身帶任何東西——不要帶金銀銅錢，不要帶兩件褂子，也不要帶鞋和拐杖，因為工人得供應是應當的。他們進城，要打聽那裡誰是好人，就住在他家裡。他們進這個好人的家，就要請他的安，那家人若配得平安，平安就必臨到那家；若不配得平安，所祈求的平安仍歸他們（參太十 5-13）。以色列的子民，是神的選民，神囑咐他們要樂意接待人，所以主吩咐他們到以色列人的家時，不用為自己攜備甚麼。在同一章的末了，主耶穌對門徒說：「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十 40-42）但在此同時，主又多說了一句：「你們要預期有人會拒絕接待你們。」

早期教會實踐接待

早期教會年代，並沒有現今基督教的牧師制度。現今的教會多有駐堂的牧師，基本上是由他們照料教會裡屬靈的需要。但在早期教會的時候，神的子民聚會，是由長老治理、監督和牧養他們。在某些教會中，例如在安提阿，有先知和教師興起，負起當地教會的職事，負責他們的需要。但大部份教會的職事，是由旅行的傳道人負責，這些是神為教會所設的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會。他們並不定居在某地，而是周遊四方，探望各地教會，傳講神的話。他們是奉主耶穌的名出去，

對於不信的外邦人一無所取；因此各地的弟兄姊妹很自然負責接待和幫助他們。我實在相信，現在我們要回到神的話那裡，要恢復早期教會的樣式，對那些旅行各地服事神的工人的需求會日益加增。換句話說，神會更多差遣祂的僕人周遊各地，幫助神的子民，因此接待更是顯得必要。

接待的各種問題

(一) 該接待誰

在接待的事上，當然會有問題發生。漸漸增多的人周遊各地時，問題就發生了：誰該受接待？或誰不該受接待？使徒約翰在約翰二書說得非常清楚：「若有人到你那裡，他不相信主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也不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曾來到世上成為人，如此成為我們救主，這樣的人，你不要接待他，甚至不要問他的安，不要把他接到你家裡；因為你若是這樣作，就是在他的惡行上有份。」在教會早期的日子，的確有人是持這樣的見解並把它宣揚。主的僕人旅行各地為主作工，是享有特殊的地位和特權。他們到聖徒的家，便會接受款待。但當時也有不良無恥之徒，會趁機利用這個樂意接待的善行，藉此謀生，過輕鬆舒適的生活。他們不用作工，只要巡遊各地教會，用這技倆騙取生活所需。在當時就有這樣的歹徒，今天還有不少。所以使徒約翰警告他們，說：「若有人到你那裡，是不認耶穌基督成了肉身來，又不相信神的兒子成了人，作我們的救主，那麼你不要接待他。你沒有必要接待這樣的外人，因為你若接待他，就是在他的惡行上有份。」換句話說，你會受這種惡行的影響。

(二) 薦信

因這個緣故，早期教會就實行要人提交推薦信，或介紹信。弟兄姊妹如果要去陌生的地方，通常要帶備介紹信。比方保羅寫信給羅馬教會，他就藉此機會舉薦非比，她是堅革哩教會的姊妹，要到羅馬辦事，但她在羅馬並不認識人，然而保羅認識那裡教會中幾位元聖徒，因此他寫信介紹她：「非比曾經幫助過我，也幫助過不少人。她若需要幫助，請你們幫助她。」(參羅十六 1-2)

亞波羅也曾得百基拉和亞居拉的舉薦。他有豐富的聖經知識，到了以弗所傳講耶穌，但他單曉得約翰的浸禮。百基拉和亞居拉在這方面給他講解幫助他。他想要去哥林多，這對夫婦就寫信向哥林多的弟兄們介紹他；因此他在那裡受到接待，給當地聖徒很大的幫助。

在哥林多後書，我們又看見保羅推薦提多。可見在早期的人普遍採用介紹信，原因是有些假師傅濫用聖徒的接待。雖然有這樣濫用的情況，我們不能因此就不樂意接待。有善行就會有人妄用，但我們不能因此受到禁制，仍要堅持行在真理和愛心上。任何人願遵真理和愛心的原則而行，這人是神所愛的。

在約翰二書，約翰談到接待的負面方面。若有人來到聖徒們中間，他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又若傳這樣謬妄的教義，那就不要接待他。但在約翰三書，他是論到接待的正面實踐。他稱讚該猶，因為該猶樂意接待聖徒。約翰明顯寫過一

封信給這個教會，因為在第九節他說他曾寫信給教會，他寫那封信的目的，可能是介紹一些當時旅行到該地傳福音的一些弟兄。但很遺憾的，他們沒有給接待。然而在當地教會遵行真理的該猶，卻接待了這幾位弟兄；他款待他們，所以約翰就寫這封信讚揚和鼓勵他，說：「你作了所該作的；不僅如此，還幫助他們往前行，因為他們對那些不信的外邦人一無所取。」（參約三 5-7）。

人人都該樂意接待聖徒

我們都必須活出接待人這個美德，不在乎你能作多少，是在乎你是否有愛心；也不在乎你是否擅長社交，而是看你能否按真理行。就是這樣，在這封書信裡就看見在接待的事上所顯明的基督，因為神的子民實行接待人的時候，基督就得著彰顯。不是為了任何原因要接待人，只因為是基督的愛。愛不認識的人，只因為你愛主基督，而你這樣作，就能叫基督得著彰顯。

我深信這是我們必須更多學習的功課，不是只依賴少數人去接待他人，而是所有的人都該這樣行；也不是只限於供應住宿，因為也許你的房子太細，不能接待人住宿。我記得在中國發生過這樣一件事。有一次，一位弟兄到了某地，當地一個弟兄接待他到家裡住；他的家只有一個房間和一張床。晚上他招待到訪的弟兄睡在他的床上。這位弟兄睡到半夜醒過來，聽見好像有人打鼾的聲音，就起床查看鼾聲的來源，這才發現那位接待他的弟兄睡在他床底下。這位弟兄能接待人的能力很有限，但他已經盡了所能作的了。

我還記得另一個故事，是關於達秘弟兄的。達秘是弟兄運動中非常重要的一員。有一回，一位貧苦的弟兄邀請達秘到他家作客。達秘為人謙和，就答應去了。這個弟兄沒有甚麼可以饗客，但他兒子有一隻兔子。為了款待這位屬靈偉人達秘，他把兔子宰了。達秘來到他家裡，到了用餐的時候，烹煮好的兔子放在餐桌上。達秘留意到兒子的哭起來。他為了知道真相，就和那兒子攀談，這才發現那只兔子原來是他的寵物。達秘就沒有吃那些肉。

我用這兩個故事舉例說明接待的事。這並不在乎你有多大能力接待人，全是要看你的心意。我們需要有神的性格；神的子民要樂意接待人。不錯，有人會乘機利用這些愛心的款待，但這些陋習是有方法可以禁制的。例如有人傳新奇的教義，我們不要接待他。還有，在讀下去時，在這書信裡還提示另一個準則，那就是我們可以查察來人的品格。不光要分辨他所教導的，還要細心察看他的為人，因為世上實在太多欺詐的事。讀教會歷史，我們會讀到很多這類可笑又可憎的不當行為。教會以往甚至有這樣的說法：「來你那裡住宿的傳道人，如果逗留三天以上，他就是假先知。」我不同意這樣的定論，卻顯示欺詐層出不窮。就如主曾說過：「在末了的日子，不法的事增多，神能在祂子民中找到愛麼？」我們很容易把心剛硬起來，不再敞開心懷接待人。但神的性格是樂意接待人的，神的子民需要有神性格的特色。

接待的事屬於交通一部份，每個人都可以參予在其中，並不限於少數人。我們要仰望主激發我們的愛心。許多時候有外人來到我們中間，完了聚會以後，我們就

讓他自行離去，也不曉得他是否餓著肚子離開。我們樂意接待的美德那裡去了？不錯，為了操練或實踐接待的事，我們有必要作出犧牲。但我們的神是樂意犧牲的神，祂從來不退縮，總是樂意施予，祂期望我們這些裡面有祂生命的人，要學效祂這樣作。為了該猶，我們感謝神。他可能家境頗富裕，因為他能接待相當多的人。因為他有這樣準確的用心，約翰就求神使他更興盛，好叫他能為主作更多的事。沒有人是為自己活的，我們都要為神而活。

野心帶來教會難處

在該猶的教會裡（我們並不知道是那一個教會），還有另一個難處。有一個人名叫丟特腓，他顯然是長老中之一，是負責帶領的弟兄中的一位，但他為人滿有野心；只作帶領弟兄中的一個，他還不感到滿足。神滿有智慧，所以在新約裡提到長老，總是以多數式出現。神在教會裡所要的，是集體帶領，因為基督自己是頭，沒有一個人可以代表祂作教會的頭，需要長老們集體代表祂，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控制教會。但教會歷史二千年以來，甚至早在第一世紀末期，就有人野心勃勃。在政治舞臺上多有野心政客，甚至在宗教界裡也有不少人存有野心。

這個丟特腓要在當地教會居首位，滿了野心要操縱教會。他不甘心只作帶領弟兄中的一位。他藉著一些花招策略，成功把教會控制在他手中，使神的羊群成了他自己的產業。他弄成這樣的局面，結果使徒約翰向教會寫信舉薦幾個可以幫助教會的弟兄，竟遭拒絕。丟特腓不接納那封薦信，也拒絕接待那幾位弟兄，甚至用惡言妄論約翰和那幾位弟兄。有些其他的弟兄姊妹願意接待那些弟兄，他也禁止；並且威嚇把要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我們不曉得這樣作是否就是正式的停止交通？但的確有人會濫用權柄，把一些自己不喜歡的人逐出教會。當時教會就有這樣一個人，剝奪了神為祂子民安排服事教會的機會。總而言之，丟特腓是那個教會的獨裁者。

真正的屬靈權柄

我們該怎樣處理這樣的問題呢？我們都該樂意接待人，按真理而行。但這裡有一個人想操縱教會，不許弟兄姊妹接待那些該受接待的人。那麼我們要怎樣應付這樣的局面呢？首先，約翰說：「我來的時候，就要當面處理他的行為。」換句話說，那就是運用屬靈的權柄來應付濫用權柄的惡行。權柄若被濫用，那就只有用真正的屬靈權柄去對付。然後約翰接下去說：「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行惡的不屬於神，行善的卻屬於神。」（參約三 11）

當時該猶的處境可能極其困難，因為丟特腓不允許人去接待弟兄，而該猶愛接待人。不曉得當時他有沒有因此給趕出教會門外，很可能他受到這樣的遭遇，所以約翰鼓勵他，說了這樣的話：「你落到這樣的處境，仍要效法善，不要效法惡。」（參約三 11）

在權柄給人妄用的情勢下，你的責任是要順服神，不順從人。你是要順服，但不能順從人，只能絕對百分之一百順服神，也要這樣實行出來。我們若是在人的權柄下，在態度上可以順服，但是在某種必須絕對順服神的處境下，我們並沒有必要

順從人。在這一點上我們不要誤會，以為只因自己不喜歡，就可以說：「我沒有必要順服。」這是有關順服神，還是要順從人的問題。該猶堅持順服神，以致可能給驅趕出去，但他只要順服神，不順從人。這是當時教會的另一個問題。為了這卷書信，我們實在感謝神。不然的話，遇上這樣的問題時，我們就不知道該怎樣作。

這卷書信還提及第三個人——低米丟。顯然他是當時神差遣出去眾教會的旅行傳道人之一，他或許是先知，或許是傳福音的，或許是牧師，或許是教師。也可能是他把這封信帶給該猶，不是把信帶給該教會，因為在丟特腓的操縱下，該教會拒絕接待他。留意一下這位主的僕人的性格：他有眾人給他作見證，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約翰也給他作見證。有這麼多為他作見證的，低米丟若要受教會接待，理應不會有問題。

一方面說，接待聖徒是我們的責任、權利和榮幸。另一方面，對來人所宣揚的教義和他的為人品質，我們都需要慎思明辨。如果那些教義和那人的品格都沒有問題的話，對這些來人，我們都該表示歡迎。

實踐中的交通

這卷書信說明在實踐中的交通。交通不是一個理論；交通是一種生活，每天的生活，是我們都能實踐出來的。當然我們不把接待有限於只提供食宿。只要我們把一杯涼水給小子中的一個，那也包括在款待的廣義裡。主說過：我們若探望病人，實際上我們是探望主；我們若探訪關在牢獄中的人，我們是探訪主；我們若給窮人衣服穿，也就是服事主。接待是有廣泛的涵意，可以有許多形式不同的表達，就像我們當中早就已經實行的。為此感謝神！也許有人家有困難，或是有人生病（作太太的或作母親的病倒了），一些姊妹就可以為那家人預備食物；又或有人生病住醫院，我們可以送東西去；我們也可以代人照管嬰孩，或為年老的姊妹修剪草地。這也是表達接待的方式，這一切都可以包括在接待的範圍裡面。這樣接待的機會到處都有，問題只是：我們有沒有這樣的心志？如果有像神的心那樣的心志，樂意接待人的機會比比皆是。所以求主幫助我們。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實在願意祢的性格成為我們的性格。主啊，我們承認自己實在氣量狹隘，需要祢來擴充我們的度量，使我們對人多有恩慈、慷慨、樂意款待，像祢那樣寬宏大量。哦，主啊！求祢在我們裡面創造像祢的心一樣的心懷，也給我們分辨的能力，曉得該做甚麼，和不該做甚麼，使我們不單認識真理，也按真理而行，使榮耀歸於神。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

猶大書 藉離經背道透視基督

「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的弟兄猶大，寫信給那被召、在父神裡蒙愛、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願憐恤、平安、慈愛，多多的加給你們。親愛的弟兄啊，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

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因為有些人偷著進來，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是不虔誠的，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欲的機會，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從前主救了祂的百姓出埃及地，後來就把那些不信的滅絕了。這一切的事，你們雖然都知道，我卻仍要提醒你們。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煉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等候大日的審判。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欲，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鑒戒。這些作夢的人也像他們污穢身體，輕慢主治的，譏謗在尊位的。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尚且不敢用譏謗的話罪責他，只說：主責備你吧！但這些人譏謗他們所不知道的。他們本性所知道的事，與那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在這事上競敗壞了自己。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這樣的人在你們的愛席上與你們同吃的時候，正是礁石。他們作牧人，只知餵養自己，無所懼怕；是沒有雨的雲彩，被風飄蕩；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死而又死，連根被拔出來；是海裡的狂浪，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是流蕩的星，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預言這些人說：看哪，主帶著祂的千萬聖者降臨，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祂的剛愎話。這些人是私下議論，常發怨言的，隨從自己的情欲而行，口中說誇大的話，為得便宜諂媚人。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紀念我們主耶穌基督之使徒從前所說的話。他們曾對你們說過，末世必有好譏諷的人，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欲而行。這就是那些引人結黨、屬乎血氣、沒有聖靈的人。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有些人存疑心，你們要憐憫他們；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連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願榮耀、威嚴、能力、權柄，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祂，從萬古以前並現今，直到永永遠遠。阿們。」（猶大書）

禱告：親愛的天父，為了我們能聚在一起紀念祂的兒子，我們實在感謝祂。哦，我們稱頌感謝祂，藉著祂的愛子，我們蒙祂悅納。我們屬祂，並且是在神的家中。我們實在感謝讚美祂，因祂使我們能坦然無懼進到至聖所裡，來到祂的面前，瞻仰在耶穌基督臉上所顯的主的榮光。我們的父阿，我們只求祂在這個時刻，藉著祂的聖靈，在我們心裡啟示祂的話，好叫這些話不僅是字句，而是對我們成為靈與生命，叫祂的榮耀得著稱讚。我們奉主耶穌的名求。阿們。

這卷簡短的猶大書，常被神的子民大大的忽略，有一些屬主的人可能從沒有讀過這卷書信。然而它跟我們這些日子很有關係，因為其中說及發生在使徒行傳所記載的早期教會歷史以後一些史實。使徒行傳記載了教會早期所發生的事，但猶大書卻論到使徒行傳所記錄的歷史以後，發生在教會裡的一些事情。在某種意義上，這

是預告教會時代末了要出現的事。有人說，記錄教會早期歷史的使徒行傳，可以稱為使徒們的所作的記錄；而這卷論到教會時代末期所會發生的事的猶大書，可以稱為背道的人的行傳，因為那離經背道的局面，引出了大罪人——就是那沉淪之子——的出現。

就預告來說，教會時代最後的時期，是老底嘉教會，就是在啟示錄所提到的那七個教會的最後一個。我們今天就正活在這段末期的日子，所以一般說來，我們是活在老底嘉教會的時期。老底嘉教會的特色是甚麼？簡單地說：不冷也不熱。教會不冷不熱。如果一團面要發酵的話，需要不冷不熱的溫度。記得主耶穌說過：天國的奧秘，就像婦人把面酵放在三鬥面裡，面酵就把全團面發起來。

事實上，甚至在使徒時代的末期，面酵已經給偷偷地放在三鬥面裡，一直在微溫的溫度下繼續發酵，直到教會歷史末了的老底嘉時期。溫度剛好合適發酵，直到全團——代表整個教會——完全發起來。這正是我們現今生活的時期。因此我們必須要知道教會今天所發生的事，認清這個現象，而且靠著神的恩典，深盼能避免遠離這種事，保守教會走在正途上，朝向主基督。就是這個緣故，這卷簡短的猶大書對我們來說，是非常有關係的，也非常的重要。

寫這書信的人是「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的弟兄猶大」。猶大這個名字，在當時是十分普通的名字。在新約聖經裡就有五個人的名字稱為猶大。在馬太福音十章記錄主耶穌十二個門徒的名字，最後一個是出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在這十二個門徒中，還有「雅各的兒子猶大」（徒一 13）。在馬太福音十章，他用了另一個名字——達太。聖經某些版本，在「猶大」這名字後，加上在括弧內「雅各的兄弟」，但在原文只作「雅各的猶大」，當年作翻譯的也許以為這是指「雅各的兄弟——猶大」。還有，按照當時的習例，如果說「某人的某人」，意思是「他是某人的兒子」。因此，「雅各的猶大」，應指「雅各的兒子猶大」，而不是「雅各的兄弟猶大」。就是這位元猶大向主耶穌發問，記載在約翰福音十四章。那裡注明「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可見主耶穌的門徒中，有兩個人的名字是猶大。

使徒行傳九章記載主向亞拿尼亞顯現，吩咐他往大馬色的直街去，找住在猶大家裡的掃羅。這是在新約中提到的第三個猶大。然後使徒行傳十五章提到，在耶路撒冷的教會會議後，他們差人把會議議決的信函，送去外邦人的眾教會；所差派出去的有兩位弟兄，其中一個是巴撒巴的猶大，這是第四個稱為猶大的人。第五個，也是最後的一位，稱雅各的弟兄猶大。按肉身說，是主耶穌的兄弟（可六 3）。主耶穌有幾個兄弟，其中一個名叫猶大。那麼，在這五個猶大中，誰是這書卷的作者呢？看來似乎所有人都同意，這位猶大是主耶穌按肉身上說的弟兄。原因有相當多，但在這裡不用一一贅述出來。

這位按肉身說是主耶穌的兄弟，他自稱「耶穌基督的僕人」，並沒有自稱「耶穌基督的兄弟」。假如我們是按肉身說是耶穌基督的兄弟，很可能我們會這樣直說出來；但他並沒有這樣直說，只稱自己是「耶穌基督的僕人」。也許這是因為當主

耶穌活在地上的時候，那按肉身說是祂兄弟的，並不相信這位主耶穌，只是在主耶穌復活以後，這些按肉身上是祂的兄弟們才認識祂是他們的主。為這緣故，猶大感到他不能，他也不要使用這個兄弟的稱呼，因為他自感不配。但我以為還有更好的原因，因為我們與主耶穌的關係，永遠不能按照肉身上的，只能按照屬靈的。儘管猶大曾經按肉身關係是主兄弟，但以後不再是那樣的關係，而是屬靈的關係。那就是：他是主耶穌的僕人；主耶穌是主，他不過是祂的愛奴。我想這是最合適不過了。我們今天與主的關係也都是這樣。

但是，為了易於澄清他自己的身分，他加上說：「雅各的兄弟。」當時每個人都認識雅各，因為他是耶路撒冷教會的帶領弟兄。所以猶大自稱是「雅各的兄弟」，每個人就都知道是那一個猶大寫這封信。

這封信沒有明寫是給誰的，但很可能是給接受雅各和彼得所寫的書信的同一批人。他沒有明說寫給那一個地方或那一些人，只說：「寫信給那被召，在父神裡蒙愛，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實際上他把那些收信的人的資格都寫明出來了：是被召的，是蒙愛的，是蒙保守的；那就把我們都包括在裡面了。我們豈不是被召的嗎？感謝神，我們是被召的，是神從各族、各方、各國、各民中呼召出來歸於祂愛子的。在創世以前，神早已在基督耶穌裡揀選了我們；祂是以祂的憐憫和恩惠呼召我們，並不是照我們自己的意願。如果我們是自己志願歸給祂，也就可以自願離開祂。但是，我們是被召的；而且一旦被召，就永遠不能離開。感謝神，我們是被召的一群，不但是被召，也是「在父神裡蒙愛的」。我們是天父所親愛的，祂深愛我們，而且我們是在基督耶穌裡蒙保守的；我們蒙祂保守，也是在祂裡面得蒙保守，這是神保守的大工。有些時候我們聽到這樣的辭句：「聖徒的忍耐」。事實上，聖徒的忍耐是基督的忍耐，因為祂是那位保守我們的；祂保守了我們。感謝神，我們不光是被召，我們也是蒙愛的，也是蒙保守的。這封信就是寫給這些人的，也就是寫給我們的了。

猶大下筆寫這封信的時候，原意是要論到我們同在基督耶穌裡分享的救恩，因為這是他心裡很重視的話題。但下筆以後，他受神的靈感動，就另外寫出一些勸戒。他沒有著墨在救恩方面寫下去，而是因聖靈的激勵，寫出勸戒的話。他是因目睹那將要臨到教會的事，心靈裡受了激動。勸戒，一方面是警戒；另一方面是勸勉。勸戒總是會有這兩樣的用意：一面是警戒我們有關一些不是出於神的事，另一方面是勸勉我們有關一些出於神的事情。

猶大向教會發生的勸戒

「親愛的弟兄啊，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3）甚麼是「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呢？這真道包括神藉著使徒和先知所賜給教會的一切啟示和真理，是我們所承受的產業，是我們所信的真道，是我們所建造在其上的。這真道是一次交付的，因為那構成我們的真道的神的真理，是藉著神的話交付給我們的。換句話

說，所有啟示的真理，都已經一次交付給我們，現在就在整本聖經裡，再沒有更多的新真理或新啟示，因為構成真道的所有真理，已經一次過交付給了教會。

猶大書這段經文——「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曾經被人誤用。經文說要為真道「竭力的爭辯」，有人就大發熱心，為他們所認為的真道跟人爭辯。比方有人為他們所謂「被提」的真道與人爭辯，對人說：「這是被提的真理；如果你不是這樣相信，我們就會把你趕出去。」他們為自己的行動辯護，認為聖經是這樣教導，必須為真道竭力的爭辯。教會歷史二千年來，神的子民為了對真道某方面的認識，彼此爭論，因為恐怕如果自己放棄或妥協，就是放棄信仰，因此必須抗爭到你死我活的地步。其實這節經文是給誤用了，因為竭力爭辯的意思，並不是要人拼命為自己對真理所作出的詮釋抗爭，而是為那一次交付我們的真道，必須竭力維護。

保羅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四 7）所信的道是一次交付給聖徒的，我們必須竭力為它爭戰。這是我們有生之年所必須擁有的真道，我們必須盡心維護這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以免失去神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中賜給我們的一切。我們不能用我們所謂的真道去彼此爭論，而是在認清至聖的真道後，繼續追求，殷勤追索，免得我們把真道失掉。

我們正處於離經背道的世代，所以要為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不然的話，我們也會像其他人那樣背離真道。我們不要放棄這一次交付給聖徒的真道。我們要活出真道，為它作工，為它努力，為它盡心竭力，直至我們完全得著它，使這個真道成為我們所擁有的產業。這就是這段經文的含意。

離經背道

猶大書是一封論及離經背道的書信。信裡並沒有用 **APOSTASY** 這個字，但內文充滿背道的實情。這個字原本不是個英文字，是從希臘文的 **APOSTASIA** 按字母直譯過來的。英文翻譯者並沒有把原意翻出來，而是把整個原來的字借過來用，就是把一個希臘字轉成英文字：希臘文的 **APOSTASIA** 成了英文的 **APOSTASY**。 **APOSTASIA** 在原文是由兩個希臘字組成：**APO** 的意思是「離開」， **STASIA** 的意思是「站立」；這兩個字合併起來就成了「離開站立之處」。因此背道就含有「離開、脫離、背離，從原來站立之處離開」的意思。簡單的說，人若背離自己原來站立的位置，那就是背道。

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三節告訴我們，在「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這個大罪人——沉淪之子，就是敵基督。有一天，敵基督會顯現在地上。但在這日子以前，教會普遍出現離道反教的現象。正是因為教會從原來站立的位置上開始偏離，神的子民開始失去他們原先所有的，這樣的趨勢就為敵基督的顯露鋪路。

我們正處於離經背道的日子。嚴格說來，背道的人並不是指不信的人，因為不信的人從來沒有起初所該站的地位。你若從來沒有站在任何立場上，你就說不上是

背離立場，不可能說你離開你根本從來沒有擁有的東西。但如果你原來擁有這些東西，然後開始離棄它，那就是背道。

比方希伯來書六章就列舉了一些情況，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包括：「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樣浸禮，按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的審判。」希伯來書的作者是向信徒說話，因為他們已經有了立好的根基：他們已經懊悔死行；他們信靠神；他們認識潔淨和受浸的教訓；他們明白按手的意義就是認同；他們知道死人復活的事；他們也相信有永遠的審判。希伯來書形容他們是「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來六 4-5）。可見這些人並不是不信的，他們不但聽說過聖靈，並且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他們也知道要來的世代的權能。這些人是信徒，但他們離開了，他們背道了。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來十 26）「真道」在希臘原文是 **EPIGNOSIS**，意思是「對真理的全備知識」。我們若有了對真理的全備知識——不是只有一點點的知識——我們就認識神在基督耶穌裡的旨意。但如果我們故意犯罪，就會如同「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來一 29）。這些人已經認識神的兒子，卻離棄了祂，把神的兒子踐踏在他們腳下；他們已經因立約的血成聖，卻把這血當作平常，認為毫無意義；他們有聖靈，卻褻慢聖靈。離經背道並不是在世界裡的事，離經背道是教會裡的事。這些人已經相信主耶穌，已經認識主，並且從主那裡已多有領受，卻竟然離開、離棄了起初的信。這是十分嚴重的事。

離經背道有不同的程度。在希伯來書六章所描述的離道反教，並沒有像希伯來書十章所提的那麼嚴重，可見背棄真道有不同的程度。但這裡的中心重點，是提醒我們必須持守那一次交付我們的真道，我們要盡心竭力維護，免得我們背離它。這是十分嚴肅的事。看今天教會的情況，可以覺察到基督教已經遠遠離棄那一次交付教會的真道。我們正處於離經背道的世代。

「因為有些人偷著進來，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是不虔誠的，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欲的機會，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猶 4）

猶大書和彼得後書二章多有雷同的字句。有人就問：誰向誰抄襲？對此自然有不同的看法，但我個人相信是猶大借用彼得的字句，這是根據兩人所用的動詞時態。在彼得後書二章，彼得說：「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彼得說將來在你們中間，必有假師傅。但猶大說：「有些人偷著進來……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欲的機會，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換句話說，彼得說：將來必有假師傅進來；而猶大是說：他們已經偷著進來了。就是這原因，我相信猶大是借用彼得的字句。

神的恩

誰是離經背道的人呢？他們是那些把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欲的機會的人。他們認識神的恩，就是在基督耶穌裡神的恩。神的恩是甚麼？簡單的說，神的恩就是祂的

兒子主耶穌基督。「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主耶穌就是神的恩。藉著主耶穌，我們接受恩典，就是白白得著不配得的永生。這些人認識神的恩，卻把它變作放縱情欲的機會。

我們都承受了神的恩，我們必須要站穩在祂的恩中；我們不該浪費神的恩；我們不應把它變作放縱情欲的機會。有些人說：「神這樣滿有恩典，樂施厚恩，那麼我們若犯罪，都不會有問題的；如果生活放鬆散漫，也不該成問題吧。反正神是如此滿有恩惠，祂會饒恕我們的；所以我們大可以照自己的意思而活，反正神的恩典如此浩大。」但是，如果我們這樣作的話，就會把神的恩變作放任自己不虔的機會。神的恩臨到我們，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如果沒有神的恩，我們怎能成為聖潔呢？我們怎能從世界分別出來歸於神呢？我們怎能完全歸屬祂？我們又怎能成為敬虔，像神一樣，滿有祂的性情呢？這一切都不可能成為事實。但在基督耶穌裡，神的厚恩已經顯明出來，也賜給我們了，使我們成為聖潔，好叫我們能分別出來，得以成聖，並且事奉榮耀神。但人往往把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欲的機會，叫他們生活放蕩不羈，隨己意行。這就是離經背道的行為。

絕對的君主

「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猶 4)人不可能否認他原來所沒有的。在這裡的離經背道的人，還不至於否認耶穌是他們的救主；有另外一些卻背離到已經不認耶穌是救主的，那是使徒約翰在第一封書信裡所提到的敵基督的靈。這些在猶大書裡所提及的離經背道的人，還不至於否認主耶穌是他們的救主，他們只是不認耶穌是他們的主和主宰。

這裡的「主」所用的字，在希臘原文裡是個特別的詞，翻成英文應作「專制君主」。在今天英文的應用上，這個字有不好的寓意，因為絕對的君主通常是獨裁的暴君，他任隨己意而行，肆意妄為；但希臘文這個字卻沒有這樣的寓意，而是有好的含意。主耶穌以祂自己的血這樣的重價買贖了我們，對我們來說，祂是絕對的君主。換句話說，你不再屬於自己，你是完全屬祂的，祂該可以隨祂的意思對待你。祂是你那仁慈的獨一君王，祂是祂的主和主宰，你是屬祂的；你應該服從祂，向祂完全和絕對的降服。但在這裡的那些離經背道的人，並不是這樣；他們否認這位獨一的主宰耶穌基督。他們還沒有否認祂的名，但他們不認祂是他們絕對的君主，他們想過自己喜歡的生活，幹他們喜歡作的事，不考慮主的意思，不肯服在基督的權柄下。這就是離經背道。

我們豈不該受警惕，免得我們不小心就把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欲的機會呢？一不小心，我們也會不認我們獨一的主宰主耶穌基督；我們可能會離開那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這實在是很嚴重的事。哦，我們多麼需要站穩在神的恩中，好讓祂的恩在我們生命裡作工，以致我們全然成聖歸給神。我們多麼需要承認主耶穌作我們絕對的主宰和主，把我們一生全然歸順祂，免得我們偏行己路；我們多麼需要受警惕，教會也多麼需要看見自己已經墮落了。

隨肉體而行

「這些作夢的人，也像他們污穢身體，輕慢主治的，譏謗在尊位的。」（猶 8）這些離經背道的人是作夢的。作夢的人有兩類：一類是好的。我們需要作夢，這些夢是從上面來的，是異象。神給我們異象，在異象中祂向我們的靈啟示祂的心意。但另一類作夢的人是不好的，他們的夢不是來自上頭，而是來自他們的私欲，出於自己肉體的情欲。人若在某些事情上終日思想，就會作那樣事情的夢。這些事並不是給他們的，而是自己創作出來的。這些作夢的人是不好的，並不是接受從天上來的異象，而是自己在作夢。他們污穢了身體。他們的夢是怎樣，他們也就是那樣。

我們夢見的是甚麼呢？我們夢的是甚麼，我們就會成為甚麼。我們所夢的是主，我們就會像祂；我們若夢想世界，我們就會成為世人一樣。這些人按照肉體的意願而行，就不是隨從聖靈。他們輕慢主治的，又譏謗在尊位的。換句話說，他們不服從權柄，輕慢所有掌權的。但所有權柄都是出於神。如果我們輕慢掌權的，就是輕慢神。這些人喜歡自己作主作王，他們譏謗自己所不知道的，就在自己所知道的事上敗壞自己。

「這些人是私下議論，常發怨言的，隨從自己的情欲而行，口中說誇大的話，為得便宜諂媚人。」（猶 16）這些人愛私下議論，終日嘀咕，又常發怨言，愛說大話諂媚人，只為了得便宜。這些人就是背道離經的人。

如何分辨離經背道的人

在今天的教會，有許多離經背道的人，許多假師傅和假先知，敵基督的靈已經存在教會裡，我們正身處離道反教的日子裡。我們怎樣能把他們辨認出來呢？憑他們的行為和作工的方法，就可以辨明。首先，他們是「走了該隱的路」（猶 11）。創世記四章說到該隱把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神，他認為自己生產的足以取悅於神，不曉得自己是罪人，必須靠流血贖罪。他以為自己作得夠好了，必蒙悅納，所以把自己的善行獻上給神，不料竟被拒絕，於是惱羞成怒，殺了他的兄弟亞伯。這就是該隱的路。從這些背道的人的行為，我們就能辨認他們，他們不用神的羔羊的方法，反而藐視主耶穌的寶血。他們自以為是，以為自己的善行和功德，可蒙神悅納，滿以為憑自己的功勞可以得神喜悅。這是該隱的路。

其次，這些背道的人「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參看民數記二十二至二十四章，就知道巴蘭這個外邦人的先知，受米甸人巴勒之聘，要去咒詛以色列民，但神不許巴蘭咒詛，反將他的咒詛變為祝福。因此巴蘭教唆米甸人去陷害以色列民，使他們犯罪，以致招受咒詛。換句話說，巴蘭出賣他作先知的權能，為了得財得利。這些背道的人往往落入巴蘭的錯謬裡，我們就以此辨識他們。他們可能從神那裡得著先知的恩賜，卻妄用恩賜去圖利，而不是忠心傳講神的聖言。

第三點，「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參閱民數記十六章，就看見利未支派的可拉和他的同黨——一些在以色列人中作領袖的——同謀反叛摩西和亞倫，因為他們想得高位統管眾人。他們向摩西和亞倫發出惡言頂撞，結果滅亡。這些背道的人往

往想要居高位，這卻不是神給他們的，但他們野心勃勃，不滿足於神所為他們安排的，總是貪得無厭，結果毀滅在其中。

在這裡，聖經用幾種方式形容這些背道離經的人，「是你們愛席上的礁石」。「礁石」在愛筵上，似覺不可思議，因此也有翻作「在愛筵上的污點」。在早期教會裡，聖徒們會相聚筵會，表示基督徒彼此相愛。但那些在教會裡背道的人參予其中，就如愛筵上的礁石，像藏在淺水下的暗礁，船駛過的時候就會撞礁沉沒。

背道的人作牧人，「只知餵養自己」——就是一切為了他們自己。

他們像「沒有雨的雲彩」。雨雲出現，你自然想到會帶來雨水，卻一點也沒有。背道的人就像沒有雨的雲彩，徒有裝假的外表，一片虛偽。

他們像「秋天沒有果子的樹」，沒有果子，所以這些背道的人虛有其表。

這些背道的人，像「海裡的狂浪，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是流蕩的星」，結果就是滅亡。

這些就是背道的人的樣式，他們要受的刑罰，會速速臨到。主會來審判他們。我們要受警惕，提防離道反教的事，免得我們離棄那一次交付我們的真道。

感謝神，這封書信並沒有就此終結，若然的話，整卷書就成了幾乎全是負面的話。雖然猶大想盡心和收信的人，論到為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爭辯，以致他沒空提到同得的救恩。然而在他內心深處，他極想分享這個同得的救恩。所以從二十節開始，他就轉去寫正面的教導。這些「在父神裡蒙愛，為耶穌基督保守的」弟兄姊妹，在處於這樣離經背道的時代中，應該怎樣作呢？當周圍的人都背道離開的時候，你也要離開嗎？不！正因為周圍都有離道反教的事，你就必須更加努力，保持那一次交付給你的真道。

造就自己

「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猶 20）當周遭的人失去信心，漸漸離棄真道的時候，我們就要在至聖的真道上建立自己。我們若不向前走，就會退後，不能站立。所以在希伯來書六章勸勉我們，要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因為其他的人都在離開或退後。只有竭力在真道上建造自己，我們才能繼續向前；如果不建造起來，我們就會給拆毀。我們不能只站在原處不動！

我們不要只滿足於現狀，我們裡面必須與神表同情，不以現況為滿足。不要以自己的屬靈狀況自滿，也不要對弟兄姊妹的屬靈光景，或身處的教會聚會感到滿足。我們若是那樣的心滿意足，就會以為已經達到完全，一切俱備的地步了，認為沒有必要繼續竭力追求了。如果有這樣的心態，就要提防，免得我們跌倒。要保持自己不離棄真道的唯一方法，就是建造；我們必須要不停地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不能放鬆！必須繼續向前，竭力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

「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

的心。你們若充充足足的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閑懶不結果子了。……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 5-8、10-11）

我們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這個建造是由信，以致於信；由信心以致德行，由德行以致知識，由知識以致於節制，由節制以致忍耐，由忍耐以致虔敬，由虔敬以致愛弟兄的心，由愛弟兄的心以致愛眾人的心。

在聖靈裡禱告

其次該作的是「在聖靈裡禱告」（猶 20）。在聖靈裡禱告的意思，不是用方言禱告。有人以為在聖靈裡禱告，就是用方言禱告。但是，如果仔細讀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你留意保羅也提到用方言禱告。但在聖靈裡禱告——不管是用方言，或是用明白的字句——意思是指禱告並不是按自己的心意和字句，而是依靠聖靈幫助我們，教導我們如何按照神的心意禱告。這才是在聖靈裡禱告。

為甚麼我們要在聖靈裡禱告呢？因為我們若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就會發現我們是何等沒用。沒有嘗試過，就滿以為自己很出色；但嘗試去作以後，就知道多麼困難，全靠自己就永遠不可能作成功，我們才會恍然大悟，原來自己是多麼軟弱無能。感謝神，聖靈就在我們的軟弱上作我們隨時的幫助。我們禱告，就表示誠心倚靠祂。這是為甚麼要禱告的原因。聖靈向我們啟示我們自己的軟弱，我們這才會按照神的心意去禱告。

在神的愛中蒙保守

「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猶 21）我們怎樣保守自己在神的愛中呢？主說：「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約十五 10）除了要造就自己和禱告以外，我們還需要保守自己在神的愛裡。靠著神的恩，我們就能順服祂，遵守祂的命令，我們就能在祂的愛裡蒙保守。

仰望憐憫

「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猶 21）這些時日我們一直在等候——等候主耶穌再來。祂再來的時候，就會向我們施憐憫，一切都是憐憫。我們一點都不配蒙憐恤，不要以為自己成就了甚麼。一切都是出於祂的恩典和憐憫，即使是在等候祂再來的時候，也得憑祂的憐憫。這是我們竭力保守那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的途徑。

「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願榮耀、威嚴、能力、權柄，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祂，從萬古以前，並現今，直到永永遠遠。阿們。」（猶 24-25）

一切都完成以後，我們必能看見是神一直保守了我們；我們必須承認不能保守自己。但感謝神，我們知道祂能保守我們，祂能保守我們不失腳；祂能保守我們不跌倒。不但如此，祂還能叫我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祂的榮耀前。這是我們有

福的盼望，是我們的確據，我們的把握並不是在我們自己，不要以為我們比別人強，因為我們也會像其他人那樣失腳。一切都是因著祂，祂保守我們不至失腳，又叫我們無瑕無疵站在祂的榮耀前。願榮耀、威嚴、能力、權柄，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禱告：親愛的天父，祂已經警告我們，現在正處於離經背道的日子。哦，我們不得不承認，如果我們只靠自己，就必定會像其他人一樣跌倒。但我們實在要讚美感謝祂，因為知道祂是我們的神，祂能保守我們不失腳；甚至不光是不失腳，祂能叫我們無瑕無疵地站在祂榮耀前。哦，我們的父啊，我們是甘心把自己交托給祂，我們要像保羅那樣對祂說：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守我所交托給祂的，直到那日。所以，我們的父啊，今天我們要把自己的靈、魂，與身體，都交托給祂，求祂保守；我們深信祂能保守我們，直到那日。哦，我們的父啊，我們實在要稱頌感謝祂，因為祂是我們所信的確據，我們靠祂可以堅定不移。父啊，為了那些已經開始離開的，我們實在求祂把他們挽回，因為祂是滿有慈愛憐憫的神。奉主耶穌的名求。阿們。

啟示錄 承受萬有的基督

「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神賜給他，叫祂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的眾僕人；祂就差遣使者曉諭祂的僕人約翰；約翰便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啟一 1-3）

「因為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啟十九 10 下）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實在稱頌感謝祂，因為祂給我們這樣的尊榮和權利，能奉祂愛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在一起聚會；並且祂現在就與我們同在，我們何等感謝讚美祂。我們求祂顯明祂的同在，叫我們只能俯伏在祂面前敬拜祂。主啊，求祂使我們得聽見祂的聲音，叫我們能回應祂，能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祂。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在新約聖經裡，最後一卷書是啟示錄。在第一卷創世記裡，記載了在起初所啟示的神的旨意；末了的一卷啟示錄，就是結局。換句話說，是記載神旨意的成全——萬有都在基督裡同歸於一。

啟示錄是一卷預言書，因為開頭就說：「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但要記得：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為基督作見證。在啟示錄裡，有許多關乎要來的事的預言，許多事會發生，還會很快就發生，但這些要來的事，都不過是神話語的字句，但預言中的靈意，是耶穌基督的見證。

我們都是天性好奇的人，都想知道將來的事，在某種意義上說，知道了要發生

的事，總會感覺比較安全。我們好奇想要知道要來的事，但這不是這卷書的目的。不錯，這卷書告訴我們將來的事，而且是很快就要發生的事，但它的目的並不在於讓我們知道要來的事，目的是叫我們知道誰將要來。耶穌基督的見證，才是預言中的靈意。我們若知道了一切要來的事，卻沒有為主預備好的話，那又怎樣？讀了預言的字句，卻不去查考預言的靈意，結果一無所得。字句是叫人死，惟有靈意是叫人活。那就是說：儘管對啟示錄裡面所記錄的將來發生的事有了頭腦的認識，卻沒有在我們靈裡激發出相應要準備好的心意的話，那麼，這樣的知識只會定我們的罪，不能給我們有任何的幫助。因此，我們探討這卷預言書，必須弄清楚要注意的，並不是那些要發生的事，而是那位我們在等候再來的主。我們若持這樣的態度，必能叫我們喜樂。我們聽見這些預言，又去遵守其中所說的，就有福了。

啟示錄是耶穌基督的啟示，是神賜給祂，叫祂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的眾僕人。使徒約翰並不是書卷的作者，雖然他的名字在書中提了四次。以前我們提說過，約翰福音和約翰三卷書信，都沒有點出約翰的名字。但在啟示錄一共提了四次：一章一節；一章四節；一章九節；和二十二章八節。約翰並不是寫這書卷的作者，他只不過是把指示給他的事記錄下來。寫這書卷的不是別人，乃是神自己，因為開端就說：「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神賜給祂……」，這書卷是要啟示耶穌基督，是神所給的。給誰呢？是給耶穌基督。神向祂的愛子啟示所要發生在祂——耶穌基督自己——身上的事，然後我們的主耶穌就把這些事指示祂的眾僕人，也是作奴僕的。所以事實上，這卷啟示錄是父神向祂的兒子，啟示作兒子的，然後祂的兒子就把這些要來的事，指示祂的眾奴僕。

直接收這書信的是亞西亞的七個教會，但不要忘記，除了這七個在亞洲的教會，還有耶穌基督的眾奴僕也得著這些指示。耶穌基督的眾奴僕是誰呢？我們記得保羅自稱耶穌基督的奴僕，引以為榮。我們這些被主耶穌寶血買贖的人，都是祂的奴僕，是祂愛的奴僕。祂買贖了我們，我們深愛祂，不自願離開祂；我們要事奉祂。

「天使又對我說，這些話是真實可靠的。主就是眾先知被感之靈的神，差遣祂的使者，將那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僕人。」（啟廿二 6）

因此，這書卷也是寫給我們的。我們是祂的奴僕。不但如此，書裡面有這樣的話：「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為眾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證明。我是大衛的根，又是他的後裔；我是明光的晨星。聖靈和新婦都說：來！」（啟廿二 16-17 上）

這些事是指示給神的教會，而當神的教會得著這些指示時，「聖靈和新婦都說：來」；所以這書卷也可說是寫給基督的新婦的。教會、眾奴僕、新婦，三者同是一個：我們是耶穌基督用寶血買贖的奴僕；我們也是耶穌基督的教會；同時我們也是祂的新婦。因此，我們是收受這書卷的人。

許多人把這書卷看作是恐怖故事，所以都不去讀。但我們要知道，這其實是一封愛的書信，不是要嚇唬人的恐怖故事。尤其是對我們這些作耶穌基督奴僕的、神的教會的、為基督新婦的，這是愛的書信，是新郎在婚禮前寫給我們的最後一封示

愛的信。如果我們能在這個亮光中領會這一點，就知道這卷啟示錄是何等的寶貝。這是我們收到的最後一封愛的信，然後接著祂——我們的新郎——就來了，馬上就是舉行婚禮了。多麼奇妙啊！

使徒約翰是在拔摩海島上得著這個啟示。他是被羅馬皇帝豆米仙放逐到這個島上。有人以為這是在尼祿皇帝的時代，但並不正確，因為基督徒在尼祿皇帝時代所受的逼迫，還沒有波及亞西亞地區，當時只集中在羅馬。而且尼祿皇對基督徒所施的酷刑，實際上是把他們拋到獅子坑裡，或在羅馬的花園裡給火點燃在夜間發光。豆米仙皇所採用刑罰基督徒的手法，都是把他們放逐。約翰就是在豆米仙皇的時代，給放逐到這個在愛琴海亞西亞海岸外那荒蕪、岩石形成的拔摩島上。在那裡，使徒約翰得著這書卷的啟示。

這卷書既是聖經中最後一卷，可說是神啟示的完美結果。神永遠的旨意是甚麼？祂永遠的旨意是以祂的愛子為中心。神的旨意是要祂的兒子承受萬有（來一 2）。換句話說，萬有都要歸服基督耶穌。而在這些要歸服基督的最重要的中心人物是人，因為人原是被創造的萬物中的核心，而且基督是藉著人去承受萬有。所以，首先祂要得著我們。祂承受了我們——就是人——以後，藉著人祂要承受萬有。因此，人在神的計畫裡占十分重要的地位。

「祢因敵人的緣故，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使仇敵和報仇的閉口無言。」（詩八 2）

在人來說，他在萬物中就像嬰孩和吃奶的，因為神是在最末的第六日才把人創造出來。在創造人之前，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

（創一 26）祂就這樣照祂自己的形像造人。按著創造的先後次序而言，人與宇宙萬物比較，人是最後出現的，就像嬰孩和吃奶的。神卻要在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能力，要從他們的口中得著稱讚。為甚麼呢？是「因敵人的緣故」。神有一個仇敵，就是撒但。但神要用那比天使微小一點的人，叫仇敵和報仇的閉口無言。換句話說，神要使用人，如同祂的器皿和工具那樣，把萬有帶來歸服基督；神要用人打敗祂的仇敵撒但，好讓基督承受萬有。難怪詩人說：「人算甚麼，祢竟顧念他？」（詩八 4）

神竟然顧念我們這些如塵如土的人，真叫我們這些在宇宙中遲來的，又如嬰孩和吃奶的人，自愧不如。神竟然驗中我們，為了叫基督首先得著我們，然後藉著我們叫基督承受萬有；祂又使用我們作祂的器皿和工具，來克服仇敵，成就祂永遠的旨意。一想到這一切，不能不叫我們深感不配，只能低頭敬拜神。

啟示錄告訴我們，神在這些末了的日子怎樣處理人類。這是與人類有關的最後的耶穌基督的啟示，顯示神要將人和萬物都放在基督腳下。根據哥林多前書十章三十二節，人分為三大類：猶太人、希利尼人（即外邦人），和神的教會；也可以這樣說：分為教會、猶太人，和列國。我們就從這三個不同的角度去看這卷啟示錄，看看作新郎的基督，如何得著教會作祂的新婦；又看作為猶大支派的獅子基督，如

何得著猶太人；又看身為萬王之王和萬主之主的基督，如何承受列國。

教會

神為祂的愛子所定的永遠旨意中，有教會。教會是神在曆世歷代中隱藏的奧秘，一直到日期滿足的時候，神就藉著聖靈，向使徒和先知啟示了這個奧秘，使我們今天得以認識教會是甚麼一回事。在過往的日子，教會是不為人所知的，深藏在神裡面，因為還不能為人所知。這個奧秘必須隱藏，直到基督來到地上，因為基督若不來到地上，就不會有教會。祂要先來，道成肉身，生活在地上，然後藉著祂的死和復活，教會才能形成。我們會記得，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有一個羅馬兵丁，把槍刺入祂肋旁，就有血和水流出來，教會藉著這從主耶穌肋旁流出的，得以建立。祂死後流出的血，赦免了我們一切的罪，流出的水就是祂傾倒出來的生命，叫我們得著生命。就是這樣靠從祂肋旁流出的血和水，教會就產生了。在五旬節聖靈降下來的時候，一百二十位個別的信徒，就給浸入一個身體裡，成了一個教會。

使徒行傳把早期教會歷史記錄下來。粗略地說，主耶穌在地上活了三十三年左右，而使徒行傳所記載的歷史，也大概是三十三年，這段時間是從主升天以後的五旬節開始，到使徒行傳末了保羅被囚，住在羅馬自己租用的房子，傳講神國的道和主耶穌的教訓的日子——這末了的事發生在主後六二或六三年左右；所以，可見使徒行傳所記載的早期教會歷史約有三十六年之久。然後啟示錄接續記錄教會的歷史。在頭三章裡面，提到歷史上的七個教會。這幾個教會事實上告訴我們第一世紀末教會的情況與特色，當時除了約翰以外，所有的使徒都已離世。約翰活得最長久，而這是他晚年所得的啟示。這樣，啟示錄二、三章把使徒行傳所記錄的教會歷史續寫下去，把第一世紀末期的教會的情況記錄下來。

教會的目的是甚麼？啟示錄裡面的七個教會，以七個金燈檯代表出來。燈檯本身並無目的，它只是達到目的的工具，是要把光高舉起來。那就說明教會本身並不是目的，她是達致目的的方法，目的就是高舉耶穌的見證，那就是光。如果教會不能為耶穌的見證發光，她就沒有完成使命。教會不是要把人吸引到她自己那裡，她是要把人引到基督那裡。七個金燈檯代表了在亞西亞的七個教會。

七個教會

在第一世紀的末期，實際上在當時小亞細亞（即亞西亞）是有這七個教會在屬羅馬帝國的省份裡，亞西亞並不是指全亞洲而言。事實上，使徒約翰在晚年的時候，是在這七個教會事奉的，後來就在那裡被捕，給流放到拔摩海島上。因此，怪不得他在主日就想起這七個教會，然後得著啟示。這些啟示把他們在神面前的光景揭露出來，都是當時確實的情況，也是史實。（其實當時在小亞細亞不只有七個教會，比方還有在歌羅西和希拉波立的教會。）這卷書信既然是預言書，聖靈就特別挑選了這七個教會，因為在預言上，她們能代表直到基督再來前的教會全部歷史。

以弗所教會

以弗所教會代表第一世紀末期，甚至是第二世紀初期的教會。「以弗所」在希

臘文的意思是「愛慕」或「放鬆」。初期的時候，這以弗所教會實在對主有愛慕。「除祢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祢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七三25）這應該是教會持續的態度。教會所愛慕的是主，全心愛主。使徒行傳所記載的早期教會歷史，表明教會對主有這樣的愛慕，這是對主起初的愛。以弗所教會的情況就是這樣，因為從以弗所的聖徒們能收受在以弗所書裡那樣的啟示，就可見他們實在是愛主。他們十分愛主，可是這樣的愛慕漸漸冷淡減弱。到了第一世紀末期，他們把起初的愛離棄了。沒有任何的東西，比回應主的愛更是祂所期待的。當時的教會有勞苦、行為、知識和領悟，也沒有偏離主耶穌的教導；但是，他們把起初的愛離棄了。所以主說：「為此我要反對你……並要悔改。」

士每拿教會

第二個提及的是士每拿教會。「士每拿」的字根是沒藥，是「苦」的意思。當教會開始離棄對主起初的愛的時候，主就讓逼迫臨到教會。逼迫不全是不好的，神用逼迫使教會從失喪起初的愛那光景中蘇醒過來。因此，在第二、三世紀中，教會受到迫害，結果叫教會恢復對主的愛慕，再一次愛主。

別迦摩教會

第三個是別迦摩教會。「別迦摩」的意思是「高塔」。主後三〇三年，君士坦丁大帝成了羅馬皇。傳說（我不曉得這是否屬實）他是羅馬將軍之一。皇帝死了以後，許多將軍爭做皇帝，於是交戰起來。君士坦丁本來是高盧（即今之法國）的將軍，他軍隊裡許多士兵是基督徒。傳說有一晚，他夢見一面上有十字架的旗幟，上面寫著：「在這個訊號下，就得勝。」他就採用了這個旗幟去號召，進軍羅馬，奪得皇位。

君士坦丁奪得帝國以後，開始庇護基督徒，基督徒不再受逼迫，反而得皇帝庇護，基督教成了當時世上最受歡迎的宗教，許多人成群結隊加入教會。皇帝諭令凡受浸的士兵，可得獎金和兩套衣服，因此許多士兵受浸，不光是為了得財物，還要贏取皇帝的歡心。於是教會立刻成了高塔，教會落入世界裡，結果是教會與世界混合起來，教義代替了聖經真理，廣受歡迎。別迦摩就是這樣代表了由第四世紀初期至第六世紀末期的教會歷史。

推雅推喇教會

別迦教會後提及的是推雅推喇教會。「推雅推喇」的意思是「堅持不懈的獻祭」，這是代表從第六世紀末期開始，一直延伸到十六世紀初期宗教改革開始這一段時期內的羅馬天主教系統。說得準確一點，是從貴格利一世在主後五九〇年任教皇開始，那時天主教系統已經穩固地建立起來，開始了特殊的教士制度和偶像崇拜；這一切開始進入教會。

撒狄教會

接著就是撒狄教會。「撒狄」的意思是「復興或恢復」。在十六世紀，神興起了馬丁路德、約翰加爾文和其他的人，引起了復興和恢復；只可惜並不完美，結果

虛有其名，沒有實際，改革的熱忱漸漸消失，成了有名無實的復興，裡面全無生命，這正是今天抗羅宗教會的現象。徒有其名，但實際在哪裡？生命在哪裡？但感謝神，祂再一次作工，帶進非拉鐵非教會時期。

非拉鐵非教會

「非拉鐵非」意思是「弟兄相愛」。大概一百五十年前，在十九世紀初期，神開始興起我們今天所稱的弟兄運動。世界各地弟兄們脫離宗派，彼此互稱弟兄。他們彼此相愛，遵行神的話；許多埋沒多年的真理被這些親愛的弟兄們恢復過來。這是基督教圈子裡一場厲害的運動，但可惜漸漸變為老底嘉的樣式。

老底嘉教會

「老底嘉」的意思是「人民的意見」；教會成了民主化，不再是神作主。在這樣的情況下，信徒變得冷漠散漫，虛偽自大，自以為樣樣都有，卻不知道自己是赤身、可憐、困苦、瞎眼的。主呼召他們悔改，否則祂要從口中把他們吐出去。老底嘉代表我們今天這個世代的教會，我們正活在老底嘉教會的時期。

從教會歷史所得的結論

溜覽教會歷史後，我們得著怎樣的結論呢？結論最少有兩個。第一個結論是：甚麼時候神把祂愛子的見證交付人手中，很快人就會失敗；神作出反應，賜下啟示的時候，就帶出復興和恢復。在第一代，一切看似生氣勃勃，但不久就變為系統化，人想藉此保持那一切。到了第二代，系統組織加強；到了第三代，就只剩下組織的外殼，裡面全沒有生命。在教會歷史裡，這樣的模式，重複不斷出現。神把祂的啟示託付給人，人往往儘快把它失落。這是我們從教會歷史中所得的一個結論。

但感謝神，還有另外一個結論，這就是：神永不放棄。不管人怎樣失敗，失敗多少次，總是失敗，神永不動搖，祂永不放棄。祂總會插手干預，恢復任何可以挽救的，而祂至終恢復一切。這就是為甚麼啟示錄二、三章裡，在每一封信末了，都有對得勝者的呼召。神好像在說：「不錯，我把我的見證交托在你手裡，你卻失敗了；但儘管你失敗，我要從你們當中呼召得勝者出來。」

得勝者

誰是教會的得勝者？首先我們得弄清楚，他們並不是教會外的人，他們是在教會裡的，是正常的基督徒，不是一些超級聖徒。所有的人都是低於正常，不正常；但神要呼召正常的基督徒，是那些對祂的恩惠有反應，忠於祂的見證的。神對第一世紀末期這七個教會，一律呼召得勝者；而祂也都得著祂的得勝者。在啟示錄二、三章裡，我們找到這些在第一世紀末、教會的得勝者，在那個時代，耶穌的見證就全憑這些得勝者得著維持，而他們是代表整個教會維持這見證。

在啟示錄七章下半，我們看見數不清的許多人，站在神的寶座前，手裡拿著棕樹枝。他們身穿白衣，大聲喊著說：「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也歸與羔羊。」（10節）這些人是誰？我們知道得勝者得穿白衣——聖徒的義，也知道在聖經裡，棕樹、棕樹葉、棕樹枝這一切，都是表明得勝；所以這個異像是顯示從第一

世紀末到末期這段時期內教會的得勝者。我們回顧啟示錄那七個教會所代表的教會歷史，就看見從第一世紀末到末世的日子，曆世歷代以來，神都得著祂的得勝者。他們人數很多，多得數不過來。我們會看見到處是失敗，失敗了又再失敗，但感謝神，祂總有這群得勝者，各處都興起得勝者。人可能看不見他們，他們卻是神所知道的。就是憑著這些得勝者，耶穌的見證曆世以來得蒙保存。為了這些無數的得勝者，我們感謝神。

在啟示錄十二章，又有另一個異象——是一個懷了孕的婦人。這個異象說明甚麼？代表甚麼？它是說明在末了的日子所要發生的事。異象中的婦人，代表末世的教會。婦人穿得非常華美輝煌。教會該是這樣榮美的，可是，很奇怪的，龍並沒有留意她。想想，這個婦人穿著如此華美，但龍故意不理睬她。那就是說，龍明明知道她不中用，在屬靈領域裡起不了作用。教會應是榮耀的教會，她得救，又蒙豐富的賦予，都是滿了榮耀的經歷；但那紅龍所代表的撒但，清楚知道她沒有屬靈的實際，毫無能力。撒但的國不會受她的影響，牠就不去對付她，反而密切留意她所懷的男孩子。婦人正在生產的艱難中，龍就等著她生產之後，要吞吃那男孩子，因為牠知道這男孩滿有能力，他會令撒但垮臺，所以他一生下來，撒但就要吞噬他。但是在同這一章經文裡，我們看見男孩子一生下來，馬上就被提到神寶座那裡。

這個男孩子是個集合名詞，因為我們在這章裡讀下去，就看見弟兄們勝過那控告他們的仇敵，「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11節）這男孩子代表末世的得勝者。就算是在末世，神仍有祂的得勝者，而這些得勝者會活活的被提到神的寶座。要知道我們並不是在等死，我們是等活活的被提！我們正活在這末了的日子，我們有這個機會，也有這樣的權利；這是何等叫人興奮的日子！我們正等待得勝者誕生，出生後就被提到寶座去，然後仇敵就要從空中給摔下去。

「是因羔羊的血。」在末了的日子，得勝者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不是因他們本身完全，他們也和其他人一樣軟弱，但他們認自己的罪，信靠耶穌的寶血，不住地得潔淨，因此他們的衣袍經常潔白。

「和自己所見證的道。」得勝者的見證是甚麼？他們的見證是：耶穌是主；耶穌是他們生命的主。他們放膽傳講，在他們所說的話——他們的見證——後面有這生命，因此所說的大有能力。

「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他們甘願為主，放下他們的生命，就是他們的魂生命。這些就是末世的得勝者，就是那些在末世維持耶穌見證的人。哦，願我們能藉著神的恩，得以列在他們中間！

啟示錄十四章開端，說到與羔羊一同站在錫安山，「有十四萬四千人」（1節），他們唱新歌，沒有其他的人能學唱這歌。他們是誰呢？他們無疑是那將在大災難末了顯明出來的得勝者，因為在這一章下面就提到，在大災難的末了，有莊稼要收割；所以這些與羔羊同站在錫安山的，是代表在大災難末了的得勝者。

十九章提到有一位騎白馬的，那正是主自己，就是神的道。祂有「眾軍」（14節）隨著，這些眾軍代表基督再來時的得勝者。他們是羔羊的新婦。

二十一和二十二章記錄了那完美的結局。整個教會就在新城裡，就是新耶路撒冷，那根基是十二使徒的名字。主會得著祂的教會，教會成為祂永遠的新婦。

啟示錄告訴我們，儘管人失敗，神會為祂的兒子預備好新婦，祂的兒子最後會得著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的榮耀教會，至終與基督永遠聯合。為此我們感謝神。祂是配！這是從教會的角度看啟示錄。

猶太人

其次我們要從猶太人的角度看這卷啟示錄。基督作為猶大支派的獅子，祂也要得著猶太人。猶太人就如教會，是另外一個奧秘。神揀選猶太人，是因為他們的先祖亞伯拉罕，所以猶太人是神的選民。使徒保羅論到猶太人說：「……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羅九4-5）

因著他們的先祖亞伯拉罕，猶太人蒙揀選，成了選民；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和所有的應許，都是他們的。列祖也就是他們的祖宗，甚至主耶穌也是出自猶太人；他們是享有多麼特權的民族！可是因為瞎眼無知，彌賽亞來臨，他們竟然棄絕祂，因此這個民族暫時給擱在一旁。但我們要分清楚；不是所有猶太人都給擱置出去，而只是作為一個民族，他們暫時——不是永遠——給撇在一邊。因為歷代以來，有不少猶太人得拯救。事實上，在第一世紀教會開始的時候，所有信主的人都是猶太人。保羅說：「我自己，身為猶太人，是屬於主的。」歷代以來，個別的猶太人加入教會，因為教會是猶太人和外邦人的信徒組成的一一「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外邦人）……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三28）但是，作為一個民族，因著他們瞎眼無知，這個被揀選的民族，就暫時被神擱在一邊，直到外邦人（即列國）的數目添滿，然後全以色列家都要得救（羅十一25-26）。

因著他們的眼瞎無知，猶太人給分散到世界各地。我們的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只咒詛過一事物一無花果樹，那棵無花果樹只有葉子，卻沒有結果子。在聖經裡，無花果樹象徵猶太民族。神以往恩待他們，基督也曾到他們那裡，在他們中間勞苦作工三年之久，但他們始終沒有結果子。他們只長葉子——有敬虔的外，卻沒有能力；因此主就咒詛它，它就從根枯萎了。幾百年來猶太人散居全地，這個民族沒有自己的領土和政府；但奇怪的是，他們從來沒有在寄居的地方，受當地的國家和人民所同化。不光如此，在許多方面，他們還控制了世界。他們無故受逼害，但主在地上說過的話實現了：「當〔無花果〕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這樣，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太廿四32-33）叫世界各國的政治家大感驚奇的是，在一九四八年，以色列民驀然複國了。但這不

過是政權上的恢復，不是宗教信仰上的恢復。

以色列雖然複國了，但國境周圍都是仇視他們的，他們從來沒有感到安全。國家安全就成了以色列人最大的問題。他們怎能獲得平安和安全？都沒有。因為和平之君尚未臨到。一九四八年立國以來，他們沒有享過和平，因此他們最大的願望是有平安。根據但以理書九章所預言的，在這世代的末了，有一天有人起來，宣稱他可以保證他們的安穩。那一天，敵基督會和以色列國締結和約，保證維持這個國家的安全與和平七年之久。於是他們落入他的圈套裡，因為他們最關心的是他們能享用平安。但七年期限只過了一半，敵基督就露出真面目，跟他們毀約，於是猶太人就遇上耶利米書三十章七節所謂「雅各遭難的時候」。

神卻確實在祂心思裡顧念猶太人，在啟示錄一章七節這樣說：「看哪，祂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看哪，祂駕雲降臨」，那是彌賽亞，基督會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地上的萬族……」。「地上的萬族」是按字直譯，經常是指猶太民族。他們「要因祂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這句話其實是引用撒迦利亞書裡面的話（參下文）。在那天，列國會包圍耶路撒冷，而且破城攻入。

「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紮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亞十二 10）往撒迦利亞書讀下去，就看見後來為猶太人，開一個泉源，洗除他們一切的罪惡（十三 1）。

啟示錄開始了不久，我們就覺察到，神暗示在末了，祂會回轉到猶太民族那裡，神從來沒有遺忘祂的應許，從來沒有忘記祂與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所立的約；因為在第七章，我們看見有十四萬四千人，受永生神的印，他們是猶太人。我們不要把他們和十四章所提及的十四萬四千人混亂，這是指著兩批不同的人。第七章所說的十四萬四千人，是從以色列十二支派出來的人，他們接受永生神的印，並不是受羔羊的印。換句話說，「雅各遭難的時候」還沒有來臨前，神為祂的選民作好預備，在他們中間有頗多敬虔的猶太人。他們不是基督徒，因為他們並沒有聯上羔羊的名；他們卻是敬虔的猶太人，有永生神的印印上的。所以儘管今天以色列國的復興只是政治性的，但以後到末了，神會在他們中間得著一批人是印上永生神之印的，他們是一些虔敬的猶太人。雖然在雅各遭難的時候，他們也會大受逼迫，但神已經把他們封印了，他們就蒙神的大能得著保存。

啟示錄十一章提到神差遣兩個見證人到他們中間。這兩個見證人在雅各遭難的時候，堅固他們。對基督徒來說，這段時期稱為大災難時期；對猶太人來說，這是雅各遭難的時候，實際上兩者是一個時期發生的事。比方當時敵基督要為自己造像，叫世人都拜牠；但那些忠心的基督徒，當然絕對不會去拜牠；那些虔敬的猶太人也永不會這樣作。所以在那三年半的時期，他們都受到迫害；但神差遣這兩個人堅固

那些虔敬的猶太人（參看十一章）。這兩位神所差遣回來的人，很可能是摩西和以利亞，他們一個是傳律法的，一個是先知，都是猶太人最敬重的人物。

撒迦利亞書十四章告訴我們，列國將會集合起來，圍攻耶路撒冷，城被攻破。但在那一刻，耶和華，就是主耶穌自己，會降臨，祂的腳站在橄欖山上，山就從中間分裂為兩半，城內剩下的三分之一猶太人，就從山谷中逃跑，這樣主就將祂的子民拯救出來。這些猶太人親眼看見主，就大大哭泣，因為他們曾經棄絕祂。他們就悔改，也必被洗淨，以色列全家就必得救。

哈米吉多頓戰爭以後，千年國度就建立起來。在國度期間，神給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所有的應許，包括神與猶太人的列祖所立的約，都會一一應驗。在這一千年，猶太民族必成為萬國的中心。他們成為祭司的國度，出去把神的道教導列國。最後，在新耶路撒冷城內，必有給猶太人預備地方，而城的十二個城門，都刻有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這就是曆世以來神工作的完美結局。舊約和新約所有的聖徒，都會聚集一起，成為永生神兒子的永存新婦。基督要承受猶太民族，繼續坐在大衛的王位上。祂是猶大支派的獅子。

列國

看啟示錄的第三個角度——列國，他們又如何？基督以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身份得著列國。啟示錄五章給我們看見站在寶座前的羔羊，從那手中握有書卷的把書卷接過去；這書卷是這個地的契約。直到那個時候，地是給撒但霸佔了的，牠一直盤踞這地。但是，牠並沒有地的擁有權，神是唯一擁有地的，祂從沒有放棄這地的所有權。所以到這個時刻，神要把這所有權交給祂的愛子，因為祂已得勝。因此，羔羊就打開書卷，執行神的計畫，把地和其上的萬國都帶回來，服在祂的腳下。但是，當神藉著祂愛子把地和列國回歸給祂的時候，就引起反抗。這就是為甚麼當書卷的印給揭開，號筒吹響的時候，各種災難就臨到地上列國。這些災難是仇敵反抗所引起的。撒但和世界都拒絕基督，不讓祂把地收回去，因此世上就發生這一切災難和禍患；我們卻不可因此怪責神。事實上，這些災難和禍患只是產難疼痛的開始。換句話說，神要從這些可怕的災難，實現祂心意中的積極果效。這是神的智慧。

在一切結束以前，撒但作出最後的掙扎，要對抗神的國，但主必降臨，用祂口中出來的利劍，擊殺仇敵（參十九章）。撒但自己被捆綁，關在用印封上的無底坑裡；敵基督和那假先知就給扔到火湖裡。凡敵擋主的人，都給滅絕。然後就是萬民的審判——就是山羊和綿羊的審判（太廿五），接著就是基督的千年國度在地上統管萬國。

千年國度

千年國度是一般哲學家和理想主義者夢寐以求的烏托邦，現在最後，真正的烏托邦實現了。基督在地上作王，祂要以公義治理，也用鐵杖統管萬國。

「公義必當祂的腰帶，信實必當祂脅下的帶子。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他們。牛必與熊同食；牛

犢必與小熊同臥；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到那日，耶西的根立作萬民的大旗；外邦人必尋求祂，祂安息之所大有榮耀。」（賽十一 5-10）

在彌迦書四章三節，先知也說：人必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不再有戰爭，人也不再學習戰事。平安必臨到全地，因為和平之君終於來臨了。這就是千年國度。

最後的審判

千年國度以後，撒但作最後的反抗，然後就有最後的審判（啟二十），所有死人要復活，照他們在地上所行的受審判。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的，到那時候就要受審判，然後就會被扔在火湖裡。先前的天地都被焚燒，新天新地要來臨。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到新地上，萬國要在聖城新耶路撒冷的光中行走，他們要將自己的榮耀歸與神。

基督將是那萬王之王和萬主之主。簡單地說，這就是內有耶穌的見證的啟示錄：神見證祂的兒子將要承受萬有一一教會、猶太人、列國。

那麼，我們當如何反應呢？我們的回應是：「來，快來！」

主說：「看哪，我必快來！」

「主耶穌阿，願祢快來！」這該是我們堅定不變的態度和回應。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實在稱頌感謝祢，因著這些預言，祢向我們啟示了祢的愛子，祂是祢的旨意的中心，祂要承受萬有。哦，這真是我們何等有福的權利！祂竟然要得著我們，而我們得作祂的新婦。哦，主啊，我們祈求靠祢的恩典，我們能忠心對祢，作得勝者，好使我們在祢手中能成為有用的，好叫我們能榮耀祢的名。主啊，不論我們從四周，或甚至在自己裡面，所看見的是怎樣，我們都要讚美感謝祢，因為祢是信實的，祢永不失敗；祢必要得著從起初為祢的愛子所定意的一切。因此，主耶穌啊，今天我們向祢的呼求是：為了祢的榮耀，求祢使我們得以完全。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